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12 期



5083 $\frac{2}{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1 ~ 4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 (不含審計部及所屬) 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8 案……………	(47 ~ 170)
111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长、衛生福利部次長及法務部就「今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發生之重大選務爭議，如何維護選務透明、公平、公正、公開及後續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四、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以上各案進行提案處理)；五、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六、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 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171 ~ 384)
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385 ~ 57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73 ~ 57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孟諤：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 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等 3 人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第 4 項）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第 7 項）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二、本次公平會新任委員任期

公平會現任魏委員杏芳、蔡委員文禎及謝委員智源等 3 位之任期均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屆滿，本院爰依上開公平會組織法規定，提名委員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等 3 人，任期均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次公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次提名係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平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因此，本次公平會委員之提名，經考量經驗傳承、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公平會組織法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

一。」因此，本次提名 3 人，均為無黨籍；任命後公平會委員，計有民進黨籍 1 人、無黨籍 6 人，符合上開公平會組織法有關「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三)另 3 位被提名人均無外國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

四、本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一)辛志中委員：

現任公平會主任秘書，專長為法律（包括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之調查處理）；曾任法務部調查局科員、調查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視察、科長、專門委員、簡任秘書、第一處（現為服務業競爭處）副處長、企劃處（現為綜合規劃處）處長及服務業競爭處處長等職務。

(二)顏雅倫委員：

現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專長為法律（包括競爭法及公平交易法、企業組織暨金融法、商業合約、智慧財產權法與營業秘密法）；曾任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University of Michigan, Research Scholar 及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等職務。

(三)李師榮委員：

現任李師榮律師事務所律師（負責人）；專長為法律（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民法、商事法、公平交易法、金融法規與銀行實務）；曾任中國農民銀行副科長、介重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及惇安法律事務所律師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等 3 人，渠等具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 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說明。

辛志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是辛志中，很榮幸今天來到立法院，對這次行政院長提名我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向大院及各位委員簡要說明。

我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系，現職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秘書，初任公務員時，是在法務部調查局擔任調查員，民國 81 年 1 月公平會成立之後，我因為有調查實務的工作經驗，轉任至公平會擔任承辦人。公平會共有 5 個業務單位，我在公平會服務已經超過 30 年，這 30 年中隨著職務的調整，這 5 個業務單位包含服務業、製造業、公平競爭、法律事務和綜合規劃的工作，我都有所歷練。在這 30 年的工作期間，我較長的時間是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的調查、處理，在 102 年 12 月調任至現職，擔任主任秘書。我個人非常慶幸有這個機緣可以在公平會成立之初就投入這個工作團隊，共同成長，從一開始法規制度的建立，到對於個別案件調查處理技巧的精進、競爭文化的創建，我都有投入心力，我也很欣慰地看到，經過這 30 年，公平會日漸茁壯，成為我國公平交易的重要磐石。

由於我過往在公平會主要的工作經歷都是在業務單位服務，所以累積了許多實務的工作經驗，如蒙大院、各位委員同意我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相信將來在從事審議公平交易政策和法規時，我能夠從實務的觀點切入，提供切合實際需要的觀點。在處理個別案件、違法案件

的審議過程中，我也可以從調查實務提供意見，我相信對於當事人有利不利的部分一律注意，也可以讓案件的審議更客觀、多元。因此我想請各位委員能夠多加支持我這次的被提名案，我會繼續本於以往積極任事的工作態度，為維護公平交易秩序貢獻我個人的心力與經驗。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顏雅倫女士說明。

顏雅倫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來到這裡，因為行政院提名的緣故，所以來這邊跟各位委員報告。

個人畢業於臺大法律系、臺大法律系碩士班，在碩士班畢業之後就從事律師業務，執行了滿多年，我在做律師業務時，其實主要就是做非訟這塊。在研究所時代，我就是以公平交易法作為主要的研究領域，在執行律師業務一段時間之後，我出國進修，同時也在臺大法律學院從事博士班的研究，完成學位後就轉到國立成功大學任職。在任教期間，我也一直投入公平交易法方面的研究，大家如果有看到我的履歷資料，也可以發現我的期刊論文及研究領域確實都是以公平交易法及國外最新的競爭法的發展趨勢作為我關注的焦點。

這一次非常榮幸有機會得到提名，如果能夠獲得大院的支持及委員的指導，順利擔任這個職位，就本人而言，我會滿希望可以結合我過去在實務上的經驗，還有目前轉到學術界任教之後，從事學術研究方面所累積的、對一些相關議題的觀察及看法，協助公平會業務上的推動和執法政策上的精進與完善，這部分是我目前對自己的期許。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其實都會非常注意國外的競爭法主管機關怎麼樣去觀察最新的議題、最新的理論及如何去運用，然後結合行政上面的資源，妥善運用行政上的資源去做對於國家、產業以及整體經濟發展，並且切實符合競爭法理論的方式，去做一些重要個案上面的裁處跟調查。這也是我未來如果能夠進公平會，擔任委員的職務時，我希望能夠從這個方向發展。

以上是本人的簡介，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大院的指教。以上，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師榮先生說明。

李師榮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我是被提名人李師榮，簡單向各位報告個人經歷。

本身從事律師業務超過 30 年，之前是在金融業（銀行）服務過一段時間，基本上對金融方面有一定的認識。在律師從業期間，包括民事、刑事訴訟，尤其在行政訴訟方面也打過一些官司，到惇安法律事務所後，因為此事務所是比較綜合性的，所以對於金融業、企業界的合併、併購，事務所有此類業務，我也多少參與其中，但是這一部分基本上是比较傾向在公平會案件裡面結合的案子，所以這部分事實上也是我本人跟公平會相關業務的一種銜接。另外，在世新大學法律系兼課的 20 年間，除了民法、商法、勞動法外，還有金融、創新的業務，在在職專班也開過這個課程跟同學研究，這部分也會涉及到數位經濟、數位平臺方面相關的領域。

在律師執業的 30 年過程中，除了事務所本身的工作外，還參與了律師公會的工作，律師公會事實上是一些律師的集合體，這個工作從不同面向加以學習。這個部分最起碼管理的工作，我因為擔任過秘書長、理事，所以在管理方面或多或少也盡點心力，尤其是那時候我主持了大概有 10 到 11 次的理事會議，針對員工薪資逐步調整的問題進行討論，因為早期律師公會一些員工的進用都是用基本工資來算，我是覺得很不合理，尤其在臺北市，以基本工資任用人員真的很

不合理。基於這個考量，我跟理事研究、討論了一番，所以這個部分的結論有經過相當地調整，我個人覺得從事這個業務是滿欣慰的。

另外，在此期間我也在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擔任過委員，這方面的工作事實上就跟公平會的委員類似，都是委員制，而它有一個預審制度，預審制度就是由具有法律背景跟非法律背景的 2 位委員來擔任，由具法律背景的委員來擔任主席，另外一位應該是建築、土木方面專長的委員。所以在這邊的歷練事實上也給了我相當的啟示，我們所學的東西，不管是金融、勞動、產業等各方面，事實上都需要我們法律人士進一步地努力與奉獻。所以如果我有幸進入這個委員會，我希望就我的專長來加以發揮，譬如說在訴訟方面公平會有一些行政處分的處分書被撤銷掉，來來回回好幾次，這個當然會傷害到公平會本身的公信力，這也是有人提出來說這方面有加強的空間，我希望這部分我能多做奉獻。

另外，像法律遵循方面，所謂的法遵意識，從兆豐銀行被罰了 57 億元以後，我們國內金融業漸漸地注重這一塊，既然金融業注重這一塊，那企業要不要注重呢？當然還是要注重。但是金融業的規模和企業的規模有所不同，企業的規模大小不一，有的規模太小，要怎麼去促進他們法律遵循這一塊呢？如果我有幸進到委員會，我希望能在這部分發揮我的專長，能夠有所奉獻。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聯席會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邱委員議登詢問。

邱委員議登：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就以 2 個問題來就教 3 位被提名人，待會兒再請 3 位一併就這 2 個問題回答。首先要請教，現在一頁式廣告充斥在網路上，我知道 3 位都是法律的專家，尤其是公平交易法，3 位都非常熟稔。請問 3 位被提名人，你們認為公平會對於一頁式詐騙廣告能夠有什麼樣積極的作為？這個問題其實在我們的委員會裡頭，包括主委來報告預算或是做業務報告的時候也不斷地有委員提起。我想知道 3 位被提名人的態度，待會兒在我 2 個問題都提問完以後，再請 3 位一併回答。

第二個問題，我們知道 foodpanda 這個外送平臺在前一陣子被公平會裁罰了 200 萬元，我想這個部分辛被提名人應該是非常清楚，因為您擔任過主秘。其實現在外送平臺的規模已經大到一個程度，通常跟它合作的店家基本上是沒有 say no 的權利，所以在外送平臺跟店家制定的契約裡頭，只有外送平臺說了算，如果店家有任何不同的意見，它是不能 say no 的。外送平臺的部分，我講 foodpanda 就好，foodpanda 就會直接跟店家說：「那你就不要來跟我們簽約。」他們因為這樣子被公平會裁罰了 200 萬元。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的是，其實我們發現在國外有很多的大平臺對於這樣的市場談判能量，政府其實有介入的空間跟條件，請教這樣的交易情形公平會同不同意？公平會會不會這樣做？

第三，foodpanda 被裁罰 200 萬元，用的是違反公平交易法。我現在要請教的第三個問題是，您看簡報下面的這張圖，我不曉得其他兩位被提名人知不知道力匯公司，它是一家直銷公司，在 2021 年的營業額收入是 133.4 億元。foodpanda 在亞洲地區，不是只有臺灣喔，在亞洲地區的

營業額大概是 66 億元左右，結果力匯公司因為違反多層次傳銷，不斷地被裁罰，今年 8 月被罰了 60 萬元，但是 foodpanda 違反了公平交易法卻被罰了 200 萬元。就營業額上面來講，兩家公司的營業收入其實是有巨大的落差，但是兩家公司被裁罰的法條是不同的，力匯公司收入這麼多，但是它被裁罰的金額相對非常地少。請問 3 位法律人，你們對於這樣子的裁罰基準有沒有任何看法？請回答。

主席：請 3 位被提名人依序說明，先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分別把我個人的看法提出來，請委員多加指教。一頁式廣告的部分應該這樣講，不實廣告是公平會非常重要的業務，我們花費了很多的人力跟資源主動進行調查。

邱委員議瑩：你只要告訴我，如果你上任之後，你當委員會覺得要怎麼做。

辛志中先生：一頁式廣告會有兩個情況，一個是它單純是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掌職的不實廣告，這個是我們責無旁貸要去處分的；但如果是涉及詐騙，我覺得我們應該主動移送給相關主管機關。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會積極主動去查處？

辛志中先生：有，我們現在有主動在查一頁式廣告。

邱委員議瑩：好，第二個問題及第三個問題。

辛志中先生：至於 foodpanda 的這個問題，我們不大會介入，公平會過去不大會介入怎麼去談判，可是如果談判雙方有談判地位的不平等、有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當然是我們反托拉斯法要著力的地方，這可能是個案的情節，我們必須要……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對於現在 foodpanda 跟外送店家的契約行為，你們還在觀察當中？

辛志中先生：有，我們還是有在查，是的。

邱委員議瑩：好。

辛志中先生：至於力匯的部分，我覺得可能每個個案不一樣，不過我將來如果有幸擔任委員的話，我會注意到委員所提示營業額部分的差距，我覺得這個可能是個案。至於今年 8 月，我覺得個案的情節可能輕重有別，不過我會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營業額的部分，尤其力匯可能是一種營養食品，或是食品，如果對人的身體健康有重大妨礙的時候，我認為我們應該是可以做……

邱委員議瑩：主席，是不是可以再給我一點時間，讓其他 2 位被提名人都回答完，好不好？

主席：請簡要說明。

邱委員議瑩：是。

主席：請被提名人顏雅倫女士答復。

顏雅倫女士：謝謝邱委員的提問。關於這個部分，當然，一頁式廣告就公平會來講，主要就是不實廣告，確實一直以來不實廣告的處分案件，在公平會來講一直是投入很多的資源。當然如果有觸犯刑法的話是要送交刑事方面去處理。至於像剛剛提到的 foodpanda 跟力匯的部分，除了剛剛辛被提名人已經說明的，我再補充一個部分，這裡面確實如同剛剛邱委員所提到的，有裁罰條文本身依據不一樣的問題，所以裁罰金額的上限會因為法條的關係而有一些差異。

邱委員議瑩：那您覺得有沒有修法的必要？有沒有修改的必要？

顏雅倫女士：目前來講，我想這個應該是還在規定的罰鍰金額裡面，去看個案的情形還有它的情節輕重，可是確實應該再去觀察如委員所提到的，他們的營業額還有他們對整體社會的影響，謝謝。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接下來請李被提名人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師榮先生答復。

李師榮先生：跟委員簡單報告，前面兩位該講的重點都提到了，一頁式廣告如果涉及詐欺的問題，站在我們的立場，當然要跟刑事單位積極配合，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剛才提到力匯公司的裁罰問題，第一，涉及的法條不一樣；第二，公司本身的營業、市場等等或許有不同，所以當然會做不同的裁罰，至於是不是如委員所講的適不適合？因為具體的案子並沒有很清楚的看到，所以我沒辦法做結論。

關於罰鍰高低的問題，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這個部分都是有爭議的問題，什麼情況罰鍰該高、什麼時候該低？是不是乾脆修法加重？如果我有機會擔任委員，這個部分我會特別留意，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最後一句話，兩位被提名人過去不是公平會的委員，本席針對力匯這個傳銷公司這樣侵害人體健康的食品銷售行為，已經不只一次在委員會提出質詢，如果有機會的話，也請兩位被提名人去瞭解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 3 位被提名人。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詢問。

曾委員銘宗：首先請問秘書長，1126 大選之後，顯然民進黨的執政不受全民的期待，我不要講大敗，基本上，執政黨的施政沒有被肯定，請問行政院要不要改組？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選舉的原因我想有很多原因，不過，執政團隊會秉著服務人民、竭心盡力在崗位上繼續為人民效力。

曾委員銘宗：謝謝秘書長，我的問題你都沒有答復，你讓我可能要問到 10 點鐘，我要請教的是，行政院會不會改組？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的問題應該不是我的權限能回答的。

曾委員銘宗：會大幅改組還是小幅改組？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沒辦法回答你。

曾委員銘宗：主席，那就暫停計時。

主席：曾委員，這個真的不是那樣，我覺得要尊重詢答……

曾委員銘宗：他是不是政務官？

主席：不是，這個不能這樣子啦！曾委員，這個要尊重他的……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答到某個程度嘛，其實我比你還清楚啊！財政部長要回學校……

主席：請曾委員繼續詢問。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趕快回答。

邱委員議瑩：這不是他的職權。

曾委員銘宗：如果我是他就會回答，像財政部長要離開，那當然會改組啊！你可以答復我是小幅還是大幅啊！他是秘書長啊！

主席：秘書長，你再說明一次你的態度與想法。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趕快回答，我要去開記者會了。

主席：請再說明一次。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每一位閣員、每位政務官都會竭心盡力在崗位上做好份內應該的工作，為人民、為國家服務。

曾委員銘宗：那我等一下要請我們的召委排專案報告，請你來報告，就是關於要不要改組的專案報告，你要答復我的問題，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這不是國防、外交機密，之外的部分都要回答，不然請主秘念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有些也不是我的權限所能回答的。

曾委員銘宗：對，我理解，你可以答復是大幅還是小幅，我又還沒問你院長，院長的層級不是你可以答復的，但是就小幅、大幅的部分，你可以答復啊！行政院會不會改組？你今天就是代表行政院來啊！我尊重你才問你這個問題。

邱委員議瑩：就是代表行政院來報告公平會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邱委員，是我在質詢還是你在質詢？

邱委員議瑩：我在提醒您。

曾委員銘宗：不用提醒，我不是今天才當立委。

邱委員議瑩：……羞辱政務官……

曾委員銘宗：我這樣有羞辱？

邱委員議瑩：……公平會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邱委員，我這樣詢答叫做羞辱，你把話收回去！你把話收回去！

邱委員議瑩：不用那麼大聲啦！

曾委員銘宗：我是尊重你耶！我這樣詢答是羞辱？莫名其妙！

主席：曾委員，請繼續。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資格在那裡講話。

邱委員議瑩：我有資格，我是立法委員，我怎麼會沒有資格？

曾委員銘宗：主席，請維持秩序！

主席：請曾委員繼續發言，我們尊重。

曾委員銘宗：召委，請維持秩序！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曾委員的發言時間，請繼續。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行政院會大幅或小幅改組？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個也不是我能夠回答的，不過，個別的政務官或是個別的閣員，也許他有相關的生涯規劃，這個都會予以尊重。

曾委員銘宗：我剛剛講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除了國防、外交機密可以不答，其他的要答啊！我都不好意思請主秘念一下，主秘，拜託你念一下好不好？我也不要為難主秘。假設你這樣回答，我們就開記者會去要求好了。

邱委員議瑩：那你就趕快去開記者會啦！

曾委員銘宗：召委，你要不要制止他一下？他講話的時間要扣掉，這是我的質詢時間耶！

主席：曾委員，今天我們主要在詢答有關於公平會的部分，當然委員們的發言……

曾委員銘宗：召委，你是今天才當召委？

邱委員議瑩：今天是召委，不是今天才當召委。

曾委員銘宗：其他的不能問？莫名其妙！

主席：這個就尊重各位委員的發言。

曾委員銘宗：對啊！

主席：我也尊重包括所有備詢官員們的說明，大家都相互尊重好不好？也請各位委員尊重曾委員的發言時間。

曾委員銘宗：你還指導我要問什麼，莫名其妙！最後，行政院會大幅改組、小幅改組還是不改組？挑一個吧！

李秘書長孟諱：委員，你一直在繞圈圈問這些同樣的問題，剛剛我已經答復過了，謝謝。

曾委員銘宗：你這是什麼態度？你還指導我質詢？什麼繞圈圈？

邱委員議瑩：見好就收啦！

曾委員銘宗：有這種立委？邱委員，我是尊重你耶！我在質詢，你在扯什麼？

邱委員議瑩：你就質詢他們就好了，幹嘛來罵我？

曾委員銘宗：你有資格在下面講話？

邱委員議瑩：我有資格講話，我也是立委，我們都是立委，你沒有比較大……

主席：還是尊重發言委員的時間。

邱委員議瑩：囂張沒有落魄的久啦……

曾委員銘宗：你在說什麼？

主席：各位委員，還是尊重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要不要制止他？

主席：各位委員，請尊重好不好？請曾委員繼續發言。

曾委員銘宗：這是什麼意思？

邱委員議瑩：台語聽不懂？

曾委員銘宗：聽不懂又怎麼樣？只有你懂台語？莫名其妙！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委、謝謝 3 位被提名人。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詢問。

游委員毓蘭：謝謝主席，我希望我發言的時候，下面不要有人來干擾。各位好，請教一下，我們看到這次 3 位被提名人在 17 日就有過一場公聽會，與會的專家學者都很肯定，我翻了一下，因為過去公平會多半是由具有法律或經濟專業背景的專家學者來出任委員，在組成的比例上，具有

專業背景，就是經濟背景的大概都是維持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比例，這次 1 月份要卸任的 3 位委員裡面有 2 位是經濟背景，今天站在這裡的 3 位被提名人都是法律背景，會不會造成明年 2 月開始的公平會 7 位委員有 6 位委員是法律背景，只有 1 位是經濟背景，能不能專業地審查經濟性極高的公平法案件？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鏐：謝謝委員。首先在委員專業方面，包括現在提名的，或是現任委員，其實都有一定的知識、經驗，以及過去的領域……

游委員毓蘭：所以您不擔憂？

李主任委員鏐：不會受到影響。

游委員毓蘭：謝謝。請問辛被提名人，因為您在公平會當過主秘、企劃處長以及服務業競爭處處長，你覺得這樣的提名名單適當嗎？會不會有助於公平會業務執行？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我在公平會服務的過程中，各處室都有經歷過，我相信不管在法律方面、在管理方面，還有剛才委員所關切的經濟分析方面，包含幕僚的支持和我們過去所奠立的基礎，應該都還……

游委員毓蘭：應該可以是吧！好，謝謝。

繼續請問李師榮先生，我看到您過去的著作對於公平交易法的著墨好像比較少，特別是公平法之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行為的分析，好像跟您的法律專業領域不一樣，您加入之後要怎麼樣推動相關工作？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師榮先生答復。

李師榮先生：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從事的律師業務裡面，我的事務所對於企業或金融合併、併購方面是有涉獵到的，這部分跟公平交易委員會是有相關聯性的。其次，我從事過金融業務，而金融業務涉及的不單單是法律面的問題，還涉及一些經濟面、營業面的問題，所以這方面我本身也有涉獵。第三方面，我希望如果……

游委員毓蘭：我其實也把你的資料整理了一下，不過我還是很希望三位都有機會做好這個工作，你們三位先請回座。

其實長時間以來我一直在關心這個問題，也感謝李主委在經濟部商業司長任內協助本席處理過第三方支付的問題，但是有一個問題，尤其是最近我們看到詐騙案在臺灣橫行，非常非常猖獗，裡面跟我們的通訊軟體有很大關係。因為 LINE 不落地，它不在臺灣登記，所以不受我們的法律規範，可是因為 LINE Pay 已經發揮有點像 WeChat 微信支付一樣的效果，它被詐騙集團大量使用，以我們這樣的法令，公平會能不能處理？因為它沒有在臺灣落地，所以就可以不受臺灣的法令監管，然後在這邊大賺其錢嗎？

李主任委員鏐：回報委員，任何企業在臺灣經營業務一定要受我們的法律規範，如果它的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我們也一樣可以處理。

游委員毓蘭：可是我覺得你們不積極，因為這個不公平是非常明顯地存在，比如說像美國的晶片法

案，我們看到美國以大國之姿強迫台積電，包括我們很多關鍵技術等等，統統都要讓他們控管，甚至也被押到亞利桑那州去了。可是我們自己對於來到臺灣營業、賺錢、獲利的這些跨國企業，不管是 Uber 或者是剛剛在講的 LINE Pay，我覺得公平會一定要有一個法案能夠來指引，因為這完全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對於國外的法令，我們的法遵遵守得不得了，其實其他國家都還在抗衡，但我們就是遵守！可是我們看到像 foodpanda 的問題，剛剛其他委員也問過了，foodpanda 在今年 6 月 6 日公告雙北和竹桃六縣市要加收 3 到 5 元的平台服務費，連已經付費的訂閱制會員 pandapro 也必須負擔，這根本就在突襲，而且是北部限定。我覺得這樣子的市場消費機制，公平會難道一定要等到消費者出來怒吼之後，你們才願意處理嗎？

李主任委員錕：以 foodpanda 來看，我們已經對它做過處罰，它後續有沒有改正、有沒有進一步其他違反公平法的行為，我們也都在觀察當中。

游委員毓蘭：我已經請三位被提名人下去了，但是我希望你們上任之後能夠關心這個問題。另外就是我們常常看到現在 FB 和其他社群媒體上會有網紅推薦商品，其實這很明確就是業配文，我們過去都已經處理過媒體上的廣告問題，比如說禁止政府做置入性行銷，可是對於網紅的業配文，我覺得你們也應該要站在消費者這邊，要讓消費者知道所獲得的訊息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針對這部分，我們都希望公平會不管是主委，或是三位即將上任的委員，上任之後都能夠站在廣大消費者的立場監督企業是否涉及不公平競爭及限制競爭的弊端。尤其對於 LINE 不在臺灣落地，但是居然在臺灣進行類似金融交易的行為，剛剛我聽到李師榮被提名人說他對金融業也很熟悉，因為金融本來就是一個高度監理的行業，如果我們的法令寬鬆到讓外國公司來這邊大賺其錢，還不用受我們的法律規範，我覺得公平會應該要加速處理，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樞詢問。

林委員岱樞：我針對幾個提綱跟大家討論，第一個，三位被提名人認為目前公平會的職掌以及執行上有沒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請問辛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指教。我認為任何一個機關要精益求精，我們不會有自滿的一天，可是也不表示……

林委員岱樞：是不是麥克風沒打開？

辛志中先生：有。在公平會工作的期間，我認為有幾個事情我們可以做得更好，第一個，現在我們看到數位經濟大幅發展中，所以我認為有一些基礎的工作可以更加速地進行，包含對數位平台、產業經濟的發展……

林委員岱樞：簡述項目就可以。

辛志中先生：好。在案件的效率上，我認為我們應該需要再提升，不管是處分案、不處分案，或結合案，我們都可以提升。另外，我認為在多層次傳銷的方面，我們應該可以再更盡一點心力去輔導多層次傳銷健全發展，我認為這在短期之內應該都是可以做的事情。

林委員岱樞：好，就這三點。再請問顏雅倫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顏雅倫女士答復。

顏雅倫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因為我還沒有進入公平會服務，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主要要說明的是，像數位經濟這樣子的問題大概是目前全世界各國競爭主管機關都會面臨的挑戰，所以在這一塊的話，我希望未來能夠協助公平會特別去觀察數位經濟的發展，還有關於非價格的市場力量……

林委員岱樺：你對多層次傳銷有什麼看法？

顏雅倫女士：多層次傳銷確實不是我以前主要研究的領域，但是因為在公聽會的時候已經有專家學者提出過意見，這個部分我會去瞭解關於多層次傳銷目前的……

林委員岱樺：公聽會你參加幾場？在哪裡參加？誰舉辦？

顏雅倫女士：是立法院這邊，因為我們有看到公聽會的專家學者提出關於多層次傳銷方面的意見，特別是有提到……

林委員岱樺：所以只有在立法院的公聽會？在您過去職掌律師業務當中，有接觸過嗎？

顏雅倫女士：這個部分沒有。

林委員岱樺：好。請問下一位被提名人李師榮，針對目前公平會的職掌，您認為需要改進的地方是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師榮先生答復。

李師榮先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本身還沒進入公平會，但是據我的瞭解，譬如說，因為我辦理一些行政訴訟的案子，像處分書，處分書日前……

林委員岱樺：如果不懂的話，我就先繼續下面的議題。第二個直銷亂象樣態，三位提名人當中，我想針對主秘，聽起來另外二位被提名人對多層次傳銷完全沒有知識，也沒有常識，所以就只好請辛被提名人上來回答，針對直銷亂象，本席爬梳二個樣態，第一個就是詐騙，近二年媒體報導，以老鼠會、直銷、傳銷等三個關鍵字在網路搜尋新聞就有 30 件，至少平均每天 1.5 件，這是從 109 年 2 月到去（110）年 1 月這二年所累積的。第二個亂象就是，無物權的傳銷公司現在竟然可以違法執行業務，如東森直銷電商，我不是講東森購物，而是它另外成立的直銷公司，它完全沒有擁有東森購物的物權，竟然可以來做傳銷，你們也束手無策。

基本上我先表態，你們三個完全都不適任，我也要讓今天來的行政院秘書長瞭解為什麼都不適任，因為公平會其中一個職掌就是多層次傳銷，我也在 10 月份正式向蘇院長做總質詢，蘇院長聽到我整份簡報之後，他也說：「好，我認為多層次傳銷應該由公平會的職掌應該改為經濟部。」所以國發會現在正開始評議中。既然三位委員要來，主秘本身的資歷，我沒有意見，如果你只要當一位公平委員會的委員，而且裡面沒有多層次傳銷的業務時，我認為你是夠格的。但是不好意思，現在公平會的職掌有多層次傳銷，你就變成不夠格，為什麼？你的歷練之完整，從基層、從公平會的基層視察、科長一直做到處長，包括做到主秘，有誰比你更瞭解公平會的業務？

這些政務官都沒有你瞭解，所以你來做公平委員會委員且沒有多層次傳銷業務，你是一級棒的，但不好意思，也因為你長期的歷練，公平會的多層次傳銷管得好嗎？興利除弊，光是興利

，我剛才講的那二個亂象，長期以來統統都不能處理，而且業界的詐騙，不是說詐騙，他們在法規的模糊空間比你們快得多了，比你們靈活得多，你們都不曉得怎麼管，像東森購物就是，你們怎麼管？不可能管，你也下不了重手，因為它背後跟高層的關係，可能也讓你下不了重手，所以我就說如果按照目前公平會的職掌，你們三個統統不夠格，所以我也建請秘書長能夠帶回去，這樣的提名千萬不要透過黨團給我們做甲級動員，一定要逼著我們通過，這沒有道理。再來，你們多層次傳銷管不好，剛才講的那二個亂象，就主秘的部分，你可能就沒有辦法搞定。

我再講一個，你們多好笑，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在總質詢我也提到，這個基金會是要廢掉的，我已經建議你們廢掉，你們就趕快辦一個頒獎典禮，秘書長，請你一定要注意這個頒獎典禮，這張表你們一定要看，他竟然要請總統、副總統，還請行政院院長，我奉勸三位大長官千萬不要出席，為什麼？你看它的流程，專案演講題目是「多層次傳銷產業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演講人是國家領導人，還有專題是「多層次傳銷之變局與轉型」、「優化傳銷產業之發展與趨勢」，我從來都沒有在你的業務報告當中看過，本席也當了 6 屆立委，公平會的業務報告聽了 6 屆了，你們從沒大刺刺、很直白地提出多層次傳銷白皮書或業務，這麼核心的業務竟然在這三個專題演講當中去呈現出來，那不就只是純粹在做學術研討。再來講你們活動的內容，幾乎就是一個公司的業務單位所辦的活動，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收了多少錢、業績多少？目前收了 3 億元，從 2014 年到現在只核准了一個代價代付，裁了一件 30 萬元，你們這個多層次傳銷是比照金管會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它們評議中心同樣的八年處理上萬件，所以傳保會這麼沒有績效，竟然花了 100 萬元來做這樣的頒獎典禮，1 天就花了 100 萬元，然後這裡面的內容不是來自主委口中，而是要請國家領導人來講這個東西，要不就請行政院長來講……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岱樺：另外，在公平會的職掌，因為要讓三個委員瞭解，這是立法院法制局提供的資料，有哪些國家的公平會呢？美國有沒有公平會？有，它是具有司法權的，而且其下組織有競爭局、消費者保護局，還有經濟局，它有經濟的機關。德國公平會是隸屬於經濟部下，經濟部下設二個單位，特別針對壟斷的部分叫做聯邦經濟部卡特爾署，獨立在經濟部下；另外一個叫獨占委員會，這是其公平委員會的特質，該委員會雖然隸屬經濟部，但是總統任命 5 位具有經濟企業、社會政策、工業技術、商業法規等專業知識的委員。所以你看看你們被提名人的背景，全部都是律師學者。再來看日本跟韓國，這跟我們國家就很相似，可是日本公平會竟然具有準司法權，配有審判官。韓國則跟我們一樣。再來，不管日本、韓國或臺灣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我們跟其他國家，包括歐美，唯一不同的是什麼？我們公平會偏偏就去管了多層次傳銷相關政策法規的擬定，其他國家都沒有，他們的公平會對於壟斷市場不公平競爭，全部都有在執行，但為什麼你們要管？法制局所提供之比較，我簡單歸納三點：第一個，其他國家的公平會皆無職掌多層次傳銷的政策法規相關業務。第二個，美國、德國旗下編制有經濟相關的業務單位。第三個，日本、韓國皆具有準司法權。這是立法院法制局提供的資料，我做個彙整。

所以各位提名人，你們認為本國公平會的職掌需要納入多層次傳銷嗎？請表態一下。

主席：請簡要說明好不好？時間已經超過。

辛志中先生：是，身為一個政府機關人員，對於政府及法律所賦予的職掌，我們想到的只是怎麼把這個工作做好，如果委員對我們在多層次傳銷管理還有所期待，我們想的是怎麼樣把這個工作做得更好，而不會想把這個工作……

林委員岱樺：但你們做不好，興利防弊……

辛志中先生：我們一定會改進。

林委員岱樺：不要說興利，我剛剛講的亂象，你就管不好了。

主席：這個也請主委跟幾位委員將來有機會還是要強化這些工作，當然修法的部分，可能行政院或將來有一些修法，請參考國外的一些經驗，好嗎？

請陳委員亭妃詢問。

陳委員亭妃：我想三位被提名人都有你們的專業職掌，但我還是延續一下，在多層次傳銷的部分，現在都是用報備的方式，基本上從去年開始大家就不斷在說，針對多層次傳銷，到底要如何讓管制及管控更加嚴格？尤其現在網路真的是無法控，連你們要去找尋資料都會有困難，而且是日新月異的。

我想請教三位，請問你認為到底要如何管控多層次傳銷？現在是只有報備，你們所有的職掌就只能夠用報備的方式，什麼叫報備？就是你們所要求的基本資料，當他們申請時要提供給你們作為報備，包括傳銷事業基本資料、營業所、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以及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來源，其他規定還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銷，銷售規定及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另外還有多層次傳銷在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其他還有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這些都很虛，這都很表面，他們的資料來了之後，你們就讓他過了，沒有的話就補資料，沒補的話才視為沒有報備通過。請問這麼虛的規定，你要如何去管控多層次傳銷的範疇及範圍？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先就我所瞭解的部分及想法跟委員報告，多層次傳銷基本上是一種零售的方式，零售的方式非常多，這只是其中一種，但我們知道這具有一定的風險，因為是透過人傳人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不好意思，因為我時間有限。這些提出報備的文件資料就是很單純白紙黑字的資料，你們沒有審查權，就只是請它報備，你要怎麼去查？沒有辦法查啊！因為只是報備而已。請問你要如何藉由報備將有問題的傳銷業者抓出來？

辛志中先生：經過報備之後，我們可以掌握所有國內傳銷事業的名單，我們每一年都主動去查 50 家到 100 家，所以在 3 年內就可以完成一次普查，因此只要有報備……

陳委員亭妃：怎麼查？

辛志中先生：到現場……

陳委員亭妃：你現場就可以查到有問題喔？

辛志中先生：是，我們到現場就要求它……

陳委員亭妃：怎麼可能查到有問題？

辛志中先生：我們過去有很多處分案都是在現場發覺的。

陳委員亭妃：100 件裡面大概有幾件處分案？

辛志中先生：傳銷的案件除了不實廣告以外，應該不少。

陳委員亭妃：很少！比例很少！那都是人家檢舉的，已經受害了、被害了。你們是有開出單子，但不好意思，已經找不到人了，這表示你們還是在做表面的工作。

請第二位顏雅倫委員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顏雅倫女士答復。

顏雅倫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及指教。關於多層次傳銷的部分，現在既有的一些報備資料確實是查核的基礎，因為多層次傳銷本身……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查核？你沒辦法查核！報備就是這些資料進來，你只是看有沒有這些資料，會到你們手上的都很少啦！你們公平會的承辦人員就處理掉了，怎麼到你們那裡？你們要怎麼拿這些資料去查？都是有問題了、檢舉了，你們才去看，等到你們知道，人都已經跑掉、看不到了，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你要找誰？所以這些受害者就是完全投訴無門。

我的問題是，你們一直堅持只要報備就夠了，我們要求要審查，但審查機制你們大家都反對，現在你們三位新科的被提名人，我就問了，之前主委跟我們說委員都反對，請問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顏雅倫女士：對於委員的指導，我們進去之後會確實地去瞭解……

陳委員亭妃：要怎麼瞭解？因為這些資料你根本也看不到，這就是我們講的，報備就是表面功夫，好像就是申請文件而已，要如何去審查？沒有審查機制。

請問另外一位委員，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師榮先生答復。

李師榮先生：跟委員報告，委員一直在強調沒有審查機制，針對這一點，如果我上任的話，我會願意多花點時間及人力來做檢討及改進。

陳委員亭妃：怎麼檢討？主委不檢討，委員要怎麼檢討？主委認為沒問題啊，我們都認為有問題。我們來自基層，周邊有多少消費者是這些多層次傳銷的受害者，等到他們跟公平會檢舉、反映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

李師榮先生：瞭解。

陳委員亭妃：因為人家已經捲款潛逃了，你們還要查什麼？接下來就交給警政單位，讓警察單位去查，又沒有你們的事情了，這樣多好啊！又不用負責，發生事情，反正有人檢舉，如果確實有這樣的事情，就交給警察單位去查。

在多層次傳銷的部分，現在基層完全無法瞭解，為什麼我們給你們武器，你們不拿，要故意放棄？這次很難得，所有傳銷業者多數都拜託你們改成審查機制，他們願意被審查，因為他們實在是背了太多污名，好的傳銷業者說他們被那些不肖的傳銷業者害死了，不肖傳銷業者只要

把報備資料寫得漂亮，你們就被騙了，結果一個月、兩個月之後就不見了，這才是問題啊！結果業者願意被你們管，公平會卻說你們不願意管，報備就好，這是有什麼理由啊？表示在這個議題上，三位委員也不認為有多大的重要性，因為你們會認為反正有問題再查就好了。可能我們沒有對之前的委員提出這個要求，但拜託三位委員，當你們正式通過，擔任公平會的委員之後，麻煩在這個部分好好檢討一下，我們是希望能夠改為審查制，可是你們的主委不要，主委不要的話，我們就沒辦法了，因為他是最高的。沒有這樣的機制的話，其中的 gap 你們要如何去處理？以上再麻煩了，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詢問。

楊委員瓊瓔：首先跟三位提名人一起來討論公平交易委員會最重要的工作性質，本席看到辛委員原本就是主秘，同時您也擔任過企劃處及服務業競爭處的處長；另外顏委員是一位學者；李委員則是一位律師，以這樣的資歷，我想都是非常地專精，所以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為社會做一些事情。首先我想要請問幾位新委員，根據媒體的報導，例如 11 月 11 日的媒體報導，我們就這個個案來做討論，有建案原先規劃 78 戶，但是在廣告的時候卻說已經銷售了 36 戶，但是到 7 月份累計所登記的只有 27 戶，但是在開賣後，真正訂的只有 20 戶，再扣除放棄預約的人，實際上只有銷售 10 戶，所以占可銷售的比例大概只有 27.78%，到同年度的 6、7 月時，最後只有 19 戶，大概僅占銷售戶數的 52.78%，可是這跟廣告宣稱銷售五成、突破七成，根本是不符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先請教辛主秘，市面上有這麼多樣態，業者經常寫了一個「熱銷」，或是經常寫「即將完售」、「即將完銷」，這樣做的目的就是要刺激購屋者的緊張感，但是這樣不實的狀況已經普遍出現在全社會，你要怎麼樣有效地去遏止這些行為來維護整個不動產的競爭秩序呢？請做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建案在我們人的一生中，其實首購的次數有限，所以公平會認為這對消費者影響權益太大了，所以我們非常重視……

楊委員瓊瓔：對，那怎麼辦？你也擔任過主秘，你也說影響太大，你現在即將成為委員，那這怎麼辦呢？

辛志中先生：所以我們是花很多時間在建案的不實廣告上。

楊委員瓊瓔：花很多時間，但究竟是方法不對，還是怎麼樣？怎麼花很多時間，但問題還是這麼嚴重，請問怎麼辦？

辛志中先生：報告委員，這種所謂的熱銷、銷售五成的現象，其實是這兩年才比較明顯，我們也發現到這個現象，所以我們作成處分之後，就會去跟業界宣導或者警示，表示這個現象我們注意到了，廣告在做這種熱銷宣傳，造成民眾的急切感，盲目地去購屋……

楊委員瓊瓔：辛候選委員，我這麼稱呼你，既然你們認定它是這麼嚴肅的問題，最近這兩年你們也意識到這個問題了，但是你們沒有拿出方法出來，叫我們民眾情何以堪？我們要求的、要的是——一個公平的秩序嘛，對不對？有什麼方法，請告訴我。

辛志中先生：是，我們現在有主動地進行網路搜尋，還有到建物的現場，我們每個月都會派人去建

物的現場，當然是抽選的，目的就是在蒐集這些資訊，如果有看到這種熱銷、完銷、銷售七成的廣告，如果覺得那個數字太離譜，值得調查，我們就主動調查，我們現在已經針對這個現象在進行調查了。

楊委員瓊瓊：就是把以前的被動化為主動？

辛志中先生：因為委員一直很關切，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你們要好好地在去追蹤你們所做的方式所得到的成果對社會大眾的影響度到底是怎麼樣，對不對？好，我們繼續做，不好的話，當然要趕快改變嘛，而不是一直陳述以前的作法啊，我們已經告訴你結果是不好的嘛，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 Google 雙平臺的問題，我們看到臺灣的開發商在選擇支付金流的時候，它只能夠在這個平臺、工具，造成開發者不能夠以比較低價的方式來自由選擇第三方支付，這個雙平臺就會達成它不公的競爭，對此，你們也已經立案調查了，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你現在是主秘，你認為這樣的情況是不是不公的競爭行為？請作說明。

辛志中先生：這幾年在數位經濟發展之下，平臺的部分變得非常重要，也越來越大……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議題回答，好嗎？因為時間的關係。

辛志中先生：所以我們當然會對平臺、業者、開發商，上下游之間的抱怨，我們當然會去蒐集，蒐集之後，我們認為有值得調查的部分，我們當然就會主動去調查，關於 Apple 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們現在已經立案了，所以本席是希望，如果有違反第九條跟第二十條的規定，那你絕對不能袖手旁觀！因為末端是消費者，末端是社會大眾，對不對？你成為一個第三公正單位，最主要的根基也就是要讓民眾得到一個公平的對待嘛，對不對？好不好？

辛志中先生：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加速你們的速度、加速審查的速度。

最後一個議題，我想要請教各位，加盟業現在蓬勃發展，也成為很多國人的一個主要投資管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知道，開始在營運的時候，跟加盟的期間，他購買這些商品、原物料所需的費用，或規格、品牌，對於有意加盟的人來說，他會去做評估，這也是他們選擇加盟的重要交易資訊，對不對？所以本席要請教，也請主委上來好嗎？這個議題我想請問主委，如果資訊優勢的一方在招募的過程當中，沒有充分地揭露他所掌握的重要交易的資訊，可能會導致有意加盟者沒有辦法掌握充分的資訊，他在做評估的時候，他預計要投入資金的多少，以及相關所需要的費用，都會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跟卡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故意不揭露應該揭露的資訊，將嚴重地妨礙到有意加盟者作出正確的交易判斷，這是否就會影響到交易秩序，跟違反了我們的公交法？請做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鏞：謝謝委員，加盟總部在做加盟交易的時候，它的資訊透明是很重要的，所以公平會有一個處理原則，規定他們在招募加盟的過程中，哪一些資訊應該要揭露，哪一些資訊要說清楚、講明白，都有相當的規範，如果有違反……

楊委員瓊瓊：你說有相當的規範，但是社會大眾，尤其現在很多年輕朋友，他們想要投資幾乎都是

從這個體系去做，所以這會嚴重影響到我們整個國家經濟的脈動，還好你說了一句話「公平會有一定的規範跟標準」，那有沒有去執行之？為什麼社會大眾現在還是有這麼多的疑慮？所以本席也要求你們要好好的去看它揭露地資訊有沒有符合你們的標準，讓欲投資者不會受到不公平的決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錕：是。

楊委員瓊瓊：這一點務必要加油，也是你的本分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錕：是的。

楊委員瓊瓊：好，加油。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詢問。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麻煩請三位被提名人跟行政院秘書長上臺答復。首先恭喜三位被提名人，我想請教一下，一般的學者都認為三位委員被提名人都是學有專精，期望你們能夠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發揮所長。辛志中先生是公平會的主秘，過去曾擔任過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公平會企劃處處長跟服務業競爭處處長，對不對？顏雅倫教授則是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的副教授，李師榮先生則是李師榮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都是學有專精啦！學界都認為這樣的提名是不錯的。但是很可惜的，這一次提名的都是法律背景的人，但是對於產業經濟學跟規制經濟學卻較缺乏，為什麼對經濟產業這一方面比較沒有考慮到這一方面的人才？這個部分行政院責任非常重大，以後要如何問責，可不可以先請教一下李秘書長。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我想三位被提名的委員雖然都是法律背景，但他們長期所鑽研的法律方面，包括財經，包括經濟發展，包括產業，其實都是跟這些領域相關的法律，我們看他們的法律專長，其實都偏重在產業界有關的法令，所以……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未來能夠針對產業經濟部分，因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大概都是針對經濟行為這方面來管制嘛，所以這方面……

李秘書長孟諺：我是不是請三位被提名人也稍微講一下他自己的專業訓練？

孔委員文吉：好，那我先請教一下辛主秘，你應該是比較熟稔公平會的事務，除了這一點之外，另外，你可不可以談一談公平會對高通案的裁決，這個部分你是不是可以談一談？秘書長請回。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高通案已經是 107 年的事情了，在當時的過程中，因為我們沒有實際參與那個案件的審議，不過當時委員會議先後曾經作成處分，後來也作成了行政和解，我認為都是基於當時最佳的策略所作成的決定。到目前為止，完成行政和解之後，高通公司剩下就是要履行它行政和解契約的內容。

孔委員文吉：公平會跟高通公司達成行政和解，以投資取代罰鍰嘛，最後他們的投資目前進行得怎麼樣？

辛志中先生：這裡面分二個部分，一個是行為承諾的部分，目前我們都有在監督，然後是投資的部分、產業方案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召開 10 次會議，定期監督他們有沒有落實行政和解，我們

定期檢驗的結果也都會報到大院來，也都會在我們的網站上公開他們投資的詳細細節，因為內容非常龐雜，如果委員需要，我可以……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既然是達成了行政和解，對於行政和解的一些承諾必須要知道，因為這個不一定是對全民有利的。第二個，有人質疑公平會有越俎代庖、球員兼裁判之嫌，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公平會夠注意。

其次，我想請教一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報備制和許可制，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顏教授對於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顏雅倫女士答復。

顏雅倫女士：委員好，謝謝您的提問，對於多層次傳銷的報備及許可制的部分，如果是採許可制的話，基本上因為世界各國目前對於流通業，就是零售業是比較少採用這樣的方式，但我們一定會加強瞭解目前國內實際上的狀態，然後去做更適合的評估，謝謝。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討論很多次了。

最後，請教李被提名人，聯合行為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定義？第一條的聯合行為要怎麼重新定義呢？現在雖然因為烏俄戰爭，我們沒有哄抬物價的行為，但是有減量，以減量來取代漲價，這個部分你覺得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師榮先生答復。

李師榮先生：關於聯合行為本身，事實上要怎麼去認定聯合行為確實是它整個爭點，如果未來我有機會到公平會去服務，關於聯合行為方面，除了怎麼去積極地調查，還有配合檢調、刑事單位來做認定。

孔委員文吉：另外，監察院曾就高通和解案對公平會提出了五大缺失，公平會以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拒絕提供資料，跟監察法的相關規定有沒有衝突？

李師榮先生：這個部分委員在講的應該是當初監察院有意見的是，針對公平會有沒有提供錄影帶，大概是針對這個部分。這部分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衝突，事實上，我並沒有深入進去研究這個問題，但是監察院針對公平會的糾正，這個部分，我如果有機會進入公平會的話，我們會再進一步地去瞭解，謝謝。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對於監察院對公平會的糾正，應該要好好地瞭解，看看怎麼樣去改進，好不好？

李師榮先生：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詢問。

陳委員明文：謝謝主席，麻煩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及三位候選人上臺答復。秘書長，今天我們要處理公平會委員的提名，依照公平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公平會委員的遴選必須要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之經驗人士來擔任，沒有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是。

陳委員明文：秘書長，現在公平會有七位委員，這一次是卸任三位，沒有錯吧？

李秘書長孟諺：是。

陳委員明文：這三位卸任的委員中，魏杏芳是法律背景，蔡文禎是經濟背景，謝智源是經濟背景，沒有錯吧？

李秘書長孟諺：是。

陳委員明文：但這一次我們補上來的三個新人好像都是法律背景，沒有錯吧？

李秘書長孟諺：是。

陳委員明文：那我要請問一下，因為未來我們公平會的七位委員就只剩下一個洪財隆是有一點經濟專長，為什麼這一次我們在尋找公平會委員的人選，沒有把所謂具經濟專長背景的人選納入？為什麼？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所提名的三位委員雖然都是法律背景，但是他們在法律的領域裡面，特別是針對財經相關的法令……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他們都沒有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是，在這方面的專業，我們都有做過評估，也都得到肯定。另外，李主委長年在經濟部，雖然他也是法律的背景，但是對於經濟事務非常嫻熟。另外，辛委員也長期在公平會裡面服務，所以對於相關的業務也非常嫻熟。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出我的質疑啦！事實上，看起來現在七位委員，包括主委在內，大概都是法律背景，只有一個洪財隆是經濟背景，我不知道未來如果我們碰到像高通案、電信公司的合併案，或者是公司的結合，還是數位霸權這些問題的時候，其實這些都是一些很專業的問題，可是這一次的被提名人基本上都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我擔心未來碰到這一類的事務時，恐怕又要委託學術界來協助，這樣我會覺得比較離譜啦！事實上，也有很多人提出質問，既然你們認為這三位對於財經部分也都能夠在業務上很熟稔，我想我們就拭目以待啦，秘書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三位候選人，首先，先請辛主秘答復，目前 Google 大概掌握 90% 的網路市場，臉書大概掌握將近八成的社群市場，亞馬遜則是掌握電商和雲端市場，可以說是居於主宰的地位，沒有錯吧？Google 跟蘋果的行動作業系統，也都占手機市場的 99%，所以我一再強調，對於這些國際數位的霸權、平臺，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辛主秘，你是不是能先回答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數位經濟的發展，公平會對於 GAF A 向來都是我們重要在蒐集的資訊。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你直接回答，好不好？

辛志中先生：Google 的部分，報紙上已經有刊載，我們已經有在進行他們的……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他們算不算是霸權？你們認為他們有沒有壟斷？

辛志中先生：他們的市場占有率很高。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有沒有壟斷？有沒有壟斷的問題？

辛志中先生：市場占有率高是不是就是壟斷，我們應該在意的是它有沒有濫用市場力的問題，關於

目前 Google 和 Apple 的行動支付是不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不認為他們有壟斷的問題？

辛志中先生：我認為它有相當的市場力……

陳委員明文：市場的占有率這麼偏高，你不認為他們有壟斷的問題嗎？

辛志中先生：我們在公平交易法的用語，它算是獨占，或者是它具有市場力，我們是比較習慣用市場力……

陳委員明文：主秘，照理講，我們的公平交易法對於這些平臺應該要提反壟斷的訴訟，你認為呢？你以後擔任委員後也不會去處理？

辛志中先生：我們法制的方式是看它有沒有濫用市場力，如果有濫用市場力，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2019 年歐盟認定 Google 已經違反「反托拉斯法」，重罰 530 億元喔，你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吧？

辛志中先生：是。

陳委員明文：2020 年 10 月 21 日美國的司法部還有十幾個州都控告 Google 違反「反托拉斯法」，你應該都知道，2020 年 12 月美國的檢察長聯盟也認為臉書違反「反托拉斯法」，沒有錯吧！

辛志中先生：是。

陳委員明文：2021 年、2022 年歐盟對臉書、蘋果也進行反托拉斯的相關調查，我的意思就是說，像國際這些網路平臺這種霸權的情況如果在臺灣發生，我們臺灣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沒有什麼處置的辦法，你認為呢？

辛志中先生：是，謝謝委員。在公平交易法的規定裡面，單純的獨占和高市場占有率並不違法，而是要看他們有做了哪些違法的行為，所以我相信因為他們市場占有率這麼高，我們會裡面一定會秉持勿枉勿縱的看法去蒐集相關資料，並檢視有沒有違法的行為，如果有違法，我們一定會處理。

陳委員明文：好。我再請教李被提名人關於平臺言論自由的問題，現在臉書、推特這些數位平臺都透過演算法來約束用戶的發言權，你應該也很清楚，也就是說，他們就可以主宰全球民眾對世界的認知，等於就是用演算法去看你是什麼情形，你的發文被誰看到，這些大概都是受他們所控制。譬如說，在美國國會山莊發生暴動以後，推特、臉書、YouTube、IG 就把美國前總統川普封鎖，而且是無限期的封鎖，請問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師榮先生答復。

李師榮先生：跟委員報告，我個人的看法是認為……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可以這樣嗎？

李師榮先生：我認為不見得是合理的。

陳委員明文：不能這樣嘛！

李師榮先生：不見得合理。

陳委員明文：對。那我提出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未來萬一兩岸關係緊張，中共如果逼迫這些國際數位平臺來封鎖我們臺灣的政治人物，譬如總統、行政院長，在兩岸情勢很緊

張的情況之下，在你擔任公平會的委員以後，你有沒有什麼辦法來處理這些國際數位平臺？你認為你有辦法嗎？現在就是已經發生了這個案例，川普的帳號被這些國際數位平臺封鎖，沒有錯吧！萬一這種事情發生在我們臺灣，你們有什麼辦法嗎？

李師榮先生：跟委員報告，如果提升到這個層次，依我個人的看法，公平會是不是有能力去做一個處理，恐怕還有再討論的……

陳委員明文：用什麼能力？有沒有什麼能力？

李師榮先生：像這種情形應該不單純是公平交易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些都是你們未來擔任公平委員以後應該要做的。最後，我要再問一個問題，目前我們看到國內媒體都非常關心數位廣告，我們大家都知道，數位廣告的收入都被數位平臺拿走了，其實這些新聞媒體報導的內容是有價的，新聞是有價的，可是現在變成收入都是數位平臺的，到現在為止，這一屆的公平會好像也沒有什麼積極的作法，你認為未來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被提名人顏雅倫女士答復。

顏雅倫女士：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就目前來講，關於平臺也就是媒體議價機制的問題，如果以目前公平法現有的法令來講，那當然是會積極去協助做聯合行為許可的這一塊，但是在未來是不是要有一些正式的法令去處理，因為這個部分還涉及到其他的部會，包括數位發展部、文傳會等等，據我瞭解，他們正在積極地討論如何去建立一個妥適的機制來……

陳委員明文：你們未來都是公平委員，我建議你們未來要因應數位時代的快速發展，事實上，我們現在引用的公平交易法就已經落伍了嘛！像世界各國都已經制定了數位服務法或數位市場法，我們到現在都還在用公平交易法，其實已經無法因應新的數位世代的來臨，我們跟不上時代的腳步，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在你們三位上任以後，公平會應該要有一種新的作法，不管是制定新法或是在公平交易法裡面增訂新的章節，我覺得一定要做修正，請問你同意嗎？你們三位都同意嗎？

顏雅倫女士：以我個人來說，對於國外立法的趨勢還有目前數位經濟的執法方面，我自己也一直都有在觀察。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三位在上任以後能夠在公平會趕快凝聚共識，以因應數位新時代的變化，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請蘇委員震清詢問。

蘇委員震清：三位提名人好，今天我很高興可以站在質詢臺上跟大家見面，剛才我有聽陳明文委員講，他真的講了好多，也非常專業。各位未來在提名通過以後都是公平委員，每個人身上都背負著責任，要來處理臺灣商業交易行為還有相關部分任何不公平的事情，我們希望能達到所謂的公平，所以才要請各位來擔任公平委員，對不對？我應該沒有講錯吧！

好，剛才陳明文委員所講的這些專業的部分，我就不再贅述，我相信各位委員都知道，所謂的公平交易並不是只有侷限在剛才講的這些部分，當然還有包括農業的部分，我來自屏東，我常常跟各位委員提到關於農業的交易，我現在想要問你們關於農業交易的問題，你們都各有專

業，我用一種比較輕鬆的方式來問你們，因為我覺得講一些冠冕堂皇的話都沒有用，為什麼？今天主委也在這裡，每次我們在質詢你們的時候，都沒有媒體在這裡，為什麼？就是因為他們覺得你們都沒有辦法去做很大的事情，來讓臺灣的鄉親覺得公平會真的可以幫百姓解決一些公平交易的問題，所以每次在質詢的時候真的都沒有媒體要來報導。像今天我們詢問你們 3 位被提名人，照理講，這應該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因為你們被提名擔任公平會的委員，但是好像也沒有什麼人非常重視。

我今天早上到了研究室以後就跟我的助理討論我到底要怎麼樣來問三位被提名人，我很肯定你們的學術涵養和專業，但是在未來通過以後，有很多委員剛才也有問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我們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們跟你們講這些，我們希望你們怎麼做，其實不是我們說你們要怎麼做，你們要憑著你們的專業決定到底要不要去做所謂的認定的動作？為什麼我要談農業？我要請教 3 位被提名人，你們對農業瞭解嗎？你們對農業瞭不瞭解？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對農產品的關心，我在公平會服務期間是在服務業競爭處，我們就是主管農業，主要是農林漁牧的部分，這部分有一些個案。

蘇委員震清：好，那我要問一下，像這次香蕉價格低落了好久，你覺得有沒有人為控制的問題？

辛志中先生：農產品的產銷過程都很長，委員一定很清楚，從集貨、集散到運銷，每個階段都可能發生問題，我們所關切的就是除了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有所規範的部分之外，公平會對農產品的運銷過程也都有付出一定的心力，而且我們跟農委會有保持密切的聯繫，過去我們也經常互相交換情報，如果農委會認為他們沒辦法處理，我們就會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憑良心講，我剛才開宗明義就講了，你們還是在講這些制式的答案，我這樣講實在是比較失禮也感到不好意思，因為選舉才剛結束，我到現在聲音還沒有復原，2018 年、2019 年、2021 年都曾經跟農委會去查香蕉價格到底有沒有人為控制的問題，但是都沒有具體答案，今天我要凸顯的是，每次我們在質詢台也好，私底下打電話給公平會也好，農產品當然有產銷的問題，但是真的沒有人為的操作？我的意思是，你們到現在沒查過任何一項，每次都是我們在跟你們說，所以我用最具體的例子，這是一、兩個月以前的價格，有一些問題存在，你們認為不會有所謂的人為操縱？不只是這個，像檳榔有沒有？每次檳榔的價格如果下跌，我們最難處理，因為它是屬於特殊農作物，當檳榔滯銷的時候，我們不能鼓勵百姓吃檳榔，但是它又是綠色的農作物，它帶來很多經濟產值。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曾經跟你們反映它的價格真的有操縱的問題，但你們的答案都是說沒有查到，你們真的查不出來啦！我講的用意在這裡，每次一碰到農產品，你們就說是產銷問題，有沒有跟農委會合作？當然有！怎麼會沒有？問題是每次價格降到幾元，你們知道嗎？像芋頭一公斤剩下幾元？5 元，芭樂剩下幾元？4 元。

我要跟大家講的是，你們真的有辦法去體會農民辛苦種了一整年，當然芭樂是全年生，有它的產銷問題，你們沒辦法去想像它一公斤只剩下 4 元，4 元是 4 個 1 元，他們辛苦了那麼久，百姓來跟我們反映說他們這麼辛苦，為什麼只剩下 4 元？百姓跟我講的是，沒辦法想像他們辛苦了這麼久，結果價格卻只剩下 4 元，之前香蕉價格好的跟差的綜合起來叫做總合價格，這個總

合價格還不到 5 元，他們希望能得到一個答案。我沒辦法每次都跟我們的鄉親、農民說，這是產銷問題啦！有沒有這個問題？當然有，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存在人為的因素？有沒有人為的控制？當然有！但是我們沒辦法從你們那裡得到答案啦！

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今天我只是語重心長地講，我們需要各位委員，未來你們擔任這個職務以後，在進行所謂的查證時要有魄力，就是這樣而已啦！每一次在審公平會的預算時也不見媒體的參與、青睞，像現在你們被提名了，也沒看到有人重視，我只是站在一個立法委員的立場來行使職權，未來 3 位被提名人加入公平委員會、成為公平會的生力軍，你們是公平會的委員，我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深刻去瞭解。其實我沒有資格對你們念經，也沒資格對你們說教，我只是要說，這個範圍太廣，而且農產品價格這個部分的水很深啦！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去瞭解，包括各行各業，尤其是農產這個部分，百姓感受到的是政府都沒在照顧他們，政府、農委會有沒有在照顧他們？當然有，但是站在你們的立場上，如果未來真的還有這個情況的話，希望能夠透過你們好好地查明，讓農民辛苦之後的農產品價格不要這麼低。你們真的沒辦法想像，之前芭樂一公斤才 4 元，不是十幾元，這個都不敷成本，之前香蕉的總合價格也才 5 元，當然價格好的時候也有二、三十元或三十多元，我們都感到高興，但是政府照顧他們是當價格低落的時候，不要每次都推給所謂的產銷，我們需要揪出在後面操縱而造成價格不公、造成農民收入低落的這些所謂的盤商，這是我對你們的期許與勉勵，在此祝福你們，謝謝。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的期許。

主席：謝謝蘇委員、謝謝 3 位被提名人，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謝委員衣鳳詢問。

謝委員衣鳳：李秘書長好。最近農委會主委說他只有要解決蛋荒，但是沒有要解決蛋價，行政院有一個物價穩定小組，最近我一直想要瞭解物價穩定小組的運作情形，那天我也有到財委會去問主計長，因為他也是物價小組的成員之一，你們是由副院長當主席，然後由各部會來共同參與，尤其李鎡主委也是這個物價穩定小組的一員，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是。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請問你，對於陳主委說只解決蛋荒而沒有解決蛋價，如果以物價穩定小組的功能性來看，這樣是不是只有幫所有民眾解決一部分的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蛋的供應是民生所必需，大家每天都會吃蛋，過去曾經發生因為產銷的問題，所以在供應上有不足，據我們的瞭解，農委會非常努力在增加供應量，現在價格的問題可能有很多的因素，包括產銷的供需問題，另外還有整個客觀環境的部分，比如說國際上通貨膨脹，包括工資、進口飼料的價格等等，也都因為國際通膨的關係而有提升，我知道農委會也非常努力，但是如果是國際問題、國際的情勢，他們能夠做的、能夠改善的也有一定的程度，包括我們現在有降低貨物稅，特別是進口飼料的貨物稅等等，我想大家都很努力，包括供應

量、供應價格都要……

謝委員衣鳳：因為農委會主委起先是說因為飼料價格居高不下，他先說是因為匯率的問題，其實這裡面牽涉到的是央行，央行也在物價穩定小組裡面，所以我想要知道的是物價穩定小組怎麼運作？那天主計長說我們公平會並沒有人提出聯合壟斷的行為，當然！現在在飼料端就是因為總總因素已經產生了，包括匯率問題，難道會有人提說是因為央行讓匯率低嗎？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在物價穩定小組做相關討論？

李秘書長孟諺：是，對蛋的價格及各項民生物資的價格，在副院長主持的物價穩定小組中一直都緊盯著，也窮盡各種方法，包括降低進口相關的稅，還有國內怎麼樣增加供應量，運用各種方式都在努力，讓供應量和價格平穩。比如蛋，農委會也有一個冷鏈的計畫，希望將來針對蛋的儲存，包括蛋液等等的儲存，能夠更增加時間，這對於產銷調節會有幫助。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講的是目前因為產銷以及價格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這個小組怎麼運作？如果公平會沒有提出聯合壟斷的行為，難道物價穩定小組就不討論了嗎？是不是？而且我從物價穩定小組相關辦法裡面看到，農委會就是監測米、肉類、水產品、蛋、蔬菜、水果、生乳等農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材等價格，並研擬穩定物價的相關措施。所以其實不管是蛋的供應也好、蛋的穩定也好，都是在你們這個小組的運作範圍，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這個小組對於供應量和供應價格都有在監控，也都有在努力設法維持穩定。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應該因為沒有廠商的聯合壟斷就不把這個問題提到物價小組，尤其當國內所有核心的 CPI、所有的品項都在成長的時候，會影響到所有民眾的生活，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些核心的民生物資是我們監控的重點，另外物價小組也會針對各種物資有沒有相關聯合行為都會加以調查跟瞭解。

謝委員衣鳳：好的，謝謝你們兩位。

我現在想要請教三位新任的公平會被提名人，在今年 1 月 18 日時，南韓的公平會針對現代商船、長榮、萬海等 23 家廠商裁罰 962 億韓元，折合新臺幣是 24 億元，裁罰的理由是過去 15 年操控韓國至東南亞間多項航線的運價，臺灣也有多家廠商因此而受罰，我想要請問各位委員在擔任委員之後，如何透過公平會來加強臺灣廠商競爭法的宣導跟教育？

主席：請簡要說明。

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是，競爭倡議一直是公平會很重要的一個業務。

謝委員衣鳳：尤其現在是國際的因素。

辛志中先生：對，我們也經常和這些跟國際上交易的廠商舉辦活動，會邀請他們來，也會請廠商現身說法關於之前被裁罰的經驗。

謝委員衣鳳：對於國際相關競爭法的部分呢？

辛志中先生：在我們教育訓練的場合，我們就會講到國際競爭，包括其他國家、重要國家的競爭法的規定。

謝委員衣鳳：請第二位顏委員。

主席：請被提名人顏雅倫女士答復。

顏雅倫女士：謝謝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自己在研究上本來就會針對譬如外國的，特別是美國跟歐盟的一些反托拉斯法對於聯合行為這一塊去寫文章及協助企業進行瞭解，至於像韓國這部分，我想之後也一定還會更加強去做……

謝委員衣鳳：因為未來臺灣跟國際間面對的就是國際上公平競爭的相關法令，必須要跟國際接軌。

顏雅倫女士：是。

謝委員衣鳳：我們再請第三位。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師榮先生答復。

李師榮先生：我想這部分就如同委員所述，如果要跟國際接軌，最起碼如果我有機會上任委員，我覺得我們國內法遵意識的加強，對我們國內甚至國際上相關法規的瞭解，有進一步再深耕的必要，謝謝。

謝委員衣鳳：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三位被提名人。

請呂委員玉玲詢問。

呂委員玉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先問了。我們公平會在今年 3 月提出「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的初稿，本席也都看得很詳細，因為目前已經召開三場座談會，也邀請產官學參加，在結論裡面，我們看到公平會的立場跟執法的方向非常空洞，尤其對於限制競爭和不公平競爭的行為，公平會就是應該要出面。本席也看到在這個公聽會上，顏雅倫被提名人就有提到數位經濟跟數位平台及各類新興數位科技可能對現有的法規產生前所未有的衝擊，換句話說，我們公平會所主管的公平交易法在跨國科技平台壟斷數位廣告市場的問題上是沒有辦法發揮作用的，所以我先請教顏雅倫被提名人，在我們公平會所主管的公平交易法，你們認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精進跟修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顏雅倫女士答復。

顏雅倫女士：謝謝委員提問，關於數位平台的部分，其實就我自己的研究來講，全世界各國都很關注在這一塊，但是就目前公平會的職掌上，確實主要是就市場力量濫用的部分，以既有的條文去進行查處。我們也可以看到如果是以前國外的傾向，有些可能必須要訂立專法。

呂委員玉玲：用專法？

顏雅倫女士：譬如像歐盟的數位市場法，但是如果要訂立專法的話，可能會需要很多部會的協調，最主要是在整體民意上，還有如何跟國際接軌方面必須要取得一些共識。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我要請教辛志中被提名人，你對於經濟時代的挑戰，應該要加速數位平台經濟產業上的市場調查，你本身也有說要做市場調查，如何繼續推動市場調查？你現在對於市場調查的進度在哪裡？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知道數位時代困難的不是競爭法，因為競爭法的架構還是對於

獨占聯合跟結合的部分進行管制，困難的是原有競爭分析工具的改變，比如市場怎麼去界定、怎樣去衡量平台的市場利益，最基礎的工作就是要對市場做足夠的瞭解和市場……

呂委員玉玲：你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辛志中先生：我們已經有針對平台和上下游的業者進行一些問卷調查，這是我知道的，可是因為平台是多邊，甚至雙邊之外可能是多邊的，還涉及到金融支付及廣告產業，所以整個市場的調查是非常龐大的，沒有辦法在一年或短時間之內就完成，所以它必須要持續做，而且持續更新資料，我們知道在數位經濟時代一個廠商可能很快就變大、很快就萎縮，這個一定要持續做。

呂委員玉玲：當然是要持續做，就短、中、長期整個環境結構，我們要求的就是公平會必須要主動，因為整個環境市場跟國際情況都有所牽動跟影響，我們怎麼樣去杜絕這種壟斷的情形發生？就是你們要快速瞭解之後去制止，可以說有效地管理。尤其是針對如何保障整個新聞業者的權益，之前我也特別問過主委，怎麼樣研擬數位廣告的分潤制度，才能真正做到公平交易，這都是需要修法的。也希望你們未來能納入數位經濟和數位科技等因素，讓公平會在維持市場機制方面能做有效的管理。

接下來請教李師榮被提名人，針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請問你支持許可制還是報備制？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師榮先生答復。

李師榮先生：我直接先下結論，但這個結論是保留的，我認為應該從目前報備制的實施狀況去進行深化。至於委員所提的許可制，當然也有國家採行，世界各國有的採報備制，有的採許可制。目前我們的報備制所針對的事業是零售業的處理，基於企業經營自由的立場來講，如果對各方面的管理有不足的地方，應該繼續朝這一方面來做……

呂委員玉玲：你們已經對許可制和報備制做過討論了，現在的結論不是要做更有效的管理？我們最重要的管理機制就是要防詐騙、防老鼠會的情形發生，太多受害者了！這種情形一再發生，難道公平會沒有一個制度、沒有一個機制去管理嗎？報備制能夠管理到嗎？

李師榮先生：例如委員提到的，特別是詐騙……

呂委員玉玲：要杜絕詐騙！

李師榮先生：對於如何杜絕詐騙，我們當然需要再進一步去管理，至於所謂的管理，我個人的看法包括目前法令上規定的調查權，我們檢查、調查的權力到底夠不夠？需不需要去做一個深化？還有人力上需不需要增加資源？這一點如果我們內部形成共識，也期待大院能夠支持。謝謝。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希望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還有一些精進的空間，尤其是優化的報備制可以採用如何處罰、約束或檢舉的條款，替大家進行管控，這樣才能真正杜絕詐騙，這些都是管理機制必須精進的地方，你們做得到嗎？我們是希望你們真的可以做到啦！不然公平會一點功能性、機能性都沒有！希望你們能夠做到，好不好？

李師榮先生：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詢問。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本席首先要請教辛志中被提名人。

主秘早。因為公平會已經陸續完成許多有關數位經濟和競爭法的委外研究，最近 4 年以來，

相關的研究案就超過 10 件，內容包含科技巨擘與數位廣告演算法、大數據、資料壟斷、多邊平臺經濟分析、我國數位平臺產業調查等等，看起來已經累積了許多研究基礎，面向也很多元，但是公平會直到現在卻都還提不出任何具體的修法、指引，以及整體政策方向，相關執法經驗較其他先進國家歐、美、日等等也相當不足。我在此請教辛被提名人，在公平會服務這麼長的時間，您認為公平會每年做這些委外研究，為什麼沒辦法化為實際的政策和有效的執法？是政府不重視，還是缺乏人力資源等等？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委員早。謝謝委員的提問，從數位經濟的整個發展過程可以知道，其實它也不過是最近這 10 年才受到國內的重視……

邱委員顯智：對！

辛志中先生：事實上公平會在五、六年前就開始做這方面的研究，我也不瞞您說，我們學習的路是很長的，因為我們國內本身沒有大型平臺，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是在學習國外的經驗，包含反托拉斯法的執法經驗，我們也是在學習。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是要問，國外有累積很多執法經驗的基礎，你們的委外研究案也超過 10 件了，就像你剛剛提到的，你們在五、六年前也開始進行研究，現在有一些基礎了，那麼到底為什麼沒辦法化為實際的政策和有效的執法？因為你們到現在都沒有指引，也提不出具體的修法和整體的政策方向，到底是不是缺乏人力資源去做？是否需要設置專門的單位和人力來處理相關的議題？最重要的是，未來要如何加速推動相關的修法和政策？你的看法為何？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審查未來你要怎麼做。

辛志中先生：我們現在是用專案小組的方式，把全會有限的人力發揮到極限，而且是由委員在領導，副主委本身也介入很深。剛剛委員說現在好像沒有什麼成效，事實上我們的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已經完成了，但因為它是政策，所以它看起來會比較是在談理論、談學術、談理想或是在談正義。在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提出之後，我知道接下來委員對我們的期許是要有更具體的執法方向，包含指引、案件處理原則，這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顯智：對！那你們未來要如何加速？第一是至少要推動相關修法和未來如何執法，所以你要談一下你的看法啊！

辛志中先生：修法可能是一條長遠的路，而且要修什麼，可能也需要對國外做一些瞭解。我們看到國外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競爭法的架構沒有改變，如果有必要，可以考慮制定專法，我認為這兩個都是可以走的路。可是我們公平會自己可以做的就是根據我們的執法經驗、根據我們的白皮書、根據我們的處理原則，去訂定更細膩的執法方向，讓業者知道，這是我們下一步應該要去做。當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完成之後，我認為下一個步驟就要從實際案例的發展中，建構出我們的處理原則，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對數位經濟，包含對平臺、對上下游的看法。

邱委員顯智：我必須講的是，這個部分你們已經委外研究了這麼多件，事實上看起來也累積了許多基礎，現在最欠缺的就是你們要如何把相關的指引、相關的修法真正做出來嘛！

辛志中先生：是，委員提示過很多次了，我們也……

邱委員顯智：否則永遠都停留在這樣的程度，事實上已經落後其他國家太久了，這點我相信你應該非常清楚才對。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如果蒙大院同意擔任委員的話，我也會經常提醒我們的同僚要把這件事情做好。

邱委員顯智：好，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顏雅倫被提名人。

在審查資料中，顏教授在「對公平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裡面提出很多見解，很多都是非常重要且關鍵的內容，但是有兩個部分我想特別請教，一個是有關國際卡特爾案件，您說應強化臺灣廠商對國內法令與國際反托拉斯法的法遵意識，問題是跨國企業經營複雜，數位經濟發展也日新月異，再加上臺灣執法的強度和歐美差距甚遠，所以我想請教的是，具體而言，公平會要怎麼做到？此外，你也提到面對跨國聯合行為，需要跨國主管機關合作執法，這個部分臺灣經驗還非常欠缺，要如何能夠推動？

主席：請被提名人顏雅倫女士答復。

顏雅倫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如果就跨國反托拉斯法的案件來講，臺灣廠商目前會遇到的通常就是所謂的卡特爾和聯合行為，因為臺灣廠商的市占率通常沒有那麼高，我們會加強宣導的是國外的法規，現在垂直聯合行為雖然在國內沒有處理，但在國外是會處理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法規上面的差異，提醒他們去注意。至於如何加強國際競爭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據我研究公平會過去的處分了解，譬如過去電容器的聯合行為案件，其實這部分目前已經在做了，因為確實是有一些跨國卡特爾的案件需要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我的了解是目前都有這樣子的經驗，將來也會繼續深化。

邱委員顯智：不過經驗還是相當欠缺，當然你剛剛有提到一些例子，但是如何才能夠更進一步強化。另外，你剛剛提到垂直聯合行為，面對數位經濟與數位平臺，你也提到臺灣執法工具需要再釐清修正，包括結合審查準則、垂直勾結行為等等，這都是國際上相當重視且開始有成果的部分，我想請教您認為在數位經濟方面，有哪些部分是您認為要優先推動的？哪些是應該長期推動修法的議題？

顏雅倫女士：這個部分如果就目前公平會既有的架構來講，其實目前各國對於數位經濟，其實並沒有特別動競爭法整體架構，目前以公平會的職掌來看，至少以我個人的看法來講，譬如結合的一些審查如何去納入非價格因素的競爭因素的考慮，這個是一個必須要考慮的處理，還有一些創新的評估，這個是目前國際上都在討論的事情。如果是比較長期的，當然是針對數位平臺是不是有必要另外訂立專法去處理，但是因為目前各國的情況也還滿分歧的，甚至就各國現在在調查的案件，即使以歐盟為例，歐盟光是調查一個案件都要 2、3 年的時間，而且還要經過歐洲法院整個訴訟的程序，但我相信我們絕對會密切觀察。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部分你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顏雅倫女士：並不是特別保留，而是它確實是一個長期在發展的趨勢，而且我們必須非常注意其動態，因為每個新法制的真正形成，它可能必須考慮每個國家市場以及產業的因素，因為我們跟國外可能也未必完全一致。

邱委員顯智：好。主席，不好意思，我再問最後一位。李被提名人，在審查資料中期許抱負的部分，你特別提到不實廣告的執法，那我想請教，你認為公平會應該如何強化處理的積極度和時間的掌握？如何強化認定準則，避免執法上的爭議？你也提到公平法執法的行政程序及處分應該有明確的準則，這部分可否具體說明該如何來推動？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師榮先生答復。

李師榮先生：實際上執法問題在於明確性，目前我們的法令是不是夠，事實上剛才講的那些不實廣告，如果去做調查，以我們之前的了解，有一些案例如果要到現場去調查，武器是有限的，積極度夠不夠、時間上能不能掌握，這個是有問題的，這個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調查權有沒有再調整的必要性，這個會涉及到修法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那如何調整？

李師榮先生：我簡單敘述一下，調查權目前在公平法裡面只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等兩、三個法條，事實上規定是比較簡化一點，如何透過修法適度做一個調整，變成公平會在處理某一些事務上是不是有準司法權及司法調查權，應該是往這方面來做調整修正。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是調查權的部分。另外，你說應該有明確的準則，這個是不是可以再具體說明，包括如何能夠訂出明確的準則以及如何來推動？

李師榮先生：所謂的明確準則，如果我有機會當上委員，等我將內部相關的一些資料法規了解以後，就像委員講的所謂比較明確一點的，包括哪邊可以馬上調整、哪邊需要修法，可能要進一步的了解研究才能更明確一點，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詢問。

黃委員世杰：今天我們審查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就問一個題目，然後請 3 位分別來做回答。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關於數位經濟的部分，特別是跨國且在全球都具有壟斷地位的一些網路平臺業者，現在特別是在網路廣告的市場上面，依照 DMA 協會的統計，事實上是具有相當的壟斷地位。我們可以看最近的資料，數位廣告一直往上升，這代表其他通路跟媒介的影響力在相對弱化當中。數位網路上的影響，可以說在目前民眾的生活裡面具有相當關鍵的地位，也是我們相當重要的問題。增加的部分據他們的統計，七到八成是由 Meta（即 Facebook）跟 Google 所瓜分，而這件事情影響了什麼？影響的部分他們也有整理出來，就是我們可以在網路上看到什麼以及相關參與的各方，比如我的內容被某個平臺接引，像是 Google，或是我必須要靠 Facebook 的平臺，或是像 LINE 的群組或新聞平臺，也是我們在臺灣會面對的很多問題，但是這些利潤跟市場地位有沒有在定價機制上符合公平交易的 bargaining power 及計價主導權，還有一般受眾的自由認知權利是不是受影響。

歐盟、歐洲各國以及美國事實上都有在競爭法上做出一些動作，包含裁罰的問題也有透過新興的立法來處理，所以我想請教三位的是，因為這個問題過去 NCC 提出從行政監理管制的角度，對於一些違法的行為，試圖要從網路平臺的責任上來做一些處理的時候，遇到社會上很大的阻力。但是反過來講，我們如果不是在處理違法行為，我們是在處理它的濫用、它的市場地位

壟斷的情形底下，我們如何證明這件事情，然後如何去處理很多的媒體業，包含很多的內容製造產業和行銷市場壟斷的問題，我想請三位分別回答一下。特別是辛主秘，我知道其實你們去年就有一個小組開始對這個問題做研究，可能是因為同時數位發展部在組織、在立法，所以你們有點慢下來，但是我現在知道數位發展部成立了，它也宣稱它的功能不是監理，是要發展數位經濟產業，所以可能相關的議題就不在它的權責範圍內，但是這個議題跟公平會有相當的關係，所以我想請問三位被提名人，在公平競爭的反壟斷法制上如何處理，請你們發表一下你們的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數位經濟平臺，事實上公平會大概在 5、6 年前就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就成立了專案的研究小組，我們從最早的 GAF A 開始設定目標，然後去研究國外的競爭法制，讓我們去瞭解整個數位經濟平臺到底跟我們競爭法有什麼樣的關聯，這個是我們一開始的起心動念。由於國內並沒有大型的數位平臺，在這邊我講的大型數位平臺是指 GAF A 這一類的，我們是沒有的，所以我們只能去參考國外的資料，然後再回饋到我們自己本國的法制作業上，看我們能做什麼，我們該做什麼。國內目前比較可以看得到、比較蓬勃發展而且跟市場交易有關的是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是我們發展最成熟的一塊，我們也大概知道像維持轉售價格、要求獨家交易、拒絕不當限制（譬如不可以再去其他平臺營業），是我們比較可以看得到的，在我們研究的後期就納入數位經濟政策白皮書，這些是我們覺得目前已經有所成就，而且可以很快地發展出來，甚至在往個案進行調查。

另外，我們覺得回到具體個案的時候，產業調查對我們來講是很重要的。我們都說 GAF A 很大，到底多大？大到什麼程度？我們不能只跟法院說它很大，我們要跟法院說它有多大，譬如假設經過市場調查、問卷、各種不同的經濟分析方式，告訴我們 Google 的市場占有率假設為 49%、Apple 為 50%，這個才是具體的，這都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也是目前正在進行中的。我們期待根據這些基本資料、我們研讀的資料、過去個別案件或小案件逐一的執法經驗、根據數位經濟白皮書所定下來的指導原則，將來除了個別案件作成的指導原則之外，也可以有更具體地把這些變成處理案件的處理原則，對相關的業者做宣導，這樣……

黃委員世杰：你回答得有點寬，我現在把問題予以限縮，請 3 位回答。很簡單的一件事情，現在以臉書或 Google 為例，事實上，使用者跟他們之間的合約關係是不對等的，也就是說，譬如他們要封鎖使用者，或是有人檢舉，他們要對使用者作出決定的時候，他們與使用者之間相當不對等，因為對於他們作出的決定，使用者幾乎沒有申訴的機制，也幾乎沒有法律可以加以保障，這種情況有沒有濫用市場地位的問題？也就是說，今天他們跟使用者之間的約款條文幾乎都是對他們有利的，譬如使用者的臉書被停權 7 天，或是 Google 把使用者的搜索排序拿去買賣，或是使用者做了一個網頁，還要付費才能在 Google 搜索得到，諸如此類的問題有沒有從公平交易的角度去處理的空間？請 3 位用 30 秒來回答就好了。

辛志中先生：是，謝謝。如果問題聚焦在這邊，我在處理的時候會先考慮平臺與爭議的雙方之間有沒有交易關係存在，如果有交易關係存在，當有一方的市場占有率很大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去

思考用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力量的觀念來處理。

黃委員世杰：一開始可能是廣告，對不對？買廣告一定有交易行為存在。

辛志中先生：是。

黃委員世杰：再來請顏被提名人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顏雅倫女士答復。

顏雅倫女士：謝謝委員。關於辛被提名人的說明，就那個交易關係來講，買廣告可能是跟廣告主；如果是剛剛委員所問到的，就是跟使用者、消費者之間，這裡現在有一個比較困難的問題就在於常常是因為它並沒有跟使用者收費，但我想它應該要明確地針對它如何決定這些機制加以公布，並且必須對資訊有充分的揭露，這是必須先督促平臺去進行的事情。

黃委員世杰：對，因為每個帳號都可以買廣告，買廣告的時候就跟它有直接交易，你知道我的意思吧？雖然使用者使用的時候沒付費，但是當使用者要達成某種特定使用目的或推廣的時候就要付費，所以兩者之間還是有交易關係，不能說因為沒付費就沒交易關係。再來請最後一位被提名人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李師榮先生答復。

李師榮先生：跟委員報告，關於剛才這個問題，我的見解跟前面辛主秘的見解差不多一樣。倒是現在如何管制平臺壟斷的問題，個人的看法是可以加強產業調查，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希望由此建立一個處理原則的機制，謝謝。

黃委員世杰：我最後講一句，這個壟斷地位的分析不是限於用傳統的方法，事實上發生在網路上的事情很多現在都改用大數據或其他的方式處理，甚至要求他們提供資料說明他們沒有壟斷。我們從末端來看，很清楚地，他們壟斷的地位是很明顯的，至於後面怎麼做，我尊重公平會後續的研究，但是我的意思是，過去做市場調查的傳統方法還不夠，也要用一些數位經濟上他們自己都已經發展出來的方法，我覺得政府機關也要在這方面加強。以上。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賴委員瑞隆詢問。

賴委員瑞隆：3 位被提名人好。我想大家對於公平會一直有期待，希望能夠更積極地行政、有積極的作為，特別在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有更與時俱進的做法。當然也期待 3 位新血的加入，如果能夠順利通過人事同意權，以後也能夠讓公平會有更強的功能，特別是讓大家更感受到。3 位的條件都相當優越，不管是長期待在公平會的主秘或兩位法律專家，或是對於數位經濟、數位平臺等等有相關的研究及瞭解，期待你們的專業能夠協助公平會，讓政府整體的作為更加有成效。

首先請教顏被提名人，我看了你的條件及背景其實都相當專業，包括數位資訊等等。我想請教一下，你如果上任之後，會如何協助公平會相關的業務？你的重心會放在哪裡？我看了一下原來既有的業務，在數位時代下，大家對你也有期待，不知道你會如何推動相關的工作？

主席：請被提名人顏雅倫女士答復。

顏雅倫女士：謝謝委員。委員是針對數位經濟這一塊嗎？

賴委員瑞隆：對，主要針對這個部分。

顏雅倫女士：當初公平會為了草擬數位經濟白皮書在召開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的時候，我就有參與，當時我已經提供滿多相關的意見。如果就目前不涉及修法的部分，我如果進入公平會，可能會先針對目前數位經濟白皮書已經非常具體化的部分，特別像將來垂直聯合行為要納入，應該是比較大的共識；另外，一些關於相關市場界定的處理原則、結合的審查準則都不涉及修法，我們可以協助公平會參考國外的經驗，特別是現在連市場界定及如何評斷市場力量已經不是單純用市場占有率來看了，因為現在連市場界定都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個人會希望就不涉及修法的部分在相關的處理原則上能夠……

賴委員瑞隆：那涉及修法的部分，顏被提名人的看法呢？

顏雅倫女士：涉及修法的部分滿需要跨部會的共識，因為需要其他部會的合作，而且更重要的是社會的共識。我們可以看到，就個別立法的部分，其實像美國與歐盟的立場就未必完全一致。我並不排斥去推動修法，但我絕對尊重大院的職權，以及民意的看法、具體執行的方向。謝謝。

賴委員瑞隆：公平交易委員會其中一個職責也是在於政策及法規的擬定，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有一些更積極的想法出來，就您的專業上面提供更多想法，更與時俱進，好嗎？

顏雅倫女士：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時間有限，接下來我請教辛被提名人。您長期也在公平會，而且擔任過處長、主秘，很瞭解相關的業務。過去大家希望公平會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也認為公平會的調查權、執法工具，甚至手段有一些進步的空間，不知道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任何一個從事違法案件調查的工作者，都會希望自己具有所有的武器，可是這需要社會的共識，而且也難免會有一些制衡的作用。比如我們一直很期待公平會能夠擁有刑事調查權，當然這是非常有爭議的，短期之內也不容易達成，可是我覺得適度的倡議提醒我們自己，也提醒社會聯合行為的調查需要有足夠的工具，我覺得這個觀念是可以的。

另外一個是我從實務上所看到的，我們在處理案件的時候，有的時候會向不是當事人，也不是關係人索取資料，比如競爭同業，可是這個地方是很困難的，因為它不是違法者，甚至沒有提供的義務，所以它會經常拒絕我們，當然我們也不是沒有方法，我們可以旁敲側擊或財稅資料裡面，想盡一切方法去把市場及營業額弄清楚，但就是耗費人力和時間，所以有時候我也在想，如果有機會，我們內部也應該考慮及倡議，但也需要大院支持，針對特殊案件、重要案件、有時效性的案件，我們應該有這個權力去跟業者要求提供其營業上的秘密、機密資料，但要考量怎樣做成我們要求的一定程度之保密，並負相當保管的責任，甚至將來要訴訟時，我們還可以說服法院說法律有特別保護，所以不應該洩漏這個資料，我覺得這是我們在調查權上，下一步應該要去努力或思考的方向，當然這需要凝聚社會的共識，也需要大院的支持。

賴委員瑞隆：好，因為辛被提名人長期在這邊，瞭解很多遇到的困難，我們也期待公平會更有能力和角色，也讓同仁發揮最大的功效，我期待這部分有更積極的作為出來，讓大家能夠感受到，不管是修法或在制度上做一些調整，我還是覺得需要與時俱進去扮演好，公平會畢竟也是部會

之一，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功能，也期待更多意見進來，能提供更好、更有效率的作為。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的期許。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請教一下李被提名人，其實我們之前也都看過很多案例，對於市場的競爭和消費者保護之間，您的看法如何？包括現在國外很多也是把這部分統合在一起，不知道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被提人名李師榮先生答復。

李師榮先生：關於這一點，在國際上有關市場競爭和消費者保護的統合，據我的瞭解，比如韓國的法律就把公平法和消費者保護一起並列。在我們國內，事實上整個公平法除了對事業的監督管理以外，事實上最重要的還是在消費者保護，而消費者保護的統合管理和剛才所提的調查權加強，我認為還是有所謂的關聯性，我們目前很多你看得到的，比如到處的違法廣告等等，我到工廠去查、到現場去查，到底你能提供我多少東西？這些東西能不能依照準司法的情況做扣押或是做查封等等動作？如果能夠落實這些，我相信對整個市場競爭的公平性跟消費者保護應該會有所助益，以上是我簡單的回答。

賴委員瑞隆：因為現在公平會有些部分跟消保、消費者權益上有相關，甚至世界各國也對於公平競爭跟消費者權益這一塊有很多的統合，我也期望未來也要思考國外一些做法，然後更精進我們的一些功能，謝謝三位被提名人。

主席（賴委員瑞隆）：接下來登記詢問的鄭委員正鈐、林委員思銘、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詢問。

高委員虹安：主委好。今天是公平會三位被提名人的審查會議，對於這件事情，我其實想要表達一下，針對專業背景的部分，本席在看完三位被提名人的專業背景之後，其實我對於他們在法律上的背景都相當肯定，但是我對於公平會委員的專長分布，我想要跟主委提出這樣的質詢，因為我們看到公平會組織法第二條有關掌管的事項，其實在經濟的部分，我們認為真的占了相當大的比例，也看到第六條有關本會委員的任用其實也是要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我相信法條這樣訂定也是希望公平會的委員在專長的部分可以儘量能夠均衡，甚至不只是偏向於法律，可能在經濟、財稅的部分也是重中之重，所以相較提名前和提名後，過去提名之前，其實委員的分布有四位法律、三位經濟；而在提名之後，這一次補上的三位被提名人都是比較屬於法律專業背景，所以想先請教一下，如果提名之後，變成有六位法律專業，只搭配一位經濟背景的委員，這部分對於公平會來說，為什麼當時在尋覓人才時並沒有考慮到這些不同背景的分布？是有什麼樣的考量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鏐：跟委員說明，我們看起來雖然都是法律背景的委員比較多，但是每一位委員在過去的經驗跟知識上，其實跟經濟方面也非常密切，同時公平會的業務要能夠做到品質好、有一定的效率，除了委員以外，我們的處室主管也是有相當的經驗，不管在經濟的背景或者是資訊分析的背景都非常資深，在整個運作上沒有問題。

高委員虹安：是，但第六條講的是委員，可能就不用談到處室的部分，而是針對委員任用的部分，

主委是否可以說明一下這三位被提名人過去在經濟方面的一些經驗？因為在你們今天所提交的報告上，確實講的比較都是針對法律專業，所以是否可以主委請補充一下，這三位被提名人在經濟上面，未來會怎樣搭配並協助公平會現在掌理的事項？

李主任委員鏘：第一位辛委員目前是我們的主秘，其實他所有的公務經驗都是在公平會，所以他不管是對法律、經濟或是執法調查的經驗都相當熟悉，這部分沒有問題。另外顏被提名人本身就是競爭法的法律專家，對於現在國際趨勢關於競爭的議題，過去我們公平會也常常倚重她給我們提供一些專業的經驗。至於李被提名人，他是律師，在過去律師職業生涯的經驗當中，他不管是公平交易法的案件或者是其他民刑訴訟、行政訴訟也都有相當的經驗，也就是說，這些豐富的經驗其實跟我們的業務是相契合的，不會影響業務的推展。

高委員虹安：主委，其實你講到的民刑事訴訟這一塊，我剛剛已經特別先提到，其實對於他們在法律上的專業跟經驗，我個人是相當肯定的，但我只是想強調經濟的部分。我先請教一下，因為其實上一次我跟主委也質詢過，我當時也非常肯定你們在今年 3 月提出「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這樣一個白皮書確實對於未來在國際高度被重視的數位市場競爭上，我覺得公平會在這期間也做了一個很好的起步點，但是後來我們就一直都沒有看到在這件事情上面有後續的 follow up，不管是法規或公聽會。從 3 月到現在其實也過了快 7、8 個月，所以我覺得這是比較可惜的。延續剛剛講的，為什麼我會這麼重視被提名人的專業背景，就是因為接下來我們在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上跟國際比起來，不管是 GDPR 和數位市場法，其實我相信未來在數位市場法，尤其應該對公平會是很重要的，不管是修法的業務或是相關的政策擬定上，這三位被提名人如果過去比較著重在法律專業，經濟的部分或甚至數位經濟的部分，公平會有沒有預先規劃未來要怎麼樣在六位法律人和只有一位經濟委員的情況之下，讓我們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的部分還是可以繼續趕快往前推動？

李主任委員鏘：在 3 月發布白皮書草案之後，我們收到很多的意見，也做了很多意見徵詢，所以目前會裡面我們已經針對這些意見彙整並做一些分析，目前已經到委員會要來進行討論，我想在很快的時間會擬定一個方向。

高委員虹安：是不是可以儘快來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讓我們可以更加瞭解目前這個白皮書的後續？因為你說你們收到很多意見，也開始進行諮詢溝通，我相信這個部分還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文字下來，可以讓委員們知道接下來你們大概預計往哪邊走。之前的白皮書有一些相對來講跟大家的專業意見比較有落差的部分是否有做修改？這個白皮書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做好改版？

李主任委員鏘：現在正在委員會討論當中，我想很快的時間會提供給各界參考。

高委員虹安：好，可能還沒有回答到剛剛講的問題，三位被提名人補進來之後，比較偏向法律專業，未來公平會在數位經濟這一塊，鑑於委員這樣的專業分布，對於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如何讓委員能夠快速加強對於數位經濟的做法，有沒有一些你們的想法？因為現在提名出來是這樣的專業的分布，未來對這件事情要怎麼來加強？

李主任委員鏘：我們從新任委員被提名之後一直都有在交換相關資訊，我想 3 位被提名人也都很積極參與這些內容的討論，大家應該很快可以在意見上做一些交換跟溝通。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主委。最後提醒的就是，未來數位經濟不僅僅是公平會的業務，其實還包含國發會、NCC，尤其像是數位中介法，在 NCC 部分是一個相當受到爭議的法案，所以未來就公平會及委員的部分，還是希望能夠多一點經濟的專業或經驗，才有辦法去因應國際上這麼大的變動以及這麼高度被重視的法規。真的很期待公平會可以儘快將這樣的法案及相關的討論送到立法院來，讓大家可以一起討論，好不好？

剛剛講到這個白皮書的目前工作進度，再請回函到本席辦公室，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詢問。（不在場）何委員欣純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詢問。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主委，今天是新任委員的審查，我想大家看到的問題都很接近，包括剛才高委員也在談這個問題，剛好跟我一樣。目前的結果就是只有 1 位屬於經濟專長，我很坦白說，我自己都有刊登過「公平交易季刊」，應該這樣講，其實不只是法律、也不只是經濟；我也不瞞各位，我自己的博士論文是寫政府管制，在公行領域中談這塊的也非常多，事實上這部分談的是所謂的競爭政策，整體談的是反托拉斯還有競爭政策等這些事情。當然我們不一定設限只有經濟或者是法律專長而已，還包含怎麼樣凸顯獨立性跟專業性，這本來就是當時設置的目的。那針對專長這部分我就不再多說，因為前面已經有委員在管這件事。

我們當然期待新的委員，因為不管是結合行為、聯合行為及不實廣告等這些皆為你們最主要的職掌業務，我只要再多說一點，就是我期許未來的新任委員對於現在民間真的很期待的一些事，我之前也跟主委這邊就教多次，比如說房市的亂象，說實話有些早就已經構成不實廣告、壟斷及訊息不實等等，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積極地補上那一塊，也期待 3 位新任委員到任之後，這一塊應該還是要趕快管。

今天時間非常有限，我要談的另外一個也是數位這件事情，跟被提名人及主委來談談這部分，為什麼要談論這一塊？我們直接用一個例子，現在關於分潤這件事情，其實就是一個重點，當然我也承認，連在美國、日本也好，這也算是一個新的法制，因為這就是數位經濟的開始，有平臺、又有內容，但問題是到底它們的 bargaining power 是不是都一致？其實是有問題的。而且很多平臺像是 Google、臉書等等又非常大，未來我們希望這一塊不要變成太壟斷，甚至有一個合理的議價、分潤，現在公平會對於這個制度的討論充不充分？先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鎡：謝謝委員，關於平臺跟媒體分潤的議題，其實從去年及這 1、2 年來，我們都一直有在處理，不管是跨部會或是會裡面都有一些詳細的分析，這個議題的牽涉面很廣，所以一方面有跨部會的小組在處理，目前數位部也邀集了平臺跟媒體要做一定的協商，如果平臺的支配市場力很大而有……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至為明顯。

李主任委員鎡：市場力很大而有濫用的情形，這是有公平法介入的空間，所以……

張委員其祿：針對這部分我也必須承認一個實務上的困難，說實話，這些平臺就不是我們能夠有效限制或管控的，尤其 Google 或是臉書等等，到底臺灣有機會嗎？而且它們當然是壟斷，這也沒

有什麼好說的，當然就是壟斷！可是我們真的能夠有效幫我們的業者、幫我們的媒體等等爭取到這個權益嗎？

最後，這部分說白一點也不只有你們，因為 NCC、數發部、文化部甚至到金管會，我覺得都有關係，所以這中間你們還有一個協調的問題，能夠有效把這個平臺搭建起來嗎？

李主任委員錕：目前行政院這個跨部會平臺已經針對自己所職掌的業務有很充分的討論，我想各部會基於本身的權責可以作出……

張委員其祿：我再最後 30 秒就好，這可能不是你們的專長，我必須直說，談這件事並不是你們真正的專長，你們是有武器，因為你們可以判斷，如果它真的壟斷可以裁罰，可是這個真的不是你們的專長，甚至我講白了，這可能真的是 NCC 或者數發部的專長，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搭建起來。

最後也期許 3 位委員到任之後，可以真正認真思考一下這一塊要怎麼好好處理，以上就拜託委員及主委，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詢問。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主委好，首先我要針對明年保費普遍性上漲的問題，不知道公平會有沒有注意？我們發現明年的火險、車險等等這些保費全部都上漲，而且是 921、納莉風災以來上漲最高的，那是為什麼呢？因為防疫險讓這些保險公司、產險公司的虧損大幅增加，所以他們就把這些虧損轉嫁在我們消費者身上，導致保費因此提高。照理說不同險種不能這樣子挪移，而且我們也拿出數據來看，因為疫情期間的開車數量變少，其實車險損失率是降低的。我們也問過金管會，金管會說這個部分如果明年聯合漲價，公平會會處理，請問主委處理了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錕：業者之間如果有透過橫向水平的勾結或者是合意漲價，公平會會處理……

高委員嘉瑜：這是 10 月 23 日的新聞，今天是 11 月 30 日，已經過了 1 個月，我不知道公平會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有沒有看到？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有去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錕：漲價跟是不是聯合漲價，這是不同的層面，那這個議題我們確實有在關注。

高委員嘉瑜：明年馬上就到了，剩下 1 個月！很多民眾的保費已經開始上漲了，這是一個普遍性的現象還是一個聯合漲價的現象？是不是一個轉嫁保費的現象？公平會什麼時候會查出來？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回報，漲價有很多的因素，包含市場的機制或者各保險事業的商業模式考量等議題，那公平會這邊會去注意說，業者彼此之間有沒有合意一起去漲價，所以並不是漲價一定會違反公平法，只有在聯合漲價的情況下，我們才有介入空間……

高委員嘉瑜：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家已經是串聯、一致性的漲價了，而是不是合意、怎樣叫做合意？我想公平會你們應該要去瞭解這部分已經是大家有這樣子的默契，然後開始漲價，那怎麼樣叫做合意？對民眾來講，普遍性上漲已經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希望公平會能夠趕快去瞭解這個案子，我剛剛問你，你說已經有在瞭解了，但問題是你是怎麼去瞭解的？有沒有一個結果？還

是你只是瞭解，看看有沒有合意，然後沒有結果、沒有下文，你的瞭解是一個形式上的瞭解還是實質上有去調查？真的有去瞭解各產險公司、保險公司現在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錕：關於這一部分，我們在新聞媒體上看到要漲價的情形，我們平時跟金管會的業務在合作當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你們都沒有處理嘛？你現在的講法就是你根本都沒有處理啊！所以金管會 10 月的時候說如果聯合漲價了，公平會會處理，那你是什麼時候要處理？在怎樣的狀況下會處理？

李主任委員錕：如果發現有聯合漲價的情形當然是要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請問什麼時候會發現？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看到新聞有這個情況時，其實我們都有在注意。

高委員嘉瑜：有注意但是沒有處理嘛！你只是注意啊！如果漲價了，事實已經造成，你事後再來處理，我們希望公平會能夠關注這個事情、持續地去調查，好不好？

除此之外，關於 Google 跟 Apple 的 app 平臺限制第三方支付也引起很多爭議，大家都在問公平會立案調查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調查的進度到了哪裡？據我們瞭解，這件事已經非常久了，但公平會直到接獲檢舉才開始調查，而且也只調查 Apple 不調查 Google，現在的狀況到底是如何？

李主任委員錕：關於個別的事業有什麼行為導致我們去啟動調查，我們會有一定的法令模式，目前 Apple 這部分是在調查中。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什麼時候開始調查？你們什麼時候開始立案調查？

李主任委員錕：在 2 年前有進行調查。

高委員嘉瑜：調查了 2 年到現在還沒有結果，難怪大家會問為什麼你們的進度是這樣？我們請你們提供現在調查的進度及結果，完全沒有任何資料，也都不提供給我們，你告訴我 2 年前調查到現在，你只調查 Apple 不調查 Google，我們來看其他國家都已經針對第三方支付平臺壟斷的事情進行修法或是相關的裁罰，如南韓針對 Google 的第三方支付等規則，有要求他們可以使用 Samsung Pay，反觀臺灣呢？至少臺灣有 LINE Pay、台灣 Pay 等等，我們不僅沒有辦法要求也不裁罰，你說調查了 2 年完全沒有結果，這些開發商會怕嗎？這些 Apple、Google 會怕嗎？所以你們有要處理嗎？調查的進度為什麼卡這麼久？請問是卡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錕：每一個案情有不同的複雜度，目前在調查中，另外還需要委員會去做一些審議……

高委員嘉瑜：你看上一頁簡報，其他國家都已經處理了，不管是歐盟還是各個國家都針對這樣的行為開罰也都處理了，唯獨臺灣，我們對於民眾還有這些開發商的保障遠遠不足，你現在除了 Apple 以外，Google 在臺灣的市占率其實也非常地高，Android 系統使用者也高達七成，為什麼你不調查、也不立案？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錕：每個事業如 Apple 跟 Google 其系統的封閉程度以及是否允許其他的支付系統，這兩個情形是不一樣的……

高委員嘉瑜：其他國家都有調查也都有開罰，唯獨你在這裡告訴我們因為他們有不同的差異……

主席：主委再給高委員及本委員會一份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會再跟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針對 Apple 跟 Google 系統上架的支付方式一律調查，而且能夠趕快有一個調查的結果跟進度，因為其他國家都有在處理了，唯獨臺灣到目前為止沒有下文，好不好？謝謝。

主席：再給高委員及本委員會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你一個月內給我們報告，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詢問。（不在場）蘇委員治芬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詢問。中午不休息，延長會議時間到處理完畢。

江委員永昌：顏被提名人你好。你對這本有印象吧？這是你的博士研究論文。

主席：請被提名人顏雅倫女士答復。

顏雅倫女士：委員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其實你的碩士題目也接近了，「臺灣金融產業的競爭政策—以競爭法的觀點出發」，碩士的時候是「我國結合管制之檢討與前瞻—以金融產業之結合為例」，我先回溯一下，金管會其實在 2018 年 6 月還在講國內金融業機構眾多、規模小、同質性高，國際競爭力相較起來較弱，要透過整併以提升競爭力，金管會這一個講法並沒有分公金或私金；金管會 2020 年 12 月底又說如果要整併的話它會提供誘因，所以如果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的發展能力且企業社會責任良好者，就是多了一些政策去提供誘因；2021 年的時候，金管會還是希望能夠持續併購，但財政部說在公公併方面，併購的綜效以及員工的安置才是財政部最重要的政策考量。不過今年 9 月中華徵信所（CRIF）說它分析之後，其實臺灣最多只需要九家金控，並建議資產總額三兆元以下的應該要合併，讓它提升到五兆，它還寫說公股金金併要帶頭示範。

我們就來看看您的論點，我國的金控業會不會是因為沒有合併，所以規模不大，導致在國際上與其自身業務上競爭力不足，可不可以回答我這問題？你也可以拆開，如公股的金金併跟私股的金金併？你也可以來分析，請說。

顏雅倫女士：謝謝委員，也很感謝委員有閱讀我之前的論文，關於金金併，以目前國內金控或是金融機構的市場規模還有狀況來講，就金管會而言，它主要關注的當然是金融穩定，所以他們可能會認為需要一定的規模經濟，如果以公平會的職掌來看，當然重要的還是從整個市場競爭的角度來看，如果將來真的有相關案件發生，相關的市場占有率還有是否會阻擋市場進入或是目前整個市場的競爭狀況，都會去做個別的分析。

江委員永昌：我開宗明義跟你講，就怕我問了你會誤解，因為我讀你的論文發現，對於看官股跟看私股，你的意見有產生矛盾，金管會要穩定是看私金跟官股穩不穩定跟合併，但你的看法不一致，你在第 282 頁說競爭市場已經因為家數眾多而過度競爭，所以金融機構的合併跟結合不會涉及限制競爭，你這個是在看官股還是在看私股？

顏雅倫女士：就我印象所及，對於官股跟私股我應該沒有立場的差異，但是在官股的部分，有可能

是因為目前官股的狀況並不會進入到公平會對於結合的認定，所以這個部分先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先補你一句再回頭問，你自己的論文第 360 頁寫到若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會讓政府的手更容易伸入金融產業，這會是公平會的挑戰，所以解讀你的論文，你是認為不該讓政府的手更伸入金融產業嗎？還有論文第 302 頁，你又講到公平會作為競爭的主管機關，在審議中應該要優先考量經濟效率的競爭市場，而不是考量產業政策，這句話聽起來是贊成金金併，可是你後面又說官股不應該再繼續，因為害怕政府的手會伸入，這是矛盾啦！所以我很想問你這個是什麼意思？

顏雅倫女士：跟委員報告，就這部分來講，當時我的論文裡面是講到就官股目前的持股及狀況，它不一定會被納入公平會的結合的定義當中，這部分必須考慮現在這種特殊的情形，因為它可能根本沒有辦法進入到結合的審查，再來是說……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要你回憶一下，其實你是認為官股有集中，但是你認為私股不會涉及限制競爭，而是過度競爭。

顏雅倫女士：我再跟委員報告，就目前的金融市場而言，我的意見如果是金融主管機關的產業政策，那當然是由金融主管機關負責；但如果是就競爭法上面應該要怎麼樣去做競爭分析，這當然是公平會要依照競爭法的規定加以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給你猜啦，這裡面有官股的金金併，也有私人的金金併，但是產業政策也包括要不要邁向國際，還是要多元化，讓消費者每家都可以選、有更多的優惠在那邊彼此競爭，有時候產業政策和是否競爭或限制競爭還不一定是同向或反向，因為有公和私的區分，所以我很想問你答案。當然對財政部而言，照顧公會是最重要的，他們將此列為首要考量，而綜合併購評效都還是他們的次要考量，其實這和金管會所想是不一樣的。回過頭來說，接下來也有新光金併台新金，你們是競爭的主管機關，請問你們怎麼看？將來你成為委員之後，一定會看到這個案子，可不可以大概講一下？

顏雅倫女士：這部分可能要等到具體案件送進來之後才有辦法評估，因為必須看那時候市場的結構以及各家的市場占有率狀況，然後才能針對這部分做更具體的評估，這絕對都是依照競爭法的基本原理去處理。

江委員永昌：這幾年沒有大的變化，你的論文是在 2012 年提出，現在已經是 2022 年，10 年來有什麼大的改變嗎？從剛剛本席請教你的過程當中，可以看出你都還是維持 10 年前的見解，而台新金、新光金之間的合併也不會在 10 年後才發生，要談也是現在就已經在談了，所以我想就教你的看法。

顏雅倫女士：針對這部分，只要有案件依照正常的結合申請管道送進來，我們就會將相關資料依照目前結合審查準則進行仔細的評估。

江委員永昌：我很樂見你在金融方面有專長、有這方面的涉獵領域，也希望到時候你能針對這些事情作充分準備。

顏雅倫女士：非常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詢問。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主委及三位被提名人，三位被提名人都是具有司法背景的專業人士，未來進到公平會應該會帶來更多、更精闢的法律見解及運用，尤其辛被提名人還有在法務部調查局的背景，所以對於許多公平交易案件的查察應該有一定的幫助。在此想要請三位被提名人看一下這個案例：建案廣告營造熱銷假象，公平會會開罰。這個建案推出不久之後開始廣告宣稱熱銷且即將完銷，公平會有去查，該建案共有 78 戶，而在 6 月至 7 月間實際上只有銷售 19 戶，但建案廣告卻是已經快完銷、再不買就來不及，所以公平會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由，對建設公司與廣告公司分別各處 50 萬元罰款。我可以先聽聽三位被提名人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答復。

辛志中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廣告對消費者的影響很大，尤其是不動產廣告，一個人一生之中不會有太多買房子的經驗，在買預售屋的時候更特別，我們根本看不到房子，那我們憑什麼去喜歡這個房子？除了看得到的地點之外，就是看廣告，所以如果廣告虛偽不實，等到將來交屋之後，消費者大概也很難再去打官司或求償，所以我們認為在一開始銷售的時候，廣告就是第一關要加以管制或嚴格查察的地方，藉以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本案就有這種現象，尤其這兩年我們也都知道……

劉委員建國：抱歉，我可能沒辦法讓你講這麼久，因為我只有 6 分鐘的發言時間。

辛志中先生：如果一個建商在賣房子的時候，大家都在搶購，可能會造成一種假象，好像消費者到了現場沒有買到這個房子、沒有下訂就吃虧了，如果……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覺得這次公平會是玩真的嗎？

辛志中先生：是。

劉委員建國：不會雷聲大雨點小，應該不會這樣對不對？

辛志中先生：不會，我們現在還是繼續在主動調查。

劉委員建國：三位應該都是這樣的認知，應該沒有問題吧！我想主委的看法應該也是這樣。其實本席很擔心這個案子最後是雷聲大雨點小，主委 7 月份在政大演講的時候，曾特別分享三大不當銷售手段，包括飢餓行銷、時間壓力及銷售資訊未完整揭露。我今天舉的這個例子就是飢餓行銷，而且這個飢餓行銷不只是用打廣告的方式，甚至在接待中心營造大排長龍、門庭若市的假象，結果當中有一大堆都是臨時演員，相信這一點大家都知道。它透過這樣的手段，進一步讓有意購屋的民眾有時間上的壓力，在急就章的情況下，合同也不是看得很清楚，然後就簽約了，因此之後糾紛不斷。現在許多建商也在看這個案子，到底是只有處理這個案子？還是後續公平將會無疾而終？主委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鏞：跟委員說明，去年我們對於這種不當行銷已經有處罰的案例，這並不是第一案。而且我們有專案計畫在觀察這些預售屋廣告，尤其是在 329、520 或 928 檔期，我們甚至親自到現場去瞭解。我覺得預售屋建商及廣告公司的資訊揭露非常重要，因為消費者只能靠資訊來決定要不要買，所以對於相關資訊怎麼揭露，在公平會也有一些處理原則，也因此這是玩真的，我

們絕對會對不當行銷……

劉委員建國：玩真的就好，我聽到主委講這句話就好。

第二個問題是三位被提名人都應該知道 FTX 吧！這是全球第二大加密貨幣交易所，這個交易所 11 月中無預警宣告破產，疑似有高達 10 億至 20 億美金存款遭挪用，用戶可以拿回多少資產現在已經是未知數，這凸顯出政府監管及產業規範的急迫需求。以 FTX 破產重災區來講，英國是第一名，再來是中國、新加坡、南韓，臺灣是第五大重災區，初估有 10 萬人以上受害。我能理解加密貨幣和這個交易所的問題並不是單單一個公平會就可以進行管制，但是公平會在 2018 年就已經發布警訊，表示接獲民眾反映，有國外社交網路平台透過 LINE 等社群舉辦說明會，宣稱提供商務會員虛擬貨幣交易及線上雲端系統等服務，會將網路平台廣告收益分配給會員，並藉由介紹他人付費加入，獲取不同層級之獎金分紅，因此公平會提醒民眾切勿輕信外國社交網路平台宣稱提供虛擬貨幣、網站平台廣告收益等口號。

反正公平會就是有提出呼籲，但即使公平會有提出呼籲，我們還是變成五大重災區之一，不知公平會針對這件事情能夠有什麼更積極或相關的因應作為？虛擬貨幣在臺灣是三不管地帶，央行管不到，金管會不管，經濟部不管，數位部也不管，公平會要管好像也管不太起，只能提出呼籲，但呼籲之後還是發生這種事情，那到底應該怎麼做？你們的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已經公布在網站上，但其中並沒有提到針對這部分的相關因應作為。你們提出這樣的呼籲，最後打算怎麼處理？還是說公平會就只能提出呼籲？抑或是這件事情相關部會都不管，你們想管也管不起？請問主委有什麼見解嗎？還是行政院應該承擔起責任？講真的，這件事再繼續發酵下去，萬一造成某種風暴的話，執政黨就必須概括承受！這點請主委簡單答復一下。

李主任委員錕：這議題所牽涉的範圍很廣，如果涉及破壞競爭秩序，則可以用公平法來處理。但當中如涉及詐欺或其他行為，那麼現行的……

劉委員建國：這家公司已經倒了，卻造成投資人很嚴重的損失，臺灣甚至是全球五大重災國家之一，請問公平會有什麼辦法可以積極處理？有涉及剛才主委所講的範疇嗎？公平會是否啟動調查了？

李主任委員錕：對於破壞競爭秩序，我們依公平法規範來做處理，不過本案有其他的原因在……

劉委員建國：其他的什麼原因？

李主任委員錕：譬如是否涉及刑事問題等等，以公平交易法來看這整個議題，如係破壞競爭秩序，那麼現行法可以處理。但如果牽涉到的是其他面向，就必須視個別情形而定……

劉委員建國：我們在 2018 年就提出呼籲了，現在事情發生了，這家公司也在今年 11 月中旬倒閉，請問公平會是否啟動調查？

李主任委員錕：對於促請注意與各界的倡議，公平會向來都是這樣做。

主席：請主委將詳細資料提供給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這問題經濟部不管，央行不管，金管會不管，通通都不管！金管會雖然在 2018 年就提出呼籲，但今年 11 月中旬這家公司宣布破產，導致臺灣成為全球五個重災國之一，我現在很擔心這件事會引起後續的風暴，現在是本黨在執政，請問李秘書長該如何應對這件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已經指定金管會為該事件的統籌主辦部會，如係國內已核准，且登記有案的交易平臺，就有相關監管及金流控制。不過這次倒閉的公司位於海外，並未在臺灣登錄或設立像日本，日本有設立分公司；同樣的，新加坡淡馬錫這次受害損失達八十幾億元……

劉委員建國：我發言時間到了，所以我想知道像這次倒閉的……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請金管會做統籌因應處理，另外也會多宣導民眾應針對登記有案的交易平臺……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的意思是金管會可以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坦白說，海外部分，因為業者沒在國內登錄，所以我們無法對其採取行動，但事實上就是因為它的財務會計監管制度出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只能由公平會進行道德勸說？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還有更積極的作法……

劉委員建國：可否給我書面資料？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詢問。

陳委員椒華：秘書長好。紅毛港遷村的相關經費在陳菊市長任內已經全部上繳中央，上繳經費達四十多億元。惟本席接獲陳情指出，漁具行、商店外的舢舨、竹筏、蝦苗養殖、幼稚園及托兒所都有得到遷村補助，可是商店店家的營業損失卻沒有得到補助，其中有一些行政瑕疵，請問現在航港局是否正在協調中？可否請行政院秘書處也協助協調？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這是多年前徵收完成的個案，可能……

陳委員椒華：我不希望政府動不動就叫人家去告！這些居民已經很弱勢了，所以不要動不動就提告，否則對政府形象有損，也會增加民怨，這樣不妥，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來瞭解。

陳委員椒華：其次，今年 7 月內政部公布將依據相關之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來輔導違法露營場合法化，而觀光局也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本席今天質詢觀光局長得知，目前申請違法露營場合法化的只有 22 家，卻沒有任何一家通過！不僅如此，在今年 7 月之後，違法業者又增了十幾家！從農地違章工廠到違法露營場的輔導，現在經濟部礦務局還打算修改相關辦法，來輔導這些包括占用的違法砂石場，欲使其合法化。在選前，我們就一直在追究這件事，也發現有政治人物的土地違法使用，包括在農地上盜採砂石、販賣，情形非常嚴重！請問行政院是否支持違法業者經輔導後合法化？因為若就此合法化的話，那麼未來將會有更多的農地、河川地被違法使用！目前已有一百多家違法使用的業者，不知行政院可否公布遭違法占用、使用土地名單以起嚇阻之效？據悉，某位當選的縣長有非常多的土地都有這樣的情形，因此可否公布於農地上違法盜採砂石之名單以為遏止？還有輔導違法業者合法化之草案，是否就不要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報告委員，有關露營場一事，不僅因這段時間以來的疫情因素，其實之前大家對露

營就非常熱衷，另有國內相關法令等問題待處理，所以目前已經開始接受既有露營場合法申請。因為露營場算是低度，且沒有相關建物或不透水之類的開發，所以我們覺得可以鼓勵大家從事健康的戶外休閒。至於委員提到的違規砂石場問題，我們會再請經濟部礦務局做詳細的調查。在兼顧國土保育、土地使用正義，並顧及產業需求等幾個部分，看究竟該怎麼平衡處理，特別是在大家對國土保育相當重視的情況下，我們會秉持最高原則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另外，今天在教文委員會有發燒的議題，也就是原能會謝曉星主委涉及性騷案件！這件事行政院秘書處 10 月初就開始調查，迄今已 57 天。針對上班時間帶女秘書上咖啡廳，謝主委今天回答說並無不妥，甚至說被騷擾的員工之後要不要離開現在的工作單位？這樣子的回答是否恰當？

李秘書長孟諺：該案目前行政院已組成專案小組，包括我們有三位……

陳委員椒華：已經調查 57 天了，請問調查完畢了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已經約詢過相關關係人，跟他們來瞭解詳細的細節。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報告？已經超過 40 天的期限了。

李秘書長孟諺：三位委員正在做相關資料的整理，我們會儘速提出調查報告。

陳委員椒華：因為已經超過 40 天了，也拜託儘速……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要問……

陳委員椒華：也請秘書長能夠建議謝主委，因為今天他在教文會真得發言不當，連性平的定義都不懂，是不是建議他先請假？

李秘書長孟諺：瞭解委員的訴求，我們會考量。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治芬、邱志偉所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詢問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人員或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蘇治芬書面詢問：

知名外送平台富胖達（foodpanda）近期就「店內價」、「顧客自取」差異，經公平會認為這種價格限制的機制，導致商家無法依照自身的經營策略進行促銷，也無法將不同銷售管道的成本差異，反映在外送平台的刊登價格，這其實對消費者來說並不公平，因此裁罰 200 萬元，目前此案在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近年因受疫情影響，外送平台使用比例逐年升高，也有越來越多店家使用外送平台提供餐點及服務給消費者，但也因為外送平台抽成制度，導致店家與外送平台間的爭議增加，同時店家為攤平外送平台抽成傭金，調漲餐點之收費，亦導致消費者除給付外送平台服務費及運送費外，還要分擔商家付給外送平台的抽成傭金，消費者反而成為最大輸家。

外送平台雖為確保店家不會任意更改價格，而要求店家變更價格前需經外送平台核准，又外送平台推出「顧客自取」服務及折扣吸引消費者下單，卻禁止店家不得自行關閉該功能，更顯

見在「外送平台—店家—消費者」之三角關係中，外送平台具有極大之決定權及主導權，與公平會欲保障公平交易之市場目的相違。雖有不同之外送平台可供店家選擇，但店家在加入外送平台時，簽立契約無法任意轉換平台，店家在交易市場上並未有自由選擇之空間。

準此，爰請公平會就外送平台內之機制是否會導致店家無法自由決定餐點價格，及店家無法自由選擇「跳槽」其他外送平台，使店家無法以拒絕使用促進外送平台改善制度之狀況，未來是否有任何加強督導措施，於一月內提具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另，近期世界各國就 google、臉書等數位平台有數位廣告壟斷問題制定相關法律及議價平台，目前台灣尚在研議中，請問新上任的三位委員對此議題有何想法及上任後會有何作為？

委員邱志偉書面詢問：

議題一：公平交易法修法評估

參酌本院法制局議題研析，《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其所規範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態樣高居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歷年處分案件總數第二位，顯見實務上運用之重要性。而為使《公平法》第 25 條此一概括性規定之適用更明確具體，公平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第 25 條案件處理原則），針對「判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考慮事項」、「判斷欺罔之考慮事項」、「判斷顯失公平之考慮事項」予以規範，並分別對「交易秩序」、「欺罔」及「顯失公平」進行定義，歸納其類型，例示各種違法行為態樣。

考量交易行為隨科技演進而漸趨多元，《公平法》第 25 條之適用內涵持續發展，並已累積相當之實務經驗，應有於法制上明確化「第 25 條案件處理原則」各行為類型法律要件之條件，爰請公平會於 6 個月內，針對透過「公平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獨立成章之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

議題二：App 平台限制第三方支付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

公平會日前表示，再接獲程式開發商投訴後，已針對「App 平台限制第三方支付」立案調查，然而根據公平會說明，目前僅針對 Apple 立案調查，並無對 Google 展開調查。鑒於 Google Play Store 已經開放允許 35 國家上架的 App，可透過第三方支付交易，且 Apple Store 在韓國等國家也允許部分類型 App 得使用第三方支付交易，相較之下，我國消費者與程式開發者權益被漠視，顯失公平，為瞭解公平會處理原則及本案是否涉及限制競爭，請公平會針對以下問題於 2 個月內回覆本席辦公室：

1. 公平會表示針對 Apple 已立案調查，何時可以完成調查報告？
2. Google Play Store 在我國同樣也有限制第三方支付情形，公平會是否會另外獨立立案調查？
3. Google 在許多國家因面臨政府強勢介入，因此讓步允許使用第三方支付，然而目前卻不包含台灣，公平會除了立案調查，有無其他積極做為，維護消費者及程式開發者權益？
4. 除第三方支付議題，長期以來大型平台對於 App 開發商抽取高額分潤（高至 30%），嚴重影響業者收益，經營越來越艱困。台灣遊戲產業振興會（TGIPA）也曾向公平會及相關單位反應

，請公平會主動調查平台分潤機制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議題：加盟經營所涉資訊揭露問題

背景：

參酌法制局議題研析，指出臺南殺警奪槍案震驚社會，除員警執勤人身安全需要關切外，兇嫌在深夜逃亡過程中持槍搶奪便利超商，可見深夜營業超商工作環境之高危險情境。且以往超商店員遭遇殺害層出不窮，如勸戴口罩慘遭刺死或挖眼等暴力事件案例，相關問題實不容大眾忽視。

故有學者指出，便利超商深夜營業之風險問題，涉及連鎖加盟契約規定，加盟店應充分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而有遵守 24 小時全天營業之義務。因此，即便深夜時段客人稀少，加盟超商仍應提供營業服務，致需承擔犯罪風險及增加營業虧損。

報告指出：『日本某便利超商加盟店就加盟契約所定 24 小時營業時間，主張其中深夜營業時段限制其營業自由之決定權，訴請法院命停止該違法限制行為，於 2012 年 6 月遭東京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東大阪市某便利超商因人手不足而取消凌晨營業，超商總部表示其營業時間不符所訂「24 小時營業原則」，若未恢復凌晨營業時間，將解除其加盟契約，並要求支付 1,700 萬日圓（約新臺幣 473 萬元）之違約金。嗣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019 年 9 月宣示，便利超商總部若強制加盟店 24 小時營業，可能涉及違反「獨占禁止法」，要求相關業者應儘速改善。』

問題：

1. 就日本案例，我國便利超商加盟現況為何？
2. 針對日本公平會指出恐涉及違反「獨占禁止法」，公平會分析為何？
3. 如我國有類案發生，公平會解套方法為何？
4. 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1 條明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按加盟契約規定加盟店應 24 小時全天營業，固可維護加盟品牌形象及營業信譽，並提高消費者之依賴性及忠誠度，惟對於欠缺經營經驗之加盟者言，因締約前未必具備評估經營成本營收及風險管控之能力，往往在締約後陷於經營困境，並受限於高額解約金而無法脫身。為免加盟業主利用其優勢地位，妨礙有意加盟者作出正確交易判斷或使競爭對手喪失擴張加盟機會，公平會可參酌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管制方式，於現行加盟案件處理原則關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中增列營業時間限制之說明義務，以明確規範加盟業主不得從事相關顯失公平行為，俾維護加盟市場交易秩序，確保加盟事業公平競爭。請公平會針對日本公平會所提出之管制方式，研析對我國便利超商加盟現況是否適用，提出評估報告。

議題：數位廣告分潤爭議

背景：

隨著數位平臺商務興起，數位媒體創造龐大廣告經濟效益，改變傳統廣告市場結構。以日本公平會在去年 2 月公布的「數位廣告市場調查報告」為例，數位平臺廣告逐年遞增，傳統媒體（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廣告逐年遞減，在 2019 年總廣告費約 7 兆日圓，其中數位廣告約

為 2 兆日圓。

該報告發現，各家報社為增加廣告收入，大都提供新聞內容給 Google、Yahoo、LINE 等平臺播放以吸引消費者上網瀏覽，同時增加廠商刊登廣告商機；報社則藉由增加網頁瀏覽率，分享平臺廣告利潤。只是平臺往往隱藏網頁瀏覽率，或給予新聞媒體廣告分潤比例過低，反映出新聞媒體應有公平合理議價機制的議題。

問題：

1. 日本政府去年 2 月實施「特定數位平臺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要求大型數位平臺應建置內部處理異議申訴制度，以保障弱勢交易當事人權益。對於違反規定的平臺事業，若有妨礙市場競爭及交易秩序，主管機關通產省得將其移送至日本公平會查處。我國現在是否有相關制度？制度為何？

2. 我國同樣存在新聞媒體廣告分潤爭議，儘管各家媒體及學界長期疾聲呼籲，政府解決問題進度牛步。然 2022 年 2 月公平會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草案），提出歐盟著作鄰接權、澳洲強制議價、日本網路治理等三種解決廣告分潤爭議模式。請公平會說明採用何種立法模式？說明主管機關權責歸屬？

3. 在長期無音訊之下，產學界主動公布民間版本「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強調新聞媒體應有合理的資源分配與永續均衡發展，以維護新聞報導自由與多元言論的民主功能。該草案建議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並賦予強制仲裁權，對於違反規定之平臺事業最高得處 50 萬元罰鍰。請公平會針對前述提供意見說明。

4. 解決新聞媒體廣告分潤爭議，不論採行「強制議價」或「著作鄰接權」模式，皆須經過立法程序，時效緩不濟急。在此空窗時期，公平會基於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權責機關立場，介入管制數位平臺濫用市場優勢地位行為，保障媒體事業獲得合理廣告分潤，應是責無旁貸的重要課題。建請公平會於本屆結束前，提出相關法案或配套措施，以解決此問題。

主席：現在請三位被提名人可以先離席。

各位委員，今天針對三位被提名人相關事項審查均已審查完竣，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散會。謝謝各位，謝謝。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陳以信 黃世杰 曾銘宗 江永昌
劉建國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劉世芳 陳椒華 洪孟楷 孔文吉 張育美 高嘉瑜 張其祿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楊瓊瓊 邱顯智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歐珀 周春米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銓敘部部長 周志宏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 蔡寶珠

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 林春美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蘇誌盟

法務部參事 廖江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 陳義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副處長 呂世壹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一)第一條至第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一)第二十二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避免公務人員藉由照顧子女需求，刻意安排子女居住地，以同時辦理商調影響機關用人權限，請銓敘部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通過後，各機關如何妥適考量此類商調案件之同意與否，作成相關通案解釋，俾資各機關有所依循。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陳以信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 二、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前於 11 月 7 日本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排定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在處理之前，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預算案之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提案，請宣讀。

一、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監察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		監察院	2,490 萬元	25	6-1	29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80 萬元				
			罰金罰鍰	1,880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 萬元				
			沒入金	600 萬元				
		3	賠償收入	10 萬元				
			一般賠償收入	10 萬元				
4			財產收入					
	68		監察院	118 萬 3 千元	156	6-1	29	
		1	財產孳息	117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117 萬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7			其他收入					
	67		監察院	22 萬 6 千元	226	6-1	30	
		1	雜項收入	22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2 萬 6 千元				

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6				監察院主管		222	6-1	31	
	1			監察院	10 億 4,888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8 億 2,352 萬 5 千元				
		2		議事業務	794 萬 5 千元				
		3		調查巡察業務	1,819 萬 2 千元				
		4		財產申報業務	723 萬元				
		5		國家人權業務	1 億 3,138 萬 8 千元			223	32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78 萬 7 千元				
			1	營建工程	4,438 萬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	其他設備	1,440 萬 7 千元				
		7		第一預備金	182 萬 2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 款 62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18,800 千元

建議增加數：2,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監察院 112 年編列罰金罰鍰預算為 18,800 千元。經查，每逢選舉年後第二年，違反政治獻金法等之罰鍰都會增加，如 103 年地方選舉後之 104 年決算收入為 40,041 千元，107 年選舉後 108 年決算收入為 21,720 元，故建議增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u>歲入</u>	
說明：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之預算金額提案。	
來源科目及細目名稱： <u>第 2 款第 62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u>	
預算金額： <u>18,80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5】</u>
提案	
擬增列數：2000 千元	
擬減列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18,800 千元之罰鍰罰金收入，來源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監察法等罰鍰收入，其編列數與 111 年中央年度總預算編列數額同。	
然，本席觀諸 110 年度之預算與決算數，其相關預算數為 29,700 千元，決算數為則 37,935 千元，其決算數超出 110 年預算編列額逾百分之五十。而 111 年、112 年適逢我國舉辦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監察院於選舉年度主責各候選人財產申報與政治獻金業務，應無相關收入於選舉年度不增反減之理據，亦不免使國人懷疑監察院執行相關法規之決心。爰本席提案增列罰金罰鍰歲入 2,000 千元。	

48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江永昌 黃姓

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第 35 頁

[V] 歲入— [V] 增列數:⁵⁰ ~~100~~ 萬元

[] 歲出— [] 凍結數:

第 2 款 62 項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 科目(計畫)名稱:罰金罰鍰及怠金
 1 級科目用途別:罰金罰鍰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80 萬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及怠金」工作項目中編列 1880 萬元歲入，來源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經查 111 年及 112 年均為選舉年度，陽光法令檢舉案件較多，涉違反陽光法令而裁罰之案件比例應相對較高，爰提案增列監察院 112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及怠金」工作計畫預算案，由原編列數 1880 萬元增列⁵⁰ ~~100~~ 萬元與 111 年度同為 1980 萬元。

提案人:

劉建國、陳歐昉
 江永昌

委員 劉建國

<改主決議>

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 款 62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沒入金
 本年度預算數：6,000 千元
 建議增加數：~~1,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監察院 112 年編列沒入金預算為 6,000 千元，經查每逢選舉年後第二年，違反政治獻金法依法沒入金額都會增加，如 103 年地方選舉後之 104 年決算收入為 14,627 千元，107 年選舉後 108 年決算收入為 6,929 千元，故建議增列 1,000 千元。又監察院 112 年編列沒入金預算較 111 年增加 1,000 千元，建議監察院對於政治獻金應積極查核並依法沒入。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陽

立法委員 鄭 運 鵬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200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352 萬 5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8 億 2352 萬 5 千元。然查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包括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乃法明文規定，監察委員自不可廢弛職務。查 108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監察院共召開 22 次審查會，卻傳出有 5 位監委出席次數低於 8 次，甚至有 4 名監委從未提案，讓人民對監察委員是否真的有勤政任事、為民申冤，感到疑惑，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no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8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已撤案

案由：監察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監察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73,121 千元。依監察法第 2 條規定「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彈劾權是監察委員最重要的職權。自 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監察院共召開 22 次審查會，但有 5 名監委出席次數低於 8 次，另有 4 名監委 0 提案。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相關業務資訊應開放透明，定期公布監委出席會議狀況及提案量等資訊，供各界檢視，全民監督，爰凍結 10%，俟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64

曾銘宗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9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310 萬 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撤案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1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 3093 萬 2 千元

案由：

監察委員法定人數為 29 人，目前也僅有 28 人。然而現有公務車輛高達 38 輛，即使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仍有首長專用車 33 輛，卻駕駛配置 37 人，有超編之虞。爰提案凍結 310 萬元，俟監察院就「如何精簡公務車輛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陳歐珀**

連署人： **林統玄**

陳歐珀

陳歐珀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9,343 千元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719 千元

案由：

近年監察院屢傳內部自律不佳，包括各種會議出席率、糾彈案提案數與參與審查數僅個位數等問題，希望監察院確實發揮功能，積極行使各項職權，爰凍結 9,343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進自律問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2

提案人：

連署人：

(/)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46,719 千元

建議【 】減刪： 【 】凍結數：³⁰⁰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監察院，並未針對「員工協助方案」編列相關預算，雖貴院有「監察院推動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協助實施計畫」但卻無相關預算編列，致使立法院無從監督貴院在員工身心靈協助上的執行狀況，~~嘗行政單位已經陸續將員工協助方案編列預算，接受立法院監督時，作為監察單位，在「員工協助方案」的狀況卻是不明確的，爰此建議凍結³⁰⁰500千元，待監察院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陳啟明

江永昌

劉建國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 10%)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71 萬 9 千元

案由：依據監察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然針對本條所稱審查程序所指為何，監察院之實務運作與懲戒法院之判決意見(如司法院職務法庭 108 年度懲字第 2 號公懲判決、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再字第 2 號判決)有所出入。對於監察法第八條的條文解釋，監察院是否應仔細審酌並主動修正相關條文文字以避免兩院認事用法不一，造成憲政爭議。監察院應立即檢視相關主管條文內容並建置定期研修條文之機制，以避免上述問題之產生。

綜上所述，針對監察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 4,671 萬 9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俟監察院提出研修相關條文之結果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7

提案人：

黃世杰、陳歐珀
江永昌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4,628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23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46,23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39,728} 千元增列 ^{6,548} 34,407 千元，增加 ¹⁷ 16%。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監察院 112 年編列的預算員額為 550 人，可到 111 年的 8 月底為止，實際員額卻只有 502 人，差距達 48 人。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62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5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3 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5 千元

案由：

此預算補助職員學分費 200 千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等 935 千元。每年均編列補助職員學分費，112 年的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還比 111 年多 200 千元。學分費補助有無相關限制與規定，職員自我進修而付之學分費，請監察院說明效益評估，包括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每年必須編列而且逐年增加之理由。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5

提案人：陳弘言

連署人：游毓雯

阿

1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23 萬 5 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千元
 []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3 萬 5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所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之下之「業務費」的「一般事務」之說明中，提及監察院報告書概況及英、西文等年報印刷需 58 萬 6 千元預算，比前一年度尚增 18 萬元；惟中央政府為節能減碳推行無紙化政策，各級行政機關應致力於檔案數位化，減少印刷數量與預算。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下分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10萬元}一般事務費」編列 1473 萬 5 千元，~~刪減 123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監察院就檔案數位化擬具改善計畫，並向 ^{監察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儀

林思儀

連署人：

林思儀

林思儀

16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147 萬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 2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3 萬 5 千元

撤案

案由：

監察院委外之清潔勞務承攬人員，自 110 年 9 人擴編為 111 年 11 人，明年度又預計擴增為 14 人。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俟監察院提出清潔人力擴編之必要性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昉

連署人：楊毓廷

陳歐昉

PM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 515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4,735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中編列員工健康檢查費 1,599 千元，然同類事務 111 年編列 1,084 千元，比 111 年增加了 1/3，爰凍結該項預算 515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徐毓芝

何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 18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4,735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中編列新聞發布、國會聯絡、院部連繫 580 千元，然同類事務 111 年編列 400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8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言

連署人：游錫堃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萬 345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5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此預算項目說明下詳列了包含「加強磚房舍養護費」，「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及「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三項分別之預算費用，共編列 1,622 千元。111 年度雖改為「廳舍保養維修及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單一說明，但編列預算金額與 110 年度相距甚微，編列 1,660 千元，然 112 年度大幅增加。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45 千元，維持與 111 年度相同，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言

連署人：

楊統玄

20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12 萬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撤案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 2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5 萬 7 千元

案由：

監察委員法定人數為 29 人，目前也僅有 28 人。然而現有公務車輛高達 38 輛，即使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仍有首長專用車 33 輛，有超編之虞。爰提案凍結 12 萬元，俟監察院就「如何精簡公務車輛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陳歐珀**

連署人： **陳歐珀**

(Handwritten signature)

已撤案

2/1 抽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 萬 7 千元

案由：立法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之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並應視需要調減及統籌調派公務用車。依監察院 112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公務車計 38 輛，若除去大客車 2 輛及小客貨 2 輛，尚有 34 輛共用車提供監察院使用，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29 人)，另據「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三點，監察院公務車除提供公務使用外，也包含接送監察委員上下班。監察院應檢視目前公務車及司機數量，並視適當需求條件及統籌調派，以免相關車輛購置及人事費用需求居高不下。

綜上所述，針對監察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之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115 萬 7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_元，俟監察院提出車輛研採統籌調度之落實方案規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姓 陳歐洎 黃姓
江永昌

22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千元 凍結數：300 千元

分之__ (或__%)

第 6 款 1 項 1 目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行政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3,980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1,120 千元，其中，以其他設備維護編列 500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一倍，且增編會議系統駐點技術費用 720 千元，雖

近來維護成本因物價通膨及工資調漲致有所增加，惟鑑於國

家預算有限，為擲節預算支用，並請詳實編列，爰提案減列凍結

新臺幣 ³⁰⁰~~500~~ 千元，俟監察院就增列費用之需求內容向立法院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建國、陳歐陽

江永昌

正法委員 劉建國

2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58萬__千元 凍結數：30萬__千元
 主決議 10分之1(10或%)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398 萬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所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之下之「業務費」的「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說明中，新增「會議駐點技術」預算編列 72 萬元，惟有關會議駐點技術之說明與執行計畫未臻清楚完備。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下分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398 萬元，~~刪減 58 萬元~~凍結 ^{30 萬元} ~~10%~~，俟監察院就會議駐點技術提出說明與執行計畫，向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 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儀

併以專

連署人：林統元

吳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72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3,980 千元

案由：

本預算於 112 年度新增會議系統駐點技術項目，編列經費為 720 千元，惟增加之預算無詳細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該項預算 72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6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林錫山

張

25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386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92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等編列經費 992 千元。經查，於疫情前 107 年以及 108 年同項目編列經費 606 千元比較增加 38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386 千元。

提案人：

陳以言

撤
陳以言

連署人：

楊毓廷

吳

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_____ 萬 5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92 千元

案由：

根據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監察院 106-108 年度各有一件考察報告，109 年度之後因疫情未再有考察。110 年編列 583 千元，111 年編列 543 千元，112 年度卻大幅增加為 992 千元，甚至連職員皆可出國考察。請監察院說明職員出國考察的必要性。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楊毓堃

修正

27

併案號7-25
並保留通案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9 萬 2 千元

案由：

由於目前新冠狀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截至 10 月 30 日止，全球累計確診人數達 6 億 3007 萬 7481 例，我國每日確診人數仍破 2 萬以上，病毒不斷變異，更有專家預言疫情恐再起，尚無法預期 112 年國際疫情趨勢，此「出國訪視及考察」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應視全球疫情狀況有所調整。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下分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國外旅費」編列 99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監察院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28

已撤案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監察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編列每月院長 79.1 千元。陳菊就任監察院長以來，所作所為多以政黨考量，包括：（一）前院長張博雅時期任用 1 位機要，宣稱末代監察院長的陳菊上任後隨即任用 5 位前高雄市政府人馬，占滿機要職缺，監察院表示係因處理對外宣傳及新聞業務量大增所需，實則是讓監察院淪為大內宣的酬庸院；（二）111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財委會民進黨召委排審「會計法」第 99 條之 1，強行通過攸關國務機要費除罪化的修法草案，依檢調認定，扁案的國務機要費是有問題的、違法、虛報、詐報逾 1 億元，但監察院長陳菊竟然致電民進黨相關立委關切，公然介入扁案及會計法相關修正，另外陳菊在監委內成立群組、交換相關意見，不僅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甚至執行派系職務，完全葬送監察院公信力；（三）蔡政府執政以來，我國治安嚴重惡化，陳菊院長介入協調「外役監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提案，監察院淪為圍事場所，顯示陳菊作為監察院長無法超出黨派、保持中立、獨立行使職權，已不符各界期待，爰刪除 1,000 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
宗

63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阿
銘宗

交辦
仁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205千元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028 千元

案由：

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顯有危害。監察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與相關單位研討資安相關策進作為。爰凍結 5,205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3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林毓芝

邱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30 改主決議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028 千元

建議 減刪：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標章 2.1 等級為 AA 標章，並非最高等級的 AAA 標章，同時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無障礙標章 2.1 等級為 AAA。監察院網站應該是對全民開放，並讓所有民眾都能順利使用到監察院網站的服務，因此這一個 A 等級的落差，顯示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站的建置，並未盡善盡美，爰此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升級至無障礙標章 2.1 升級至 AAA 後，始得動支。

允宜持續精進 瀏覽服務，以展現對身障者需求之重視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陳歐竹

江永昌

立法委員 劉建國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1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02 萬 8 千元

案由：監察委員會各委員會暨相關聯席會之會議紀錄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應主動公開。監察院透過建立公報制度，主動公開會議紀錄之作法雖值得肯定，然仍有問題尚待解決。目前在監察院之公報查詢系統中，查詢方式主要是分為內容查詢以及年度查詢，但若是以內容查詢搜索關鍵字，搜索結果卻並非是以公報內容為主，而是監察院官網內有相關關鍵字的內容都會跑出來，造成使用者搜尋公報內容的不便，以及搜尋頁面的混亂，監察院應儘速改善公報搜尋系統的使用者體驗，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美意。

綜上所述，針對監察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編列 2,602 萬 8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俟監察院改善公報查詢系統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世、陳歐珀
江永昌

修正

32

併33案，免予減列，
改凍結「一般行政-資訊管理」5%，
修改文字為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2萬8千元 凍結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10分之1(或10%)
凍5%

第6款1項1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02 萬 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被不當竊取，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函全國各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處理原則，明訂公務用資通設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同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擴大會報，再要求各機關盤點「委外廠商及外包廠商」使用大陸製資通產品，須於 2020 年底前汰換；至於合約尚未到期、無需報廢的產品，則先停用，以避免大陸資通訊等科技設備影響我國國家安全之虞。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分支「資訊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2602 萬 8 千元，~~刪減 12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監察院進行院內大陸資通訊設備科技設備盤點、汰用進度確認，以及擬具如何避免大陸資通訊科技設備影響等方案後，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林思敏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許毓仁

32

第32案改併本案，免予減列，改凍結「一般行政-資訊管理」5%。

修正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57 萬 3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凍 5%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57 萬 3 千元
2602 萬 8

案由：

「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監察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監察院現行資訊系統仍有安全維護不足之處，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允宜妥為規劃加強資安防護機制}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下分支「資訊管理」之「業務費」下「^{2602 萬 8}資訊服務費」編列 2457 萬 3 千元，刪減 157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監察院擬具加強資安相關計畫，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儀

連署人：

符競廷

林

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94 萬 5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2 年度調議事業務編列新台幣 794 萬 5 千元，其中議事行政係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等業務。然日前發現有監委在媒體上，公開表達反對政府在重大災難(害)時，發起公益募款，理由是「會把捐款吸走，讓我們民間團體募不到」。此等言論，無異是不顧災民受難之痛楚，顯非監委該發言之內容，對監察權之行使未必有利。另外，去年預算審查時，也有委員提到，監察院有一些文職官員有時候會評論自己內部監察委員的工作，實屬不妥，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楊毓生 陳歐陽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4 萬 5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2 年度議事業務編列新台幣 794 萬 5 千元，其中議事行政係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等業務。然針對缺蛋問題，監察院已在 108 年糾正農委會未能及時調控，農委會在今年卻又讓同樣事情發生，顯然監察院之監察功能根本無法發揮功效，監察委員面對過往糾正的案子也是船過水無痕，有糾正過就好的態度，放任行政機關恣意妄為，造成人民生活負擔，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第 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6 款 1 項 2 目 議事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4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監察院常以未見於監察法規與監察院組織法規之「全院委員談話會」做出決議。然全院委員談話會並未如監察院院會般提供公開會議紀錄，相關決議亦未公開，決議也無須再於院會討論，相關情勢恐有不利監察院決策之公開透明。

監察院作為我國監察機關，又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上級機關，理應以身作則，不應以未見於法規之程序進行實質決議又不公開，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議事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94 萬 5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監察院於一個月內就「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決議」進行公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楊統玄 副建國

黃世生

改提書面報告

37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委員會案件列管之呈現方式]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01 議事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6 萬 4 千元

符統蘭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20萬元}「01 議事行政」編列新臺幣 52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翁茂鍾案所延伸之司法人員違法失職，為近年來監察院彈劾職級、影響層面、社會矚目最大之案件，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甚至決議處理原則，預先分配決定調查委員。類似之重大案件，後續列管、續辦及社會溝通十分重要，方能克盡其功，使外界充分瞭解監察院監督立場。惟目前委員會決議之調查報告、糾正案「處理進度」之揭露十分簡略，僅為答復公文簡單摘要，且更要等到委員會決議結案後始為揭露。凡此，看不出各機關後續檢討改善，是否符合各常設委員會決議要求；甚至有些案件，不會將機關改善情形摘要表放上網站。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就改進案由委員會案件列管之呈現方式，將改進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適時適度揭露機關改善情形

提案人：符統蘭 曾金吾 林思敏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38

已撤案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監察支出—議事業務—議事行政—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305 千元。近年我國多次面臨缺蛋問題，108 年監察院已糾正農委會事前未及時掌握先機並積極調控，放任雞蛋短缺及價格持續攀升半年以上；111 年 1 月 28 日陳吉仲主委過年前表示買不到雞蛋可以找農委會，2 月 12 日臉書證實目前每日缺蛋數量約 150 萬顆至 200 萬顆；截至 7 月 21 日蛋價與去年同期相比漲幅已高達 68%；8 月 15 日我國部分地區雞蛋仍供應不足，產業界與官方供需始終無精確數字。為此，中華民國蛋品行銷發展協會於 8 月 14 日成立，盼精準統計全台蛋品銷售狀況，以助產銷調度，身為農漁業主管機關的農委會竟對此表示「樂觀其成」，顯示長期以來農委會已失職失能，不僅傷害我國農業發展，蛋價大幅上漲的結果恐帶動餐飲價格攀升，增加人民生活負擔。監察院應將缺蛋問題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爰凍結 10%，俟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65

撤案
曾銘宗

提案人：

曾銘宗

陳其南
陳其南

第 1 頁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v] 歲出— [v] 減列數： 299 千元
- [] 凍結數：
-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工作計畫：3607010300 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01 議事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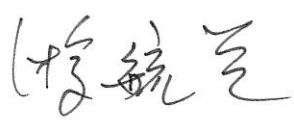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 1,721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誤餐等雜項費用 1,312 千元，較去年同項目無端增加 29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99 千元。

78

提案人： 

連署人： 



40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_____ 萬 500 千元
[] 凍結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300 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018 千元

案由：

最近一次發行的國際監察專書為 2019 年發行的「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 1978-2018」，2020 迄今均已未見編印發行。另外編列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經費，來訪之效益及對於我國監察制度與監察權行使有無助益，請詳細說明。爰減列該項預算 1/2，計 500 千元。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楊鏡芝

撤
陳以言

修正 41 保留通案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1 萬 5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61 萬 5 千元

案由：

由於目前新冠狀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截至 10 月 30 日止，全球累計確診人數達 6 億 3007 萬 7481 例，我國每日確診人數仍破 2 萬以上，病毒不斷變異，更有專家預言疫情恐再起，尚無法預期 112 年國際疫情趨勢，分支「國際監察事務活動」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應視全球疫情狀況有所調整。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議事業務」下分支「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之「業務費」下「國外旅費」編列 161 萬 5 千元，~~刪減 21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監察院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敏

林思敏

連署人：徐毓英

20)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819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92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調查巡查業務編列 18,192 千元，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三年來監察院辦理重大調查案件數大幅下滑，108 年案件數量為 261 件，到 109 年下滑至 166 件，110 年則再下滑至 139 件，何以監察功能明顯下降，爰減列該項預算 1,819 千元。

89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錫山

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9 萬 2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2 年度調查巡察業務編列新台幣 1819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53 萬 5 千元，係提供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考察與調查案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與策略及巡察駐外單位。然在執政民進黨政府明確表達主張應修憲廢除考監兩院，監察院陳菊院長，也表達「該廢就廢」之立場下，繼續編列相關預算，考察其他國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顯有浪費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調查巡察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保留部分出國考察經費作為巡察駐外單位之用。

12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第 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二分之一 (或 50%)

第 6 款 1 項 3 目 調查巡查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9 萬 2 千元

案由：

為察知監察機構實際服務對象是否侷限於一定社經地位以上人民、而未能關照底層大眾，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多有蒐集陳情人背景資料、並進行統計。研究往往發現：能求助於監察制度的陳情人往往非社會中最弱勢的族群，反而是有一定程度資本和能力的人、方有尋求監察機關協助自己對抗不當行政所需之知能。也因此監察制度理論上雖「向所有人開放」，實際上卻造成「弱勢更加無助、優勢者能享用更多國家制度」的「馬太效應」(見監察院 2021 年 4 月翻譯出版「監察制度研究手冊」下冊，頁 510 以下)。

反觀我國監察院雖亦有接受民眾陳情、異地視訊陳情、乃至於監察委員巡察時受理陳情，卻未就陳情人背景進行調查、統計，更無從知悉我國監察院是否亦有「僅服務有資本、能力之人」的問題。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調查巡查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819 萬 2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監察院於保護個人資訊不外洩之前提下，於三個月內建立對所有陳情人之背景(包含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情形、收入、有否原住民或新住民背景等)進行調查及統計之制度，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游毓堯

黃世宏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第 5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6 款 1 項 3 目 調查巡查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9 萬 2 千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中之「調查巡查業務」開始編列律師費，並於 112 年度續編之。經查監察院就相關委任律師制度之由誰申請、如何申請等均無公開資料說明，且 111 年相關委任律師制度僅委任一次，就委任律師制度之用處與效益，不無疑問。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調查巡查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819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監察院於一個月內提出「監察院委任律師制度之行政程序」、「監察院委任律師制度實際成效」之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符毓廷、劉建國

黃世杰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第 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6 款 1 項 3 目 調查巡查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9 萬 2 千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中之「調查巡查業務」開始編列律師費，並於 112 年度續編之。經查監察院自 110 年起即有委任律師之情事，迄今共委任兩次，皆為逕洽廠商採購，律師費皆為 9 萬 8000 元。9 萬 8000 元與採購法規規定得逕洽廠商採購之上限 10 萬元過於接近，不免生監察院是否刻意規避採購法之疑問。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調查巡查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819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監察院於一個月內就「監察院委任律師制度之採購程序改善」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7

提案人：

江永昌

游毓堯

黃世杰

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第 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6 款 1 項 3 目 調查巡查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9 萬 2 千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調查巡查業務」經費 1920 萬 3 千元。經查 111 年上半年度結算報告，監察院「調查巡查業務」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760 萬 2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492 萬 7573 元，執行率僅 64.82%。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之 1920 萬 3 千元預算將有約 672 萬元之賸餘。

為擷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調查巡查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819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監察院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巡查業務執行率之改善措施」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楊毓廷 劉建國

黃世

web

48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立案及議處標準]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元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10%)~~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9 萬 2 千

本併凍50萬元

林錫山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新臺幣 1,81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監察院立案調查標準究竟為何？雖各種形式上之法令具在，然而監察委員之實際作為卻令人民質疑、難以理解。諸如雲林地檢署檢察官，遭爆料涉及強暴；蘇煥智爆料黃承國之父親喪事時，許多高階警官守靈摺紙蓮花，部分高階警官是否與黑道過從甚密？再如人民陳訴林智堅，其論文涉及抄襲新竹科學園區委託中華大學之研究案，監察院竟正式函復要求人民先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檢舉。當監察院不想碰的案件，總是可以找到許多規定來延後、推託，實有損人民之信賴。又調查完成後若有違法失職，監察院選擇自行彈劾、要求議處或未有處理，標準同樣不明，例如機組人員 3+11 檢疫規定之調查報告(111 年社調 0025) 雖指出未製作、公開相關會議紀錄應檢討，其處理辦法卻僅列出，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及參處見復，既未自行彈劾任何人員，亦未要求機關議處，同樣是形式上規定具在，但實際上判斷標準高深莫測。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由監察院檢討改善現行立案、議處實際標準不明之情形，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林錫山

帶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4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配合司法院懲戒懲處整合修法]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10%)

十萬元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9 萬 2 千元

游毓蘭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新臺幣 1,81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鑑於我國憲法五權分立之公務員責任法制，公務員經常遭司法懲戒、行政懲處等制度重複調查、立案、決定、後續司法審判等等程序，再加上警察機關向來重獎重懲，諸如大馬女大生命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前分局長楊慶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萬華分隊前警員石明謹均為適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敘明，懲戒懲處併存法制造成雙重程序負擔，相關機關宜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司法院長期就懲戒懲處議題著有研究，並提出不同程度整合的草案。惟監察院卻認為既然最終成果(懲戒判決及行政懲處)有相關整合規定則擇一有效，現行制度即無須改變，而不斷耗費國家行政資源重複調查，也漠視公務員權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由監察院積極配合相關懲戒懲處整合之改善及修法，將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懲戒及懲處制度雖同為公務員紀律罰之一環，惟二者發生競合時，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監察院應與司法院、考試院配合，完成懲戒懲處整合之修法作業，以免國家行政資源耗費，並保障公務員權益。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林思凡

吊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主決議

5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66 萬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0.1

工作計畫：調查巡察業務

分支計畫：調查巡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65 萬 7 千元

案由：

根據監察院統計，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業務次數，三年來分別從 108 年 91 次、109 年 70 次，減少至 110 年 52 次。對比三年來調查巡察預算分別為 108 年 1,971 萬元、109 年 1,914 萬元、110 年 1,875 萬元。~~爰提案凍結 166 萬元~~ 俟監察院分別就今年度辦理中央、地方調查巡察業務之成果，以及明年度辦理中央、地方調查巡察業務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巡察之次數、效益確實檢討，務提升監察職權成效。

提案人：**陳欣洵**

連署人：**楊統玄** **陳欣洵**

併凍50萬元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修正

51
併52-53-54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監察支出—調查巡察業務—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6 千元。

。「3+11」是 110 年 5 月造成防疫重大破口的事件，110 年 5 月 29 日指揮中心快訊統計，當日確診本土個案 320 例，及校正回歸本土個案 166 例，確診個案中新增 21 例死亡。「3+11」造成國人重大傷害，當時陳時中表示，機組員「3+11」隔離政策惹議我負責，結果落跑去參選台北市長；監察院於「3+11」調查報告中，提及諾富特飯店與華航之違反防疫行為，包括（一）因諾富特飯店非防疫旅館收住居家檢疫者，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裁罰 3 千至 1 萬 5 千元；（二）因諾富特飯店使一般旅客與高風險者混住致發生多人染疫，影響公共防疫衛生，顯已損害國家利益及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裁罰 3 萬至 15 萬元；（三）華航未落實執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所訂防疫措施，及未善盡督導之責，主管機關交通部民航局裁罰 100 萬元；面對防疫重大缺失，桃園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航局只裁罰些許金額；調查報告結論為函請衛福部檢討改進，及函請衛福部參處見復；監察院沒有糾正、也沒有彈劾！~~監察院已一息不存，淪為行政院調查科！~~ 併 50 萬元
爰凍結 100%，俟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44
元
曾銘宗

66

提案人：曾銘宗

第 1 頁

楊統玄

併凍50萬元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併51-53,54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52

修正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監察支出—調查巡察業務—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8,301 千元。疫苗採購疑雲重重，政府用公帑買疫苗，真實價格卻不能公開。慈濟買疫苗，相關費用公布清清楚楚，其中 694 元疫苗匯款手續費一併公布，依公開資訊觀測站，鴻海、台積電分別花費 1 億 7,500 萬美元，各捐贈 500 萬劑疫苗，平均每劑 35 美元；110 年 6 月 17 日立法院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 2,600 億元預算，本席為提案人，主決議明訂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疫苗基金應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布會議詳細資料，經過國民黨團堅持，陳時中也接受要依法行政，本席提案是明訂政府購買疫苗，相關錄音過程及詳細會議紀錄必須在各類疫苗交貨完成後二個月內，相關資料要函復立法院財委會及衛環委員會備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衛福部仍沒有作為；經審計部確定，陳時中將購買疫苗資料分三個等級，分別核定保密期間是 10 年、20 年、30 年，惟購買疫苗契約不管是國內、國外保密期限大部分是 5 年，最長是 10 年。慈濟、鴻海、台積電等民間單位皆已公布疫苗採購細節，陳時中卻以合約規範機密作為託辭，又將購買疫苗資料核定保密期限分為 10 年、20 年、30 年，顯示政府疫苗採購資訊不公開也不透明，有意迴避各界監督，監察院應查相關違法情事，依法立案調查，爰凍結 10%，俟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830元 ←

併 50萬元

曾銘宗

67

提案人：曾銘宗

第 1 頁

曾銘宗

V-11

併凍 50 萬元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併 51.52.54 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53

修正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監察支出—調查巡察業務—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編列 4,050 千元。

。111 年 4 月起疫情再創高峰，國內缺藥品、缺疫苗、缺快篩，快篩製造的技術不高，但傳說中的超前部署卻讓民眾排隊都買不到快篩。政府所謂的嚴格把關已破功，申請進口家用快篩試劑的廠商高達 326 家、通過核准 35 家，但有重大爭議的廠商高達 6 家，如資本額 200 萬元、前身為小吃店的高登環球生醫取得快篩 16.5 億元額度，遭國民黨團踢爆後當日晚間，高登宣布棄標；大鑫公司黃南競，資本額僅 500 萬元，卻取得 2.4 億劑、金額高達 240 億元；標準生技醫藥公司是一間傳統藥局。

另外，政府行政上給予「差別待遇」，黃南競長期與衛福部維持非常好的關係，衛福部甚至承包黃南競的研究計畫，而福又達創辦人是高登環球生醫的老闆，衛福部在核准時難以公正客觀。監察院應立案調查，~~要求衛福部公布所有審查過程及會議紀錄，供全民檢視，爰凍結~~ 併 50 萬元

4054 元 10%，俟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銘宗

68

提案人：

曾銘宗

黃南競

併凍50萬元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併51、52、53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54

修正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監察支出—調查巡察業務—委員國外考察」編列 1,535 千元。110 年 7 月 19 日衛福部核准高端疫苗專案製造，核准條件為專案核准製造期間，每月提供安全性監測報告，並於核准後一年內檢送國內外執行疫苗保護效益報告。截至 111 年 9 月 2 日，國內高端疫苗累計接種 300 萬劑，接種人數超過 100 萬人，政府尚未公布保護效益報告，代表高端疫苗保護力不明，無法對接種高端疫苗超過 100 萬民眾有所交代，不僅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也不利培植國產疫苗獲得國際認可。監察院應介入調查，要求衛福部儘速公布高端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併凍結 50萬元}爰凍結 ~~10%~~ ^{併凍結 50萬元}，俟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併凍結 50萬元

69

曾銘宗

提案人：曾銘宗

曾銘宗

通案保留 5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或 10%)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分支計畫：委員國外考察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53 萬 5 千元

案由：

由於目前新冠狀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截至 10 月 30 日止，全球累計確診人數達 6 億 3007 萬 7481 例，我國每日確診人數仍破 2 萬以上，病毒不斷變異，更有專家預言疫情恐再起，尚無法預期 112 年國際疫情趨勢，此「出國訪視及考察」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應視全球疫情狀況有所調整。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調查巡察業務」下分支「委員國外考察」之「業務費」下「國外旅費」編列 153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監察院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54
千元

35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林統夏

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4 目 節-0_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分支計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3 萬 5 千元

案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之規定，目前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除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外，還有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甚至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也需一併申報。然近年新型數位金融資產盛行，其交易模式與一般金融股票投資不同，具有匿名性與隱密性，且無須第三方介入之特性，然現行申報相關數位金融資產僅能填載於備註欄上，且並不具強制性，亦無罰則。監察院作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雖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主管機關，仍應檢討現行申報機制是否適宜，並應儘速與法務部廉政署檢視相關法規，以利申報及監管透明。

綜上所述，針對監察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財產申報業務」中編列 553 萬 5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如何有效監管公務人員新型數位金融資產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杰、陳歐珀

5/2/2023

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 2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4 目 節

工作計畫：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分支計畫：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05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 2,000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項目編列預算增加 1,200 千元。經查該項目因應 111 年 6 月 22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修正，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內新增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惟增加之預算應詳細敘明應用於何處，加上響應環保，紙本專刊應朝電子化方向努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9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3,138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39-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38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31,388 千元，與 111 年預算持平。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費編列 131,388 千元，迄 111 度 8 月為止，執行預算僅 30,265 千元，執行率為 23.03%。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

摺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3,138 千元。

提案人：陳以言

連署人：游毓雯 邱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38 萬 8 千 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3138 萬 8 千元，係辦理 1. 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 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 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 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等工作。然根據統計，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保留金額占執行數達 2 成以上，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亦僅 2 成餘，顯然 111 年度預算同樣有不少的預算保留金額留待 112 年來執行。未避免預算浮編浪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38 萬 8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3138 萬 8 千元，係辦理 1. 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 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 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 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等工作。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中第 38、39、42 點提及，驅離與剝奪人民的土地，亦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然對於金門過往遭軍方強徵土地，事後卻無法還地於民之相關事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未對此進行系統性之調查，實有職權怠惰之虞，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14

提案人：

連署人：

6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國家人權會資源分配妥適性]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2,000~~²⁰⁰萬元

[V]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_(或____%)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併列案 游毓蘭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38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國家人權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3,13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2,000 萬元~~。監察院就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列經費，給予十分充足之經費，然而是否真正提升人權？是否太多比例經費用於辦活動、宣導、印製精美出版品？有無排擠傳統監察調查、彈劾之核心業務？。經查監察院編列於調查巡察業務之經費，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等經費僅編列 49 萬 1 千元，相較之下，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列性質同為委託外部專業人士之人權受害者心理諮商法律協助(350 萬元)、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580 萬元)、邀請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交流諮詢(550 萬元)相比，資源分配難謂妥適。尤其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掛牌至今，業務統計僅辦理研處專案 5 案、系統性訪查 2 案、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5 案等，而第 6 屆累積調查報告則多達 496 案，績效頗有疑慮。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監察院須檢討資源分配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績效，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游毓蘭 林凱

游毓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人權會查辦疫情案件]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00}~~2,000~~ 萬元

[V]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38 萬 8 千元

游毓蘭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國家人權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3,13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2,000 萬元~~。監察院自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辦理許多推展機關形象之宣導活動，但實際查辦當下政府侵害人權之案件，卻付之闕如。例如編印「新冠肺炎與國家人權機構」一書，呈現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疫情期間監督防疫施政之情形；或公開徵及 92 年因 SARS 和平醫院封院之醫護人員，進行調查訪談。然而無論中央選舉委員會沒收確診者投票權、針對小明小紅入境措施是否侵害團聚權、新冠肺炎之各項電子圍籬、隔離措施、社會活動之感染管制措施…等等，國家人權委員會均未查辦案件，實在令人懷疑成立至今，是否達到目標？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須檢討針對防疫措施查辦案件提升人權標準，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喜面

提案人：游毓蘭 林

游毓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63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310 萬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

工作計畫：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138 萬 8 千元

案由：

根據監察院 110 年度決算書，當時國家人權業務預算編列 11,842 萬元，實現數僅 7,665 萬元，執行率 84.03%，當時理由為撙節經費所致。如今國家人權業務預算數又增編為 110 年度歲出實現數的 1.7 倍。~~爰提案凍結 1,310 萬元，俟監察院就明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預計執行內容、增編預算理由及無法持續撙節之原因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確實檢討

提案人：陳歐洸 陳歐洸

連署人：林錫山

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第 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6 款 1 項 5 目 國家人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38 萬 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 1 億 3138 萬 8 千元，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事項。然經查 11 年上半年度結算報告，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 354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 1634 萬 641 元，執行率僅 46.03%。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1 億 3138 萬 8 千元預算將有約 7050 萬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 億 3138 萬 8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監察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國家人權業務推動及執行概況暨預算解凍對襄助業務推動之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符毓廷 劉建國

董姓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65

改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0 千元。陳菊為監察院長兼任人權會主委，應秉獨立超然之中立地位行使職權，人權會合作案卻內舉不避親，並試圖規避公開招標，引發諸多爭議，包括（一）「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理事長游尚儒為民國 95 年陳菊參選高雄市長時首批幕僚，跟隨陳菊 10 多年，該協會 110 年 11 月才取得內政部許可成立，111 年 1 月就獲得人權會合作案，共同主辦數位人權等四場研討會，依合作案形式，總預算約 100 萬元，其中監察院出資 65 萬元、該協會出資 35 萬元，監察院出資金額試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3 項，100 萬元以上必須公開招標的規定；（二）依人權會 111 年度合作案資訊，許多合作案總額皆約 100 萬元，藉由監察院部分出資，即可迴避公開招標，如 Covid-19 學術研討會總預算約 100 萬元，人權會出資 47 萬元，人權影展總預算約 100 萬元，人權會出資 73 萬。陳菊院長內舉不避親，試圖迴避公開招標等行為，已傷害監察院與人權會的公信力，~~爰凍結 20%~~，^請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600 千元

62

提案人：

曾銘宗
游尚儒
陳

第 1 頁

游尚儒

立法院
1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66 主決議 附決議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46,817 千元

建議 減刪：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監察院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新設業務計畫，自 110 年度起於各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1 及 112 年度均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110 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9,951 萬元，執行率 84.03%，爰建議監察院允宜針對部分執行率偏低之項目，確實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此為樽節政府預算，爰此建減刪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監察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陳歐陽 江永昌

劉建國

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4,531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317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規畫、評估與研究業務業務費編列 45,317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預算 44,173 增列 1,144 千元，增加 25%。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10 年國家人權業務預算編列 118,422 千元，實際執行預算卻只有 99,510 千元，僅達 84.03%。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513 千元。

87 4531
提案人：陳弘言

連署人：游毓堯

邱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1,5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0 千元

案由：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經查，其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宣言」之網頁維護及網路授權等費用，於112年度編列1,500千元，相較111年高出1,300千元，惟針對細項內容並未說明清楚。爰此凍結1,500千元，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監察院

74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69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__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 萬元

案由：

監察院轄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等維護及網路授權」等費用，於 112 年度編列 150 萬元預算，相較去年高出 130 萬元，惟針對辦理之細項內容、執行辦法，及經費規畫等相關說明未臻完備。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下分支「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之「業務費」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50 萬元，凍結 10%，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此業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儀

連署人：楊毓廷

陳

林

改主決議 70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37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一般

本年度預算數：2507 萬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所需經費，編列 493 萬 3 千元預算，惟針對辦理之實際需求內容，如預計支出細項及金額及經費規畫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下分支「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之「業務費」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507 萬元，刪減 237 萬元，凍結 10%，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此業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6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徐統生

附

7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心理諮詢法律協助服務對象檢討]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6-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²⁰⁰50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_(或____%)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併案
林統蘭
本年度預算數：35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國家人權業務」-「02 訪視、調查與合作」-「2. 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所需經費」編列新臺幣 350 萬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受害者編列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費用，此種提供受害者實質協助之思維雖然值得肯定，然而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掛牌至今，業務統計僅辦理研處專案 5 案、系統性訪查 2 案、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5 案等，而第 6 屆累積調查報告則多達 478 案。倘依現行編列方式，是否僅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決議之案件，可以提供心理諮商或法律協助，而傳統監察權之調查案件、糾正案、彈劾案等無法得到協助？兩者通過案件量如此懸殊，會不會讓大部分經查辦的人權受害者無法得到資源？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檢討心理諮商法律協助之對象是否妥適，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統蘭 林昆心

管
1/29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72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61 萬 5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訪視、調查與合作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61 萬 5 千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厚植民間人權工作量能」等所需經費，編列 580 萬元預算，惟針對合作單位、執行內容，及經費支出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下分支「訪視、調查與合作」之「業務費」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461 萬 5 千元，刪減 161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此業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請} 始得動支。監察院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符毓廷

林

修正 7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50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併案

分支計畫：訪談、調查與合作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61 萬 5 千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彙整及報告」等所需經費，編列 500 萬元預算，惟針對訪細項內容及經費支出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下分支「訪視、調查與合作」之「業務費」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40 萬 5 千元，刪減 20 萬元，凍結 10%，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此業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監察院

林思銘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符競堯

邱

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00千元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訪視、調查與合作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615 千元

案由：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彙整及報告等經費於 112 年度編列 5,000 千元，卻未詳細敘明編列理由、預算花費用途。其中更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00 千元。爰凍結 5,000 千元，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5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徐統玄

邱

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20 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或 1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訪談、調查與合作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0 萬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赴國外進行專案訪視查」等所需經費，編列 240 萬元預算，惟針對視察之細項內容、辦理辦法、經費支出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下分支「訪視、調查與合作」之「業務費」下「國外旅費」編列 240 萬元，刪減 20 萬，凍結 10%，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此業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監察院

40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

符毓光

陳

修正 1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49~~萬__千元 〔V〕凍結數：50萬__千元
〔 〕主決議 10 分之 1(或 1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併案~~
分支計畫：訪談、調查與合作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8440千元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9 萬千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增列之「建立陳情申訴業務系統、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相關資訊及設施」等業務，有關執行項目及經費支出等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下分支「訪談、調查與合作」下「設備與投資」編列 849 萬元，刪減 49 萬元，凍結 10%，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此業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監察院

提案人：林思賢

連署人：
林思賢
陳

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8,49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工作計畫：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8,490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建立陳情申訴業務系統、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相關資訊及設施等所需經費 8,490 千元。經查，監察院目前已有民眾陳情信箱可供民眾所需，此計畫之陳情申訴業務系統建立目的未敘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8,49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78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26 萬 7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3 3427 千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教育、推廣與交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26 萬 7 千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人權成果發表等業務，相關執行計畫及經費支出等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下分支「教育、推廣與交流」之「業務費」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3426 萬 7 千元，刪減 126 萬 7 千元，凍結 10%，係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此業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監察院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
游毓昇
張

改主決議 79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26萬7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3 3426
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教育、推廣與交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26 萬 7 千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參與及來台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業務，邀請對象與單位、執行計畫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下分支「教育、推廣與交流」之「業務費」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3426 萬 7 千元，刪減 126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此業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監察院

提案人：林思佩

連署人：游毓庭

林

改主決議 80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國家人權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26 萬 7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3426 萬 7 千元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教育、推廣與交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26 萬 7 千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團體合作辦理課程研習、座談及培訓等業務，合作對象與單位、課程、座談與培訓規劃，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下分支「教育、推廣與交流」之「業務費」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3426 萬 7 千元，刪減 126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此業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監察院

提案人：林思儀

連署人：徐統元

改主決議 8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26 萬 7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教育、推廣與交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26 萬 7 千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及協助各政府機關等人權教育等業務，訪視單位、課程、協助規劃，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下分支「教育、推廣與交流」之「業務費」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3426 萬 7 千元，刪減 126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此業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監察院

提案人：林思佩

連署人：林鏡

林

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或 1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教育、推廣與交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0 萬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惟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出席國際性人權組織會議及赴國外人權等機構、團體交流等業務，交流單位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下分支「教育、推廣與交流」之「業務費」下「國外旅費」編列 250 萬元，凍結 10%，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此業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監察院

4b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

游毓玲

8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38 萬 0 千元

案由：目前監察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針對營建工程編列 4,438 萬來進行古蹟建物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其中說明主要包括 8 項計畫進行，除「汰換國定古蹟區域等空調設備」及「電腦教室及辦公室環境改善」兩案為單一年度完成，其餘六項均為跨年度計畫。

惟近年國內營建業受到鋼筋物料漲價及市場缺工衝擊，營建工程屢出現營建成本上升、工期拉長及未能如期交屋等狀況，該院允宜積極督導代辦機關妥適管控工程進度並注意營建成本管理，避免工程出現延宕情事。

綜上所述，針對監察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中編列 44 381 萬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如何因應營建成本高漲並如期完成營建工程計畫，並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姓 . 陳歐珀
江永昌

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8,876 千元

[x] 凍結數：8,876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1 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44,38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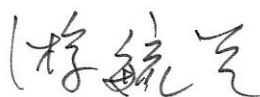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預算營建工程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44,380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39,220 千元增列 5,160 千元，增加 13.16%。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5 年營建工程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執行率僅 7.87%，106 年預算執行率 30.66%，107 年預算執行率為 55.46%，108 年執行率為 63.65%，109 年預算執行率為 48.48%，110 年預算執行率為 84.91%，111 年預算為 36.06%。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且每年均大量保留執行預算。監察院應就如何更有效率使用預算，加強營建工程進度提出說明，爰減列該項預算 8,87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凍結數：4,438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1 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44,38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44,380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39,220 千元增列 5,160 千元，增加 13.16%。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營建工程下的八項計畫當中，「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為跨年度計畫，卻沒有如其他五項跨年度計畫般於計畫前預估實施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所需經費。為利本院審議時瞭解跨年期計畫之繼續經費預算全貌及整體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4,438 千元，俟監察院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6

提案人：

連署人：



8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0

工作計畫：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1 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380 千元

案由：

此計畫內容為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較 111 年度同計畫預算增加 3,160 千元。經查，今年度新增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000 千元，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3,245 千元及汰換國定古蹟區域等空調設備等 3,900 千元，總計 9,145 千元。惟維修區域，修繕工程等細節經查說明也未敘述清楚，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1,00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3

提案人：陳心言

連署人：楊毓廷

張

87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立案及完成調查應做案源統計]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__萬元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6 款 1 項 6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分支計畫：03 其他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撤案 (楊統倫)

本年度預算數：1,440 萬 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03 其他設備」編列新臺幣 1,44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目前監察院的案件統計，有作全部收受書狀之案件來源（人民陳訴、機關移送、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院會／委員會派查等等），但似無立案以及完成調查案件中，案件來源之統計。如此一來，外界難以全面窺知監委之立案標準，是否人民陳訴較多的案件類型，監委查辦也較多？還是以監委意志為準？為更加全面瞭解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情形，監察院應行檢討改善，改進現行統計作法。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檢討統計作法，將檢討情形向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統倫 林見

吊
等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88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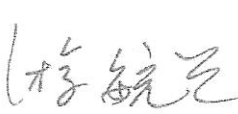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19 萬 7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萬__千元
 [] 主決議 10 分之 1 (或 10%)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分支計畫：資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9 萬 7 千元

案由：
 為提升行政業務執行之效率與績效，監察院透過建立跨支援瀏
 覽器之操作，建立資訊檢索、協同作業、訊息整合及內部資源
 共享功能、辦理員工入口網再造等計畫，以供內部資源、訊息
 之共享，惟此計畫之執行規劃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
 未清楚完備。

爰此，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設備」下分支「資訊設
 備」之「設備與投資」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319 萬 7
 千元，刪減 119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此業
 務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監察院~~
 請監察院於業務執行需要下，妥善規劃及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3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6 目 ³ 6 節-0

工作計畫：3607019019 其他設備

分支計畫：02 資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97 千元

案由：

此計畫之汰換 103 年(含)前購置且使用年限已逾 10 年以上之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編列經費 1,734 千元。惟 111 年度也有編列相同項目並已編列 3,42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30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詳細說明，112 年度之預算應用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3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6 目 ³ 6 節-0

工作計畫：3607019019 其他設備

分支計畫：02 資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97 千元

案由：

此計畫之汰換 105 年(含)前購置且使用年限已逾 7 年以上之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等計畫編列經費 4,184 千元。惟汰換數量，購入數量等細節未敘明，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1,30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此計畫要汰換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等之數量，購置日期，使用年限以及預計購入設備之數量及規格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2

提案人：陳水信

連署人：游毓堃

孫

9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監察

主決議

案由:

108 年度至 110 年 3 年統計，監委辦理結案之案件分類以重大案件最多，案件數為 566 件(占 59.27%)，其次為特殊重大案件 260 件(占 27.23%)，一般案件 108 件最少(占 11.31%)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21 件(占 2.2%)。顯示，監委辦理調查案件偏好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但 110 年度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計 244 件，109 年度 305 件，108 年度 406 件，逐年遞減。而監察院 110 年度處理人民書狀 1 萬 4,403 件，核派調查案件 280 案，比率僅為 1.94%。監察院應訂定關鍵績效指標，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為改進，作為紓解民怨之目標。

3

提案人: 鄭運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uohua

陳國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Yunpeng

立法委員 鄭運鵬

人權

9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主決議

監察

案由:

監察院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自 110 年度起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0 年度編列為 1 億 1,842 萬 2 千元，然 110 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9,951 萬元，執行率僅為 84.03%，實顯偏低。雖然監察院誠實節餘，沒有消耗預算，惟執行率偏低恐淪為有心人士之攻訐藉口，^且請監察院，確實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每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鄭運鵬

鄭運鵬 *黃世雄*

陳歐帕

立法委員 鄭運鵬

文字修正 9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性別案件專業調查及律師費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V]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王次謙

楊統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9 萬 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新臺幣 1,819 萬 2 千元，提案定監察院執行本項經費時，檢討資源分配情形。監察委員紀惠容於丁允恭懲戒案二審勝訴，成功認定敵意環境性騷擾後，公開表示監察院資源極端不足，請律師及專家鑑定經費都須監委個人努力尋覓資源。經查監察院之資源，本項經費中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議等經費僅編列 49 萬 1 千元，相較之下，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列性質同為委託外部專業人士之人權受害者心理諮商法律協助 (350 萬元)、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580 萬元)、邀請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交流諮詢(550 萬元)相比，實在是九牛一毛。然而彈劾是監察院最初始、最核心之業務，委託相關專業人士之經費應充裕，監察院實應改善檢討資源分配，始符本題案之意旨。爰提案定本項經費監察院執行案由事務時，須檢討資源分配予以調查、彈劾業務充分之專業人士支援，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6 書函

提案人：

楊統倫
林昌

常
金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監察院

案由：

監察院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相較為高，雖然監察院表示主要因為國定古蹟工程相關設計圖須經文化部審定，反覆審查修正過程耗時，審查時程難以掌握，且工序複雜，施工期間尚有隱蔽處須待拆解後始能判斷修復方式，具不確定風險，加以古蹟工程之修復投標廠商資格較一般工程嚴格，以致該院 105 年至 109 年營建工程之預算執行率偏低。

經查監察院 110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已逾 8 成，且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預估執行率將逾 9 成，近二年營建工程執行率明顯大幅提升，雖足證該院確已積極辦理，惟跨年度工程應依預估工程進度合理分配各年預算，避免當年度預算有無法在當年支付之情形，爰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與監督 112 年營建工程進度，避免當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保留至 113 年度支付之情形。

提案人：

劉建城、陳歐珀

連署人：

江永昌

主決議

9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萬元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3(資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02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112 年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編列 26,028 千元，其中資安經費編列 8,977 千元。考量近期國際情勢緊張，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資安事件層出不窮，監察院近年雖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允宜持續落實 A 級機關法遵事項，加強資安防護，爰有必要針對各項軟硬體設備，有無需要更新或強化，預算配置是否充足等問題，進行檢討，俾利確保資訊資產安全及發揮政府資安聯防綜效。

提案人：

連署人：

劉建國 陳歐帕
王水昌

主席：現在先處理議事錄。上次會議議事錄前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有關預算案的處理，依例歲入部分分別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以照列。審查時，請大家參閱預算提案本及彙整表。

現在處理第一案—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先處理歲入部分，歲入部分提案為第 1 案到第 4 案，共 4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先請監察院……

陳委員玉珍：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 9 點半要去開一個小三通的記者會，是不是可以就目前有在現場的委員的提案先討論？

主席：歲入部分很快啦！

陳委員玉珍：那不用說明了，就看委員有沒有意見嘛！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沒來，所以我沒問。

歲入部分第 1 案到第 3 案都是針對罰金罰鍰及怠金部分，你們第 3 案已經講好了嘛，就是增列 50 萬元，這部分有沒有意見？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那就照案通過。第 1 案到第 3 案罰金罰鍰及怠金部分，你們沒有意見嗎？

朱秘書長富美：第 1 案到第 3 案可以合併嗎？

主席：可以，3 案合併增列 50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

主席：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的部分改成主決議，就改主決議，OK。

歲入提案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歲出提案部分。處理歲出預算提案之前，先作以下說明：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之慣例，我們會讓所有提案委員表達意見，經過討論之後再和諧的作出決議。原則上就是整目一起處理，如果委員個別堅持的時候，我們就個別來處理，我們希望還是儘量採取共識的方式來處理。

處理第 5 案，第 5 案提案委員是陳玉珍委員，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第 5 案、第 6 案跟第 7 案都是我提的，因為等一下要開記者會，這裡先一併說明。第 5 案是有關人事的部分，之前 111 年度的預算員額是 553 人，112 年度的預算員額也是 550 人，但 110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 502 人。現在不管是社會上或是執政黨方面都有一個氛圍，就是監察院有沒有存在的必要，這個已經講很久了，事實上廢考監這件事情執政黨一直在提倡。有關人事的部分，既然現在已經不足額進用，事實上沒有逐年增加預算的必要，也不需要用到這麼多的預算，下年度編了 8 億 2,000 多萬元，所以本席就提案刪減 2,000 萬元。

第 6 案是有關監委的出席次數，108 年 8 月到 111 年 3 月總共召開 22 次審查會，卻有 5 位監委的出席次數低於 8 次，甚至有 4 位監委從未提案，令人質疑是不是真的有勤政任事、為民申冤？所以，針對這 8 億多的預算，本席也只有提案減列 200 萬元，目的是讓監委知道不可以廢弛職務。

第 7 案是出國考察的部分，我看到去年也有凍結相關的預算，今年這部分本席只有提案減列

99 萬多元，這個事實上還好，提案的原因是既然執政黨都已經要朝廢監察院的方向去處理，那還需要繼續出國去考察相關的監察業務嗎？政策的方向要一致嘛！還有，後面的案子請主席尊重，因為等一下要開記者會，回來再處理本席的案子。

主席：好。陳委員，第 7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會採通案的方式處理，等到院會協商時再來看總共要刪減多少，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OK，好，此案尊重主席的意見，那第 5 案、第 6 案……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請秘書長回應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我可以簡短的說明，謝謝委員。第 5 案關於員額的部分，我們完全沒有浮編，差額的部分未進用的有 30 位，其中有 1 位委員、1 位助理還未提名，還有增補選中的有 17 人，未進用的人裡面有 6 位是保留給院長彈性運用，所以缺額只有 5 位。工友跟技工、駕駛 18 人，其中在公開甄選中的有 11 人，因為中央政府機關間的移撥是很困難的；還有我們的駐衛警有 3 人，依照規定遇缺不能補，他們已經退休了，所以這些異動跟整個增補員額因為需要一定的時程，並非如上面所看的是故意空在那裡，其實很多……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評論你們故意空著，我的意思是，既然執政黨的方向是要廢監察院，那人事的部分，當然除了遇缺不補以外，就不用一直再增加，沒有用的當然就不用繼續再往下用了，對不對？因為任何機關要裁撤之前，不可能需要一直用人嘛，因為執政黨一直主張的是這個方向。

朱秘書長富美：不過報告委員，其實廢院到現在大院也還沒有決議。

陳委員玉珍：不要一邊說要廢監察院，一邊又不客氣的在用人啦！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這兩個案子有點互相矛盾，你又希望他做得好，所以監委要出席，可是監委出席，然後你說……

陳委員玉珍：不矛盾，我希望他做的是因為他必須要出席，他沒有出席，出席跟這個沒有關係……

黃委員世杰：那監委要做事難道不需要人嗎？何況還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不對……方向……

陳委員玉珍：他是完全沒有出席，有 4 位監委完全沒有提案過，5 位監委沒有出席、沒有提案，這樣還能領錢嗎？

黃委員世杰：你一下子就說要廢監察院，所以現在開始就不要做事，遇缺不補，遇缺不補呢！

陳委員玉珍：廢監察院是不是……開始的方向？

主席：我想就是對陳玉珍委員提案減列這個部分，大家表達一下意見，好不好？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有關減列的部分，第一個我有一些意見，雖然說它的單位名稱叫做「監察院」，但是大家都知道，現在監察院也要附帶處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工作，那在第 7 案裡面將出國旅費全數刪除，這個是……

陳委員玉珍：出國旅費這部分，我尊重主席的意見，這一點不用討論了。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要表達一下。陳玉珍委員也是女性，最近聯合國推動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也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重點，所以，是否全數刪除這件事情，包括整個科目都把

它處理掉，我覺得這樣做有點太過了。另外一個，有關於 4 名監委從未提案這件事情，可能要請監察院的秘書長來回應一下，因為到目前為止，我所瞭解的應該說它裡面的提案已經有增加，只是增加的次數是不是如提案的陳玉珍委員所提的這麼多，我不知道。再來，人事費部分的提案要減列 2,000 萬元，我覺得第一個，因為這個科目是「一般行政」，他們一定是按照行政法規來處理，有補人就會補薪水給他，沒有補人的話，本來就會退還給……

陳委員玉珍：那就是浮編預算啊！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現在講的……

陳委員玉珍：你有需要……編在那裡很奇怪嗎？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講的都是按照法規上面的規範來說的，所以我認為減列 2,000 萬元這部分，沒有辦法說服我們你提案的減列理由是指什麼……

陳委員玉珍：我再跟委員會說明一下。要廢除監察院一直是民進黨主張的方向，那現在一個……任何一個……

劉委員世芳：但是在立法院沒有通過啊！因為立法院國民黨團強力反對啊！

陳委員玉珍：對，沒有通過，那在沒有通過以前就是要慢慢的瘦身，慢慢的瘦身。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們希望維持中華民國憲法裡面的五院制啊！

陳委員玉珍：那個不是我的主張。對，沒錯，我公開講。既然要廢除的話，任何一個單位如果快要消滅的時候，當然就是慢慢地遇缺不補，才不會遇到以後還要再移轉人力的相關困難。第二，現在就是沒有用到這麼多，事實上就是不需要編這麼多。第三個，秘書長可以說明我說的是不是正確，108 年 8 月到 111 年 3 月有 22 次的審查會，有沒有 5 位監委的出席次數低於 8 次，有 4 位監委從未提案，從 108 年 8 月到 111 年 3 月，有沒有這回事呢？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委員……

陳委員玉珍：後面我們立法院提出要求以後，他們當然有開始努力了，這個沒有錯啦……

朱秘書長富美：就是說委員沒有出席，其實第一個是另外有公務……

陳委員玉珍：他另外有公務，所以有這件事情嘛！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其實我們在 5 月間也有函復大院有關出席的情形，委員有時候另外有公務……

陳委員玉珍：所以沒有出席是因為另外有公務？

朱秘書長富美：對，而且本院委員的職權其實也不是只有彈劾案，也有很多其他的業務……

陳委員玉珍：是啦，那到底有沒有出席？沒出席嘛！他另外有公務是一件事情，但是確實就是沒出席嘛，像我們立法院也很有可能有時候有別的公務，這個我也理解，但是確實就沒出席。

朱秘書長富美：但是就這個部分，就是他沒有出席但有請假這個部分，……都已經在 7 月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對啦！所以 108 年 8 月……因為劉世芳委員想要瞭解我說的這個是不是事實，我們提案有沒有所本，事實上就有所本，只是你說他有請假、他有公務，好，我知道這件事情，但是他就是沒有出席，然後有 4 個監委從來就沒有提案嘛！

朱秘書長富美：但是這個有時候並不是委員故意的怠惰……

陳委員玉珍：不管嘛，我們先看事實面嘛！

主席：你現在能夠接受的減列數是多少？

朱秘書長富美：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玉珍：才 200 萬元而已。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

主席：第 5 案是 2,000 萬元，玉珍，這部分……

朱秘書長富美：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改用凍結……

陳委員玉珍：人事就是用不到嘛，那事實上跟民進黨天天主張的廢監察院……

主席：秘書長，你是希望凍結？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因為我們每一年人事費的執行率都高達百分之九十幾，絕對不會有那種怠惰，就是空缺在那邊沒有使用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沒有啊！你看現在的預算員額有 550 人，甚至到 8 月底只用到 502 人……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那是在進行、在甄補中。

陳委員玉珍：一整年過去了，是不是還有 51 個缺額？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所寫的都是事實吧？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它有各種情況，有委員沒有提名……

陳委員玉珍：對啦！就是沒有用嘛！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不是，還有退休不能補的，還有正在進行補選的……

陳委員玉珍：不能補就不用說了嘛！所以一整年來，現在已經是 111……

朱秘書長富美：它可能是浮動的。

陳委員玉珍：111 年的 11 月了，明天就是 12 月了……

主席：玉珍，你是堅持要減列？第 5 案跟第 6 案都……

陳委員玉珍：對啦！多少錢再來溝通……

主席：秘書長，你這邊是……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可不可以這樣？考量到……

陳委員玉珍：沒有出席是事實。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等於是說在民意形成廢院之前，我們其實每一天都還是兢兢業業在做事……

陳委員玉珍：每一天都有，然後 4 個監委從來沒有提案？5 個監委出席低於 8 次？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陳委員玉珍：出國旅費……

黃委員世杰：我先講一下，這一次我們有修憲複決公投，大家已經充分了解到憲法要修改有多麼地困難，所以不能夠把單一任何一個委員或是政黨的主張當成是影響憲政運作的理由……

陳委員玉珍：所以民進黨覺得做不到的事情就不做啦！

黃委員世杰：不是，你不要再插話了，好不好？你剛剛跟他吵架我都没講話喔！

陳委員玉珍：我沒跟他吵架。

黃委員世杰：這個是前提嘛！所以我們要尊重現有的憲法、憲政體制的運作，我們要核實來看現在做這樣的減列會不會影響到監察院履行憲法上職責義務的狀況，剛剛劉世芳委員也有講到，這裡面的人事是整個監察院的人事，裡面也包含了我們立法新增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業務……

陳委員玉珍：好……

黃委員世杰：等一下，我沒講完，請你等一下。剛才秘書長也有說明，整個數字及細節的內容不完全是如同這個提案裡面所寫的狀況，所以我建議監察院把相關人事進用的期程分類，每一個缺是什麼狀況寫清楚送報告來，我們再來審這一題，我們才可以核實的去了解有沒有需要用這些人，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不過我再說一下，去年既然 51 個沒有用，監察院也是運作如常，今年是不是需要再浪費國家的公帑繼續這樣用下去，其實跟你們想要廢除的方向是背道而馳的。第 5 案及第 6 案我尊重黃世杰委員……

主席：世杰，你現在的意思是希望凍結嗎？

陳委員玉珍：保留啦！先保留。

主席：那就先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 7 案我就尊重主席的意思。

主席：第 7 案我們通盤處理……

劉委員世芳：主席，程序上我問一下，這一個大目是 2,000 萬元，第 6 案跟第 7 案……

主席：第 6 案就……

劉委員世芳：所以其實是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三個都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其實沒有關係啦！

劉委員世芳：沒有，你都放在第 6 款第 1 項的一般行政啊！

黃委員世杰：他說尊重主席……

主席：那個是通案處理，到時候會院會協商，所有委員有關國外旅費的提案都是這樣處理。

陳委員玉珍：好，了解，我尊重黃世杰委員的提議。

主席：那我們就保留，第 5 案及第 6 案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報告主席，第 34 案及第 35 案我等一下回來講，我現在要去開小三通記者會，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我有相關意見，遇到我的案子請先跳過，我馬上回來。

主席：好。

江委員永昌：你自己要重視到底你在這裡審查預算重要，還是你開小三通記者會重要。

陳委員玉珍：因為小三通對金門非常重要，所以……

江委員永昌：你自己要衡量啦！

陳委員玉珍：我想我們委員都會互相尊重啦！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覺得審查預算重要，就麻煩你留在這裡，如果你的小三通記者會重要，那你就

自己選擇。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知道，謝謝，如果這個案子今天沒有因為這樣保留，我在朝野協商會繼續提出，沒關係，這種方式我還是可以接受。

主席：好，謝謝。第 8 案撤案，第 9 案也撤案，第 10 案是陳以信委員的，陳以信委員不在，我們就先跳過。

在場的委員，我們這次是一日一目處理，現在是第 5 案到第 33 案，我想我們就全部一起處理，好不好？整個第 1 目一般行政的費用是 8 億 2,352 萬 5,000 元，我們整個凍結多少？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跟主席報告嗎？

主席：好。

朱秘書長富美：目前一般行政的部分已經合併凍了將近 200 萬元，我們跟委員報告之後，第 11 案有凍 30 萬元，然後第 15 案凍 10 萬元，第 22 案及第 23 案併凍 30 萬元，第 32 案及第 33 案併凍 130 萬元，所以合起來是將近 200 萬元。

主席：200 萬嘛！

朱秘書長富美：是，可以先凍 200 萬元……

主席：好，那就這一整目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召委。

主席：我們做以下報告，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5 案至第 33 案整目，第 8 案、第 9 案、第 16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5 案、第 28 案撤案；第 30 案改為主決議；第 5 案、第 6 案保留送協商；國外旅費提案通案處理；整目凍結 2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接著處理第 6 款第 1 項第 2 目「議事業務」，提案案號第 34 案至第 41 案，提案委員都不在……

黃委員世杰：我們是不是也一樣整目先處理？

主席：OK。我想陳玉珍委員不在……

黃委員世杰：他還可以再提。

主席：好，OK。江永昌委員，你的第 36 案要不要說明一下？

江委員永昌：我舉一個例子，什麼時候要在院會討論，然後做決議公開，比如像你們律師費的運用，到底是怎麼樣的機制，是監察委員自己覺得有必要，跟監察院院長提還是怎麼樣，相關的開支啦！這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而已，因為其實院會最大，什麼時候的層級、什麼時候的事項在院會，然後什麼時候其實不用，院長有權責還是個別監委有權責，只是想釐清這個。因為看不到答案，所以才會要求說是不是相關的這些會議紀錄，或者相關會議的資訊能夠為外界所了解，大概是這個狀況，請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們議事規則第三條有臚列規定的事項。至於委員關心的聘請律師案件，在去年……

江委員永昌：這是其中的一個……

朱秘書長富美：是，了解。

江委員永昌：不是只針對律師費。

朱秘書長富美：是。委員如果集體決定，覺得是很重要的事項，有關我們談話會的性質，它在第二屆監察委員的時候就決議說，因為院會是非常莊嚴神聖的一個最高的意思表示會議形式，所以為了凝聚共識，在院會的前一個禮拜我們會舉行談話會，談話會可以凝聚共識，如果委員覺得很重要的事項，當然可以決議提院會，如果是比較庶務性，或者有時候是試行的事情，比如律師費的這件事情是在去年的 3 月份提出來，提出來以後委員就會初步凝聚共識，但是委員會有個決議是請相關的主管處室去研究一個辦法，看什麼樣的情況應該要聘請律師。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也體現到監察院的調查處有七、八十位非常專業、非常優秀的調查官、主任調查官或調查專員，是不是需要每個案子都請律師，這個也引起很中肯的討論，後來的決議是說因為時代的進步，有一些案件真的是比較特殊，比如電子、太空或者是跟很精密的科技有關的話，這種涉及的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可能是我們協查人員所不具備的，那是不是可以請律師。另外也設了一個非常嚴格的條件，如果被彈劾的人數很多，3 人以上，此外被彈劾人有請律師，而且事證非常繁瑣，這時候也可能不是我們協查人員所能夠應付的，所以大致在 3 月份討論之後，4 月份我們請調查處研究一個參考的原則，委員共同的決議請我們會計室在今年就開始編列明年 112 年的預算，所以這樣的案件就開始來做，目前為止雖然案件不多，但是我們就朝這個方向，所以要件很嚴格。當時的討論是認為因為案件也還不是很多，也開始推而已，所以還不需要提院會，如果以後碰到更複雜、要樹立原則的，不管是幕僚或者是委員提出要提院會，我們就會整理一個案子來提院會，因為可能還會再修改，大致是這樣，跟委員報告，謝謝。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說明一下。秘書長所講的就是什麼時候要請律師，以及這個案子重要的層級，或者牽涉到複雜，或者我們協查人員有沒有法律素養，或者是我們監察委員有沒有那個專業素養，因為比方到懲戒法庭時，是不是要去說明或要去幹嘛等等。這些我理解，不過你們請律師其實是在 10 萬元以下拆兩包，規避採購法，這個我在後面的案子就會提出為什麼有這個現象，因為畢竟是監察院，監察院底下還有審計部，如果其他行政院的各部會都好像有踩到紅線去規避採購法，一定會被審計長他們揪出來，你們自己都有這樣做，是不是讓眾人能夠信服？這是另外一件事。回過頭來，你看像立法院朝野協商、委員會協商、總統的協商，甚至我們的談話會也都是公開透明，監察院的談話會要不要也公開透明？就是帶有這樣的意涵。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這一目整個凍結案就是江永昌委員提案凍結 25%，其他委員有提案，像游毓蘭委員本來提案凍結 10%，但是後來改成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其他就是很多的減列案，提減列案的委員不在，所以我想我們就一併處理整個凍結案。

江永昌委員，現在基本上是 20 萬……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

主席：要不要再加一點？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提就可以了。

主席：多少錢可以？

朱秘書長富美：召委這樣的提示，如果您覺得凍結 20 萬元，整個第 34 案至第 41 案，因為有幾位委員同意凍結 20 萬元，如果再酌增，我們是同意的，召委決定……

主席：酌增好不好？因為江永昌委員是提 20%。

朱秘書長富美：30 萬元沒問題。

主席：30 萬元？江永昌委員 OK 嗎？黃世杰委員的意見呢？

黃委員世杰：我 OK。

主席：30 萬元，除了第 41 案因為是整個國外旅費，我們通案處理，其他的部分，我們就一併凍結、一併處理。

宣告如下：第 6 款第 1 項第 2 目「議事業務」，提案第 34 案至第 41 案，第 38 案、第 40 案撤案，凍結 3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這一目我們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提案第 42 案至第 55 案。請江委員永昌做提案說明。

江委員永昌：我有四個提案，我就一併講一講。第一個，其實世界其他主要的民主國家如果還有監察制度，對於收受陳情，他們會很擔心是不是政經背景比較強的人反而有意利用這樣一個陳情的途徑、利用到這樣的一個資源，他們都有做統計。先前在詢答時，秘書長也講了一些困難，不過我還是衷心的希望，因為一般比較經濟薄弱的或者比較弱勢的人，他的確真的比較難有這樣的一個途徑，所以我們還是要做一下背景調查，這不是涉及什麼個資或什麼的問題，你們如果自己統計應該可以瞭解。我覺得只要監察院在的一天，就是把這些工作做好，你要瞭解到底都是什麼樣經濟背景、弱勢背景的人來陳情的數量，其實那才是我們更重要要去關心的，其他人享有優勢，尤其是經濟優勢的人，或者是知識優勢的人，也許在法律上或者在其他條件上都有他的途徑跟管道去申訴、去救濟自己所受的委屈或什麼的，這個應該要予以釐清。

另外，這裡就談到了，不過秘書長剛剛有解釋你們是怎麼去評估，聘律師這有一個制度，但是後面就是有一個採購法，因為每次都在踩採購法的紅線，這部分你到時候再講一下。

另外一個，我是看分配數去看執行率，不是看你全年預算的執行率，其實是你們半年預算分配數去推的執行率，那麼為什麼用上半年的累計分配數所看的執行率比較偏低，針對這部分你們再報告一下。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江委員，非常謝謝指教。我很簡短的回應幾個問題，關於馬太效應的部分，委員講得很有道理，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非常苦惱，譬如剛剛委員建議可不可以就陳情人的背景來調查或分析，可是我們一旦要求陳情人必須寫背景，說不定也會有一些陳情人說為什麼要問我什麼學歷或政經地位，是不是要歧視我？所以這個利弊得失，我們也會尊重委員的建議，也會再參考一下國內外的立法例，再來好好研究到底利弊為何，怎樣可以如委員所講的，更避免同仁在簽案時會有一些不公平的現象，我們是覺得沒有，但是……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講的並不是你們同仁去簽案，然後會因為他的學經歷、經濟、是否為原住民族等，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不是如此，而是他要知道能夠往監察院來陳情。

朱秘書長富美：是，你講的是普及。

江委員永昌：是啊！不然真的很多人其實根本不知道。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甚至大家現在還在想說廢除監察院，很多人其實根本不知道監察院有接受人民陳情的這個功能，我是講前端……

朱秘書長富美：是，瞭解。

江委員永昌：並不是講收案件之後，按照人家的背景做差別待遇，不是那個意思。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來更注重普及跟宣導。

第二點就是委員提到律師費採購的部分，因為就我們的打聽，現在的行情大概是 6 萬元到 10 萬元，其實也不是刻意要迴避採購法，沒有這個意思，其實我們也會跟委員或是同仁建議的律師殺價，或者討價還價一下，所以這個價格並不是刻意迴避採購法，但是我們以後會更注意委任律師費用的部分。

另外委員還關心執行率的部分，上半年的部分，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這跟疫情真的是有點關係，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我們就調查巡察費用，其實在明年有自動降了 101 萬元，這也是覈實跟審慎編列的表現，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在志工還有調查處同仁的訓練等等，也都有受影響，包括委員的巡察，還有陳情案件的受理等等，但是我們有在努力了，年底的執行率一定可以達到 90% 以上，這是同仁都這樣期許，所以委員的鞭策，我們會再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江永昌委員，我們等整日的提案委員都講完，我們再來決定。

請游毓蘭委員發言。提案為第 48 案、第 49 案。

游委員毓蘭：主席，針對第 48 案，其實我上次在質詢時曾提過，說實在的，現在監察委員的查案都憑個人意志，有很多都拿著報紙來辦案，有很多重大案件，到底監察院是不是可以馬上立案還是函詢，參考的資料再考慮，甚至有時候是先由被訴的機關調查，都缺乏一個明確的標準。外面常常在質疑，尤其本席有請監察院幫我調查統計了一下，我們其實對於基層員警立案調查的案件數量非常多，於是被外界質疑我們是不是柿子挑軟的捏，譬如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涉性侵案，以及前臺南縣長蘇煥智爆料有很多高階警官去幫某位政要的父親守靈還摺紙蓮花，或者林智堅論文涉及抄襲竹科委託中華大學的研究案。竹科到現在還沒處理，應該說到現在為止政府機關應該要固守的，譬如說有沒有針對他違反智財權等等進行追訴，我們其實在教育文化委員會也質詢過。這都是一些比較高階而且動見觀瞻的政府官員的案子，卻也看到監察院都沒有立案調查。所以監察院立案調查的標準不清，反而都要看個別委員的意志，這就是為什麼我會提第 48 案的原因，就是希望你們就這一部分改善。

當然我知道監察院秘書長屬於行政幕僚，需要尊重委員，但是應該可以反映一下外界的輿論、輿情及民意的需求。我不想扯到選舉，不過選舉某種意義就是民意的展現，顯然目前政府的表現是讓人民失望的，所以民意對執政黨做這樣子的反撲。這部分要拜託監察院，雖然像立法

院我們在野黨人數很少，但我們還是努力發揮監督的角色，你們也一樣，不應該被外界嘲笑成為可有可無，就像是行政院的另一個橡皮圖章。我覺得目前在還沒有廢之前，在五權憲法架構裡面，你們的地位就應該好好把它做好，說不定能讓更多國人瞭解你們並不是所謂的蚊子院，可以發揮很大的效果，就這個案子來說。

至於另一個案子，我已經跟他們充分溝通過了，我沒有意見，第 48 案我是同意併凍。謝謝。

主席：有關第 3 目部分，先講一下我的第 55 案，是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國外旅費都是通案處理。

游委員，所有旅費部分我們通案交院會協商，OK。

第 3 目部分，除了江永昌委員、游毓蘭委員還有其他委員的提案，我大概算一下，總共凍結數包含游毓蘭委員還有其他委員的大概有 110 萬元，當然江永昌委員是最大數，凍結數比較多。

江委員永昌：尊重秘書長。

主席：我想秘書長我們就從 110 萬元起跳，好不好？你們大概能接受多少？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第 48 案是凍 50 萬元，第 51 案至第 54 案、第 49 案是凍 10 萬元，是不是可以不要這樣累計凍？

主席：第 53 案及第 54 案就合併凍 50 萬元啦？

朱秘書長富美：對，所以才說最高是 50 萬元。

主席：所以加上游毓蘭委員的 50 萬元，合起來就 100 萬元了。

朱秘書長富美：他是併凍。

主席：100 萬元好了，好幾位委員講了。

朱秘書長富美：好，尊重兩位委員，謝謝。

主席：那就 100 萬元，好。

作以下宣告：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提案案號第 42 案至第 55 案，第 50 案改為主決議；國外旅費第 55 案通案處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6 款第 1 項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提案案號第 56 案、第 57 案。

請黃世杰委員提案說明。

黃委員世杰：我說明一下提案，苦主其實應該是法務部，但是我請監察院也要檢討。我們發現現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一個漏洞，在申報欄目裡面並沒有數位資產申報的欄目，數位資產包含虛擬貨幣以及其他各種虛擬資產，不是只有加密貨幣而已，還有 NTF 和線上虛寶等等之類的。我們知道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因為包含洗錢防制、反資恐還有很多詐騙，他們現在金流也慢慢往這種難以查核且有匿名性的數位資產移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就遇到一樣的問題，上次江永昌委員、我及羅委員質詢這問題後，我知道監察院有發函函詢主管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的回函非常離譜，說因為數位資產難以查核且有匿名性，所以目前無法列入應申報財產的範圍。

事實上我們對財產申報的理解完全不是這樣子，今天要申報什麼財產絕對不是以受理機關不能查核為前提，你家裡的現金、古董字畫及名錶，難道受理申報機關可以查核嗎？不行啊！

但你仍有申報義務啊！未來如果查出來應申報而未申報，那是申報義務人違反申報義務的問題，對不對？同樣道理，數位資產也不應該是這個態度。所以我另外有質詢法務部，請他們要立刻更正這個函，我希望監察院你也不能坐等法務部更正它，因為我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的範圍是法定的，是現行有效的法律，所以他應該要申報。現在很多公職人員遇到的問題是，就算我想跟你申報一定金額或價值以上的數位資產，你的申報欄位裡沒有讓我可申報的地方。所以我覺得不要陷人於不義，很多公職人員可能有意願要公開透明想要申報這部分財產，可是他無法申報，因此請你們主動做這件事情。我的提案內容是這樣，雖然我知道法令的主管機關不是你們，但是這件事情是執行現行有效法律，不需要他們規範你們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們可以主動做。以上。

主席：黃世杰委員的凍結案，你要凍結多少？

黃委員世杰：沒關係，凍結數字我不堅持，看秘書長覺得你們可以接受多少，我是希望你們去做這件事，並且有書面報告給我。

主席：秘書長，我看一個是 50 萬元，一個是 20 萬元，合起來 70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就 50 萬元吧？可不可以併凍？

主席：50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對，50 萬元。

主席：好不好？凍結 50 萬元。

黃委員世杰：好。

主席：第 6 款第 1 項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提案案號第 56 案、第 57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提案案號第 58 案至第 82 案。

先請陳玉珍委員就第 59 案做提案說明。

陳委員玉珍：剛才本席去參加呼籲開通小三通記者會，現在我看到第 34 案、第 35 案已經是審過了，沒關係，本席會在第二輪繼續提出來，而且會提得更強烈，但是我還是要再說明一下，前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不幸事故，竟然有監委在媒體上公開表達反對政府在重大災難時，發起公益募款，理由是「會把捐款吸走，讓我們民間團體募不到」，這個監委本身可能兼有民間公益團體理事長還是相關的職位，擔心自己兼職的團體募不到款，竟然公開反對人民獻出他的愛心，這樣的發言內容符合監察院行使監察權的內容嗎？所以本席在此提案減列 100 萬元，其實我有去看剛剛的記者會，並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所以我會提出刪減更多的建議，以上是第 34 案的部分

至於第 35 案，這也是很重要的，即攸關人民生計的缺蛋危機、問題，監察院之前是有對農委會提出相關的糾正，但是你們監察院的功能根本就沒有辦法發揮，像金門地區之前沒有禽流感，監察委員在調查時也沒有注意，即金門地區沒有禽流感，但金門地區很多的農產品、畜產品，雖然都是同一國之內，但都沒辦法運到臺灣來，像臺灣缺蛋的時候，金門則是有蛋的，但金門百姓想要拿過來都不能，雖然大家覺得蛋的事情好像很小，但是缺蛋的時候可能就會造成

全國人民的危機、問題，這個部分監察委員並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即你們對農委會的監察功能並沒有辦法發揮，這是本席提出第 35 案刪減預算的理由。

關於第 59 案、第 60 案，這牽涉到國家人權業務，本席要特別、特別地提出來。我想很多委員到金門地區巡察的時候，都發現了金門有很嚴重的土地問題，在政府遷臺以前，地籍都很混亂，後來金門開始施行戰地政務、進行軍事管理，私人財產也就沒有辦法獲得很完整的保障，我想所有監察委員都知道這些事情，每次的巡查都會有人一再地陳情其土地被軍方占用、被政府占用，這些東西都有一再向監委反映。事實上這還真的涉及了人民的私有財產權，的確就是人權被嚴重侵害了，但不管有多少監察委員去了金門或是去了幾次，卻從來都沒有解決過這些相關的問題。所以針對這一點，監察院編了這麼多這方面的預算，之前也有人提到要廢監察院，但監察院表示他們有辦理國家人權相關業務，所以本席特別為了督促監察院，希望監察院特別重視我們金門地區的土地問題，不要讓百姓一而再再而三地陳情後又沒有任何結果，所以本席提出第 59 案及第 60 案來減列預算，況 1 億 3,000 多萬元的預算事實上只有減列 1,200 萬元，重點是藉以督促監察院重視金門地區土地正義問題，臺灣常在說所謂的轉型正義，但金門從來沒有感受到這樣的轉型正義。總之，金門地區土地被侵占、被國家不重視這種人權被侵犯的議題，希望可以獲得監察院的重視。謝謝。

主席：請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們對陳委員任何的建議都非常重視。針對陳委員所提，監察委員在社群媒體或是其他場合的發言，在此作以下綜合報告，針對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的建議，其實院長有指示，我們都非常重視，同時也非常重視外界意見還有希望能夠朝公開透明來努力，所以我們在下禮拜的全院談話會，就委員所提出的各種指教會做一個簡略的報告，讓全體委員瞭解立委還有大院關心的事項，所以絕對不會有所忽略。

至於蛋的部分，108 年其實本院就有提出一個糾正案，也一直持續有跟農委會表達關心，委員剛才提出的指教，我們也會持續在談話會中再提出報告。

針對委員關心金門土地案的部分，我要報告的是，從 82 年到現在，監察院立案的就有 14 案，其中有 8 案函請改善等等；糾正案有 1 案，所以委員去巡察或是訪查等等，其實都有做後續的作為，但是每個個案的事實不同，還有可能因為年代久遠，這個我就不敢妄加揣測了；至於委員所期待的，其實我們人權會也是非常的重視，在 12 月 28 日人權委員會的例行會議，會就金門土地的特殊性整理出若干爭點，也會在委員會提出並做討論；至於委員會會做出什麼樣的決議，就是由委員的共識來決定，我也沒有辦法在這邊預先來做說明，但是我們非常重視金門土地問題還有委員關心的這些事項，在此做以上強調。謝謝。

陳委員玉珍：謝謝秘書長，秘書長也是非戰之罪，既然什麼也沒有辦法說明，什麼也沒有辦法決定，來爭取這些預算也沒有什麼權利跟立場，說實在的，情況就是這樣，對不對？監察委員隨便亂說話；監察委員不做事情、不開會；監察委員不在乎金門的土地案或是沒有辦法解決；監察委員彈劾農委會，不被行政機關在乎，事實上秘書長也做不了什麼事情，在這邊爭取預算也沒有辦法承諾什麼事情可以做好，對吧？所以如果沒有真正刪除到監察委員的預算就不會被重視

，其實秘書長也是很可憐，也是無能為力，但你也沒辦法，就像監委要怎麼說，你也沒辦法，國會身為監督單位，我們不做任何大刀闊斧的改革，監察院是不會改變的，人民是不會感受到監察院的存在及監察院的力量所在，所以本席的提案請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減列……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如果您減列掉我們的預算，則我們這些監察行政就更難運作了，在此也向委員做個報告。

主席：那你要減列多少？

朱秘書長富美：不要減列好不好？可不可以讓我們再做說明？其實我們都很重視，像委員的建議，我們在这一、兩個禮拜之內人權委員會馬上就做出……

主席：陳玉珍委員堅持要減列。

朱秘書長富美：可不可以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

陳委員玉珍：秘書長你這是非戰之罪，你剛剛口口聲聲說監察委員要做什麼決定你決定不了，對吧？

主席：減列一些讓你們去做個檢討改進，所以雙方形成一個共識可能會比較好。

朱秘書長富美：減列對我們來說真的是比較困難，其實監察院都是核實編列預算，都沒有浮編，所以可不可以讓我們說明到委員滿意為止？

陳委員玉珍：我要的不是說明，你們報告都寫得那麼多了，然後你們對農委會提出的報告也有，即 108 年就已經對其提出相關的監察動作，結果 110 年又一樣發生了蛋蛋危機，所以你們的監察基本上沒有效力的，對此，我們引以為鑒，如果立法院不做出一定強度的作為，立法院希望監察院苦民所苦，體諒百姓的痛苦，包括我們金門的土地正義，也就是這些相關的民生經濟，你們沒有辦法感受到百姓的痛苦……

朱秘書長富美：畢竟我們不是行政機關。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不是行政機關而是立法機關，我們感受到百姓的痛苦，所以才告訴你們，百姓就是這麼痛苦。

主席：第一個案子減列 1,000 萬元的部分，秘書長認為這會影響你們業務的執行嗎？

朱秘書長富美：當然會！人權會其實它……

主席：第二個案子呢？因為我看陳委員比較堅持，第二案提到的又是金門的土地問題，這部分就是請你們……

朱秘書長富美：人權會其實是一個非常新的機關且具獨立性質，所以它很多事情……

主席：這個部分減列部分……

朱秘書長富美：減列會影響到……

主席：減列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朱秘書長富美：是不是可不可以凍多一點沒關係，然後我們會跟委員報告，而且委員提出來後我們也很積極的在 12 月……

主席：陳玉珍委員，凍結多一點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你們 12 月底要開會，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如果沒有提這個案子，連 12 月底的會議都會看不到，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不會！

陳委員玉珍：12 月底基本上就是一年的最後一天，這一年來你們說要做國家人權的事務，也不是說了只有 1 年，今天也不是第一天提出來，1 年有 365 天，到了第 365 天的時候，突然看到陳玉珍委員提案表示這個有問題，你們的預算要刪減，突然 12 月 31 日就要開會，是嗎？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列在 12 月 31 日是什麼原因？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請人權會的執秘來說明一下嗎？

陳委員玉珍：一年到了最後一天的時候，突然看到預算被刪減了，就開始說要開會，就像那些監察委員沒有開過一次會，108 年到 111 年一次都沒有參加，有時候我們理解可能有事情，可是一次都沒有參加，也沒有任何提案，然後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才突然說我們要開始來開會，這個就是不打不會走。

主席：蘇執秘，你講一下。

蘇執行秘書瑞慧：剛剛陳玉珍委員講了很多有關於監察委員的，那是監察、調查的實務，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裡面，我們是要針對人權侵害的狀況，這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務，當然這個是兩回事，因為監察職權是獨立行使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委員會的，它也是行使人權保障業務，我必須要先釐清。第二個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人權侵害的狀況是做系統性的，當然是配合人權這個部分，包括行政院也做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的居住正義，這一塊我們會 follow，也會去監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的居住正義，包括金門的這個部分，所以我必須要先跟陳玉珍委員講，不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不重視侵權這個部分……

陳委員玉珍：我瞭解了，蘇執秘說的有道理，好了，我可以理解他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做的這一件事沒有錯，但是不是在國家人權委員會，請你跟我們指導的是哪個單位？在監察院哪個單位？是秘書長那個單位的預算嗎？如果往那邊監督才有效就對了。他的意思說，我沒有說錯，但是這個不歸國家人權的職掌，就是你刪我們的預算沒有打到痛處，請跟我們指導一下，哪個單位？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蘇執秘倒不是這樣講，因為人權會是一個新的具有獨立機關性質的……

陳委員玉珍：這個單位是？我也不是針對你們國家人權委員會……

主席：等一下，現在我們都已經岔題，我現在一直問你們，你大概減列多少錢？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是不是可以儘量朝凍結，讓它多一點沒有……

主席：如果要朝凍結，我看玉珍好像很堅持，玉珍，如果凍結多一點，給他們……

陳委員玉珍：主席，剛剛主席還有那天有一個監委有跟我說，像這種什麼出國考察，因為今年已經解封了，112 年會解封出國考察有必要，所以你一說，我也沒有堅持。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必要堅持？我就不會堅持。對於有必要堅持的，譬如有監察委員在外面隨便說話、有土地爭議不解決，然後有百姓感受……

主席：玉珍，所以我現在一定要他們減列……

陳委員玉珍：如果我們不做一點事情，百姓怎麼看呢？

主席：減列部分，你這個沒有減列，我覺得好像沒有達到監督的效果，一直講沒有道理的，好不好？

請黃世杰委員也發表一下意見。

黃委員世杰：我建議一下，如果凍結的數量可以討論，那我們就整目來處理；如果堅持要減列的話，我是覺得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沒有關係，好不好？

主席：對啦！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談……

黃委員世杰：因為你剛剛也說，這個提案可能……

主席：對啦！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談……

黃委員世杰：你後面可以再提啊！如果你真的想……，就送院會處理……

主席：沒有辦法談，我們就保留了好不好？你又不願意減列，我是希望減列部分，但是如果沒有辦法，我們就保留到院會協商。

游委員毓蘭：秘書長，可不可以象徵性地減列，然後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就監察院的部分減一點點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就是不要在人權會的預算是不是？

游委員毓蘭：科目自行調整啦！

主席：你要怎麼調你去調，在這一目裡面的科目你自調，但是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這 1 億 3,138 萬元，我們減列看是 100 萬元，還是多少？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辦法嗎？20 萬元或 50 萬元？

蘇執行秘書瑞慧：一般行政啦！

主席：沒辦法我們就保留了，我不是在……

黃委員世杰：這個我講一下，如果要它做事，你可以凍結；如果是預算編列得浮濫就減列，對不對？我覺得邏輯是這樣，如果你要它做事，然後預算又減列，這會很奇怪……

陳委員玉珍：邏輯不是這樣子，我想黃世杰委員沒有在地方當過議員，當你刪除預算的時候，他才會在意你，你凍結基本上就是放水，講實話就是這樣子，刪除預算他就在意，就快馬加鞭，趕快跟你追加預算。

黃委員世杰：不同意，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他們不會感覺到百姓的痛苦。

主席：秘書長，你給我一個答案，如果沒辦法，我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他也沒有辦法做的時候，他覺得百姓的痛苦跟他一樣。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如果說真的一定要減列，其實我們監察院真的編得非常覈實，就不要去動國家人權業務，我們一般行政減列 20 萬元，科目我們調整。

陳委員玉珍：20 萬元？

主席：剛剛處理過了，我不會回頭處理那一部分。

朱秘書長富美：就保留好了。

主席：這一部分保留好了？

黃委員世杰：不行，因為沒有提案啊！

主席：減列部分我們就保留，玉珍，你這個提案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要保留嗎？直接減列就好了。

黃委員世杰：保留啦！

主席：要怎麼減列？保留到院會再來協商了。

陳委員玉珍：院會我們的人比較少，現在人平手。

主席：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主席又講錯了，你要請我們吃東西，我現在是游毓蘭委員，我的人權。我的提案是第 61 案，他們有來跟我協商，不過我特別在這邊還要再講一下，因為我們看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經費是傳統監察權的 7.2 倍，在監察院這邊是 1,819 萬 2,000 元；人權會這邊很多，是 1 億 3,138 萬元，人權會真正有決議立案跟處理的案件不多，因為你們說是新成立的，這是為什麼本席要提出一個凍結預算案，來促使人權會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能夠真正的檢討，希望你們能夠在案量上面積極一些，比如剛剛陳玉珍委員所提金門土地正義的這一些事情，如果這是一個系統化的調查，你們就開始進行的話，我相信他今天也不會如此地堅持。

我們看到你們為了彈劾所編列的律師費和諮詢專家費只有 49 萬 1,000 元，相較之下，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列性質同為委託外部專業人士之人權受害者心理諮商法律扶助有 350 萬元、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的有 580 萬元、邀請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交流諮詢有 550 萬元，所以這個經費非常充裕。我不知道到時候有沒有辦法人權委員會跟監察院合辦，有一些可以挹注到傳統監察權上面，在彈劾時所需要的使用上，讓它的資源配當能夠更加地妥適，這是我第 61 案提案的初衷。

其次第 62 案，我們看到就在前 2 天，就是投票的前 1 天（25 日）人權會舉辦一個 2022 年人權議題專題論壇的時候，我們看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陳菊主委，他說，確診者不能投票，行政部門應該及早因應，有困難應該向大眾說明。這句話我們前幾個月真的在立法院裡面打破頭了，如果你們能夠在一個月前、二個月前，以你們所擁有的監察權就開始發動的話，我覺得這個會更有意義，怎麼會到明天要投票你現在才講。這種說法我覺得你們已經漠視人權會，你們編列這麼多預算，人權會應該要有的責任，而且你們應該要有決議立案調查並提出建議，而不是只有在媒體堵麥克風的時候，軟性地請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轉知。這一點說實在，對於人權會現在你們有沒有善盡職責，我都劃一個很大的問號，尤其就在這一次，我們許許多多的公民權—投票權、返鄉權，在行政官員一意孤行之下，都被影響了，包括陳玉珍委員很關心的，他剛剛去開了小三通，小三通其實在上個會期我已經在內政委員會提出質詢了。同時，對於出境 2 年就被除籍的規定，去年我開始在內政委員會也質詢了，官員都跟你信誓旦旦、「畫虎

爛」，都說沒有問題啊！他們即使被除籍了，回來一下飛機立刻就可以恢復戶籍。都是這樣子喔！但是選罷法裡面很明顯有居住四個月的要求，這個不是只有我們立法委員徒呼負負，覺得很無力。我真的覺得監察院在這個時候要關注這麼重大的決策疏失，它也造成執政黨這一次整個挫敗，我真的認為人權會應該要立案調查，為什麼會有這麼奇怪的行政官員抗拒立法委員的質詢？謝謝。

主席：游委員，你的第 71 案合併到第 61 案了，對不對？

游委員毓蘭：對。

主席：一併處理好了。

游委員毓蘭：其實我講人權會凍結 2,000 萬元的案子是第 62 案，改成 200 萬元……

主席：好。陳玉珍委員，你再說明一下，因為……

陳委員玉珍：我再說明一下，剛剛人權委員會的蘇執秘有說，土地跟人權會好像沒有什麼相關性，可是我的提案有清楚的說明。根據國際人權委員會對中華民國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 2 次報告中第 38、39 及 42 點都有提及，驅離與剝奪人民的土地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金門地區的民眾過往被軍方強徵土地，後來沒有辦法還地於民的這些事件，應該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裡面所提的剝奪人民土地，事實上涉及人權，但是你們沒有對這個進行系統性的調查。你們這個人權委員會是第一天成立嗎？請問什麼時候開始的？

蘇執行秘書瑞慧：我跟委員更正，我說這個是居住正義，當然是人權的議題。

陳委員玉珍：土地不是嗎？金門的土地正義不算嗎？

蘇執行秘書瑞慧：居住正義當然包括金門土地的權益，這是人權事項……

陳委員玉珍：好，那沒有刪錯單位。

蘇執行秘書瑞慧：我們得到這一塊訊息以後，對於有沒有系統性的人權議題已經擬案，會在 12 月……，我們委員會是一個月，人權議題要怎麼做……

陳委員玉珍：好，一個月開一次嗎？

蘇執行秘書瑞慧：要委員會決議，不是委員獨立調查。

陳委員玉珍：好，請問你們人權委員會幾月成立的？我想知道。

蘇執行秘書瑞慧：2020 年 8 月 1 日，但是……

陳委員玉珍：2020 年 8 月 1 日……

蘇執行秘書瑞慧：我們所有的……

陳委員玉珍：不是第一年成立，現在是 2022 年 12 月，意思是已經成立 24 個月了，2020 年一年……

蘇執行秘書瑞慧：兩年……

陳委員玉珍：不只，你們是 2020 年 8 月 1 日成立，兩年半了。

蘇執行秘書瑞慧：對。

陳委員玉珍：兩年半就是 30 個月，在我們沒有提出這個問題之前，當然民間有很多反應，你們都沒有關注這個議題嗎？

蘇執行秘書瑞慧：也有繼續關注，但是我們要做系統性的調查研究，經過委員會……

陳委員玉珍：這兩年半以來，你們都沒有作成任何系統性的……

朱秘書長富美：已經有兩件。

蘇執行秘書瑞慧：有。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作用法其實還在大院審理當中……

陳委員玉珍：所以沒有通過這個法，你們就沒有辦法做事，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我們……

陳委員玉珍：那預算也不需要。既然法還沒通過，預算編什麼呢？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委員，我們已經有兩件系統性巡察正在進行中。人權會面對的議題，光依組織法就有九大項，包括婦女、婦幼、移工、漁工、衛生、司法，每一項都是，所以絕對沒有忽略土地正義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土地正義方面你們提出了什麼？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嗎？

朱秘書長富美：一個是傳統的監察權，剛才報告過，已經有十幾案；人權會 12 月 28 日也整理了十幾個爭點。一個新的機關真的涉及很多要怎麼選擇議題的問題，還有會議的進行。剛才游委員所講的疫情跟投票權已經有委員立案，院長也已經批了。有些事情當然我們或許在先後次序上沒有那麼快……

陳委員玉珍：監委去金門也不是一天、兩天。

朱秘書長富美：是。

陳委員玉珍：監委都有去過。

朱秘書長富美：監委……

陳委員玉珍：遇到問題的也不是一位、兩位，太多人去了。

朱秘書長富美：有些是地方巡察。

陳委員玉珍：太多人去了。

朱秘書長富美：瞭解。

陳委員玉珍：這麼多年來，你們應該知道金門的問題就是那幾樣。

朱秘書長富美：有。

陳委員玉珍：最大宗當然就是土地問題……

朱秘書長富美：對……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你們都知道，竟然成立兩年來都沒有重視這個議題。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也很重視。

陳委員玉珍：這個就好像……

主席：秘書長，這樣啦……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說明一下，這個就好像我們跟考試院反映金門沒有考區……

主席：你現在是不同意，也不希望保留嘛！

陳委員玉珍：我的方法就是……

主席：你們在休息的時候好好討論，看……

陳委員玉珍：我的說明……

主席：如果要凍結你們的預算，看能不能……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那時候審查考試院的預算也是一樣，說要辦卻不辦，兩、三年都沒有動靜，我堅持要減預算，兩個禮拜內馬上跑去金門，說這個考區可以設，就是不打不動。

主席：待會兒討論，好不好？待會兒會有休息時間讓雙方溝通。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江永昌委員有提案，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一樣是分配數的問題。

主席：江委員也沒有意見，我看其他委員的都是……。我的都改主決議，國外旅費我們是通盤處理。

現在就休息一下，你跟陳玉珍委員好好溝通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如果要溝通比較久再跟我講。

黃委員世杰：有一些好了……

主席：玉珍，你要談嗎？要談我就給你們……

陳委員玉珍：他說保留就好了，第二次再……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見……

主席：我希望你們兩個談一下。

黃委員世杰：談得有意義才有意義……

主席：對。

朱秘書長富美：陳委員，我們其實已經很重視，也做了分析，準備在 12 月提人權會。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提高凍結的金額？委員今天的垂詢我們也很重視。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如果我們沒有打算刪減預算，是不是金門的議題永遠不會進入裡頭？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您看歷來有十幾案，都有在做。

陳委員玉珍：有系統性的做嗎？

朱秘書長富美：人權會只有三十幾位同仁，其實面對那麼多議題也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這個單位有點疊床架屋，都已經有監察委員，又要人權會，要區分哪些單位給誰做，這樣不是滿混亂的嗎？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人權會處理九大議題。

陳委員玉珍：剛剛照蘇秘書……

主席：照你們的意思，全部凍結 500 萬元，然後……

陳委員玉珍：我們先保留。

主席：好，保留。

陳委員玉珍：保留再討論。

主席：同意保留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OK。

主席：好，這個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好，再來溝通。

主席：好，除了陳玉珍委員的減列案以外，整個保留，其他的算一算大概 4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其他案子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

主席：好。作以下宣告：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提案案號第 58 案至第 82 案，其中第 63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2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1 案改為主決議；第 59 案、第 60 案保留送協商；國外旅費提案第 75 案、第 82 案通案處理，合併凍結 4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6 款第 1 項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83 案至第 94 案，請提案的黃世杰委員做提案說明。

黃委員世杰：沒有關係，我就配合主席整日處理就可以了。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做提案說明？沒有的話，我們就凍結，金額最高的是黃世杰委員的 100 萬元。你是希望 50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凍結 50 萬元，我們的古蹟修繕、營建的經費都很少。

游委員毓蘭：我幫他們講話，事實上，現在物價跟人工都漲，古蹟維護上面我們還是凍少一點。

黃委員世杰：可以。

主席：好，第 6 款第 1 項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83 案至第 90 案，其中第 87 案撤案；第 88 案改為主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歲出第 6 款第 1 項，監察院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91 案至第 95 案，我們逐案處理。都沒意見吧！都已經講好了，都溝通好了吧！沒有意見，好。第 6 款第 1 項的主決議，提案第 91 案至第 95 案，其中第 94 案、第 95 案照案通過；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修正通過。關於經提案委員同意修正之提案內容，於委員簽名後請送至主席臺，並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業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說明，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九案之預算解凍案計 8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九案。

二、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九案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有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剛剛看一個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好。

陳委員玉珍：第 9 頁的案號 9，有關一千多萬元拍攝影片增加兩倍經費，新聞發布與部會聯繫增加四倍經費，就是這個部分。因為今(111)年是疫情期間，開放團體參觀的這些活動應該都很少，請問這部分的執行情形怎麼樣？

汪處長林玲：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整個疫情解封之後，包括無障礙環境的需要……

陳委員玉珍：111 年度就是今年度，已經到 11 月底了，所以我想……

朱秘書長富美：還包括無障礙環境。

陳委員玉珍：你們在說明裡寫開放民眾參觀，但我想今年一整年的次數應該是相當少，對嗎？

汪處長林玲：是的，但是……

陳委員玉珍：比如之前每年大概 2,600 到 5,000 人次，今年呢？

汪處長林玲：今年我們到目前為止已將近快 2,000 人次。

陳委員玉珍：來參觀的人喔？

汪處長林玲：對，是的。

陳委員玉珍：你說疫情期間還有二千多人去參觀監察院？

朱秘書長富美：對，因為今年下半年有緩解了。

汪處長林玲：下半年緩解之後，單單 11 月我們就有將近 530 人。

陳委員玉珍：請教你們的預算執行，這是去年凍結的案子，現在 11 月底已經差不多知道預算執行的狀況，你們現在要解凍，我想知道預算執行結果為何？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嗎？

汪處長林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真的是非常核實編列。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呢？

汪處長林玲：可以說是百分之百左右，包括我們的文史陳列室……

陳委員玉珍：所以沒有解凍也沒有影響嘛！看起來是沒有影響。

汪處長林玲：到目前已經是 95.34%。

陳委員玉珍：到什麼時候為止呢？

汪處長林玲：10 月份為止。

朱秘書長富美：到 10 月份就 95%了，還請委員支持。

汪處長林玲：這部分真的要請委員支持，而且包括整個物價也漲……

陳委員玉珍：陳列室增加的費用有必要嗎？

汪處長林玲：陳列室有一定要配合的部分，譬如配合法律的修改、相關例案調整、人權會的成立，我們一定要適度調整整個陳列室的內容跟設備才能符合現況。

朱秘書長富美：這也是一種人權教育，憑良心講，這是開放民眾認識……

陳委員玉珍：人權會都已經成立 30 個月、兩年半了，還沒看到……

朱秘書長富美：這是監察院的陳列室。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因為你剛剛講到人權會，所以我就問到人權會。

朱秘書長富美：人權會的資料也要進來，這是我們院方統一做的。

陳委員玉珍：還有 5 萬元的 logo 部分，監察院的 logo 是什麼樣子？提供讓我看一下，讓大家知道監察院的 logo 是什麼樣子，按照這個預算……

主席：第 5 案嗎？

陳委員玉珍：在場委員有誰知道監察院的 logo 是什麼樣子？這個 logo 花多少錢？沒關係，花多少錢？

朱秘書長富美：這件不能只看那個 logo，因為其他……

陳委員玉珍：反正總共花多少錢？400 萬元喔？

汪處長林玲：400 萬元左右是包括我們的影片有中、英、日、西文，還包括我們的 logo、事務用品及各種……

陳委員玉珍：請問現場的委員同仁們，有誰知道監察院的 logo 長什麼樣子？

朱秘書長富美：其實我們在監察院的網站都有揭露，委員可能事務比較繁忙。

陳委員玉珍：9 條線，這是監察院的 logo？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全世界知名的機關及品牌都有這樣的 logo，而且我們這個費用不只花在 logo。

陳委員玉珍：一個執政黨已經要廢除的單位還花 400 萬元做這個東西喔？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剛才才講到，我們還有包括影片。

陳委員玉珍：已經快要廢除的單位還盡力在做這些東西，這個 9 條線……

汪處長林玲：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真的是整體的配合……

陳委員玉珍：去年委員所凍結的案子一定有它的意義存在，尤其今年前半年幾乎都是疫情期間，所

以這些預算的使用不應該達到那麼多才對，凍結的影響應該是更小。

朱秘書長富美：這部分沒有受影響。

陳委員玉珍：你說參觀的人沒有受影響，這點我是不相信。

汪處長林玲：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其實才編列 86 萬元，真的是非常少，跟其他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這案子才凍結多少？

汪處長林玲：這是因應我們的需要，幫我們做的調整。

陳委員玉珍：請問第 9 案凍結多少？

主席：陳玉珍委員，你現在是第幾案？

陳委員玉珍：第 9 案，因為剛剛提到 logo，logo 是第 5 案。

主席：不是，因為它這個……

陳委員玉珍：先講第 9 案，案號 9。

主席：就是討論事項第二案的第 9 案，是不是？logo 是第二案的第 5 案。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不是講 logo，我剛開始講的是「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1,146 萬 4,000 元，他們拍攝職權影片增加兩倍……

主席：那是我們凍結案的第幾個案子？

陳委員玉珍：請監察院說明一下。

陳主任素純：跟委員報告，一般行政費凍結 235 萬元……

主席：等一下，我現在都找不到在哪裡，是議案名稱的第幾案？我們的討論事項有第二案到第九案，你現在是第幾案的第幾個子案？我都找不到，你講第 5 案，但我一看不對啊！陳玉珍委員，你現在看到的是……

陳委員玉珍：我看到的是這份報告的第 185 頁……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講的是不是凍結一般行政費的 235 萬 4,000 元？是這個嗎？

陳委員玉珍：請說明。一般行政分成好幾個案子凍結。

朱秘書長富美：案號 9 是在講職權影片嗎？

陳委員玉珍：對。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的新聞發布、陳列室增編 40 萬元而已，是配合職權法令……

陳委員玉珍：這還要解凍喔？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都是配合法令修改的，因為法令有修改，我們的影片當然也要改，還有開放民眾參觀跟互動，向外界宣導監察職權。剛才游毓蘭委員還鼓勵我們跟人權委員會分擔經費，讓外界多認識我們，包括建築古蹟、人權業務，還有陳列室的展板更新及維護，這些都有利於人權教育，也是一種公民教育，讓民眾知道監察院人權行使跟人權工作的成果，而且經費其實也不多。

陳委員玉珍：它只有凍結 10 萬元，對不對？照你的說法。

朱秘書長富美：整個 total 這麼多，含油料費、電子報……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針對油料提出意見，油價如果有漲，我沒意見。那個我沒有提意見，對不對？

我提的意見是關於去年這時候委員所提出來的拍攝職權影片，竟然增加二倍經費，新聞發布與部會聯繫增加四倍經費，我覺得這寫得完全有道理啊！新增陳列室的維運 40 萬元，陳列室是給民眾參觀的，但在今年一整年的疫情情況下，事實上不會達到跟往年一樣的人次，所以……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所講的這些 total 加起來才增加 40 萬元，全部夯不啣噏 40 萬元，含影片、參觀人數，因為法令的……

陳委員玉珍：去年我們的立委同仁說新聞發布與部會聯繫增加四倍經費，這應該是事實吧？

朱秘書長富美：全部……

陳委員玉珍：這是事實嘛！增加四倍經費是一個事實，對不對？

主席：等一下，這樣好了，我看這樣很沒有效率。

陳委員玉珍：這很少，根本不需要解凍啊！都已經 11 月底了。

主席：秘書長，我們現在先休息一下，你跟陳玉珍委員針對幾個項目再好好討論一下。現在整個凍結案是第二案到第九案，陳玉珍委員到底是全部有意見還是針對哪幾個案？

陳委員玉珍：針對我剛剛講的有意見。

朱秘書長富美：全部 40 萬元。

陳委員玉珍：主席，休息一下。

主席：休息一下，你們討論一下，好不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繼續開會。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九案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沒有意見。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今日議程所列議案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文瑞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惠 鄭麗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莊瑞雄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美玲 賴香伶 張宏陸 管碧玲 李德維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劉世芳 陳椒華 洪孟楷 游毓蘭 孔文吉 張育美 張其祿

陳亭妃 楊瓊瓔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吳琪銘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翊柔

主 席：林召集委員文瑞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決議：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7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84 萬 8 千元，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4 萬 8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6 億 1,697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1,66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外旅費」編列 162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6 億 1,697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62 萬 4 千元。客家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展現臺灣多年來復振客語等重要成果，提升台灣在世界客家文化之能見度，並學習各國推動文化事務之經驗，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2 萬元。該計畫將前往日本進行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街區整體規劃考察。

惟從預算書中無法得知此考察計畫對我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有任何潛在助益，為替國人把關並將預算進行最大效益之發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此次考察計畫進行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三)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5 萬元。該計畫將前往英國生態博物館群考察暨館際交流。

惟從預算書中難以看出英國生態博物館考察計畫與我國客家文化傳承有何具體關聯性，恐有浮編之疑慮，為撙節預算並減少國人非議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此次考察計畫進行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客家委員會為施政績效及宣傳，自 98 年度起陸續建置客家雲、全球資訊網、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圖書資料中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等路大街及浪漫客等網站及 APP，其所屬網站及 APP 資訊服務情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客家網站及 APP 之累計瀏覽（下載）量分別為 3,077 萬 9,834 人次及 3,772 萬 9,789 人次，合計 6,850 萬 9,623 人次，顯示民眾對客家文化資訊之關注程度頗高。

然據客家委員會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資料顯示：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8 件，其中非法入侵 5 件、網頁攻擊 1 件及其他 2 件，均為 1 級之資安事件，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事件。

客家委員會所屬網站及 APP 皆為民眾與相關單位所關注客家議題之重要資訊來源，資訊查詢量頗高。爰此，客家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為降低整體資安風險，客家委員會應強化客家網站及 APP 之資安防護，俾利客家事務之推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林文瑞

-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第 4 年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包含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事宜。

據悉，民國 110 年我國現有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年齡別人口結構，已多達 41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已屬於「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如附表），意即該區（鄉鎮市）內，65 歲以上人口數所佔該區總人口數已超過 20%，另一方面，僅有 12 處客家文化發展區鄉的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是低於該所在縣市的整體的 65 歲以上人

口比例，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長者人口眾多，加上客家語言及族群文化之特殊性與傳承之迫切性，在地安養照顧之需求甚為殷切。

雖客家委員會配合補助各級政府所提出申辦之在地照護地點辦理「伯公照護站」，透過「老幼共學」之活動課程以傳承客家文化，但是就照護站中提供護理服務或是長照相關業務人員之客語能力，乃事涉與高齡客家籍長者在日常照顧與溝通良窳之重要關鍵，實宜注意。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民國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各「伯公照護站」內執行長照工作人員中，具備客語溝通能力者人力數量進行統計，並提出相關獎補助「伯公照護站」執行長照業務人員學習或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或相關獎勵具有客語溝通能力之長照專業能力人士投入「伯公照護站」工作等評估及規畫，並就如何推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伯公照護站」內辦理護理或照護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或吸引具備熟諳客語交談能力之護理或照護人員加入「伯公照護站」工作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 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該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符合超高齡社會定義者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佔	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台中市	東勢區	21.85%	南投縣	國姓鄉	22.78%
	新社區	20.86%		水里鄉	23.91%
	石岡區	20.47%	雲林縣	崙背鄉	22.98%
高雄市	美濃區	27.48%	屏東縣	麟洛鄉	22.93%
	六龜區	24.29%		高樹鄉	25.33%
	甲仙區	23.41%		萬巒鄉	21.54%
	杉林區	25.15%		內埔鄉	20.06%
新竹縣	關西鎮	22.15%		竹田鄉	23.08%
	新埔鎮	20.49%		新埤鄉	23.64%
	橫山鄉	23.67%		佳冬鄉	23.02%
	北埔鄉	22.45%		台東縣	關山鎮
	峨眉鄉	27.97%	鹿野鄉		23.12%
通霄鎮	21.86%	池上鄉	23.65%		
苗栗縣	卓蘭鎮	23.18%	花蓮縣	鳳林鎮	26.45%
	大湖鄉	23.22%		玉里鎮	22.51%
	銅鑼鄉	21.12%		壽豐鄉	21.59%
	南庄鄉	23.03%		光復鄉	24.99%
	頭屋鄉	22.70%		瑞穗鄉	24.24%
	西湖鄉	25.56%		富里鄉	25.45%
	造橋鄉	20.52%			
	三灣鄉	24.17%			
	獅潭鄉	28.7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為了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的政策，客家委員會目前已推動了許多相關計畫，然而數量再多、執行率再高，如果不能有效增加使用客語的人口或比例，那麼這些計畫的成效就必須打上問號。

依照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並比較五年前的數據來看，關於客語腔調的使用情形，除「大埔腔」使用比率，略有提升 1.8 個百分點外，其餘腔調皆為下降。這樣的數據顯示客家民眾使用客語的比例正逐漸下降，且與他人溝通時還是比較偏重主流腔調，部分少數腔調使用仍舊偏低，顯見相關推廣計畫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為使客語腔調皆能永續傳承，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端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四)為落實蔡總統「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及「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在地安養與就業，活化客庄新夥房」之客家政策，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根據統計資料，「伯公照護站」的數量，每年皆呈現成長趨勢：108 年 157 個；109 年 259 個；110 年 382 個；111 年 418 個。

經查，雲林縣的伯公照護站共有 5 個，且都坐落在崙背鄉，包括羅厝、港尾、水尾、草湖以及崙背老人會等 5 處伯公照護站。而先前客家委員會跟雲林縣政府曾表示，未來將會協助將二崙鄉及西螺鎮的長照據點，轉型為伯公照護站。為加速二崙鄉及西螺鎮的伯公照護站落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目標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五)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9-114 年，總經費 6 億 7,900 萬元，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3 億 5,970 萬 8 千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 3,641 萬 5 千元。

計畫內容之一為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從 109 年至 112 年度的獎補助經費運用於「客家課程」、「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客家博碩士論文」及「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出版」等 7 項。

查實際獎補助金額及件數由 109 年度 4,967 萬 3 千元、202 件（人）降至 110 年度的 1,801 萬 1 千元、41 件（人）；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的執行數僅 590 萬 6 千元

、37 件（人）；再到 112 年度僅編列預算數 820 萬元、預計件數 11 件，竟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計畫顯未達到預期成效，允宜加強督導及管考，以適時評估預算經費補助案的成果，俾能達到預算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六)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編列 500 萬元獎補助費。「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執行年度為 109 年至 114 年，欲補助推動國際客家研究聯盟，並扶植國際級客家學術研究指標性期刊，從事國際客家研究交流活動。惟疫情尚有風險，是否有礙國際交流之成效？又未見計畫之具體指標、預期效益或目前執行報告等，為有效運用國家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發展規劃」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之說明 8「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計畫」編列 1,450 萬元。客家委員會說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導致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使得為宣揚客家多元文化，增加我國整體國際能見度之「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計畫」，109 及 110 年預算執行率各僅 10.97%及 10.06%，然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1,165 萬 6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亦僅 30.90%，顯然執行成效不彰，又 112 年各國邊境尚未完全開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張宏陸

三、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6 億 8,24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6 億 8,246 萬 7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9 億 9,040 萬 3 千元。

查民國 110 年我國現有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年齡別人口結構，已多達 41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已屬於「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如附表），意即該區（鄉鎮市）內，65 歲以上人口數所佔該區總人口數已超過 20%，另一方面，僅有 12 處客家文化發展區鄉的 65 歲以上人口佔比是低於該所在縣市的整體的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不僅在客家文化傳承面臨危機，人力高齡化也勢必影

響地方產業發展，實不可輕忽。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係為中長期計畫，政策目標在於規畫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及增益經濟發展、營造客庄環境特色以開啟客家文化復興與觀光、帶動青壯人才回流並留鄉等等。惟自各期與各子項計畫與措施推動至今，面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過半數以上之客庄人口結構依舊步入超高齡社會型態，人口結構與社會情勢多所變化，實宜審慎檢視過去之成效，始能對於未來即將執行之計畫提出更貼近客庄實際環境情勢之精進方向與因應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因應超高齡人口結構下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庄創生以促進青壯人口留鄉與產業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已實施各期之具體績效指標及後續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 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該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符合超高齡社會定義者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佔	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台中市	東勢區	21.85%	南投縣	國姓鄉	22.78%
	新社區	20.86%		水里鄉	23.91%
	石岡區	20.47%	雲林縣	崙背鄉	22.98%
高雄市	美濃區	27.48%	屏東縣	麟洛鄉	22.93%
	六龜區	24.29%		高樹鄉	25.33%
	甲仙區	23.41%		萬巒鄉	21.54%
	杉林區	25.15%		內埔鄉	20.06%
新竹縣	關西鎮	22.15%		竹田鄉	23.08%
	新埔鎮	20.49%		新埤鄉	23.64%
	橫山鄉	23.67%		佳冬鄉	23.02%
	北埔鄉	22.45%		台東縣	關山鎮
	峨眉鄉	27.97%	鹿野鄉		23.12%
通霄鎮	21.86%	池上鄉	23.65%		
苗栗縣	卓蘭鎮	23.18%	花蓮縣	鳳林鎮	26.45%
	大湖鄉	23.22%		玉里鎮	22.51%
	銅鑼鄉	21.12%		壽豐鄉	21.59%
	南庄鄉	23.03%		光復鄉	24.99%
	頭屋鄉	22.70%		瑞穗鄉	24.24%
	西湖鄉	25.56%		富里鄉	25.45%
	造橋鄉	20.52%			
	三灣鄉	24.17%			
	獅潭鄉	28.7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說明 5「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81 萬 4 千元。為提升客家觀光產業國際能見度，112 年度之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以推辦客庄小旅行、客家飲食行銷推廣為主軸，結合客家人文精神內涵，參加國內外知名展會、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美食產業推廣等活動，以強化客庄商品行銷通路，期帶動客庄觀光旅遊人潮。

惟「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 1,346 萬 4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僅 21.78%，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張宏陸

(三)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獎、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費 8 億 7,447 萬 3 千元，主要有兩項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

惟查，前三年之目標值，雖然「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及「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都能夠達標，但「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110 及 111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30%，實際值各為-10.76%、-74.05%，相距目標值甚遠。

為資源有效分配及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四)為活絡客庄社區經濟之目的，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3,830 萬元，預計辦理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等作業，經查雖 110 年度執行率達 87.73%，但 111 年度執行數 847 萬 4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22.30%，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俾促進客家產業轉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四、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致力推廣客家語言，經查，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不高。「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中，盼以跨部會協作方式，推

動客家子弟認識客家文化。針對「教育、文化及科技」的推動目標，表示應充實地方客語師資，於客家人口達 1/2 以上人口集中之地區應優先遴聘熟悉客語之教師。而依「110 年各縣市政府（含轄下鄉鎮）-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情形」報告，除新竹縣與苗栗縣兩者通過比例較高外（前者 23.79%；後者 36.97%），客家人口比例第三名的桃園市與第四名的花蓮縣，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率皆不到 10%。又「110 年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國立學校現職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報告顯示，在 38 所學校中，有 6 所學校，無任何現職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輔導校內之教師或現職人員客語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預算，共計 7 億 6,263 萬 1 千元。惟查，截至 110 年底，19 縣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率未及二成，且客語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多低於一成，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亟待提升，顯見以往年度本項預算執行效率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 (三)以營造客語學習環境為目的，客家委員會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3 億 0,886 萬元，為使語言與教學結合，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能力，於 106 年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2,663 萬元，而客家委員會又進一步延伸客語學習，整合成主題式課程，自 107 學年起推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7,749 萬元，近 5 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5.13 億元。

據查 110 學年度仍有 4 成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爰此，客家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督導、研議與落實各校（園）計畫執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林文瑞

- (四)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對照民國 110 年和 106 年辦理各級客語能力認證統計結果，以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而言，就報名人數以及合格人數之統計結果觀之，報名人數由民國 106 年的 8,543 人，民國 110 年成長為 14,680 人，取得初級客語認證能力者，則是由民國 106 年的 4,122 人，增長至民國 110 年為 5,826 人，顯有一定之成效。

但是反觀中級與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之報名人數及合格人數方面，卻是呈現減少的現象，尤其在中高級客語能力合格人數方面，民國 110 年取得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僅 403 人，尚不及於民國 106 年取得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849 人之一半。

分析報名與取得民國 110 年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人士之職業別（如附表），整體而言，以學生、教職、公務人員及農業（中級及中高級別）相關職業者為多，但是在中級及中高級別客語能力認證之級別上，學生人數之佔比則大幅降低，而教師職業者佔比則皆不及 2%，減少幅度甚大。

為能提升及推廣社會大眾學習及使用客家語言之興趣，積極型塑使用客語的友善環境，對內促進族群文化認同，對外增益社會認識與族群共融，達成族群主流化及多元共好的社會環境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學習與報考中級以上之客語能力認證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民國 110 年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與合格人數職業別統計

110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352	3,109	335	530	21	542	158	792	61	8,295	485	14,680
佔比	2.40%	21.18%	2.28%	3.61%	0.14%	3.69%	1.08%	5.40%	0.42%	56.51%	3.30%	100.00%
110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261	1,717	216	368	11	365	109	492	35	1,927	325	5,826
佔比	4.48%	29.47%	3.71%	6.32%	0.19%	6.27%	1.87%	8.44%	0.60%	33.08%	5.58%	100.00%
110年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175	445	282	243	336	4	339	82	909	21	1,411	4,247
佔比	4.12%	10.48%	6.64%	5.72%	7.91%	0.09%	7.98%	1.93%	21.40%	0.49%	33.22%	100.00%

110年中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69	161	99	74	108	1	117	25	325	9	270	1,258
佔比	5.48%	12.80%	7.87%	5.88%	8.59%	0.08%	9.30%	1.99%	25.83%	0.72%	21.46%	100.00%
110年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22	65	24	39	40	0	51	8	126	4	24	403
佔比	5.46%	16.13%	5.96%	9.68%	9.93%	0.00%	12.66%	1.99%	31.27%	0.99%	5.96%	100.00%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鑑於我國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與納入國高中必選修課程，顯示國家重視本土語文化傳承之政策方針。查，現有客語教師多以「教支人員」方式聘用亦或取得客語認證之兼任教師，惟經教學第一線之學生及教師反映，取得客語認證僅能代表會說客語，難以透過教學深入語言發展脈絡，進而瞭解客語文化意涵。教育部亦對本土語師培提供學分班、第二專長班等多項進修管道，顯示本土語教師正朝專職專業化之方向邁進。惟實務上許多本土語教師作為教支人員，在培訓學生參加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時，並無任何補貼或獎勵，實不利第一線辛苦推廣客語之教職人員，與我國促進客家語言發展與傳承之理念背道而馳。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用途含括獎補助費，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積極獎勵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六)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5,833 萬 1 千元，根據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顯示，110 年客家民眾對於客語環境之方便性與友善性調查結果，「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方面，不方便高達 48.0%。

近年客家民眾對於客語環境的方便性與友善性調查情形表單位：%

調查項目	105 年		110 年	
	不方便	方便	不方便	方便
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	46.4	36.4	48.0	38.5
在醫院與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	-	-	38.7	46.8
在大眾運輸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	-	-	27.5	61.9

資料來源：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本中心整理。

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各單位，以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七)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說明 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編列 1 億 0,708 萬 9 千元，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並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的公教人員。

經查，迄 110 年底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符合度比率高達 19 個縣市未及 2 成，且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多數低於 1 成。又據調查，110 年所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民眾認為不方便高達 48%且較 105 年時調查提升。由此可知，相關獎勵辦法並無法提高公務人員客語認證。應修正相關獎勵辦法，及提出改進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張宏陸

(八)客家委員會針對客語為通行語之地區，希望該地區的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能夠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而通過認證者將依照不同的級別，給予不同的獎勵，皆為數千元至萬元或禮券不等，由各縣市政府而定。而該認證計畫的最終目標，是希望通過的人數能夠符合該地區客家人口的比例。

參照客家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各地區的符合度嚴重低落，以全國各縣市來說，除了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高於 2 成以外，有高達 19 個縣市未及 2 成。若以各部會來看，除了客家委員會（81.48%）及文化部（33.33%）分居最高前 2 名以外，其餘內政部等 15 個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 1 成，且部分機關通過比率更是低於 2%。為提升認證計畫之通過人數及比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相關作為

、研擬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五、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爰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總經費 1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

然據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09 至 112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顯示：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 5 項計畫，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3,943 萬 1 千元（613 件）及 3 億 2,687 萬 3 千元（514 件），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9,272 萬 1 千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1 億 2,737 萬 9 千元（449 件），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43.52%，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計 7 億 9,368 萬 3 千元及 1,576 件。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藝發展、客家節慶系列活動相關計畫經費近 2 年受疫情影響，致部分績效目標值未達成。

爰此，客家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9,972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客家委員會應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績效查核，以提升執行效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翁重鈞

(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說明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編列 7,865 萬元。

客家委員會與民間劇團致力於讓客家文化走入家庭，因此聯合製作客家親子音樂劇，透過大舞台呈現，用活潑有趣、包含教育意義的故事，讓大家可以認識更多的現代客家精神。

為避免客家資源過度集中都市地區，縣市客家文化宣傳落差，又考量演出一場動輒耗費 1 千萬餘元之成本，且需要腹地較大之空間作為舞台，請客家委員會研議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讓客家委員會相關劇團展演不侷都市地區為演出地點，且有機會巡迴至更多縣市，讓民眾都可以感受並親近客家文化。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藝文傳播推展，應與各地方政府

合作規劃演出，研議多元之轉播方式，重新檢討 112 年演出縣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規劃 112 年度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張宏陸

- (三)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編列「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共計 11 億 7,296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 億 3,498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3,797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59.59%。惟查，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等相關經費，均較 11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卻並未衡酌以往預算執行量能，致未能覈實編列，顯有浮濫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媒體政策業務宣傳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相關經費效益以撙節開支」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 (四)鑑於戲劇茶金於有線電視及串流平台均有亮眼收視，更入圍第 57 屆金鐘獎共 16 項獎項，為金鐘獎史上入圍最多獎的戲劇，顯示客語劇極具潛力進入主流影音市場。惟查 111 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4 億多元，僅執行 1 億 7 千多餘元，預算執行率不及五成，執行量能不佳，且 112 年相同計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幅近 3 倍，顯見預算編列額度與執行量能不符。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客家傳播行銷計劃」編列 11 億 7,296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說明產業推廣計劃企劃內容、推動時程及預估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五)客家傳播行銷計劃自 109 年編列預算執行，迄今已推動 3 年。112 年度編列預算較 111 年增加近六成，達 11 億 7 千多萬元。計劃內容其一為廣續辦理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補助，包含電視節目「黃金歲月」、「今晚開讚吧」、「聲林之王 3」等。鑑於日前客家委員會於內政委員會質詢時表示，補助節目之標準為，「不可矮化客家文化」、「達一定比例使用客語」等，惟多個節目為閩南語劇、國語綜藝節目等，使用客語或露出客家文化比例有待提升，且補助金額不盡相同，客家文化於節目露出占比於補助金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待商榷。計劃自 109 年起補助各節目，並預計規劃期程至 114 年，應建立審查過去成效之機制，以利規劃次年補助金額，達到預算效益最大化。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客家傳播行銷計劃」編列 11 億 7,296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說明自 109 至 110 年，每年補助影視傳播內容之各項補助金額、補助標準及審查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六)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增列 4 億 3,79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幅 59.59%。

經查，111 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41.75%，相較 110 年執行率高達 92.19%，尚有不足，凸顯計劃執行未臻完善。又行銷方面，投廣金額與預期效益通常係成正比，惟仍需視行銷策略之擬定是否精準、有無符合市場假設等，仰賴一定的行銷專業。客家委員會依前所揭，客家傳播行銷預算提高將近六成，立意雖係為推廣客家文化，實屬良善，仍應針對行銷企劃研擬更有效、完整方案，以發揮預算編列之目的，而非以量制勝，重「質」大於重「量」，始能落實政府對人民之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與提供詳細行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0,149 萬 4 千元，預期成果包含提供全方面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完整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經查，民眾在公務機關洽公使用客語之方便性上，仍有多數認為不方便。

依客家委員會委託外部進行之「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針對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的方便性上，有 38.5%的客家民眾認為「方便」、48.0%認為「不方便」，較 105 年時認為不方便的增漲 1.6%。又民眾對於大眾運輸或醫院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皆大於不友善程度，顯示政府機關客語洽公方面未臻完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洽公辦理業務時，使用客語之方便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我國客語普遍，以及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但我國客家族群中，又因語言發音、腔調、及用字等不同，區分為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南四縣腔、饒平腔及詔安腔等腔調。

經查，不同腔調的使用率落差極大，依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客語腔調以「四縣腔」比率最高（57.7%），其次為「海陸腔」（44.4%），其他如「大埔腔」（5.9%）、「南四縣腔」（5.8%）、「饒平腔」（2.4%）、「詔安腔」（1.6%）等使用比率相對較低。

另外，相較於 105 年客家腔調的使用情形，除大埔腔有所提升外，其餘使用率較低的腔調，有明顯下滑趨勢。顯示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部分少數腔調使用偏低，為避免客家語言日漸流失，應加強提升客語少數腔調使用比率。請客家委員會

針對客家少數腔調保存及提升使用率，研擬相關對策及計畫，以利保留客家腔調完整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張宏陸

八、六堆客家園區是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屬園區，保存與高雄市、屏東縣十二個客庄的客家生活風貌；是國內外朋友了解客家文化的重要場所，但其網站英文版的活動僅公布 2021、2016 年之展覽，不利於非中文使用人士查閱。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各網站英文版活動之公告，以利於客家文化之傳播。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九、這三年客語薪傳師人數增加，但去年傳習班開授的次數卻下降，經查有部分原因是因為疫情期間學校教室不外借，因此許多地方開不了班。現在疫情逐漸解封，建請客家委員會鼓勵客語薪傳師開課或輔導客語薪傳師成為客語教學陪伴員，並積極加強媒介制度，以協助客語推廣。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查客家委員會為辦理苗栗火車站南側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為 9 億 9,038 萬 2 千元，民國 112 年度預算提出編列 6 億 5,376 萬 4 千元，計畫目的係結合既有鐵道車輛及該處台鐵舊建物，結合苗栗縣舊山線鐵道觀光資源，成為苗栗當地鐵道觀光門戶。

雖編列如此龐大預算投入園區建設，惟苗栗此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究竟與其他國內已建置之鐵道文化主題場館或園區；例如臺北市「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台中市「台中驛鐵道文化園區」、彰化市「台鐵彰化機務段動力車庫（扇形車庫）」或高雄市「舊打狗驛故事館」等處；在推動鐵道文化觀光之競爭差異性與優勢為何？火車頭園區如何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提升就業並有無建立相關績效指標以利管考？另，苗栗火車頭園區與推動建立客家族群文化主流性政策有無關聯性或助益？苗栗火車頭園區如何營造及說明鐵道文化與該城市的城區發展、產業演變與地方客庄生活的緊密關聯性？此皆宜詳細說明。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就推動及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之計畫目標、園區之觀光競爭特色與優勢分析、園區與在地客庄文化歷史之關聯性、園區之建置是如何激勵及協助在地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以及具體推估將為當地帶動多少就業機會與產業產值之評估等事，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一、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

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八年內（115 年 11 月 25 日前），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之評分項目。」但是，截至民國 110 年底，卻僅只有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 3 縣市政府（含轄下鄉鎮公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符合度已在 20% 以上（符合度：「機關所在地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當地縣市客家人口」比率）。符合度從高至低，前三名分別是苗栗縣（59%）、新竹縣（35%）、屏東縣（26%），另外 19 縣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符合度比率卻皆在二成以下！

為努力提升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以符合法令規定期限內為目標，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為了豐富全球資訊網及客家雲等網站內容，共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資訊服務費」預算經費 460 萬元，以辦理「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傳遞、強化資安防護業務」。

近來由於國際情勢緊張，接連發生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網站受到資安攻擊事件，顯示網路駭客手法詭譎多變化且攻擊未曾停歇，近期更導致政府公部門、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機制備受考驗。

根據客家委員會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8 件：非法入侵 5 件、網頁攻擊 1 件、其他 2 件，均為 1 級之資安事件。雖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事件，但 111 年卻一口氣發生 4 件資安攻擊事件。

因此，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資安保護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從事客家研究，希望逐漸建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因此規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查 109-112 年度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共有(1)「客家課程」(2)「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3)「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4)「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5)「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6)「客家博碩士論文」(7)「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出版」等 7 項子計畫。

但是，客家委員會在逐年執行狀況上卻不盡人意，其獎補助實際金額、件數已由 109 年度 4,967 萬 3 千元及 202 件（人）降至 110 年度 1,801 萬 1 千元及 41 件（人），111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590 萬 6 千元及 37 件（人），112 年度預算案 820 萬元及 11 件，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109、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截至 111 年 8 月底預算達成率

也僅 30.90%，預算執行年年不如預期；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又續編 3,025 萬 1 千元。

為提升計畫執行率，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四、客家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起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分別為 81 校、89 校、93 校、109 校、104 校，5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2,663 萬元。

客家委員會近年為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計畫，希望客語自然深耕客家聚落、社區及學校，不斷投入經費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但是 110 學年度全國共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中，仍有 31 個（佔 4 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而且新竹市、南投縣、台東縣等 3 縣市均未有申請。

因此，爰請客家委員會再行檢討措施，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學校踴躍申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五、客家委員會為振興客庄社區經濟，配合行政院疫後振興措施，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浪漫客庄遊」及「客庄旅遊券 2.0」專案發放電子旅遊券，根據客家委員會執行情形：「客庄旅遊券 1.0」票券申領數 28 萬 4,585 份，實際消費份數 22 萬 9,572 份，兌付比率 80.67%，兌付金額 1 億 8,373 萬 8 千元；「客庄旅遊券 2.0」票券申領數 37 萬 4,084 份，實際消費份數 30 萬 3,444 份，兌付比率 81.12%，兌付金額 1 億 5,055 萬 9 千元。

查「客庄旅遊券 1.0、2.0」兩專案使用前瞻計畫預算經費僅 3.5 億元，卻帶動了全國民眾至客庄消費店家數超過 6,900 家，消費民間金額達 23 億元，充分活絡提升客庄經濟。

因此，爰請客家委員會就發行「客庄旅遊券」對推廣客語有無實際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六、目前各大專校院的客語課程普及率仍低，有待客家委員會召集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團體一同改善。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客家相關課程，包括學校數、課程數、學生數等相關數量自 109 至 110 學年度有明顯下滑趨勢，包括課程數從 53 堂降至 40 堂，修課學生數從 4076 人降至 3370 人，融入客語授課之課程亦從 40 堂降至 31 堂。此外，經由教育部統計全國開設「部分客語授課」之大學校院，其數量僅佔所有大學之 3 成，且 109

至 110 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有約 5 成 7 的課程集中於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三個學校開設，課程普及率低；全國開設「全客語授課」之大學，109 學年度僅有 7 所，110 學年度更降至 5 所；至於技專校院之客語開設學校、課程數，相較於大學校院則有更低的現象，109 學年度仍有 15 所開設「部分客語授課」之客家課程，到了 110 學年度更僅剩 7 所，請客家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大專院校客家課程改善推動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七、客家基本法明定，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全國客家會議自 98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舉辦數次會議，惟相關會議記錄及後續辦理情形無法於政府網頁公開資料查詢到，不利於施政的監督、追蹤，客家委員會可參考文化部所辦理之全國文化會議之作法將相關資料公開。全國客家會議之議題設定亦應納入公民之意見，應參考全國文化會議「公民智囊團」公民提案連署制度之作法和經驗，使民眾有充分參與全國客家會議之管道。客家委員會辦理全國客家會議，應將會議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公告上網，並應納入公民提案連署制度，使民眾有充分參與全國客家會議之管道。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前述要求，就全國客家會議改善推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十八、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共計 9 億 9,040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81 萬 4 千元。惟查，111 年度是項經費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達成率偏低，多項工作均未達標。因此，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執行是項計畫，並特別檢討「客庄旅遊券 2.0」專案，以帶動客庄社區消費效益，俾供未來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相關措施之參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十九、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9,972 萬 1 千元，含業務費 1 億 3,487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6,484 萬 4 千元。惟查，透過本項計畫經費執行之「客家文藝發展」及「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近 2 年受疫情影響，致部分績效未達成目標值，故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績效查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二十、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750 萬元，增幅 17.57%。惟查，透過本項計畫執行

之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相關計畫，連續兩年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隨國內外防疫措施逐漸放寬，陸續開放邊境，客家委員會應加強執行率，以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廿一、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55.95%。惟查，近年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之能見度，加強協調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服務更多之客家鄉親，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但經滿意度調查，除「大眾運輸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之比率逾 6 成外，「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及「醫院與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之滿意度仍未達 5 成，容有改善空間。因此，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有效提升客語無障礙環境，以利加速客語復甦，保存與傳承客家文化。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廿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言語深植計畫」等業務。經查，目前全國客家人口數達 466.9 萬人，但在客語聽、說能力方面卻較以往為低；而客家委員會所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在全國共計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有 31 個地區並未申請。爰此，客家委員會應全盤檢討計畫的推動與預算執行的成效，擬具具體提升客語能力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與規劃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廿三、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0,01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業務，進行「客家政策主流化」、「客家知識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等工作。其中，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影響評估政策研究」，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並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儘速完成「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所規劃之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操作手冊，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擬訂包含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與規劃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廿四、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言語深植計畫」等業務。茲按，目前全國客家人口數達 466.9 萬人，但在客語聽、說能力方面卻較以往為低。「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客家基本法」第 3 條第 3 項則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客家委員會業已於去（110）年 7 月 26 預告有「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然至今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送立法院審議，實不利客語傳承、復振及發展。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

應積極向外說明該草案的立法原則、方向與內容，聽取各界意見後儘速完成該草案之法制作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草案研擬過程及後續立法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廿五、鑑於「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服務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應於辦法施行八年內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本辦法自 107 年起實施，至 111 年已過五年，惟多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取得客語認證之公教人員未及五成。以桃園市為例，13 個行政區內有 8 區為客家委員會公告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然桃園市公教人員總數共 31,142 人，客家人口比例為 39.91%，應通過人數為 12,428 人，截至 110 年通過人數為 2,228 人，僅占 17.9%，進度遠遠落後，顯見客家委員會自 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兩項補助計畫成效有限，亟待改善。

請客家委員會說明有效提升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比例之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廿六、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客家語言發展」計畫編列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經費 2 億 1,921 萬 8 千元，計列業務費 7,654 萬 8 千元，獎補助費 1 億 4,267 萬元，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並未明列，為免資源浮濫不能有效運用，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貳、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二、繼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請查照案。

三、繼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9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长、衛生福利部次長、司法院及法務部就「今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發生之重大選務爭議，如何維護選務透明、公平、公正、公開及後續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三、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四、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五、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第一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已經在 11 月 26 日圓滿完成，在這個選務過程裡面，雖然我們

不敢說是盡善盡美，但是整個過程進行得也都相當順利。能有這樣的成果，我們當然要特別感謝全國三十餘萬名選務工作人員以及中央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大家共同協力，才能達成這次的任務。我們也知道在整個過程裡面有若干選務上的瑕疵，這些瑕疵經過各方的指教，我們也會虛心檢討並改進。貴委員會今天舉行這次會議，就是要本會來報告在這次過程裡面，有沒有一些還值得檢討或者是社會上討論的議題，給本會一個說明的機會，我要特別表示感謝之意。

以下謹就幾個重要的議題來跟各位報告：首先是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結果，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一共選出 1 萬 1,022 位地方公職人員（原來是 1 萬 1,023 位，但嘉義市市長的重行選舉要另外舉行）。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本會將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審定公告，至於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以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則會分別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

其次是屏東縣長選舉的計票情形，這次屏東縣長選舉計票在投票日後到今天，仍有質疑屏東縣議員票數較縣長票數多，或指摘選舉人數一直在變動等。查投票日當日晚間本會開票計票過程，全程並沒有任何異狀，而且開票結果也都相當精準正確，各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的計票結果也都與全國各地投開票所數據相同，其他選舉或複決公投也相同。

至於屏東縣縣長選舉這個案子，從 11 月 26 日晚間大概 8 點鐘左右，我在指揮中心待命的時候，我們的同仁就來跟我報告，說有某家電視臺關於屏東縣長選舉的報票情形恐怕出了一些問題，同時把截圖拿給我。這個截圖就如同我現在所出示的，上面是說：「計票員操作失誤 屏東周春米及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 中選會調查中」。這完全是一個錯誤的報導！因為中選會立即跟屏東縣選委會進行聯繫，我們的計票並沒有所謂的候選人得票數誤植這種狀況，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錯誤，因為社會大眾矚目、關心的就是開票的結果。我們發現媒體報導這個重大錯誤之後，馬上跟該媒體反映，該媒體也發現是他們自己的錯誤，因此兩度進行更正。第一度更正是在當天晚上 9 點 46 分，這次他們的更正內容是寫：「本台稍早計票疏失 周春米與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 特更正」。寫得清清楚楚，是電視臺不對，已經予以更正了。可是我們覺得這樣還不夠，怎麼會報導得那麼少，所以又跟電視臺反映，他們在 10 點 36 分又做了一次更正，內容寫的是：「本台稍早周春米與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 特更正與中選會無關」。一家電視臺要承認錯誤沒那麼簡單，如果不是他們自己不對、我們的計票如果有些許閃失，社會大眾不會放過我們，媒體還會以更嚴格的態度來檢討我們中選會。所以媒體已經清清楚楚承認是他們作業錯誤，而且及時予以澄清了，但是有人就是不相信、有人就是要故意將它放大，因此這個事件到今天為止還是沒辦法結束，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候選人的陣營指責我們說：「為什麼你們開出來的票在不同的時間會有不同的票數？」、「為什麼在某個時間你們的投票數是 39 萬，過了不久，怎麼一跳就跳到四十幾萬？所以你們就是搞鬼，你們的選務開票有問題。」我想如果不同的時間我們的數據是一樣的，那才是在搞鬼。因為我們也是馬上說明，我們中央選務中心的計票是 4 點鐘，各投票所結束之後馬上改成開票所，各地的投開票所持續開票，有些開比較快，有些開比較慢，比較快開完票的，它

就報到選務作業中心，然後再報給當地的選委會，報給我們中央的計票中心，不同的時間一直累積，所以我們的查詢系統裡面、查詢網站裡面所顯示出來的，就是不同的時間彙整各地所報回來的結果一直累加，隨著時間的經過，當然累加的數就會越多。

我們就拿屏東縣這個案例來講，各位看到最左邊的是在 8 時 33 分的時候，這個時候屏東縣 711 個投開票所已經開出 619 個投票所，有 619 個投票所開完，已經報上來了，619 個投票所累計的選舉人人數是 57 萬 1,259 個人，它的投票數是 38 萬 6,131 人，我們在這個時間點算出來的投票率是 67.59%，這是 8 時 33 分這個時間點的數字。這個數字出來之後，並不是就關閉不再開票、不再計票，不是啊！繼續在開、繼續在計票，所以到了 8 時 59 分的時候，這個數字又變了，這個時候已經是 680 個投票所開出來了，這 680 個投票所的選舉人人數有多少？有 64 萬 1,723 人；投票數有多少？有 43 萬 1,840 人；投票率多少？67.29%，當然會變動，數字變動才是正常的。到了 9 時 42 分，已經差不多到尾聲了，一共 711 個投開票所，9 時 42 分已經完成 703 個投票所，這個時候投票人人數是六十四萬九千多人，投票率達到 67.18%。我們這樣子說明，一般人都聽的進去，計票當然是一直累計、一直累計，但是我不知道，我們這樣子的說明是沒有說明得很清楚嗎？還是有些人明明都知道，但還是不願意接受，還是聽不進去呢？這是第二個大家討論的話題。

當然還有一個話題，也是當事人的指責，就是在屏東縣有某一個投開票所的開票情形，開票的過程是有一些瑕疵，的確是有瑕疵，這個我們必須要承認，大概是屏東縣第 194 投票所，開票的過程沒有嚴格遵照我們要求的程序來開票，這個我們當然要檢討，我們也接受各界對我們的指教，我們也應該要懲處以及提出對策，這點我在此來做這樣子的說明。但是開票的結果有沒有錯誤是最重要的，當事人應該關心的是這個問題，第 194 投開票所的開票結果，蘇姓候選人的得票數是 467 票，周姓候選人得票是 258 票，就是指責的一方贏了二百多票，蘇姓候選人贏了二百多票，不但是如此，我們查了一下這個 194 投開票所，二個主要政黨，也就是蘇姓候選人所代表的中國國民黨及周姓候選人所代表的民主進步黨，都有派監票員在現場，截圖我不好意思拿給大家看，因為有隱私的問題，大家都有圍在那邊，所以是雙方監票員共見共聞，當場還有民眾在看開票的經過，在眾人共見共聞的情況之下，過程有瑕疵，很不好意思，我們會改進，但結果是完全正確的。各政黨派出來的監票員，都會拿到一張我們投開票結果的統計表，這個表的副本都會給他們，他們也會報回去他們的競選總部，競選總部當晚所開出來的票，跟我們開出來票的紀錄一對之下，馬上就清楚了，開票的結果沒有任何的錯誤。

所以到目前為止，屏東這個案子我們看到的三個指責點，第一點是媒體錯了，不是中選會錯了；第二點是大家對於我們開票的查詢系統可能不是很明白，但是經過我說明之後是很清楚的，這是信而有徵的事情，大家不應該再懷疑，事實顯現的部分，我們面對它、我們接受它；第三點，對於選舉的結果沒有任何的影響，作業的瑕疵我們來檢討、我們來改進。以上就是屏東的事件，應該可以告一段落了，但是我今天要講一句話，我們尊重，我們也理解落選人心裡的感受，要循法律的途徑來做救濟，我們完全尊重，而且我們也絕對完全配合法院的調查，我們坦蕩蕩，我們絕對完全配合，但是要提告最基本的準備就是要有證據再來提告，現在候選人說

要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要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我們都尊重，但是他同時呼籲大家有證據可以提供給他。哪有人是這樣的，都還沒有證據就要提告，應該是先有證據了再來提告，這樣社會才有公道。我們的選務人員在 2018 年摔了一大跤，4 年來我們所有的選務人員非常敬業，大家非常投入，大家思思念念的就是 4 年後的這一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加修憲公投，我們絕對不能夠出任何差錯。大家這麼地努力，不敢邀功，但是至少給我們辛苦的、敬業的選務工作人員一個公道，至少給他們一個公道，這是有關於屏東縣的部分。

接下來要跟各位報告有關選舉爭訟的部分，在候選人消極資格的審查部分，這次直轄市、縣（市）議員以上的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一共有臺北市謝和弦等 8 人經本會審定資格不符，其中 5 人已經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但是法院僅同意彰化縣洪本成暫列候選人名單，並得以候選人身分參與選舉活動，俟選後再就其資格問題提起選舉訴訟。本會爰據以照辦，除洪員業向行政院提起本案之訴願外，本會也已經在 111 年 11 月 19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洪員當選無效之訴。另鄉（鎮）以下的候選人經審定消極資格不符，不予登記的案件一共有 7 案向本會提起訴願，刻正依法審理中。

有關監所收容人投票權的部分，有 7 位監所收容人就修憲公投案，因服刑期間沒辦法行使投票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允許監所特設投票所或允監所戒護渠等外出投票一案，業經法院以上開訴求均非本會權責事項，亦即本會與聲請人間不存有公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所以駁回聲請人的聲請。渠等已向行政院提起本案行政救濟當中。

有關確診者投票權的部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經衛生機關發送隔離通知，致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未能投票者，委任律師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本會延長投票時間，迄至解隔離之翌日中午 12 時止之假處分案，經該院以延長投票時間並非聲請人所得行使請求權事項，而且如果允許其所請，勢得延宕全國選務作業，選舉結果處於不確定狀態，臨時變更投票時間或是程序，復有引致選民混淆，造成選舉辦理重大公共危害等理由而駁回在案，聲請人並已另行提起本案的訴訟，聲請法院審理當中。

有關本會維護選務的透明、公平、公正、公開作為，本會以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選務、罷免及公民投票，向來都是秉持著嚴謹且公正的立場，依規定程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及開票作業。目前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開票作業，均全程開放民眾參觀，當眾唱名開票，過程公開透明。開票所之監察分工也非常明確，除主任監察員以外，尚有由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的監察員在場監察開票過程有無違失。若開票時，民眾皆可於開票所參觀開票，並且可拍照或攝影留存，整體開票過程公開透明，也可以供各界檢驗。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以及本會所訂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開票完畢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 1 份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在投開票所，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形下，也可以允許任何人拍攝。又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的人員，得依前開法律規定，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之後，向開票所工作人員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開票結果則可於本會網站查詢，開票過程以及結果皆公開、透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在全體選務工作人員秉持依法行政、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未來本會將秉持上述原則以及積極審慎態度辦理選務工作，以完成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任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及法務部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今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發生之重大選務爭議，如何維護選務透明、公平、公正、公開及後續因應作為」專題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有關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近時之處理規定，謹說明如下：

查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主管選舉委員會。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 7 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依上開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得票數次高候選人如與得票數最高候選人之票數差距於千分之三以內時，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

次查公職選罷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檢察官、候選人得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選人有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今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發生之重大選務爭議，如何維護選務透明、公平、公正、公開及後續因應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本部因應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相關作為

一、為使國人邁向正常生活，並兼顧防疫、經濟、社會運作及國際交流等各項需求，本（111）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採 7 天自主防疫；本年 11 月 7 日起，COVID-19 確診者之接觸者全面採行 7 天自主防疫；上述對象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有 2 日內家用抗原/核

酸快篩陰性結果可外出，並於外出時遵守自主防疫規範。此外，自本年 11 月 14 日起，採居家照護之 COVID-19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天數縮短為 5 天，解除隔離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可外出，不以快篩結果為限制，倘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相關管制措施。

二、因應本年 11 月 26 日舉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事宜如下：

(一)持續加強宣導 COVID-19 確診者於隔離期間不可外出，違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規定，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明定：「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爰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如接獲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或選務作業需要，請求查詢或提供傳染病/疑似傳染病病人資料，建議不予提供。

(三)承上，如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經評估接獲之檢舉或查詢請求可能有傳染病傳播風險，請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相關規定處理。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依據選務工作需求及現行防疫政策，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本部已就專業部分，協助中央選舉委員會完備該防疫計畫。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事務之規劃、辦理及指揮監督，以及選舉人之選舉權等相關規定，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職掌，爰尊重該會之評估與作法。

五、本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中央及地方政府事前妥善規劃，並加強宣導各項防疫措施，經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回報，當日各投開票所未有發生與 COVID-19 防疫措施相關之違規事件。針對後續將於本年 12 月 18 日舉行之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及 112 年 1 月 8 日舉行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部將就專業部分，繼續協助中央選舉委員會完備相關防疫計畫，並宣導民眾確實遵守防疫規範。

貳、結語

本部基於保障國民之健康安全權益，將持續監測國內外 COVID-19 疫情，適時調整防疫措施，與相關部會機關協力合作，使相關選務工作順利圓滿。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今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發生之重大選務爭議，如何維護選務透明、公平、公正、公開及後續因應作為」一案，代表本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報告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衍生之選舉訴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26 條規定，第一審選舉訴訟由選舉行為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者，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而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次高之候選人以其得票數與得票數最高者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依同法 69 條規定，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及重新計票。另選舉訴訟當事人於起訴前或起訴後，認為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亦為同法第 12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所明定。

今年 11 月 26 日舉辦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例假日，司法院為因應此次選舉可能衍生之爭議事件，已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10027203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轉知所屬地方法院自投票當日及翌日規劃人力駐守，以期即時妥適處理相關事件。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所生選舉訴訟及相關聲請事件，各審受理之法院定當恪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由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先於其他訴訟審判，迅速審結。至於部分候選人就選舉爭議向法院尋求救濟，因事涉具體個案，司法院職司司法行政，基於尊重審判獨立，不便表示意見，尚祈委員見諒。

另有關選務透明、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維護作為，司法院尊重選務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

以上報告，感謝各位委員關心，並敬請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今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發生之重大選務爭議，如何維護選務透明、公平、公正、公開及後續因應作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茲就本部辦理查賄及選後因應作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民主政治良窳，繫於公平選舉，選舉結果對於國家未來及民主的發展影響非常深遠，為防制候選人或樁腳，以賄選方式進行賄選，及後續將舉行嘉義市長及立委補選、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等選舉，本部所屬檢察、調查、廉政機關賡續與警察、移民等機關合作，持續加強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不受 11 月 26 日選舉投票結束影響，以斷絕賄選、暴力、假訊息對民主政治的危害。

貳、本部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核心目標「公平選舉、杜絕不法」

為防止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今年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確保選舉公正及平和進行，本部檢討 107 年、109 年選舉查察工作情形並參酌本次選舉特性，提出「一個核心目標」（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三項重點工作」、「六大具體作為」之工作綱領，並於今年 3 月 31 日函頒檢、警、調、廉等機關，全力辦理防制賄選、暴力、境外資金及假訊息等介入選舉，強化各項查察工作成效，期以全新思維強化查賄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之績效，達到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的目標，進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

一、三項重點工作

針對本次選舉查察工作之因應方法與對策，本部提出「嚴查賄選暴力」、「嚴防假訊息」、「嚴辦境外資金」三項重點工作，請各檢察機關列為此次選舉查察之重點防範作為，並要求提升佈雷準確度、加強查賄效能以利溯源追查。

(一)嚴查賄選及暴力

鑑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 109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前兩次選舉查察之經驗，地方型選舉因選區小、候選人多、複數名額、當選門檻票數低等因素，少數候選人鋌而走險，以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賄選買票，或以暴力介入選舉，企圖影響參選意願或投票意向。因此，「嚴查買票賄選」與「遏阻選舉暴力」乃本次地方選舉之重點工作，各查察機關已提前部署，強力查緝，以維護選舉公平。

(二)嚴防假訊息

鑑於資通訊科技設備普及，各種假訊息海量、快速傳播，且可能產生顛覆性之破壞，各國於選舉期間莫不提高警覺，防範假訊息散布影響選民投票判斷及輿論風向。揆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9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不論地方或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假訊息案件均有相當之數量。故各查察機關面對假訊息案件，不應掉以輕心，應嚴加防範利用散播假訊息妨害選舉及假訊息引發之負面效應，且若涉及刑責，應速查嚴辦，即時澄清，以維護選舉公正。

(三)嚴辦境外資金

近年境外勢力透過各種管道挹注資金進入國內，企圖影響特定政黨、候選人之選情，嚴重妨害選舉公正性，侵蝕我國民主選舉制度之根基。於 107 年地方、109 年中央之公職人員選舉，檢調機關已有查獲境外資金介選及起訴之具體案例，可知境外資金介選已妨害選舉之公正性，是「嚴辦境外資金」乃當前選舉之重要工作。又反滲透法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該法明定處罰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介入選舉之行為包括：1.捐贈政治獻金（反滲透法第 3 條第 1 項）；2.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行為（第 4 條第 1 項）；3.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7 條）。各查察機關於調查境外資金介選案件時，應針對資金是否來自滲透來源詳為調查，以防止滲透來源透過不法管道流入資金介選。

二、六大具體作為

(一)掌握賄選熱區，提升佈雷成效

各查察機關應深入瞭解地方選情，掌握選情激烈地區及賄選高風險對象，針對賄選熱區嚴密佈建情資管道，並注意佈雷對象之身分保密，落實聯繫、追蹤，確實督導，貫徹「重獎、重懲」、「速獎、速懲」之賞罰原則，激勵基層同仁提報有效具體情資，提升佈雷有效性。

(二)強化科技查賄，防範數位賄選

檢察機關應加強運用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設置之「科技查賄指揮中心」、「數位採證中心（室）」，強化同步訊問、科技整合、團隊辦案之效能，並提升數位鑑識能力，迅速判讀數位證據，以達成「擴大追查、向上溯源」之目標，發揮科技輔助偵查之最大效能。另因應

數位科技發展迅速，虛擬通貨、行動支付、電子錢包等技術已日漸普及，賄選已不再侷限於傳統現金買票之模式，而可能擴及新興數位化支付工具進行賄選，各查察機關應善用科技查賄工具，妥速應處。

(三)打擊暴力賭盤，防杜虛設戶籍

為防制不法組織或團體以暴力介入地方選舉，擾亂社會秩序，要求各查察機關選前針對競爭激烈而有發生暴力事件之虞之區域及有暴力傾向之人員，嚴加注意與約束，避免發生重大選舉暴力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於選前發動 3 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4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臺灣高等檢察署並執行 4 波查緝賭博專案行動。各地檢署應結合戶政、警察機關事前嚴密清查設籍狀況，鎖定可疑之虛設戶籍人口對象，以事前柔性宣導、事後迅速查辦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等方式，有效遏止「虛設戶籍人口」。

(四)迅速查辦假訊息，降低負面效應

各查察機關針對涉有犯罪嫌疑之假訊息案件，應迅速掌握情資，妥適、優先處理，且對於誤導民眾之事，即時主動澄清說明。另警察或調查機關處理社會矚目之假訊息案件，如有必要，得適時向外界說明已展開偵查作為，或已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避免外界誤解執法機關怠惰，如有必要，得適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發布新聞澄清，降低負面效應。假訊息如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罪嫌，經調查明確，儘速偵結，從嚴追訴。

(五)掃蕩地下通匯，阻絕境外資金

鑑於 107 年、109 年選舉查察蒐報之案例發現，境外勢力透過地下通匯之管道，將資金匯入國內以金援資助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企圖影響選舉，故有必要由檢察機關統合警察、調查機關，於選前實施數波全國同步掃蕩地下通匯業者之行動，以有效切斷境外資金進入國內之管道。檢察機關於選前發動 2 波查緝不法金流專案。

(六)全民齊一反賄，鼓勵檢舉賄選

全力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本部所屬檢調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全力查賄，營造乾淨選風，就是最有效的反賄作為，並且善用現代化科技設備、社群媒體網路及結合各方資源，以公私接力，資源共享之創新整合模式，加強分眾宣導及強化高風險區域或族群宣導普及度，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喚醒公民責任感，並使候選人感受到政府嚴密查賄之決心。另外，鼓勵民眾檢舉賄選，加強宣導檢舉賄選有高額獎金，提供多元化檢舉管道，提高檢舉誘因，以及檢舉人身分嚴予保密，使民眾去除疑慮，勇於檢舉賄選，且對民眾檢舉賄選迅速查處，建構綿密之全民反賄網絡。

參、選後因應作為

(一)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各地檢署檢察官依偵查所得相關證據，認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所定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事由，依法於公告當選日起 30 日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使以不法手段當選之人，無法保有當選資格，貫徹政府反賄選之決心。

(二)發生群眾事件之處理

各級檢察署為妥適處理群眾突發事件，依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規定，應分別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稱處理小組），由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之。檢察長得應警察機關之請求，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參加相關因應群眾突發事件之會議，提供法律意見。至於群眾突發事件之現場，是由警察機關處理。設有指揮所者，檢察長得應警察機關之請求，或於必要時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到指揮所瞭解狀況，並提供法律上意見或做必要之協助。群眾突發事件已引發犯罪者，由警察機關為逮捕或必要處置；處理小組獲報後，應即採取後續必要之偵查作為。

肆、結語

本部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賡續與警察、移民、選務等機關合作，戮力辦理好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依循部頒查賄工作綱領所揭示「一個核心目標」、「三個重點工作」、「六大具體作為」，落實執行，力求公平、公正、客觀、中立，並嚴守偵查不公開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樹立打擊賄選、維護公益之良好形象，秉持查賄「無底限、無上限、無時限」之決心，相信在各機關通力合作下，必能繼續維持乾淨選舉風氣，建構公正廉明政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

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2 分）主委好。您剛剛有提到我們的選務人員非常敬業，戰戰兢兢完成他們的選務工作，本席認為專業跟敬業本來就是選務人員應有的態度。這次 18 歲公民權的複決案，以本席立場來看，很可惜沒有通過，可是我們尊重這個投票的結果，可是我還是要提到我們的選務人員是不是真的那麼專業跟敬業？在 11 月 26 日當日，本席服務處一直接到有關選務人員對於公投的投訴，居然有選務人員問選民要不要領公投！主委，請問可以這樣問嗎？選務人員問選民「你要不要領公投」，可以這麼問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這樣問並沒有違反規定。

羅委員美玲：沒有違反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少有讓他知道還有一張公投可以領，並問他要不要領。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沒有違反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違反規定。

羅委員美玲：我們在選舉前一直強調一個口訣「領、領、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羅委員美玲：我們的選票是不是能一次領呢？不管是選舉票或公投票都一次領，不是這樣嗎？我們是可以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辦法、沒有辦法。

羅委員美玲：沒有辦法一次領？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選舉人名冊是兩本。

羅委員美玲：是分開的。舉個例子好了，我先領選舉票，也許他一次拿三張、四張給我都好，如果我領完選舉票，但我沒注意到還有一張公投票就直接走過去了，選務人員也沒有主動拿給我，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領票的檯子其實是選舉票跟公投票緊接在一起的。任何的選舉人都很容易知道這邊有一個檯子要領票、那邊的檯子也是要領票的，所以我們並沒有特別規定讓他一次領，或是一定要告訴他那邊還可以領，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們也是尊重投票權人。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公投的狀況非常、非常複雜，過往包括 2018 年的經驗，以及 2018 年之前的防禦性公投等等，政黨之間的立場不一致，有些希望大家都領、有些希望最好不要領，各種主張都有，但在選務機關的立場上，我們的選務安排一定要避免涉入因為不同考量，而有政黨的立場來影響我們的選務，所以這次公民複決的投票，我們就是把兩個領票檯緊連在一起，我們也透過宣傳的方式，讓大家知道除了選舉之外，還有一張公投票，以此讓選民都知道，由他自己決定要不要領取。

羅委員美玲：主委，你剛剛提到選務人員是否有詢問是沒有違法的，對不對？你是這麼說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違法。

羅委員美玲：OK，我們來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 11 頁的第 5 點提到：督導工作人員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意願。這跟要不要拿公投票沒有相關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選務處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確實有規定，工作人員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的投票意願，實務上我們請工作人員不能問選舉人要不要領公投票。

羅委員美玲：可是就發生了呀！就發生選務人員問選民要不要領公投票，剛剛主委說這個不違法、這個是 OK 的；但你剛剛的解釋是不可以的。確實有選務人員問選民要不要領公投票，其實去年 12 月 18 日的四大公投就發生了同樣的問題，關於總共要領幾張公投票，有 4 張公投票就給人家 4 張，怎麼會問選民要拿幾張公投票！所以這次又發生選務人員問選民要不要領公投票，這跟手冊上面的規定不符，這要如何解釋？處長的說法跟主委有出入。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作業上的一些出入，將來我們應該要尋求統一的作法，不過就剛剛委員所提

的，有關問選民要不要領公投票的這一點，並沒有違反法律規定。

羅委員美玲：因為沒有罰則，所以你可以說他沒有違反法律的規定，這只是手冊規定、也沒有入法，可是在工作人員手冊裡面有這個規定，選務人員就要確確實實辦理，你事先要強化他的教育，有關什麼東西可以做、什麼東西不能做，否則真的有很多亂象。

除此之外，有些選民認為的「領、領、投」觀念，就是不管有幾張選舉票、公投票，你一次都要給我。所以他拿了票之後也沒有當場確認有沒有含公投票，他蓋了章、投完票才發現，奇怪！怎麼沒有拿到公投票，他回來跟選務人員反映沒有拿到公投票，結果選務人員說不行，因為根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 18 頁、第 87 頁都有提到，你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問題是他當初領票時根本沒有發現少領了公投票，他認為就是一次領了、他認為應該要一次給他，可是投完票才發現根本就沒有領公投票。

這種狀況怎麼會發生呢？應該是我去蓋完章，你該給我選舉票就給我選舉票、該給我公投票就給我公投票，你根本不需要問我，也不需要我詢問你，我現在要投公投，請你給我那張公投票，不是這樣子吧！選務人員的作法應該是，你該給我的就要給我，不是這樣子嗎？

所以我覺得有些選務人員真的不夠專業、也不夠敬業，這部分我認為應該還是要再教育，因為去年 12 月 18 日的四大公投就發生過類似的事情，結果今年的公投還是發生同樣的事情！因此該教育的還是要教育，有些特定立場的就不應該遴選為選務人員，如果一再發生，他是在干擾投票的結果，這部分我覺得中選會應該要檢討、真的需要檢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再加強教育訓練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我剛才聽到主委提到選務人員都非常敬業、專業的時候，我覺得有點諷刺，我認為這一直都是選民非常不能夠接受的部分，公投案投成這個樣子，已經二次了，很多人員真的還是需要再教育，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42 分）主委，辛苦了。本席在此要跟你談論一些問題，你應該知道大家對屏東的選舉開票行為有很多不滿，我們必須要討論其中哪裡出問題，不會因為是特定政黨就不討論。

最近流傳一部手機拍攝的影片，其中都沒有拍到另一位蘇姓候選人獲得多少票，一直唱票周姓候選人獲得多少票，而你剛剛解釋，有爭議的投開票所的開票結果是，蘇姓候選人有四百多票、周姓候選人只有兩百多票。主委，這不誰比較多票、誰比較少票的問題，你看網路上傳成這樣，這還能看嗎？身為一個選務單位，竟然這樣開票！如此一來，還有公信力嗎？主委，你有看到那個情況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我有看到。我做兩點說明，第一點，這個開票程序的確有瑕疵，但是…

王委員美惠：你們的訓練不就都訓練假的！應該要一張張亮票給大家看，究竟這張選票是由誰得票

，怎麼可以整疊握著說這是某人的得票！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說明一個重點，其實開票的結果是正確的，並沒有影響到選舉結果，這點要特別報告。

王委員美惠：主委，當然沒有影響選舉結果，如果影響到選舉結果，我相信你的頭就要斬下來了，假如影響到選舉結果就太糟糕了！

主委，這個開票過程被有心人操作、影片被大眾播放檢視，說實在的，你身為中選會的主委會不會很難過？選務人員竟然訓練成這樣，還信誓旦旦說一定會做好，結果卻是這個樣子！

李主任委員進勇：整體來說，我對於選務工作同仁的努力跟表現還是給予肯定，三十幾萬人……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知道這些監票、發選票的選務人員很辛苦，沒錯！之前我質詢時就告訴你，現在很多人不願意從事選務工作，做好是應該的，一旦像這樣出錯、分類計票的，有一點瑕疵……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應該發生這種錯誤。

王委員美惠：對呀，他們那些人壓力多大！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

王委員美惠：主委，所以本席要問你，你們到底是怎麼訓練的？才會訓練成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承認這是一個瑕疵，我們會檢討、改進，但這是很少數的個案，不是說大家都……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在此要告訴你，你們不應該發生這種問題，但有時候一個地區就有 6、700 個投開票所，最起碼當中也有一些主管能夠糾正他們，結果都沒有糾正，就放任他們那樣唱票。主委，每一個投開票所都有一位主管人員管理，那位主管在做什麼？坐著喝茶就好！是不是這樣？還是那邊都沒有主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會查處。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只說會查處，你知道你們跟地方民意代表的壓力有多大嗎？以前有所謂的作票，現在還有人作票嗎？但是你看看這樣的開票行為，是不是讓人非常生氣！

此外，三立電視臺將兩人的票數對調、誤植，電視臺也已經更正了，因為你們說它錯誤，它又更正第二次。主委，選舉是你們單位負責，但是監督電視台的是 NCC，結果你看現在這是怎麼回事？存在什麼問題？大家為了要有收視率而一直灌票，現在灌出了問題。但是有擔當的主持人也說了兩次他錯了，這樣還不放過他。主委，這種情況你認為如何？電視台為了有好的收視率，一直灌票，灌到出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選前，包括 NCC、中選會都有找相關業者一起研討，希望大家能夠透過自律的方式，訂定一定標準。

王委員美惠：結果沒有，問題還是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結果確實又發生了。

王委員美惠：是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點我也覺得非常遺憾，但這個主管的權責也不在中選會。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覺得既然講了就要改進，不是狗吠火車，現在講了明、後天又發生，我們的選舉不是這次選完以後就不再選了，一次又一次，都有問題。

主委，拜託！訓練就要訓練好，你看看公投，大家在說 18 歲公民權一定要公投，結果要發給選民的票還問問看人家要不要！你看很多縣市，像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尤其是雲林縣，看看這樣的情形有多少！主委，可惜這麼多黨都同意將 18 歲公民權做為公投的議題，讓百姓自己決定，可是大家說要決定是說真的還是假的，我真的看不懂。若真的同意，這些選務人員怎麼還問投票民眾要不要領公投票？這個程序對嗎？鄉鎮市長、縣長選舉票領完後，是不是要領公投票？這是一定的啊！

本席要再跟主委說，你口口聲聲說如果民眾去投票，不能穿任何有標誌的衣服，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看圖片中這個最英俊的人，選舉委員會是怎麼回事？他是最大的，他穿這樣子去領票，沒有任何人制止！主委，到底有沒有政府？你看得出來這位是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據我瞭解，這個案件我們的選務單位已經在調查了，他是新北的，新北市的選舉委員會有在調查。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認為這樣很不公平，這個有名望的人已經選過幾年了，還需要調查？若是百姓穿這樣去投票可以嗎？立刻就被人帶出投票所了。我們要一視同仁，不然還訂定什麼法？主委，你說說你們到底在調查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調查、處罰必須要……

王委員美惠：他明明就穿他們的政黨夾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需要經過……

王委員美惠：這樣會沒完沒了，以後每一黨的人都穿有他們政黨標誌的衣服去投票，哪有人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像現行犯可以馬上把他逮捕，我們還是舉發了之後進行調查……

王委員美惠：主委，這個條款寫得一清二楚，那一次我當召委時，你也站在那裡呼籲，說不能有寫什麼文字的口罩、不能穿哪類的衣服，說實在的，你我都要守規矩。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不是想要愛現就愛現，這行為教壞小孩，未來他們要怎麼執政？挑戰你們的公權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調查、處理了。

王委員美惠：目前調查得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任何結果，我們都會向社會公眾說明。

王委員美惠：好，你如果看不清楚，這張可以送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用。

王委員美惠：我還幫你放大。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我看得到的。

王委員美惠：因為他的夾克前面跟後面都有標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看得到的。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今天不論是哪一黨，不管是誰，犯法就是要處理，你希望新北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依法處理。

王委員美惠：你依法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這發生在新北，你們處理後的報告麻煩給內政委員會，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3 分）主委好，早上聽您在報告，你拿了三個手板，重新還原你認為中選會在屏東縣長開票的過程中沒有太多的問題，是電視台出問題。你一直說是某電視台，請教那個電視台是哪個電視台？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大家知道。

賴委員香伶：但是你剛剛口頭一直用「某」電視台，這個時候還要幫他們說某電視台是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並不是在幫誰，總是要站在一個基本的立場上，我們希望這個事情是社會上大家都知道知道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三立電視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邊是三立。

賴委員香伶：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NCC 跟中選會有沒有取得您這邊的事證，說它要主動辦？這件事情是誤植、作業疏失或者是故意行之也好，NCC 有沒有在調查，跟您要求相關的資料？

李主任委員進勇：據我們所知，NCC 已經接到很多的檢舉，接到檢舉的話，權責在 NCC，他們就會依法進行調查。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他們有來函要我們提供跟我們有關的相關資料時，我們也會配合。

賴委員香伶：這件事情不管是誤導視聽，或者是嚴重打擊了中選會的權威性，從中選會的角度，你們除了當天要求它兩度公告更正錯誤外，還有什麼樣的行政處分作為可以對該電視台（三立電視台）……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處分的部分不歸我們管，歸 NCC 管。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哪一個法制？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NCC。

賴委員香伶：NCC 是主管影視衛星相關，但是對中選會而言，在選務上資訊誤植或是錯誤的部分，更正道歉就可以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變成是受害者。

賴委員香伶：你們是受害者，所以你們無權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提出要求讓他們更正，在當天晚上它有兩度更正。

賴委員香伶：這樣子就可以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我認為力道不夠。

賴委員香伶：對，那有什麼法規或權力可以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既然力道不夠的話，是不是這個電視公司願意負起社會責任再加強說明，也表示對中選會的誠意。

賴委員香伶：針對它的內部內控，當然 NCC 或者電視台的管理是有問題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這個沒有強制的力量，各自的不同媒體也許有他們不同的立場跟態度。

賴委員香伶：你覺得應該怎麼樣才能夠還你們這個受害者一個公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不要再以訛傳訛，就是還我們一個公道。

賴委員香伶：所以在社會上，大家制止以訛傳訛以外……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很多……

賴委員香伶：但是製造這個錯誤的單位竟然沒有受到任何處分？到目前還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NCC 在處理。

賴委員香伶：但是一拖也可能到半年後了，傷害已經造成，中選會也已經受害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對中選會的確造成很大傷害。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正式的新聞稿或聲明來處理這個錯誤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委員可能比較忙，我們有要求。

賴委員香伶：你除了當天要求他之外，你正式公布嘛！你今天也是正式澄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新聞稿。

賴委員香伶：你今天做出手板的目的也是重新釐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個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透過……

賴委員香伶：今天召委願意排這個議程，你應該也要對他表示感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很感謝，讓我們有機會再做更清楚的說明。

賴委員香伶：不需要再以訛傳訛啦！但是他們當事人之間要爭訟、要做驗票，在法律上它的誤差範圍沒有到 0.3% 的話，就您專業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千分之零點三。

賴委員香伶：千分之零點三的話，這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千分之三，對不起。

賴委員香伶：千分之三，百分之零點三，這個在一般地院的受理情形應該是沒有爭議，一樣會受理當事人的申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不符合非訟驗票……

賴委員香伶：就可能被駁回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符合非訟驗票的要件。

賴委員香伶：所以目前當事人的救濟，除了您這邊幫他做了訊息上的釐清，要求電視臺道歉並更正，當事人的權益還是走司法訴訟？

李主任委員進勇：若要走司法訴訟，我們都尊重，不過我有一個立場，我不講也不行，雖然已經講

了，現在要講第 3 遍，就是當然尊重他的訴訟權，但若他要提告，也要先有一些證據再來告，但現在不是如此，現在是他沒有證據就先提告，讓大家幫他蒐集證據，我覺得這樣子並不符合一般的……

賴委員香伶：你作為主委，我是覺得不適合講這個話，雖然您個人有這個態度，但您是主委，應該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這個牽涉到中選會，我是被告……

賴委員香伶：你是被告，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告我，我是被告，我當然要講話啊！

賴委員香伶：你就是受害者又被告，所以我覺得你現在大概沒有辦法處理權責上面的擴張，因為法律上限定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怎麼有擴張？

賴委員香伶：我有一個議題想請教主委，花蓮縣富里鄉鄉長的事情，你也知道吧？這件事情對你來講，是不是也滿頭痛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相關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這個到底要不要介入處理？能不能處理？這也是權責上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選務處處長說明。

賴委員香伶：選務處處長請說明，現在他不就職、不去宣誓，視同辭職，在參選期間發生這種事，依中選會的權責可以做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針對鄉鎮市長當選後不來宣誓，這個部分涉及到宣誓條例跟地方制度法的適用，花蓮縣政府是在 11 月 29 日就該案的相關疑義請內政部做函釋處理。

賴委員香伶：請教內政部部长，他在登記後，10 月 3 日就宣稱自己要退選，依目前選罷法相關程序，完全沒有退選的可能，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依目前選罷法的規定，他雖然這樣講，但選舉還是要照常進行，他也當選，當選就看他是否就職，他如果不就職，我們 3 個月內會請他來再一次宣誓，他如果不來，就視同不就職，此時就要再辦理重新選舉。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從登記到未就職 3 個月後，等於是到半年之內，這件事情就懸而未決，等於也沒有鄉長？

徐部長國勇：應該也不會到半年啦！因為我們規定 4 個月戶籍不遷回來也視同解職，12 月 25 日他要就職，他不就職，我們規定 3 個月內請他再就職，如果再不就職，他就是不就職嘛！

賴委員香伶：是重新再選舉，對嗎？

徐部長國勇：就要重新選舉。

賴委員香伶：當時的第二高票也不可能遞補？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要重選啦！

賴委員香伶：單一首長要重選。

徐部長國勇：這要重選。

賴委員香伶：請教部長，他在登記後明確表明他要退選，在過去的制度上，或是……

徐部長國勇：他登記後表明不選，選舉也要繼續進行，這就是選務工作，中選會為什麼說要繼續進行……

賴委員香伶：你們現在有沒有相關單位在調查？他到底是否涉及到……

徐部長國勇：當然如果要就這部分來修法的話……

賴委員香伶：是，你的見解是？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可以來討論，當然可以討論，他不選了，戶籍又遷出去……

賴委員香伶：對啊！他是戶籍遷出了，他已經……

徐部長國勇：但是目前規定是遷出要 4 個月，所以在選舉過程裡面要不要做選罷法的修正，這可以考慮，大家可以來討論……

賴委員香伶：這是不是史上滿奇特的案例？

徐部長國勇：但目前法律規定就是這樣，所以……

賴委員香伶：對你來講，這是不是史上滿特別的案例？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

賴委員香伶：這有沒有涉及到別人講的搓圓仔湯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認真講，他不選了，你說他搓圓仔湯，不過他還是當選。

賴委員香伶：是啊！

徐部長國勇：搓圓仔湯……

賴委員香伶：這比較離奇啦！

徐部長國勇：對啊！所以……

賴委員香伶：我是建議這個個案，以後你們在辦很多相關的選務也好，專業的政治參政也好……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很特殊的案例。

賴委員香伶：對，非常特殊。

徐部長國勇：可以來討論。

賴委員香伶：法務部現在要調查，是要調查什麼？依照法律上來講是毫無疑問，也沒有涉及到圓不圓仔湯，因為他還當選，所以現在法務部要調查什麼？查到哪裡了？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部長所報告的，這部分並不涉及到刑責部分，目前為止據我所知，警察機關沒有介入這部分。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報載說你們會深入調查？到底要查什麼？所以當事人還要聲請保護的話，你們還要調查什麼？

黃司長謀信：這個沒有涉及刑責的話，基本上檢察官要有犯罪嫌疑才會發動偵查。

賴委員香伶：所以一樣請你們釐清。我想這個案例應該是像部長說的，如果涉及到未來修法，這件

事情要怎麼……

徐部長國勇：這的確很特殊，我們以後在修選罷法時，可以把它列入相關的討論議題，看是不是在很明確或怎麼樣的狀況之下，可不可以用法律規定來處理，現在這就是變成一個法律漏洞，法律漏洞在解釋上、在選務的進行裡面，中選會是選務機關，選舉要繼續進行，這個也合乎法律規定啊！

賴委員香伶：這個是當事人宣稱，如果我想一個方法，我們這次去登記參選，像我們去選舉要簽很多切結等等的文件，有沒有什麼切結是涉及到他……

徐部長國勇：這也要法律規定啊！

賴委員香伶：對啦！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是沒有這種切結……

賴委員香伶：所以請教這一次……

徐部長國勇：中選會怎麼可以叫他切結？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選罷法要修好幾項，這是其中一個……

徐部長國勇：對，這以後可以研議。

賴委員香伶：另外一個也請教部長，如果有某政黨提名的，後來他因為登記後政黨把他開除黨籍，黨籍要拿掉也不行，所以這種種都是現在發生的疑義嘛！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是有一個準據點，這就是準據點的問題，那個準據點訂在那裡，我們不能因為他事後，然後就把這一些改變……

賴委員香伶：時間前的可以，時間後的完全不行？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還是要有準據點，這一定……

賴委員香伶：所以當事人要退也退不了，政黨推薦他不能退。

徐部長國勇：這跟股票要除權、要發利息、要發股子一樣，都要有準據點啊！

賴委員香伶：以上幾項既然部長還在任，你會不會有……

徐部長國勇：我跟你講，這都可以討論啦！

賴委員香伶：好，不問太政治。

徐部長國勇：我在不在任，這都是可以討論的議題。

賴委員香伶：請你們把選罷法該修的，包括什麼不在籍等等一併提出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跟中選會共同來研究。

賴委員香伶：這個一併請選委會，也請主委……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選政機關，他們是選務機關，我們必須要配合的很密切。

賴委員香伶：這次選舉也許不是那麼嚴重的瑕疵，但是小問題已經讓很多人的權益……

徐部長國勇：瞭解、瞭解。

賴委員香伶：包括公民的視聽都已經混淆……

徐部長國勇：這的確很特殊。

賴委員香伶：必須要請你們出來處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 分）主委，大家檢討這一次的選務，本席在這邊表達我自己的看法，其實被外界詬病的也有，但是必須要肯定的也必須要去肯定，譬如這次的投票是我從開始投票到現在幾十年，我第一次感受到你們有認真執法，依據哪一點呢？第一個，譬如我一直在委員會要求的，距離整個投開票所 30 公尺的部分你要去處理，不然每次在教室投票，然後大家在校園旁邊搭帳篷，搭帳篷做什麼？call 人嘛！很多真的是在催票，這個在民主選舉裡倒還是合情合理，但很多都是變相的，投開票所有多少呢？買樁腳、叫人來顧票箱，光是這樣就可以拉多少票啊！這次本席在東港國小投票，當天投票時我特別去看，發現這次很好，整個學校旁邊都沒有看到人，我認為這一點非常好，表達肯定。但是選務上，因為選務人員真的非常多，我也不曉得屏東為什麼這次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整個開票過程中，本來你們表達這整個投票作業非常精準無誤，後來認為有一點點的小瑕疵，整票部分產生這樣的誤會，請問主委，你覺得如果重新再來一次的話，你的看法會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對我們選務的肯定，其實這個肯定的成果應該是檢警以及我們選監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報告，有關於屏東縣縣長選舉這一次引起的這些紛紛擾擾，最主要的原因，一個是媒體報導的誤植，第二個是大家對於我們開票查詢系統的誤解，這個也已經說明過了，事實上應該是都沒有問題的。我們唯一被詬病的就是第 194 投開票所在開票的過程裡面有一些瑕疵，對於發生這樣的瑕疵，我們真的是覺得非常的痛心，因為這種事情不是一次、兩次，不是講一次、講兩次，每一次的選舉都是千叮嚀萬交代，所謂的「檢、唱、記、整」一步一步都要做到位。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叫做個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絕對是一個個案，但是我們並不因為個案而推卸責任，我們還是會深切的檢討、要改進。

莊委員瑞雄：這次我們民進黨算大敗，民眾沒有認同我們，我們選輸了，這個叫民主政治，這很正常。重點是我們已經輸了，還發生這種事情，整個網路上講得那麼的難聽，我是覺得真的很可惜。所以我們也不能單一個案就把整個選務人員的努力抹殺掉，這是不對的。所以我才先講這一次投票是我幾十年來第一次看到整個投開票所附近乾淨的，所以對以後的影響，第一個，候選人不用多花那麼多錢。第二個，不會產生那麼多增加賄選的誘因，對此在檢討之餘，也表達肯定。

接著我要請教黃司長，司長久違了。這一次的選舉裡面，至少我所看到的，我要表達的其實還是痛心，痛心些什麼呢？整個選舉的過程裡面有瑕疵的部分，該到法院訴訟就到法院訴訟，可是為什麼表達痛心呢？賄選！賄選都是一條龍的，我所看到屏東縣的賄選是何其嚴重！我到處都聽得到，抓不到的，我們不能說當選的人統統都是賄選，不能這樣去推定，抓不到的，人

家說看來自己好像會預祝對方當選，可是民間的看法就有所不同。徐部長，你們抓了很多，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抓的數量實在是很多，包括幽靈人口，甚至今年我們還有破以前的例子，我們不但跨區，甚至還跨海，你看有金門跑到桃園去抓的，也有檢察官帶隊去馬祖抓議員那個賄選的案件。你看有時候還跨海，這真的是破紀錄了！

莊委員瑞雄：檢察官跟我們的警察查察賄選，努力去打擊犯罪，本席對這個部分都表達肯定。我要講的是，這都是一條龍，為什麼都沒辦法斬斷？部長你很清楚啦！

徐部長國勇：對啦！這就是……

莊委員瑞雄：抓到之後……

徐部長國勇：我們精進偵查的技巧，我們必須要把斷點用證據來證明、來連結，因為他們會製造斷點，一條龍都會製造斷點，我們要盡量去突破這個部分。

莊委員瑞雄：司長，假設你選議員，徐國勇選鄉長，我選代表，還有一個要選村長，錢是你出的，然後開始進行，每次一個都買幾票，你知道嗎？買四票！最少也買三票，你說一票 3,000 元、4,000 元？沒有那麼貴，一票哪有這麼貴？那都是一起出錢的，一次都買好幾個，抓了一堆人，可是為什麼斷不掉？很簡單，如果被抓到就講到那裡就好了，不要講到黃謀信，黃謀信是鄉長出錢的，不要講到他，我們要有氣魄一點，我們就說我們選村長跟代表，說到這裡就好。部長你怎麼會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我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也是親身到全國所有警察機關走透透，包括檢察總長跟檢察長都一起去，我們在問訊的這些技巧方面，對於警察同仁，我也用自己的經驗、我們讀法律人的經驗，以及我們辦案的經驗告訴他們哪一些地方要多問，有時候你就多問那一句出來，可能都突破了，所以我們會再精進這方面的偵訊技巧，會做這些案例去處理。

莊委員瑞雄：我要講的倒不是我們的檢察官、我們的警察不行，不是！我要講的不是這個，我要講的是，這個賄選本來就很難抓，我的意思是很可惜啦！

徐部長國勇：對啦！但是我們還是要抓。

莊委員瑞雄：很可惜是因為我們布下這麼多網，司長你都在北部比較多，北部尤其是臺北市的賄選幾乎是很少了，但是鄉下，光講屏東也不公平，你們也知道離開比較都會的地方，賄選就是那麼嚴重，就是一串嘛！它就是一條龍式這樣在買，可是這個情資常常還是要多詢問一點，當然當檢察官或者當警察也不能跟他講他全部都亂講、多供出幾個人來，也不能這樣，辦案也不能這樣，有時候會罔顧人權，這是不行的，但我就很清楚，我們都很清楚，我在這邊跟你們質詢幾次，我跟你說，真的在買票，沒有什麼登記完以後才在買票的啦！有些早就買好了啦！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是專家，因為你是大律師，你也是專家，這方面你也很內行，我們就這方面，如果聽到什麼，我們就再來精進，我們警察機關一定會跟檢察官、檢察長這邊來配合，抓賄選來精進，今年抓賄選的效果，至少抓到的這些跟嚇阻的作用，我們都顯現出來了，我相信我們以後在佈雷等各方面，我們會更加精進。

莊委員瑞雄：我還是再講一次，花錢買票要進入政壇的都不要去喊冤，那都是壞蛋啦！哪有說我要買票當選是為了造福人群？這個不通！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謀信：我這邊跟委員報告，從我們現在已經起訴的案件來看，事實上在起訴的結構裡面，傳統起訴的樁腳今年度反而比較少，反而幕後的候選人占的比例在今年起訴的比例比較高，所以剛剛委員關心背後共犯的溯源跟資金的溯源，其實今年我們做得至少比往年數字上顯示出來是有效的。

莊委員瑞雄：再加強！我的意思是再加強。

徐部長國勇：會啦！

莊委員瑞雄：因為包括什麼村長、什麼代表，一票要 3,000 元，那部分如果查察時抓到是 5,000 元，那就都有問題了，沒有買那麼貴的啦！除非像離島的票數很少，才會有人買票買這麼高的價格，否則隨便聽都知道，如果你不知道，我帶你去我們那邊的，我帶著你詢問幾處，問了幾處之後，你就會知道了，給你當作一些輿情的參考，以後你就知道怎麼抓了，你一看一票買那麼貴，你就知道這一定是一條龍，他又不是傻了，選個村長，一票還給你 5,000 元、6,000 元，那都是有人出錢的，想也知道是有人出錢的，如果抓到最後，問不下去了，那也沒辦法，因為他們不供出來，事實確實很困難，有時候他就是不講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有的檢察官會聲押的原因，把他押起來，有時候經過一段時間，他自己會檢討就會說出來了。所以有時候檢察官會看這些狀況，我也要求我們警察機關，如果碰到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也會建議檢察官、建議檢察長在這部分是不是有聲押的必要，我們也會建議。

莊委員瑞雄：現在投票結束以後，我到處問，北部的、臺北市的、都會的，我就不問了，那一定會比較少了嘛！比較鄉下的縣市，召委也在笑，你們那邊難道就沒有嗎？你們那邊也都在買票。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這次抓到的，每個縣市差不多都有，連臺北市都有，這次臺北市也有抓到。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賄選很嚴重，因為那個就是一個文化了啦！

徐部長國勇：對啦！輕重會有不一樣，但是在臺北市也有抓到。

莊委員瑞雄：那就是賄選文化，現在為什麼投票率會低，為什麼只要是更多人選舉的投票率就會很高？當然很高！假如我是木工，假日是加倍，木工一天 3,000 元，假日是 6,000 元，我還去投票？一般都是說「錢來！」都是這樣的！召委不用笑，各縣市差不多都是這樣，我不能說只有屏東，好像在污名化屏東一樣，不是！我要講的是我所看到的，我會到立法院來問是因為，每個遇到的都很苦惱不知該怎麼抓，因為那就是文化。

徐部長國勇：不能說是文化，因為選舉是自由民主的基礎，不能有這種文化……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摧毀這種買票文化。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不能說那是一種文化而要說那是一種劣習，就是不好的行為。我不認為那樣的行為可以當成文化，買票怎麼可以當成文化呢？所以要把它切斷，你說的我都贊成。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講，就是因為這樣才沒有辦法改變。你看離島每次都載這麼多，看到這種事我

真的是很痛心，因為我認為買票就是沒分黨派，真的就是要去打擊它。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定的。

莊委員瑞雄：個人造惡就是個人擔。

徐部長國勇：對。

莊委員瑞雄：但我要講的是，過一陣子我會請召委再提出來檢討，因為可以看到每次增加的人數都愈來愈多，代表每次都有在做事，不過這同時也代表，狀況還算是嚴重，而我也必須提出來，這些都只是冰山一角而已，司長難道不清楚嗎？部長難道也不知道嗎？難道不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剛才才說，我們要精進查賄的技巧，一定要阻絕這些不法行為，以穩住臺灣自由民主的基礎。你看 4 年前我當部長的時候，竹東當地抓了多少出來？一次都抓到五百多個，結果這次就差很多了，這次選舉大家就嚇到了。

莊委員瑞雄：你點出問題了。

徐部長國勇：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會盡量去打拚。

莊委員瑞雄：譬如我提到中選會，該肯定的絕大多數都要給人家肯定，查賄的部分，我們看到抓到的人數是愈來愈多，可是我們也必須真正地探討，畢竟做的還不足，因為買票本來就是很難抓。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繼續精進。

莊委員瑞雄：我告訴你，買票的技術真的都愈來愈好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抓賄沒有最好，只能往更好邁進。我們心裡想著要抓賄選，包括我們跟檢察機關、調查局的配合就是要這樣處理。

莊委員瑞雄：再加油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當然是一定要做的。

莊委員瑞雄：不管是哪個單位，反正這種事在民主社會裡面就是不應該容許存在的。

徐部長國勇：是的，一定是這樣，多謝委員。

主席：多謝莊瑞雄委員，我們那邊也抓了很多。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9 分）主委好，我們先看一下影片，選務工作到底要怎麼做，我怎麼都看不懂？

（播放影片）

廖委員婉汝：外面的監票人員說，要開票之前應該先算所有蓋章的領票數，請問這是不是正確的？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規定開票之前要宣布領票人數。

廖委員婉汝：領票人數要怎麼確定？

謝處長美玲：由工作人員計算選舉人名冊上已經領票的……

廖委員婉汝：沒錯，影片中所質疑的就是要算選舉人名冊，但現在很多投開票所，根本就是直接把票倒出來，然後就開始算了，接著要算票的去算票，要開票的去開票，所以人家質疑的不管是

這個影片裡的狀況，還是網路上現在在傳的「3 號 1 票、3 號 1 票、3 號 1 票……」，連看都沒有看，就沒有人知道到底有沒有假。光是這兩段影片就足以證明所有的開票狀況，這個狀況還不是只有屏東而已，可能全國的投開票所都會慢慢地便宜行事。剛剛主委講要「檢、唱、記、整」，請問有沒有完全做到？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個別的投開票所會有瑕疵，包括我們所看到的屏東縣……

廖委員婉汝：不是，真的很多都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屏東第 194 投開票所出現這種狀況，這個我們會檢討。

廖委員婉汝：第 194 投開票所出現的狀況是指連續唱票「3 號 1 票」的那種狀況嗎？我還聽說六都不知道哪個市也有，我就不講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有具體事證的話……

廖委員婉汝：他們還有密室開票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具體事證的話，請提供給我們，我們一定會檢討。

廖委員婉汝：好，我把那段影片 LINE 給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廖委員婉汝：他們就是直接在密室開票，結果都誤會那些都是我們屏東的，我說影片裡有平地原住民的市議員，有平原市議員的怎麼可能是屏東，一定是六都才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也不是在密室開票，這樣講恐怕跟事實……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也知道那段影片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

廖委員婉汝：那樣不算密室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那不算是密室開票。

廖委員婉汝：那算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那裡是民宅，地方非常狹小。

廖委員婉汝：就算是民宅，也不能到廚房開票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布置開票場地的時候，因為地方狹窄……

廖委員婉汝：他們就直接把票拿到裡面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場地是連著的，他們有把門打開，所以並不屬於密室……

廖委員婉汝：如果要作業的話，在客廳也能作業，為什麼要拉到小房間去作業呢？你這樣真的是愈描愈黑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因為要布置開票所。

廖委員婉汝：哪有把選票先拿到房間去布置的？這樣就沒有公開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馬上要做。

廖委員婉汝：好，這些就是我要呈現的，因為每一個投開票所真的是問題重重。我今天要質詢的就是，除非候選人直接到法院遞狀提告希望查察以外，我覺得中選會真的責無旁貸，你們對縣選

委會各投開票所的訓練真的要做到，可不可以做得到？

以今年來講，整個選舉的派令，像有些監察員的派令都丟到各政黨的黨部來了，以前都是直接寄發到個人那裡的，現在卻說監察員是政黨推薦的，各鄉鎮就寄到黨部要我們自己去發，我就覺得很奇怪。派令各鄉鎮公所，過去的講習會都是縣政府自己辦的，現在卻回歸給各鄉鎮辦，但各鄉鎮在執行上或在講習會上沒有好好地講習？就不說講習會了，我覺得縣選委會回歸各鄉鎮公所民政單位的選務中心，他們在訓練、教育各投開票所的選務人員時也沒辦法落實，才會發生像剛剛那種「檢、唱、記、整」都做錯成「檢、記、整、唱」，認為全部檢一檢比較快，個別把 1 號、2 號、3 號的檢起來放在一起，然後再唱票比較快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整個選務的亂象，應該要重新檢討以建立非常完整的 SOP 方法，請問能不能做到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對於少數個案違反……

廖委員婉汝：不要說是個案，那是非常多數的個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非常多數。

廖委員婉汝：哪是沒有非常多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少數個案發生這種情形，我們當然要深切檢討，謝謝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婉汝：我再舉一個例子，這次的九合一選舉，院轄市是四合一（三合一加上公投票），而我們則是五合一加上公投票成為六合一，請問正常程序下我要怎麼領選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先領選舉票，再領公投票。

廖委員婉汝：選舉票要怎麼領？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票就是……

廖委員婉汝：是不是拿身分證去，選務人員再一張一張給你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投票所有幾張選舉票，選舉票就是一次給。

廖委員婉汝：我們那裡很多就是把 6 張票折起來一起給你，反正他們就是從裡面抽 6 張給你。民眾要領票，只要印章蓋下去，6 張票就給他，連同公投票都一起給。結果一大堆人，即使不是一大堆人，至少也有五、六個人打電話跟我講，中間漏了縣長票或鄉長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樣講好了，請委員把具體的個案提供給我們好嗎？不然你一講出來，大家又在傳……

廖委員婉汝：這真的是我自己接到的電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我拜託委員……

廖委員婉汝：這是我自己接到的電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告訴我們個案是哪一個投開票所。

廖委員婉汝：我有打電話給那個鄉公所的選務中心問怎麼會這樣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查。

廖委員婉汝：我也跟縣選委會講，他也說會糾正，那一鄉大概就是習慣這樣做，可能選務工作人員就是這樣，所以才 6 張一起發。

李主任委員進勇：拜託委員把具體的資料給我們。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你私底下問我，我在公開場合也不好點名，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這樣也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有些是 6 張票少了一張，等走到投票區的時候才發現少了一張；可是另一個人則是 6 張都有，結果少了縣長票，但鄉長票卻領了兩張。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真的違法，就更應該公開點出來。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整個訓練過程就是要確立 SOP，不管是選務開票開始的宣告，像現在很多票箱都有貼總票數，開票時還要清點核章後的領票數，這些都是基本動作，開票的「檢、唱、記、整」都要非常認真的執行，其實從以前到現在有很多都是便宜行事，所以我覺得這些中選會都應該要重新建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我再提醒你一下，為什麼現在的投票箱都是用紙箱？我們不曉得是為了環保嗎？用紙用得那麼兇，過去的票箱都是用壓克力，還可以折合，投票的門簾也是，為什麼現在一定要用紙箱呢？這個問題我要提出來，為什麼？

謝處長美玲：也跟委員報告，我們……

廖委員婉汝：用紙箱比較環保嗎？

謝處長美玲：對，比較環保，而且它比較輕便，過去使用的壓克力投票箱常常會讓我們的工作人員有受傷的情形，相關的費用差距也比較多。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壓克力做的投票箱可以重覆使用，使用 10 年、20 年、30 年都不會壞，有壞的話也只要一、二個，送去修就好了。拿那個投開票箱會受傷？你們不是有保險？所有的選務人員都有保險。用紙箱就不會受傷嗎？紙箱刮人更快，我覺得使用紙箱很浪費，應該要將壓克力的投開票箱修補後重覆來使用，因為環保最重要，你怎麼會說使用紙箱比較環保呢？我問你，你還回答：「是」，對不對？我覺得很奇怪，難道選委會是要故意浪費那些錢嗎？還是印紙箱比較方便，用完就可以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是根據各地選委會所反映回來的意見。

廖委員婉汝：中選會要站在主導的立場。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有看世界各國的經驗。

廖委員婉汝：他們都是用紙箱？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紙箱比較輕便，他們都傾向輕便。

廖委員婉汝：現在還有更輕便的質材，只是貴而已，對不對？現在已經有輕便且不會受傷的質材，能夠永久使用最好，我覺得這個也要檢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這個保管和維護都在鄉鎮市區公所……

廖委員婉汝：紙箱比較好保管和維護嗎？你自己想一想。

李主任委員進勇：鄉鎮市區公所大家都做得「哀爸叫母」。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但是你們講這一點，難道紙箱比較好保管和維護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的意見我們會斟酌。

廖委員婉汝：現在存放在縣市選委會裡的這些紙箱能放多久？對不對？我覺得，就以投票箱來講，那些投完就丟掉了，這對環保來說不是很好，用壓克力不是很好嗎？為什麼要讓人家懷疑紙箱裡有夾層呢？這些都是弊端，請你重新檢討一下，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弊端。

廖委員婉汝：請建構標準的投開票所 SOP，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加強訓練。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0 分）主委，其實這一次的投開票感覺並沒有什麼重大的選務問題吧？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些個案。

張委員宏陸：沒有特別重大的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不過，這次還是有一些讓大家詬病的問題，我大概的整理出 2 個，第一個，有些比較舊的投開票所沒有無障礙設施，造成民眾不便，我記得這個選舉前我就曾在內政委員會提醒過主委，尤其有些學校明明有 1 樓可以用，但它卻偏偏要設在 3 樓，果不其然，這個就讓人家詬病，我覺得下次像這種設在學校或是什麼的一定都要儘量設在 1 樓。然後，沒有無障礙設施的地點，像老舊的活動中心或是什麼的，我覺得我們要另覓新的地點，避免這種情況一再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不是先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委員。很多學校的 1 樓都是特殊教室或是行政用的教室，裡面有很多東西，你要他們清出來當投開票所，這可能有所不便，所以有些地方會設在 2 樓、甚至是 3 樓，但不管是設在 2 樓或 3 樓，一定都有電梯。不但有電梯，對於行動不便者，我們還會有專人服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身心障礙的輔助措施，我們會檢核你有沒有符合這個規定，如果沒有通過檢核，就一定要增設輔助設施，比如：簡易的斜坡等等。其實這部分的比例很少，差不多只占整體的 2% 至 3%，其他都有符合規定。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說的這些我都懂，但是實際上這和第一線有落差，這點我們必須要承認。學校的電梯在哪裡？人家根本不知道要怎麼走，對不對？不是每個人都知道學校的電梯在哪裡，所以這會造成不便，這是一個。

另外，同樣的問題，我認為這次大家說最多的就是領票所造成的不適當。我舉個例子，我相信這個主委也知道，像這次很多人都不知道要領公投票，有些選務人員也沒有特別提醒，一般人領票後也不知道公投票有沒有包含在裡面，這次是「領、領、投」，就是要分 2 次領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其實選前我就一直跟主委說，你要讓大家知道，譬如說：領公投票的地方至少要弄一個牌子，像：公投領票處，你要讓人家看到和知道要去領公投票。有的人以為我領的票包含全部的票，像我就有遇到人家跟我說，他沒有領到公投票，後來他又再去排隊領票。我覺得這次

問題比較多的大概就是這方面，我不知道主委你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領票的程序，我們有標準的作業規定，其實就選舉和公投的投票率來講，我們就以臺北市市長的投票率來看，其實兩者的領票率差不到 1%，也許是因為今年這個公投議題大家並不是那麼關心，所以我們認為相差 1% 很自然，並沒有異常的狀況，所以並不是因為選務作業疏失而影響到有些人的領票機會。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必須要跟你說，你說的和我說的重點不一樣，領票率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舉辦選舉的宗旨是不是應該要零缺點？這是我們要求的宗旨，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對啊！既然我們要零缺點，但現在竟然這樣，為什麼我今天要特別的提出這個？你看，其實每個投開票所領公投票的作法都不像我們之前所想的那樣一致，有的會主動提醒你要領公投票；有的人會問你要領幾張票；有的甚至連提醒都沒有提醒，反正你沒有領就算了，現在第一線變成這樣，這就是我今天要跟主委說的重點。我覺得我們要從這一次、因為下次會不會再有這種情況？我不敢確定，但如果以後還有公投和選舉一起舉辦的話，那我覺得就要由這一次來做檢討，我們必須要求第一線的選監人員，這個 SOP 一定要到第一線，我認為應該要這樣，選務應該要零缺點，我們不能讓任何人詬病，我覺得這才是選務的重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委員！選後我們有檢討會，我們會把這個議題列入。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這才是我今天要請教你的重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文代）：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6 分）主委好，辛苦了！不過我還是想要先請教一下，面對這麼多的檢討聲音，如果滿分是 100 分，你覺得這次的選務工作大概值得打幾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方便自己打分數，但是全國的選務工作人員在歷經 2018 年之後，大家的心裡都有很堅定的期待，希望 2022 年這次的選舉選務能夠辦得順利。就我個人來看，雖然這次還是有一些零星的個案和缺失，的確，我們應該要再進一步的精進，但我覺得這一次的選務過程大致上還滿順利的，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主委，魔鬼藏在細節中，這裡面還有很多可以趁機作亂的地方，就是因為有破口、瑕疵，才有機會讓有心人炒作。我舉個例子，這麼可惜，其實這次公投我們已經在幾次的質詢裡要求政府應該要有態度，要比照上次的四大公投，因為我們真的很希望這次的公投能夠通過，既然朝野各政黨都那麼的支持 18 歲公投，可是我們也可以想像，其實應該不會有過關的機會，甚至很多都是透過耳語，因為它希望能夠綁其他的選舉，所以公投這件事情變成很好操作的東西，像我們原住民、原鄉也都有聽到：「那個公投怎麼可以通過，18 歲就可以選舉還得了，他們都還不會講話」，很多事情人家都會透過耳語來做，像第一個，我想要跟主委說明一下，因為選舉的開票有一定的作業流程，這個我們都知道，我過去也做過幾十年的選務工作人員，所以我一看到那些移花接木的影片就知道那個是做出來的，有參與過

選務工作的人應該都知道。其實我們有很清楚的開票作業流程，所以這部分要好好的、細細的去檢討，因為我們發現裡面有越來越多的破口。

首先，我要請教您，像這次屏東縣幽靈人口有效票的爭議，其實他們有特別的製作一個圖卡，如果你沒有仔細的去看，你真的會按照它上面所下的大標說這個是怎樣，但是你認真的去看的話，很容易就會知道這就是官方數據，但它卻移花接木的去做不當的比對，而且還製作圖卡來以訛傳訛，還把它散播出去。我不曉得，像這種散播與選舉有關的不當圖卡和假訊息，中選會有在管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本會選務有關的錯假訊息，這段時間我們有專責小組在監視、回應和處理，還有民間的團隊，包括「臺灣事實查核中心」和「Mygopen」。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這些查核中心和事後的消毒有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能夠即時予以澄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請教一下，為什麼這次大家都關注屏東？我不理解，可能是屏東一開始的民調結果是他們有可能會贏，但有些民調結果他們早就知道不太容易贏，所以就有非常多消息傳出來。我想要請教主委，你看到這樣的影片，你知道它的手法是什麼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這個手法要怎麼講，但是我知道這個開票程序的確有瑕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它的瑕疵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沒有按照我們所規定的「檢、唱、記、整」程序來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以我來看，因為我做過選務工作人員，我一看就知道這是旁邊有一群人在整票，他們再把整票的結果拿給開票的人員去唱票。我們會先給他一疊，這樣他就可以唸得比較快，所以我看到的角度是他們在整票，並不是在開票，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理解、我知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有心人士在那個地方攝像錄影。

李主任委員進勇：開票是允許錄影的，這個程序有瑕疵，我們對於錄影的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以後這整個 SOP、就是開票作業的流程和環境管理都要重新檢討，也許以後已經不適合再這樣做了，那我們應該怎麼做？這樣會不會讓開票的時間過長、過久？我們要怎麼檢討和改進？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一定要按照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來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就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除了會檢討外，我們還要懲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以後還容不容許這麼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不容許，這次就不容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其實蔡英文選舉時，這樣的影片就已經如法炮製過一遍了，你理解我的意思嗎？到底選務工作是否允許有這樣的整票行為？這個要好好的檢討，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允許這樣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但是你們以前沒有這樣講，其實蔡英文選舉時就曾流出過一模一樣影片，他們說這是灌票，蔡英文一票、蔡英文一票、蔡英文一票，所以這些都要全面的檢討。另外，還好這個沒有多大的爭議，因為每一個政黨和候選人本來就可以推薦監察員，如果有問題的話，裡面的監察員早就第一個出來抗議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開票的結果他們也沒有爭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蘇姓候選人後來贏了二百多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雙方所派出的監察員也同時在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很冤枉，被有心人這樣大肆的移花接木，然後去做這樣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敢說冤枉，我們的確有瑕疵，我們要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希望這個部分要檢討。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開票的結果是正確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家也有討論到，為什麼有的開票慢、有的開票快？為什麼中選會網站的數據和一般電視臺、媒體所播報的不一樣？這部分也會檢討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不只要檢討，這個事先就要預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未來要怎麼做呢？我舉個例子，現在大家開票的順序都不一樣，有的決定先開縣市長票；有的決定要先開村里長票，這個也要規定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規定開票的順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那為什麼大家開票的順序都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吧！這個要按照我們的規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啊！每個投開票所都會自行決定要先開哪一種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請選務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這次的規範是每一個投票所要分 2 組來開票，先開市長和議員的票，我們有這樣要求工作人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可以實際的告訴你，很多投開票所都不是這樣，他們會自行決定要先開哪一種票，所以這樣計票就很混亂。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如果有個案的話，麻煩你提供資料給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麻煩私下來問我，我怎麼好意思公開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我希望像這種都要全面的檢討，因為現在有很多破口，其實我們要防範假訊息已經很困難了，更何況還有這麼多的瑕疵，好不好？

另外，我特別的想要請教一下，這次我們有發現一個破口，就是媒體會報導不實的訊息，像

2016 年宋楚瑜選總統時也突然開出 56 萬票，結果媒體報導說是他們的錯誤；今年 4 月華視被駭客入侵出現「新北市已遭中共共軍飛彈擊中」之類的；這次三立新聞也突然蹦出中選會已經在調查誰和誰的訊息。像這種訊息到底是怎樣？是駭客入侵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好像跟駭客沒有關係，這個事件電視臺已經承認是他們的錯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不覺得這個很奇怪嗎？這個要怎麼承認疏失？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已經公開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我們以後是不是也要防範？像開票或計票作業中會不會出現很多不明的狀況或誤植？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 NCC 和中選會在選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直有在監控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前我們就有邀集相關業者來開會，我們希望大家能夠自律，如果有違反相關規定的話，權責機關就會依法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主委，我們在這邊都只是提醒，就是希望你們全面檢討。

我自己很關心我們原住民的投票率，因為長期以來我們就一直關注，原住民、尤其是都會區的原住民很害怕去投票。從這次來看又繼續下降，像新北市，平地原住民的投票率又下降 10%，本來就不高，是 51%，現在又變成 41%，六都每一個都是下降，不但沒有一個升，而且都下降很多。

這次的案例也很多，像臺中就有一家人 5 票都不投了，因為找了老半天都找不到他們的票。我自己也幫助了一位 20 歲首投族，他回來之後打電話表示，他的媽媽要他打電話給我，告訴我她的兒子第一次投票，但是發現他投的那一張議員選票是平地人的票，而他也亂蓋了一位候選人，問我怎麼辦。我要他回去，「你要爭取你的權益」。結果這位民眾去了之後，被投開票所人員罵了一頓，他說好丟臉。投票所人員問他為什麼不早說，最後又把原住民的票找出來給他了，我也不曉得他亂蓋那一票的平地候選人當選還是沒當選。這樣的事件都要怎麼辦？所以我還是要拜託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投了嘛！還是有投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投了，他亂投啊！投了 2 張啊！但投票所人員本來拿錯，拿給他平地議員候選人的票，他雖然不認識，但也亂蓋了，我也不知道那位候選人是當選還是落選。後來我請他回去，堅持要回他的權益，投票所還是發給他原住民的票了。

我的意思是這只是我接到的檢舉個案，顯示都會區原住民真的很辛苦，像臺中這起全家 5 票氣走的事件，就是因為投票所都找不到他們的票，讓他們等好久，全家人索性算了不投，走了。所以我還是要講，我們原住民在都會區很辛苦，第一方面不方便，第二方面是投開票所不友善，第三方面，我們經常有被迫在秘密投票時亮票的問題出現。我們的投票率在都會區很低，因為大家不喜歡去投票，所以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真的要正視啦！

最後，法務部我也想問。我想問一個問題，原鄉向我檢舉了一堆，我也不曉得該怎麼辦。他們一直問我，候選人從六、七月就開始發快篩、發物資等等，就是說長期以來啦！不要說只是今年，一直到已經登記成為候選人了，很多候選人仍然大刺刺地把自己的投票單、圖卡附在贈品上，這樣的對價關係非常明顯啦！他們說其實很早、在六、七月就檢舉了，而且選前檢舉、選後又檢舉，但好像都沒有用耶！所以他們一直問我檢舉的效果怎麼樣。那我要怎麼回答？而且我也覺得此風不可長啦！怎麼大家選舉要搞到一天到晚都要向慈善單位要物資、每天發物資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謀信：事實上，每個案子在選前偵結時，我們都會發布新聞，一直到目前為止，我們在選前偵結的個案已經達到 255 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我得說，這些年我們沒有看到有誰因為發物資出事，我是說原鄉。

黃司長謀信：當然每件個案的偵辦情形不一定，但既然委員提到偵結情形，所以我就向委員報告，在今年，我們事實上要求地檢署偵結時都要發布新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您告訴我，有哪一位候選人因為發物資出事？

黃司長謀信：那要看每一起個案認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是清楚有對價關係，例如有圖卡在物資上呢？上面有其選舉意涵呢？

黃司長謀信：向委員報告，針對具體個案，我們必須尊重地檢署的具體偵辦結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希望此風不可長啦！沒有必要把選舉弄到這樣，我也希望你們嚴辦。

黃司長謀信：好，一定嚴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老百姓都在看，而你們的決定會導正我們的選風，這樣好嗎？

黃司長謀信：當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選風不好，你們一定有責任。

黃司長謀信：努力查察賄選是法務部的天職，也是我們本來就該做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1 分）主委好，辛苦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這次投票，事實上真的有很多需要再檢討的部分。你們今天的報告特別提到屏東縣長選舉計票情形，指稱「查投票日當日晚間本會開票計票過程，全程既無異狀

且精準正確」，這也太……我不知道要怎麼形容。事實上是有異狀的，你也承認了嘛！你剛才在答詢時確實也承認了。以若干媒體或一般人的看法，也有投票總人數無法即時掌握、唱票重大違規、開票緩慢問題。

以正確的開票、唱票而言，這張圖就是正確的唱票，對不對，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吧？這是正確的。但是我們看了很多影片，這次確實沒有啊！投開票所人員整票之後就直接開始一張一張念了，而不是從投票匣裡拿出來唱票、不是這樣，這就是缺失啊！怎麼會「精準無誤」呢？就這個部分，你也做了澄清。

針對屏東縣縣長選舉，我這裡都列出時間。晚上 8 點 37 分，選舉人數、投票數、投票率都算出來了；9 點 04 分—這項資料是來自你們的官網，屏東縣長選舉人數是 64 萬 1,000 人。前次的計算資料則是 57 萬 1,000 人，投票數是三十八萬六千多票。9 點 04 分選舉人數是六十四萬一千多人，投票數是四十三萬一千多票。到了 10 點 39 分，也就是快開完票了，選舉人數是六十七萬九千多人，投票數是四十五萬六千多票。你們都說這些數據沒有問題，那請問一下：主委，我相信你們沒有問題，但是要怎麼檢討、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哪一種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來說。按照選舉工作人員手冊，須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我小時候就曾去投開票所看過，現在也一直沿用早期的程序。早期可能連傳真機都沒有，要等投完票、開完票、整個數據寫好之後，親自送到鄉公所選委會那邊，才知道領票人數、投票人數、候選人得票數，我們還一直維持在這樣的狀況、作法，如同沒有傳真機的時代喔！所以才會產生剛才提到那種隨著時間變動，投票人數、領票人數等也會變動等情況。

按照這種情形，既然宣布了開票及領票人數，如果開票人數算出來之後就傳真到鄉選委會，應該是鄉公所，現在鄉沒有選委會了，都是鄉公所，就會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不是用傳真，必須送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還要親自送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送、親自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點要檢討啦！不然的話，大家一直會有這種疑慮啦！包括領票人數在內。到底是基於不相信傳真還是其他原因，我不知道，但我認為要檢討改進。我這樣認為啦！這點你們要參考、考量，就不會產生這些疑慮、疑惑。

李主任委員進勇：傳真更會引起疑慮啦！所以我們是最負責任的態度辦理，雖然比較費工，但就是要親自送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只是建議你們領票人數可以這樣做。當然由於後續還要唱票，統計投票人數會比較慢，所以慢一點交沒有關係，這部分你們再考量。

下一個狀況，我看屏東也有啊！例如在房間裡整票等等，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監票人員也沒辦法，因為已經脫離監票人員的視線了。另外就是剛才提到的唱票，很多投開票所沒有唱票，而是直接念，這樣都不對啦！應該從投票箱拿出來就要唱票了，這是標準作業程序。所以

沒有「精準無誤」啊！這個過程真的需要再加強訓練。其他事情前面其他委員都講了，原住民部分較少人講，但伍委員也講了。

我們很具體地來看。既然你說要把具體事例給你，好，我就好好地提供具體事例。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有選民在原住民名冊裡查無資料，找了老半天，在非原住民名冊裡找到。但有些鄉親會因為沒找到資料就走啦！中正區螢雪里有選民沒有市議員的票，只有兩張票；就是沒有原住民市議員的選票，只有市長與里長 2 張票，還有公投票，經過異議之後才解決。也有人不會講，乖乖走了，這位選民則是為投票權據理力爭，票才找出來，結果在牛皮紙袋裡，連拿出來都沒拿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我請選務處馬上把這些資料寫下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講這些都很具體了喔！但我只是舉這些為例，其他地方也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拜託委員再把資料給我們，我們一個案子、一個案子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也沒那麼多，但以後你們要建立 SOP。

南港區東新里有原住民遇到選務人員不看通知單，只看身分證之後就表示這不是該選民的投票所，經過據理力爭，才找到他的選票。有的是拿錯了，給了他非原住民選票，經過選民據理力爭，才找出其原住民選票，我這裡都寫了發生在什麼里。

也有情況是這樣：有選民只拿到里長和市長選票，原住民市議員的選票呢？選務人員回答不在這裡，要到另一個投票所。可能是因為你們要求處理秘密投票的問題，新北市想辦法做到秘密投票，但是沒有詢問鄉親其議員票要不要分開投，也就是沒有先徵詢選民要不要分開投票，以達到秘密投票。可能因為你們沒有徵詢，他排隊排了老半天，拿到市長、里長的選票，但原住民的選票呢？他卻說不在這裡，是在另外一個投票所，這次是有這種狀況，所以這個部分都是要去檢討，秘密投票的部分一定要想辦法，內政部也一樣要去想辦法，讓原住民的秘密投票要能夠做到，該修法就修法，希望現行法律是足夠的，但是怎麼樣能夠更夠？中選會要拿出條文，你認為應該怎麼修才能夠做到原住民的秘密投票，我在這裡談了很多次，這個部分還是有不完備的地方，這個部分要拜託中選會，因為中選會是實際辦選務的單位，看看怎麼樣能夠做到，法有所不足的時候，你們要提修正條文給內政部，因為選罷法不是你們主管的，但內政部沒有實際做選務工作，所以他們不知道這個部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剛剛所指教的這些個案，我們都會進行調查，然後把調查結果再回報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有關電視台這些荒謬的錯誤部分，NCC 說是你們的權責，但是我今天聽你的答詢，好像你們也沒有什麼法可以管他們，所以你們要跟 NCC 去討論到底是誰的權責，若法有所不足就要修法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林委員文瑞）：謝謝鄭天財委員。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2 分）主委，這次屏東出現這些重大爭議，我覺得並不能夠淡化說只是瑕疵

，因為我遇到所有的人看到相關影片都覺得不可思議，在臺灣選舉幾十年了，怎麼可能這麼有經驗的選務人員，居然會用讓人不能夠接受的這種便宜行事來開票。當然不只如此，11 月 28 日當天蘇清泉候選人已經到屏東地院去採取法律手段要求驗票，主委在接受訪問的時候，居然說開票、計票過程全程既無異狀且精準正確，我認為這樣的態度、發言是非常不當的。基本上，你可以說，就你所知的範圍裡頭沒有出現異狀，但是如果有人有異議的話，你們一定會配合調查，或者是尊重司法的調查。你這邊話講得這麼滿、掛保證，感覺很針對這個候選人，好像覺得這個候選人不應該提出任何異議，感覺好像這個候選人是無理取鬧，我覺得對一個態度應該中立、超然的中選會來講，這樣的發言是非常不當的，更何況隔天馬上就出現各種疏失、各種問題，而且剛剛鄭天財委員也有秀出來，我等一下後面也會問。

中選會的規定很清楚，第一，你應該先統計總投票人數、領票的人數，怎麼會官網上的總人數還不斷的在修正，難道中選會都沒有覺得屏東怎麼這麼奇怪，跟其他縣市都不一樣嗎？不管怎麼樣，主委，這絕對不是「全程既無異狀且精準正確」，你這樣的講法反而會引起民眾或者是當事人的不滿，會覺得你好像已經有預設立場了。對於這樣的發言，第 2 天屏東選委會總幹事自己都表示這有重大疏失，他坦承有問題，他還要等中選會公文下來後再決定如何做適當的懲處。所以第一個我要建議主委，我認為這樣的發言對中選會、對整個選舉的中立性是沒有任何幫助的，我覺得講得太滿了啦！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在 11 月 26 日八點多左右，當我接到我的同仁跟我講，電視台有這樣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針對的是電視台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這樣報導的情況，我們馬上就進行瞭解，確認這是電視台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的問題，是電視台的問題，這個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整個開票跟計票的過程我是有信心的，如果我沒有信心的話……

鄭委員麗文：主委，你也不需要在這裡硬拗，我知道你是要展現你有信心，但是你話講得太滿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點，後來才發現第 194 號投開票所……

鄭委員麗文：是當天，雖然那是後來才發現……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天晚上沒有……

鄭委員麗文：你接受這個訪問的時候是已經有候選人去採取法律行動了，不是嗎？因為候選人採取法律行動之後，所以才接受這個訪問，跟電視台那個無關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發現第 194 號投開票所有開票程序不符合規定的時候，我也承認這的確是一個瑕疵，這個我們要檢討，我不會去掩飾這樣的瑕疵。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是在建議主委，你一開始的這個話真的講得太滿了，全國有這麼多投開票所，雖然你有信心，但是沒有一次選舉是完美的，每次選舉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你這個話講得這麼滿，精準正確、全程全部統統都沒有問題，這真的講得太滿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開票的過程裡面，當然有時候會有一些邏輯上的問題要去更正，但是就結果來

講……

鄭委員麗文：我聽你的答詢，我覺得你還是很有律師性格，感覺先把話講滿再說。但是我覺得身為中選會主委，第一個，我還是要強調，候選人已經採取法律行動了，應該要尊重法律的調查，我覺得中選會應該是說，我們一定會配合司法的調查，我們想聽到的是這個嘛，而不是人家已經去聲請司法調查了，你還在說不會啦，我們不會有問題，你聽懂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站在中選會的立場，我已經要被人家告了，我自己的立場我當然必須要講，我要說明我們的立場。

鄭委員麗文：你要採取的是配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是配合……

鄭委員麗文：你是做莊的，你是遊戲的裁判，你是負責遊戲規則的，你不是跟候選人的對口，你這個態度要調整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候選人已經去針對選務機關……

鄭委員麗文：請問主委，為什麼當屏東選委會說他們要等中選會公文下來之後就知道要怎麼懲處，而中選會說，你們不會有公文，這個跟中選會無關，所以在地方上有重大瑕疵的時候，跟中選會無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倒不是我講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中選會會怎樣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講這個話。

鄭委員麗文：請問中選會會怎麼樣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調查結果上來之後，這是很明顯的違規。

鄭委員麗文：中選會會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也知道，我們的主任管理員也好，我們的工作人員也好，都是外地借調來的……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不用講那麼多，你就告訴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據我所瞭解，這兩位都是學校的老師。

鄭委員麗文：在你們的流程上會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是學校的老師，我們會把這個事情移給學校，學校他們……

鄭委員麗文：怎麼會移給學校？

李主任委員進勇：懲處的權力……

鄭委員麗文：懲處的權力是學校？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學校。

鄭委員麗文：不是地方選委會？也不是中選會？是學校？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不是屬於我們管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地方上選務出了任何問題，中選會可以做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像這個有嚴重錯誤的，我們以後就不用了。

鄭委員麗文：所以中選會其實不能做什麼，你們不能夠懲處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他的考核、考績……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剛剛講的沒有錯啊！我剛剛講的沒有錯嘛，他是地方選委會的總幹事，他不是隨便一個你說的老師，他是選委會的總幹事，他以為你們會有公文來決定怎麼懲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

鄭委員麗文：但是現在大家才發現，其實懲處後續的東西根本跟中選會無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沒有懲處的權力，中選會了不起就是因為他做得不好，之後我們就不再聘用了，但是這個懲處權……

鄭委員麗文：難怪每次疏失都這麼多，難怪這些選務人員敢這樣公然違反選罷法的相關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人事……

鄭委員麗文：這個要如何改善？請問主委，如果是這樣的話，這難道不需要檢討跟改善？

李主任委員進勇：讓我講得完整一點。就主任管理員這個唱票的工作是屬於機關的，就由機關進行他們的……

鄭委員麗文：什麼機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學校。

鄭委員麗文：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並不是沒有作為，屏東縣選委會有發生這樣一個錯失，不只是工作人員的問題，我們選委會也要檢討他們有沒有落實……

鄭委員麗文：就是沒有落實嘛！他們沒有落實，中選會會怎麼樣？當天屏東除了剛剛講的完全沒有亮票、事先整票，明文規定都寫得非常清楚，一定要一張一張亮票、一張一張唱票，這個特別說是違反規定。再看到下一張圖片是選民當場質疑不是應該要宣布總領票人數嗎？結果當場選務人員居然回他說開完票之後才會統計貼在外面，這也是公然違反開票作業程序啊！投票幾十年了，總共多少人去領票還可以浮動喔？選舉到最後全臺灣投票率都這麼低，只有屏東投票率高達 7 成，而且總領票人數居然是選完、開完票之後看看候選人各個得票是多少，再來決定總領票人數，這難道沒有重大瑕疵嗎？這難道不會讓人家覺得有作弊之嫌疑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分兩點來說明好嗎？剛剛委員有提到所謂總領票人數浮動的問題，其實這是一個誤會，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我們的計票查詢系統上面所秀出來的總領票人數是截至當時為止，已經開出來的投開票所……

鄭委員麗文：對，但我剛剛就秀給你現場的證據了，不是因為這樣，你看這是現場的影帶，選民直接問怎麼沒有宣布總領票人數就開始唱票了呢？選務人員還跟他說，我們開完票才會統計。這有影片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分二個部分來說明，這個應該讓我說明。

鄭委員麗文：OK！這個我聽到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要調查的，沒有符合我們的 SOP 的話，我們還是要調查、我們還是要處理。

鄭委員麗文：剛剛我覺得非常驚訝的是中選會也不能夠懲處這些負責選務的人員，後續也不能夠追究責任，你們只能夠教大家怎麼做，但他們不聽，你們也只能繼續教，每年都有類似的錯誤，今年的錯誤就集中在屏東，而且這麼嚴重，你也只能說都已經跟他們講要按照規矩了，但他們就不聽，有什麼辦法？給人家的感覺就是難怪有些選務人員敢公然違法，然後公然用這麼離譜的方式開票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這真的是極少數。

鄭委員麗文：接下來我請問一下主委，之前我已經有關心過確診者能不能投票這件事，我剛剛也問了王必勝指揮官，因為接下來我們還有好幾場選舉。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鄭委員麗文：有關這件事情，因為監察院也說要開始調查是不是有侵犯到人民的投票權，所以包括薛瑞元部長，還有我剛剛也問了指揮官，他們都說已經跟中選會有開始討論了，接下來嘉義市長的選舉，以及立委補選有好幾場，而且都是小型的、在地的選舉，是不是確診者投票這件事情會放寬？或者是做調整？請教一下主委。因為剛剛指揮官的意思是只要你們找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他們就會尊重，就像學生去考試一樣，確診者也可以去投票。所以，請教一下主委，是不是有具體可行的方案？因為這會影響接下來選舉的投票人數。請教一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還是回應委員的指教，現在監察院也要調查這件事情了，我們就是完全配合，尊重他們的職權，我們會把我們的狀況跟調查委員說明清楚。

鄭委員麗文：是，謝謝。我現在關心的是接下來幾場選舉規定會不會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選務的部分，我們的選務防疫完全是配合國家的防疫政策，國家的防疫政策如果有調整的話，我們也會滾動檢討，所以到底能夠調整到什麼程度，現在我們只知道 12 月 1 日開始戶外可以不必戴口罩。

鄭委員麗文：你怎麼跟王必勝講的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我們馬上要舉行的選舉，我們還是建議大家儘量戴口罩，即便是在戶外。

鄭委員麗文：不是，主委，你跟剛剛指揮官跟我講的不一樣，因為薛瑞元部長接受訪問的時候已經說他們會重新開會討論是不是要調整，然後剛剛我問了王必勝指揮官，他說因為事情很緊急，他們已經跟你們開過會了，他剛剛是這樣講的，他說已經跟你們開過會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鬆綁的規定大家都知道，也不會有什麼新的調整，但是，我剛剛說的，因為不是全國性的大選，技術上的克服相對簡單，因為只有一個選區而已，所以王必勝說你們開會的結論就是中選會如果有提出來具體可行可以讓確診者去投票的方案，指揮中心就會配合，所以我現在才來問你，而且還是他跟我講說因為很緊急，我問他你們的結論什麼時候出來？王必勝跟我說要問中選會，所以我現在來問中選會，你們的結論是什麼？因為王必勝說他會配合，只要你們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就像那時候考試一樣，他們就會配合，他是這樣講的。請教一下主委，他有講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問題絕對不是防疫端或者是選務端可以單獨決定做改變的。

鄭委員麗文：你告訴我結論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跟選務必須要……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們兩邊有討論過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需要完全配合才有辦法執行。

鄭委員麗文：請問一下，你們兩邊到底有沒有討論過？他跟我說你們開會好幾次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討論，這種事情怎麼可以不討論呢？當然有討論。

鄭委員麗文：請問一下結論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結論還是必須要防疫的政策有所調整，而我們的選務能夠配合的情況之下才有可能。

鄭委員麗文：你們兩個一個說你們如果做得到他就配合，你現在又說防疫如果改你就配合，所以最後就是沒有結論！我剛剛還問王必勝指揮官是不是這樣，他說對，我說好，那我等一下來問中選會主委，結果你現在又說你要看他，他說他要看你，你說你要看他。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互相配合。

鄭委員麗文：然後你們兩個又開過很多次會，所以結論就是不會動就對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互相配合。

鄭委員麗文：就是不會變就對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互相配合啦！選務的防疫……

鄭委員麗文：選民需要一個明確的答案，你這樣子選民聽不懂，我如果確診，聽完你們二個講話，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去投票？到底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選務防疫並沒有做修正的計畫。

鄭委員麗文：所以就是沒有就對了？沒有要改！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選務防疫沒有做修正的計畫。

鄭委員麗文：聽懂了，沒有要改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重要的防疫政策並沒有調整。

鄭委員麗文：再來請問一下有關原住民的參選規定，就是有原住民不想要成為原住民的候選人，他想要參加一般的市議員選舉，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瞭解。

鄭委員麗文：可是因為選罷法的規定被拒絕了，4 年前、4 年後都曾經發生過類似的情形，學界各方面討論都覺得這樣子的規定是矯枉過正，不應該限制原住民，他如果不要選原住民的代表，想要在一般選區裡參選，那就不應該限制他不可以。根據我們現在的規定，你們的解釋就是他要放棄原住民身分才可以去參加一般的選舉，所以 4 年前就說要修法了，但 4 年來都沒有修法，所以我才特別就這件事情要就教於主委。希望臺灣是一個真正尊重原住民族，而且開放落實民主的國家，在這個規定上，中選會副主委在 4 年前曾經表示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所以在這邊我才要特別就這件事情就教於主委，是否支持這樣的修法？是不是可以儘快完成這樣的修法，讓我們的原住民朋友不需要被限制只能參加原住民的選舉，他如果要參加一般的選舉也可以，這樣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牽涉到包括中選會、包括內政部、包括原民會，就中選會的立場，我們是樂於看到這個方向。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就是要修選罷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非常重要，其實是原住民族他們的意見才是最重要的。

鄭委員麗文：就是讓他有選擇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原住民族他們的意見才最重要。

鄭委員麗文：譬如在新北市住了那麼久……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我所瞭解的原住民內部對這個共識還沒有辦法建立。

鄭委員麗文：有這種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多聽聽他們的意見。

鄭委員麗文：它沒有限制原住民的權利，只是提供不同的選項而已，我現在就是再度提出這樣一個問題，4年來都有說要往這個方向修法，因為這是要修選罷法，中選會當然是最重要的主管機關，如果主委有注意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內政部是主管機關。

鄭委員麗文：喔！內政部跟中選會，好，那請教部長，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瞭解。

鄭委員麗文：就一個態度就好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但這也不是小問題，因為可能牽涉到身分的變更，最主要是原民會……

鄭委員麗文：我們就是希望他不需要身分變更啦！

徐部長國勇：這樣的話，當然大家會有一些其他意見，因為變成他會造成對一般不是原住民的影響，這茲事體大，需要好好研議。

鄭委員麗文：反正我們就是希望你們趕快認真正視這個問題，我知道會來參選的人當然人數很少，大概一、二個，但重點是這是我們怎麼看待原住民族參政權的一個基本態度，希望內政部跟中選會不要因為只是一、二個人有不一樣的想法，就一直不去處理，這其實要處理並不困難，希望能積極的朝修法方向來進行，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時21分）每次在鄭委員的後面發言都可以慢慢講，因為再怎麼慢都不會超過他。李主委，這一次屏東開票有一些爭議，針對這些爭議的說明，其實很容易，我替你們做了幾個表，大概就可以清楚說明。第一個說法是屏東開票是全國最慢的，其實你們簡單的做一下統計，從這張圖來看，到10時22分時，屏東已經百分之百開票完成，其他還有好多縣市都還沒有百分之百開完，這一張表就講得很清楚，對不對？另外，到底有沒有誤植？誤植的是投開票所誤植？還是媒體誤植？你看一下這個統計，你們把所謂的時序全部列出來，大概就知道，沒有任何一筆是選委會誤植的，對不對？這個也可以說明。現在不能說明的，就是剛剛有委員提出來的，包括鄭委員提出來的開票技術上的瑕疵，這個單一投開票所在開票時，雖然有一張一

張唱票，但沒有一張一張亮票，你認為這是疏失，也承認是疏失，但這個疏失能不能因此要求重新計票或驗票？我們就先說法令規定，這有沒有構成條件？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我所知道與理解的，這個並不構成重新驗票的條件。

管委員碧玲：是不構成，因為沒有在千分之三範圍內，尤其如果周春米當選人在這個投開票所得到的二百多票，全部百分之百當作是提出異議的蘇清泉委員的得票，也沒有影響選舉結果，所以可能不會構成驗票、重新計票的條件，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法律有沒有允許我們為了以昭公信，單獨就特定投開票所給予驗票或重新計票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這個權限。

管委員碧玲：也沒有，所以在法律規定上，其實並沒有這個可能性，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部長一併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當然有所謂的行政驗票，即非訟驗票跟訴訟驗票……

管委員碧玲：非訟的話，它有特定的條件……

徐部長國勇：法定條件就是要千分之三，但這個事件也不合乎千分之三的規定，當然……

管委員碧玲：所以行政驗票是有困難的。

徐部長國勇：非訟驗票是由中選會決定，但目前票數就是這樣的情況。另外一個是訴訟驗票，訴訟驗票則是由法院決定。

管委員碧玲：是，由法院決定嘛！如果要訴訟驗票，大概就是當選無效之訴，或者是選舉無效之訴……

徐部長國勇：對，兩個性質不太一樣。

管委員碧玲：請教法務部黃司長，我們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這個條文比較清楚，選舉罷免訴訟，要求要有事實與證據，因為這涉及受不受理，但是像這種開票、投票的訴訟，如果要提起當選無效或選舉無效之訴，有沒有像罷免訴訟一樣要求要事實與證據的依據？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選罷法規定的有選舉無效之訴跟當選無效之訴，當然，任何訴訟的提起，前提都是要有證據來……

管委員碧玲：雖然法無明文規定，就是法律沒有像選舉罷免訴訟這樣有明文規定，但我們先確定，有沒有像罷免訴訟這樣明文規定一定要有事實與證據？

黃司長謀信：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任何的訴訟……

管委員碧玲：雖然是說任何的訴訟，但畢竟還是有明示的部分。

黃司長謀信：施行細則部分倒不是我們主管的，可能要問主管機關施行細則有沒有就這部分規定。

管委員碧玲：所以主管是在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做個說明，選罷法裡面規定的整個訴訟程序跟我們的民事訴訟法極為接近，所以訴之聲明是最重要，如果連訴之聲明都沒有那就不用提了，訴之三要素就是聲明事實理由，這三要素如果欠缺的話，法院在程序上就會駁回，可能不會進入實質審理，針對這部分來講，雖然罷免訴訟施行細則有這個規定，但如果回歸民事訴訟準用相關規定，還是一定要有這些要素，如果沒有聲明事實理由，那你這個事實理由的理由跟事實就要有證據來支撐，沒有證據，當然這個就是……

管委員碧玲：我想我們很理性的來談這些問題，第一，這個投開票所的瑕疵，即使百分之百的選票全部都當作是蘇委員的得票，也沒有影響結果，完全不影響選舉結果。

徐部長國勇：不影響選舉結果啦！

管委員碧玲：然後依法律規定要驗票或重新計票的話，必須要是千分之三之內的差距才有行政驗票，剩下的就是當選無效或選舉無效之訴；提起當選無效或選舉無效之訴，因為這樣一個投開票所只有唱票沒有亮票的瑕疵要成立的話，它的聲明事實與證據是否具足？法院是依這個來判斷，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基本上，只要把狀子送到法院，法院就會受理，所以我們讀法律的人常常講一句話，就是任何人沒有不成為被告的權利，人家告你，你就是被告，但是會不會成立是由法院決定，法院可能還是會受理……

管委員碧玲：受理跟成立與否，還是兩個階段。

徐部長國勇：兩回事，對，是兩回事，但基本上如果沒有這些事實、證據提出去的話，法院大概很快就會駁掉了，這是我們打官司的經驗啦！

管委員碧玲：因為選舉在臺灣的政治衝突和對立性相當高，我們總是希望每一件事情最後累積下來的，都是對臺灣民主選舉的信賴。其實我個人是滿開放的，現在蘇委員這邊是還沒有提，就算蘇委員去提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訴，我們希望能開明就儘量開明，但依法律執行下去時，我也希望社會能理性看待，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個事情我們都沒有辦法信賴司法，最後沒有辦法信賴選舉，我想這是相當悲哀的。當然，這是法院的權責，而且他也還沒有提，但我們總是比較希望能以建立對臺灣選舉最大信賴的方向為主。

徐部長國勇：是，成立訴訟的所謂訴之三要件是一定要具備的，律師在提出這個訴訟之前都要做這些判斷，如果沒有這些判斷就貿然提出去，這個律師以後是會被法院瞧不起的，所以訴之三要件是一定要具備的。

管委員碧玲：好，但我們還是尊重他。其實我很在乎這件事情的原因，是因為光是這樣一個有一一唱票，但沒有一一亮票的選舉疏失，就造成對全盤選舉的強烈不信任感，這還是在臺灣的選舉，張張選票都在雙方監票人員監視之下進行，對不對？因為這個投開票所也是雙方都派有監票

人員，對不對？即使張張選票有唱票沒亮票，但是在唱票、計票的時候，也都在雙方所派出監選人員的眼中來進行，對不對？張張選票都在主要政黨所派出監票人員的監票之下，還可以造成這麼大的動盪，更何況不在籍投票啊！從這件事情來看，這件事情都可以引起這麼大的風波，我們有什麼條件去做不在籍投票？假設我們要去推動不在籍投票，政黨如何在理性、證據及事實的基礎之下，去建立全民對選舉的信賴呢？當然行政部門、執法部門，你們不要再有這些疏失去造成不信任的基礎，即使是有這些疏失，對整體信賴之間如何建立或如何對立，其實大家都應該要有理性，好不好？

最後問部長，就是花蓮富里的選舉，我們當然知道張女士是當選人，但是大概有幾個問題出來，我想法令的不完整與不具備，也跟嘉義市候選人的過程……

徐部長國勇：上次委員有提到，我們會研議。

管委員碧玲：對，我們是要研議，不過在研議的時候，允不允許退選確實是一個會不會鼓勵搓圓仔湯的法令呢？

徐部長國勇：這個案子比較特殊，他退選，連戶籍都遷走，竟然還能當選，這引起大家……

管委員碧玲：如果允許退選會不會鼓勵搓圓仔湯，所以是相對法意上的衡酌，本席是比較保守的。

徐部長國勇：這比較是特例。

管委員碧玲：另外，就是現在他到底應該要如何，即比照哪一個法令呢？因為法令不足嘛！我們來看一下地方制度法，就算是有第八十二條第四項，但是第八十二條第四項所謂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基本上是辭職、去職或死亡，也沒有那種不就職……

徐部長國勇：他根本就沒有就職，哪來的實質去職！

管委員碧玲：我們看一下宣誓條例第八條，雖然有三個月內補行宣誓，否則視同辭職。但是三個月內補行宣誓，否則視同辭職是根據第三條第三款，即你已經先行任事去上任工作，未宣誓的補宣誓規定啦！所以也不是這個個案的規定。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沒有宣誓，還是會有……

管委員碧玲：因為他沒有先行任事，你看看第八條……

徐部長國勇：12月25日的第一次宣誓是滿重要的。

管委員碧玲：是，事實上這個個案什麼時候視同辭職，法律也是空窗啦！法律也沒有規定，我們還是只能夠準用現行法律的精神。

徐部長國勇：對，沒錯，我們必須在框架外跳出去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想完整的修法是有必要的。

徐部長國勇：準用就是跳出框架以事實來做相關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想選罷法勢必要修，這部分還是請部裡面來研議。

徐部長國勇：是，這是很有意思的一個案例。

管委員碧玲：這次出現這兩個案子都顯示現行的各種相關法令有所不足。

徐部長國勇：是，沒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管碧玲委員，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也向委員會報告，到鍾佳濱委員質詢完，休息

5 分鐘。

曾委員銘宗：（11 時 34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部長、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先請教部長，您選舉出身，這一次外界認為民進黨大敗，你認為主要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的確大敗，我想這個原因就黨部去分析，部長的身分在這裡分析是不適當的。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發表個人的意見？

徐部長國勇：不要這樣，個人意見不要叫我在這邊講啦！讓黨部去處理。我知道你不會為難我，我就不講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會高升嗎？

徐部長國勇：高升什麼！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請回，不為難你。請教主委，現在世界上，因為疫情延燒已經 2、3 年，有哪幾個國家在這段期間因確診不能投票，多不多或者沒有呢？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還是有，但是我們沒有很明確的一個……

曾委員銘宗：有要講出來，你不能連這麼重要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有些是用變通的方式，即不在籍投票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對，變通就有投票。我問你在這段期間的 2、3 年來，其他國家因為確診而不能投票，沒有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資料，再把這個資料詳細給委員……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等一下趕快拿來看一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一個研究案，就是在疫情期間……

曾委員銘宗：過去你在這裡也提到確診不能投票、沒收投票權，你援引釋字第 690 號解釋，你說沒有違憲，這樣的看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這樣說，而是說我們沒有沒收投票權，不是我們沒收投票權。

曾委員銘宗：這裡不是法庭，我只是說確診不能投票，你是說沒有違反釋字 690 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確診沒有辦法投票是因為他受到防疫法令的限制，即受到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而指揮防疫機關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禁止他，也必須要隔離，他被隔離就沒有辦法出來，當然就沒有辦法來投票了。

曾委員銘宗：你還是針對問題趕快答，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你認為沒有違憲，還援引 690，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的講法，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問秘書長，這是兩碼事啊！690 是講確診隔離沒有違憲，但是他認為確診不能投票有沒有違憲，這是兩碼事，你怎麼會直接認定確診不能投票沒有違憲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沒有辦法出來……

曾委員銘宗：這是兩碼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沒有辦法出來，所以他沒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廳長認為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並沒有禁止他投票，我沒有禁止他投票！

曾委員銘宗：廳長的看法怎麼樣？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委員好，剛剛委員的問題，好像是說確診能不能投票及有沒有違憲？我想違憲的問題可能要憲法法庭才可以給委員答案。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你們秘書長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就問他，李進勇主委援引 690 號解釋，即確診不能投票沒有違憲，但是他當場就講 690 號解釋是確診隔離沒有違憲，確診隔離跟下一步不能投票是二碼事。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話有講得比較快，跳了一段，其實他就是沒有辦法出門，沒有辦法出門這部分……

曾委員銘宗：你是學法律的，這是兩碼事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也不是兩碼事，出門跟投票是一件事的延續……

曾委員銘宗：我接受廳長的講法，這不是你能夠解釋的，違不違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執法的人當然必須要有所認知……

曾委員銘宗：但是認知是錯的，你的認知是不對的，司法院秘書長是講兩碼事，你跳太快了。我不是學法律的，但是邏輯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進勇：兩個多月以來，大家都把確診者能不能出門跟能不能投票，其實是當作一回事。社會上已經沒有人說確診不能夠去菜市場及不能去投票有什麼差別，社會沒有人討論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一般人我接受，你學過法律，你看懂 690 號解釋，我也看得懂，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剛剛已經承認錯誤了，跳太快嘛！好，我再往下問，投開票已經有標準作業程序，對不對？有沒有 SOP？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曾委員銘宗：中央政府有沒有統一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我們有標準作業程序。

曾委員銘宗：唱票不亮票是疏失，以後要不要檢討相關的作業程序？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作業程序還是要堅持，因為整個過程就是要透明，所以唱票的時候也要讓大家看，絕大部分工作人員也都有依循這個作業程序在做，真的是非常遺憾，還是有少數個案沒有遵照這樣的作業規定，這個我們覺得非常痛心，我們除了檢討之外，我們承認錯誤，我們要檢討，同時……

曾委員銘宗：再請教一個問題，我們以後開票能不能直播？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開票直播？

曾委員銘宗：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開票是可以攝影、可以錄影，至於直播有沒有問題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目前開票的時候民眾都可以在場攝影與照相，至於是不是要全程直播，以往有討論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是說選務機關負責直播？

曾委員銘宗：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機關直播的話可能還要需要再研討一下，因為我們在作業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請中選會研究直播。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研究一下。

曾委員銘宗：錄音、錄影有沒有問題？萬一有爭議就拿出來啊！這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保存在技術上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我要求……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到底具體要怎麼作業，這個容我們花一點時間檢討。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要求中選會以後選舉要錄音、錄影。第二個，能不能直播？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就是已經開放民眾……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是民眾。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政府做才有公信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進一步我們自己要做的整個過程……

曾委員銘宗：就是錄音、錄影。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在技術上如何克服，在選務上有沒有窒礙之處，容我們有一點時間來檢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跟直播這二件事情，一個月內給我們報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42 分）我先請教司法院周廳長，我們看到這次選舉在屏東投開票所的爭議部分，因為蘇清泉候選人提出保全程序被屏東地院駁回，事實上我們剛剛也聽到主委說明在東港國小投開票所有一個很嚴重的違規、瑕疵，沒錯嘛？您剛剛答復的時候是這麼說的。到底這些選務人員發生像東港國小這種狀況的有多少也搞不清楚，那邊到底只是個案，還是很多地方都有，有沒有按照程序？唱票、亮票、計票的票數有多少？這些票數是不是真的都投給周春米？其實這些都影響到選舉結果的客觀性與公正性，就是應該要嚴格檢視。我要請教廳長的是保全程序既然不是審判程序，不應該到嚴格證明的程度，而是應該需要自由證明，或者是我們所謂合理的懷疑（reasonable doubt）就對了吧？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要釋明。因為選罷法是準用民事訴訟法，所以保全證據程序還是要對他主張的待證事實，以及聲請保全證據的理由這些做釋明的動作。

游委員毓蘭：法律人講的話跟人民的主觀感受悖離非常非常遠，說實在的，你說什麼我聽不懂，可能要變成文字才可以。我來說明一下好了，因為在座我看到有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在這裡，任何刑案發生，警察在辦案的時候第一件事情要做的就是保全犯罪現場、封鎖犯罪現場，避免證物受到污染，這個沒有錯吧？我看到邱副局長已經在點頭了，甚至後續偵查未必真正能夠成立犯罪、未必能夠起訴，但是為了要追求真相就是要保全證據。我們從民眾的錄影資料看來，屏東縣的投開票所的確是有讓他們認為裡面搞不好是有舞弊行為的，在舞弊之中會不會再牽扯出其他問題？搞不好還有收賄、還有行賄的情形，我們都搞不清楚喔！但是你們就是很快速的……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搞不清楚就是沒有釋明，要搞清楚才可以告。

游委員毓蘭：本席再提一點，在一般人的想像之中，現在屏東……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能憑空想像啊！

游委員毓蘭：我不是憑空啊！現在已經把這個影片貼在這邊，你今天早上也看過了，不是我得了幻想症，然後在這邊自己想。我先請教一下，法官也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因為立法委員周春米當選人以前是屏東地院的法官，屏東地院曾經處理過一起選舉案子，他把當時國民黨地方黨部主委判以重刑，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面，屏東地院其實應該要利益迴避。

李主任委員進勇：質疑我們選務人員，我們來檢討，不要誅連甚廣，把司法機關都扯進來了。

游委員毓蘭：沒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實在是有一點太……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現在沒有請教您，您先稍候一下。我問一下周廳長，難道不要利益迴避嗎？我們看轉移管轄權，你們所謂的釋明、釋疑，還說我們是憑空想像，證據就在這邊，麻煩你再多看幾眼。

周廳長玫芳：是，這個部分我想跟委員先報告一下，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的證據保全是要跟本案有關連的，也就是，如果……

游委員毓蘭：廳長，請教一下，如果現在我們不能確定，好吧！那可不可能對東港國小這個投開票所先做保全呢？這個可不可能？

周廳長玫芳：因為這個部分要跟他提起哪一種本案訴訟有關，所以這個都是要當事人就他日後本案訴訟待證事實是什麼先做主張，然後先……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是認為所有法律只有一個選罷法，一定要千分之三才可以使用？因為他還提起驗票之訴嘛！

周廳長玫芳：是，這個部分還沒偵結。

游委員毓蘭：所以還是有可能會重新驗票，對不對？但是現在這些選票是由選委會保管，所以你們

認為不用特別保全。

周廳長玫芳：具體個案到底是什麼原因認為保全證據聲請無理由，這個部分我們不清楚，司法院對具體個案也沒有辦法表示意見。

游委員毓蘭：二位都是法律人，剛剛李主委影射我好像誅連甚廣，一點都沒有！因為人民埋怨，法律千萬條，要用沒半條。

李主任委員進勇：周春米當選人跟司法院、跟法院、跟具體個案連結在一起是很不好的。

游委員毓蘭：主委，我很不喜歡別人說你是這次的戰犯，因為我真的覺得這麼多年的公務生涯，你真的是沒有必要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誰說我是戰犯？就只有委員在講啊！我是怎樣一個戰犯？

游委員毓蘭：哎唷！好厲害喔！想盡辦法所有可以投票的、確診者什麼的，反正你一推二五六，全部都……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事論事啦！大家就事論事。

游委員毓蘭：什麼都推給指揮中心，但是一個選務到現在，臺灣的科技都已經上太空了，我們選務工作現在還在唱票、亮票、畫正，這能不能改？

李主任委員進勇：世界很多先進的國家都很重視、很讚賞我們這種公開、透明的開票方式。

游委員毓蘭：你說這 5 個小時的開票是因為幅員遼闊，所以很合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很快唷！我們的開票也是世界上快的、有名的。

游委員毓蘭：要反省啦！人民在給你畫一個大問號，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歡迎委員指教，但不能夠這樣子啦！不能夠胡亂指控。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0 分）主委好，我直接跟您探討一下，剛剛主委在回答時提到，這次參與公民複決的名冊與參與地方大選的名冊是不一樣的，為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他們居住的時間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OK，也就是說符合地方選舉選舉人的資格跟可以參與公民複決選舉人的資格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兩個名冊。

鍾委員佳濱：除了這個不同之外，他們的投票權年齡資格一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要 20 歲。

鍾委員佳濱：20 歲是什麼地方規定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民投票修憲複決，是憲法規定的。

鍾委員佳濱：是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的。我們去年年底的公投與 2018 年大選的公投，請問 2018 年那次大選的投票年齡是幾歲？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選的年齡是 20 歲。

鍾委員佳濱：那次的公投年齡是幾歲？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年齡是 18 歲。

鍾委員佳濱：所以那次的名冊也不一樣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也不一樣，所以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在 2018 年的公投，因為標的不同、行使的公民權不同、投票資格不同，所以選舉人名冊就會不同，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是分開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上次 2018 年的公投，是公民投票的一種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那在我們憲法中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公投是哪一種權？在這 4 權中，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它是哪一種？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可能有創制、可能有複決。

鍾委員佳濱：那是否屬於選舉、罷免？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定義上若把它並列的話，就各有分際了。

鍾委員佳濱：2018 年的公投絕對不是選舉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選舉。

鍾委員佳濱：它可能是創制或複決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去年那次單單的公民投票，那一次是什麼？那一次有沒有選舉的成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去年……

鍾委員佳濱：就是我們在說 4 個不同意，是年初還是去年年底？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定義上還是一個公投，它不是選舉。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們來看一下，這次民眾領了公民複決票上有沒有候選人的名字？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鍾委員佳濱：它是不是就事討論要或不要、同意或不同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它廣義上是一種就事的公投，就事型公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可以這樣講。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問題來了，公投法什麼時候規定公投年齡為 18 歲？2018 年開始，公投法把年齡下修到 18 歲，所以人民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中，至少創制、複決這兩種權利，透過公投法是 18 歲，但人民的選舉權或罷免權，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年滿 23 歲有被選舉權，依法有選舉及被選舉權，目前人民依法的選舉及被選舉權都是 20 歲及 23 歲嗎？選舉權都 20 歲，被選舉權都是 23 歲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被選舉權在憲法和選罷法就不一樣啊！

鍾委員佳濱：你告訴我有那些地方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憲法，總統要 40 歲；選罷法第二十四條，一般的公職是 23 歲，直轄市長、縣市

長都要 30 歲，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的區長就要 26 歲。

鍾委員佳濱：所以基本上，民選的行政首長就要 30 歲嘛！民意代表一般都是 23 歲，總統是最高的元首是 40 歲，憲法儘管規定國民年滿 23 歲有依法被選舉權，法律還是做了不同的區隔，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就是要保留依法律。

鍾委員佳濱：現在來問一下，如果說今年年齡未滿 20 歲，超過 18 歲、已滿 18 歲的人，這次憲法修憲提案送交公民複決，它是一種公投，依公投法我 18 歲就可以投，但增修條文又寫要依選舉人之過半數為同意，所以依選舉人過半數進行公民複決，請問未滿 20 歲、已滿 18 歲的人可不可以參加這次公民複決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不可以，因為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寫死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但如果今天這是個公投，他依法可不可以投公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不是公投啊！

鍾委員佳濱：你看吧！基本上這 4 個權利，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公投法基本上不是規範選舉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這樣講，它是一個特別型態的公投，這樣可以吧？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特別型態的公投，目前有沒有憲法以外的法律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公投法這條。

鍾委員佳濱：公投法是 18 歲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年齡不是。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我要說的是，當年因為任務型國代在 2005 年第 4 屆的國代，我是第 3 屆的國代，他們在通過這個增修條文時，那時的公投年齡也是假設 20 歲，那時選舉人年齡 20 歲，所以他們決定、立法院通過的修憲提案要提交公民複決時，理所當然的把選舉人拿來用，就忽略了修憲提案公民複決的本質上它不是選舉權，它是屬於創制、複決的一種對事情的決定權，那麼這個決定權的投票年齡後來因為我們在 2018 年公投法把它的年齡定為 18 歲，這跟選舉人的投票資格有所分離，所以就產生了今年有一群已滿 18 歲、未滿 20 歲的人，如果他 2018 年可能有機會參加公投，又或者他去年年底有機會參加公投，他就被剝奪了憲法賦予他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他沒辦法對全國性的修憲提案進行公民複決，你覺得這有沒有一點奇怪？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不是我的職權……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在場有學生團體在關心，他們要提釋憲，今天有位教授要提出應該以已滿 18 歲、未滿 20 歲的人他們公民權中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在創制、複決這兩項，因為增修條文第十二條的失誤，造成中選會在辦理選舉時，他們不具有投票資格，認為第十二條在這裡可能有牴觸憲法本文對於公民的 4 項權利，尤其是創制、複決權的限制。這不是你的職權，

我不會請你回答，但今天下午的公聽會，請主委指派你們足夠份量的長官來聽取我們公聽會的意見，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內部已經指派了。

鍾委員佳濱：好，我是覺得你找一個處長來我也接受啦！但是看社會接不接受。

最後一個小問題請你回去研究，麻煩爭取一下，選務人員是不是由中選會雇用？算不算勞雇關係？我都幫你說不是了。那些一天來領一天資酬的算不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適用勞基法。

鍾委員佳濱：那他們因公受傷要怎麼給他補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慰問金。

鍾委員佳濱：但如果他是職災，是受僱的勞工就要投保對不對？那你知道嗎？地方政府對這些選務人員有的有幫他投團保意外險，有的沒有投團保意外險；屏東縣民到高雄縣，因為他工作地在高雄市，他去擔任選務人員沒有投保團保意外險，結果屏東的有，他去高雄擔任選務人員後回來投票出了車禍，你們有慰問金很好，未來考不考慮要求全國各地的選務機關都幫他們投保團保的意外險？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慰問金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對，我知道。慰問金的概念不一樣，可以多加個團保的意外險，這個預算我會支持，要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據我瞭解我們這個慰問金好像它的給付並不比保險低。

鍾委員佳濱：人家可以領兩條啊！人家領了慰問金還有團保的意外險啊！請你們慷慨一點嘛！幫忙爭取全國一致嘛！每個選務人員不是領一日資酬，有了事情有慰問金，還有幫他加個團保意外險，沒有多少錢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來研究看看，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拜託，承諾一下嘛！幫大家爭取，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來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繼續開會（12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7 分）李主委好。上次我特別參與內政委員會在選前舉辦到臺北市選委會的考察。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我還記得那天非常地明確，包括整個動作、各方面都非常地清楚，而且當天在發問的時候，李德維委員還特別問了一下開票的程序，你特別提到過程就是要從票匭逐張地檢票、唱票、計票、整票。那天李德維委員問了，你還特別講得很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一直以來都是按照這個程序。

林委員奕華：你還補充說明不能倒出來先整理，你那天還講了這樣的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奕華：當然，我們也看到中選會整個影像教學也是這樣子，都非常、非常清楚。可是這次我們看到屏東那個影片傳得非常地廣，選務人員就是低著頭一直在唱同一個候選人的選票，你認為這只是瑕疵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一個瑕疵。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會是瑕疵而已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瑕疵，而且……

林委員奕華：這很嚴重，怎麼會是瑕疵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而且是一個嚴重的瑕疵。

林委員奕華：我們講的瑕疵是指有一點點小問題，這個東西已經行之多年了，而且教育上都有講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照的觀念就是它沒有到不法的程度，它是一個瑕疵，但是我個人認為是一個滿嚴重的瑕疵。

林委員奕華：請問有沒有懲處？有沒有懲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這兩位工作人員——一個主任管理員，一個唱票人員，都是學校的老師，他們的人事權、獎懲都是學校……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我就要求懲處教育工作沒做好的部分，教育工作沒做好嘛！我當然知道你們會說工作人員很難找，願意來幫忙就很感謝，如果再懲處，可能就找不到人了。那就懲處自己選委會體系，還是主委要負起責任，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懲處公務人員、包括教師，都是要按照法律的規定，權限不在我們選委會，不過我們有建議權。

林委員奕華：當然，我要說的是，這件事情傷害民主。我也直說了，大家都覺得你本身原來是民進黨籍，只是當了中選會主委之後，你現在變成無黨籍，但是民進黨跟你本身是脫不了等號的。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又視為這只是一件小事的話，我覺得會讓大家對選舉沒有信心，對於臺灣的民主，也會覺得你沒有把它當作一回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跟政黨應該沒有關係，你如果一定要……

林委員奕華：因為在屏東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一定要把政黨扯進來的話，以這個投開票所開出來的票數，國民黨的候選人還比當選的民進黨候選人多了二百多票。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要說的是，這件事情是一個程序上大家信任的感覺。今天你當然可以在這邊講

你會釐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呀，所以……

林委員奕華：但是問題是這件事情這樣一直傳、一直傳，已經傷害了大家對民主的信任感。

李主任委員進勇：程序是有瑕疵，我也承認了，我們也會檢討，但是這個跟政黨不要把它扯上關係，沒有關係嘛！事實上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委員奕華：主委，我在講的是一般民眾的感受……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選務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在講的是一般民眾的感受，所以才說你要去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很多，不只是一個屏東縣，全臺灣 22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的結果……

林委員奕華：那你們要去處理呀！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處理，我們當然要處理。

林委員奕華：對，我的意思是要去處理，你們不能被動或是說你有建議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林委員奕華：假如今天有些教育工作沒做好，就要回到各縣市政府，為什麼教育工作沒做好？問題出在哪裡？身為中選會主委，你當然要釐清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檢討、改進，我們責無旁貸。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了，臺灣民主走到這個地步，這樣的東西、這樣的影像一直傳，真的非常傷害臺灣的民主。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對我們的指正如果是在就事論事地指責我們、要我們檢討改進，我都接受；但是跟政黨扯上關係，這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要講的是一種感受，會加重民眾對這件事情負面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公眾人物就應該要導正，不要讓一般的人民跟著錯。

林委員奕華：要導正的話，你要拿出作為啊！因為你不拿出作為來，人家當然會認為你覺得這是小瑕疵、沒有關係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的改進都已經公開講了嘛！這個只是一個選務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大家把它跟政黨連結在一起，正所謂一個健康的社會……

林委員奕華：主委，這個時候你就不能說這只是選務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一個健康的民主社會，應該要有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程序都非常地清楚了。你如果今天回答我你們會去處理，我就不會講剛剛那樣的內容，可是你說：「我沒有辦法」、「因為這些都是建議權」等等，這會讓大家覺得你沒有那麼積極地想要去處理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麻煩你積極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的。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想確定一件事情。民進黨的粉絲頁在爭議事件發生的時候竟然公開說我們在

誤導，這是一個整票的過程，意思是本來就要整票。它說我們是在誤導，明明這只是一個整票的過程，你覺得這是不是假消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不予置評，政黨之間的……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不予置評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政黨之間的攻防，我不要去涉入政黨之間……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不能這樣講，它說這是假消息呀！假消息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對於這個事件……

林委員奕華：你說你不予置評，請問一下，之前網路社群流傳屏東 38 萬有效票竟開出 43 萬票的訊息，你們就馬上表示要用社維法查辦，不是嗎？38 萬有效票，後來竟然開到 43 萬票，之後當然有修正，馬上都有做處理，你們就說這個要用假消息處理。這是跟國民黨有關的，你們的動作很快，立刻就說要用社維法處理，那這個不也是假消息嗎？為什麼就不予置評了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我們選務有關的部分，我們要提出說明……

林委員奕華：這與選務有關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提出說明。

林委員奕華：這與選務有關啊！你要不要回答我？那個過程是整票嗎？您可以告訴我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什麼東西？

林委員奕華：就是當時民進黨馬上在粉絲頁裡面提到，網傳 36 秒屏東開票，結果下面寫說那個部分只是整票過程，遭有心人士斷章取義，整票也是開票程序中的一環，意思就是這個人不是在唱票，而是在整票。請問一下這個訊息寫得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要再……

林委員奕華：主委，你先告訴我們，這個寫得對嗎？你先告訴我這個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再瞭解一下，好不好？我現在沒有辦法清楚它的全貌。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必須要讓我完全瞭解，我講出一句話……

林委員奕華：主委，你已經說你是公正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當然是公正的。

林委員奕華：我只是要確定，那一位是在整票還是在唱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哪一位？

林委員奕華：就那位一直講「周春米一票、周春米一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194 那個……

林委員奕華：他是在唱票，還是在整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好像是有在唱票。

林委員奕華：是啊！他是在唱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在唱票。

林委員奕華：他不是整票，所以才說民進黨這是假消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跟定義假消息是無關的。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不一樣？這是假消息啊！明明就是唱票，他現在說那不是唱票，是在整票，這就是假消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如果要偏頗、不中立，我問了，知道他是在唱票，我就說是在唱票啊！

林委員奕華：這就你不對啦！這不就是假消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對他要自己去處理。

林委員奕華：這假消息啊！什麼叫自己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跟假消息無涉。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講的，你對國民黨什麼開到 43 萬票誤植的部分，就要用社維法查辦，好嚴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嚴重，這個是嚴重。

林委員奕華：這不嚴重啊？這不嚴重嗎？這不嚴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那已經牽涉到對於中選會不公正的指涉了，而且是假的、而且是假的、作假的。

林委員奕華：這不嚴重啊？這也很嚴重啊！也很嚴重啊！所以你剛剛說你公正，從這些答詢我認為已經看不到你的公正了、我看不到你的公正、我看不到你的公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也不期待委員會看到我的公正，我對得起我的職權，對得起我自己的良心就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就說了，這明明是假消息，你為什麼不處理呢？你就一樣也處理，你告訴我，你也要處理就好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我處理的範圍、這不是我處理的範圍！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不是？為什麼不是？他明明是開票，不是整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澄清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就是假消息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澄清就好了、我澄清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那就是假消息嘛！另外那個人家也修正澄清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我中選會該去處理的假消息，是不是假消息，這個不是……

林委員奕華：另外那個他修正了，不是嗎？另外人家不是也修正了嗎？一開始人家不小心誤植，修正回來啦！為什麼那個就要社維法，這個不用呢？這個還沒有改回來耶！那個還改回來，這個沒有改回來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社維法有沒有關係，就交給警察機關去認定。

林委員奕華：我這邊公開檢舉，你要不要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檢舉……

林委員奕華：我公開檢舉，請中選會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該我的事情，我來處理，不該我的事，我就不處理。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內政部長在這邊，我直接檢舉假消息，部長在這邊，你不處理，我請警政署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站在這個……

林委員奕華：非常遺憾、非常遺憾、非常遺憾！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站在這個位置，我也不敢期待、我也不敢期待有特定政黨立場的人來說我是公正的或我是怎樣，我不敢期待，但是我要對得起我的良心。

李委員德維：什麼特定立場的人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有特定立場。

李委員德維：人家立委質詢，你在講什麼啊？

林委員奕華：什麼特定立場？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有特定立場？

林委員奕華：這個沒有特定立場。

李委員德維：什麼叫特定立場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怎麼沒有特定立場？

林委員奕華：什麼叫特定立場？

李委員德維：亂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政黨就是特定立場，不用那麼大聲！不用那麼大聲！

林委員奕華：前面那個東西，你要用社維法處理，本來就應該要處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講理啦！大家講理啦！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是講理啊！

李委員德維：你不要指涉人家有特定立場，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你才有特定立場。

李委員德維：還有特定政黨立場？

林委員奕華：對啊！因為你有特定立場，沒有錯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質疑我的公正，我不能夠提出辯駁嗎？

林委員奕華：你當然是有特定立場啊！你怎麼沒有特定立場呢？

李委員德維：你幹嘛一直攻擊人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一直攻擊人家。

李委員德維：她啊！奕華。

林委員奕華：不處理就是有特定立場，沒有錯啊！我就說了，你不處理就是有特定立場，你可以說你受理，你會交去處理，我沒有說結果一定怎麼樣，但是你總可以進到程序吧！主委，如果這件事情你連程序都不願意進入，我當然認為你不公正。

李委員德維：什麼叫有特定政黨立場……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說政黨啦！你聽不清楚啦！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你今天是中選會主委，你剛才講，如果對於 38 萬票變成 43 萬票，後來有修

正，你覺得很嚴重要送社維法，你去送嘛！我只是告訴你，同樣的態度，你也說了、你也證明這是假消息，因為他不是整票，他有唱票，以這樣的狀況來說，你進到程序有那麼困難嗎？我真的覺得這就看到你的雙標，又來「綠能你不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OK！OK！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我們認為從選舉前到現在，都是「綠能你不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也可以讓大家接受公評，看我中選會是不是應該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這有符合惡、假、害，你就該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跟我檢舉，我們就回去處理。

林委員奕華：是，符合惡、假、害，你就該處理，我都說我在這邊公開檢舉，你還說你不受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說我不受理。

林委員奕華：你剛剛不是這樣講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這樣講。

林委員奕華：是啊！那總可以受理吧！警政署在這邊啊！警政署來受理啊！你送給警政署，部長，有沒有問題？部長，我這邊公開檢舉，假消息，剛剛也證明是假消息。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了以後，我們警政署會有紀錄。

林委員奕華：好，就請回復你們的調查狀況，我在這邊公開檢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2 時 21 分）主委午安。我本來以為選舉後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輪得到中選會質詢，想不到現在還有機會，這一題本來是選舉前有身心障礙團體跟我陳情的一個案子，所以也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這樣的話我們還有很長的時間可以在準備下一次選舉的時候，對於視障或身心障礙朋友在選舉權益上面做一些改善，就現在的狀況，視障者投票的工具在點字的部分是不是只有給號碼，沒有給名字？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是，報告委員，確實我們只有號碼和點字。

林委員靜儀：就是讓他有一個塑膠格套上去，對不對？

謝處長美玲：對。

林委員靜儀：上面是給號碼，讓他去圈哪一個號碼。

謝處長美玲：是。

林委員靜儀：可是問題是像今年我知道九合一大選有的縣市領下來的票很多張，且有的縣市一次有二十幾個候選人，這是在訓練記憶力，他要怎麼背進去？你看，我們有這麼多，直轄市比較簡單，包含公民投票共 4 張，今年因為是複決權，而直轄市如果是山地原住民就有 6 張，其餘地區也有 6 張，比方有的縣市光是縣市議員就有二十幾個，加上代表、加上市長、鎮長，他要怎麼背？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視障者有提供有聲選舉公報等相關的……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知道，你們有有聲選舉公報，這個我還沒問，所以他要怎麼得到你們的有聲選舉公報？視障者也需要知道有多少候選人、他們分別都在做什麼事，所以你要讓他一邊聽一邊筆記，比如第 4 號現在聽起來不錯、第 5 號還不錯、第 4 號打叉叉，然後我就背起來，以後就是 4 號或是 5 號，是這樣嗎？

謝處長美玲：選舉公報是讓我們選民瞭解資訊，網路上可以做查詢，另外當地的……

林委員靜儀：我請問網路上怎麼做查詢？你可以把流程告訴我嗎？

謝處長美玲：每一份的有聲選舉公報都有在中選會的網站上。

林委員靜儀：他要怎麼進入你的網站？

謝處長美玲：就是中選會的網站。

林委員靜儀：他要怎麼進入你的網站？

謝處長美玲：就是使用相關的設備。

林委員靜儀：什麼叫使用相關設備？

謝處長美玲：比如電腦或手機就可以進去中選會網站。

林委員靜儀：自己打 Google，你叫視障者自己打 Google？

謝處長美玲：他可以有相關的協助。

林委員靜儀：這一題我先不問，因為時間沒有很多，我先不談前面他如何得知選舉資訊或每一個候選人的資訊，我單純問你技術上面，你讓我們的視障朋友在選票上面只能背號碼，沒有辦法去確認這是不是我要投的名字，這個技術到現在你們都停留在這裡嗎？沒有辦法有更好的改善嗎？主委，我知道這群視障朋友不多，但是在投票權益保障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機會再多做一點點？我們辦公室查到 2016 年你們曾經有召開一個紙製的投票輔助器樣品審查，當時你們審查到現在，請問這 6 年之間你們有做過其他更好的討論或是改進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審查會後，目前各投票所使用的確實都是紙製的輔助器。

林委員靜儀：紙製的輔助板嗎？

謝處長美玲：是。至於你提到的，就是要在每個紙製的輔助器上印候選人的名字，這部分涉及到選務的作業時間都有一定的時程。另外，加印名字的部分，對視障者來說，這是否有符合他們的需求？我們覺得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再研議。

林委員靜儀：你認為視障朋友沒有印名字這項需求？你就是要讓他們背號碼就對了？

謝處長美玲：這還包括後續相關技術要配合，我們還需要研議。

林委員靜儀：不是啦！我現在就是要很明確的問，因為你們 2016 年 7 月召開輔助器審查會，所以現行的輔助器就是 2016 年所規劃的方式，對不對？

謝處長美玲：是。

林委員靜儀：我請問一下技術上的問題，你們大概需要多長的時間才能夠製作出輔助器？你們是什麼時候開始發包請廠商來做這個投票輔助器？時間上大概多長？

謝處長美玲：大概是選前 2 個月。

林委員靜儀：選前 2 個月。

謝處長美玲：但是這是在目前只印編號的情況下，就是視障輔助器要點字。

林委員靜儀：如果單純印編號，其實編號在開始登記後，你就可以確定有多少人參選，不是嗎？

謝處長美玲：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單純印編號的事情在登記了，人數確定了，公告有多少人數後，你就可以印這個了，對不對？

謝處長美玲：這個必須要在候選人完成登記後，我們知道有多少個候選人後。

林委員靜儀：對，你們現在的流程就是準備到這裡。

謝處長美玲：是。

林委員靜儀：我們是不是有規定什麼時候要抽籤決定號次？

謝處長美玲：我們會在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候選人名單，所以抽號次的時間會比這個時間再提前一點。

林委員靜儀：是嘛！投票日 15 日之前，但 30 天前也是之前、60 天前也是之前、90 天前也是之前，難道沒有任何的可能性說，因為我們要照顧視障朋友的投票權益，所以抽號次的日期要因應作業需求而往前拉？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因為所有的選務時程都是環環相扣的。

林委員靜儀：對啊！我知道。

謝處長美玲：這裡面還包括候選人的資格審查，尤其是消極資格的審查，這部分的作業時間是一定的。

林委員靜儀：消極資格審查完後你們才會公告，不是嗎？

謝處長美玲：是。

林委員靜儀：那這些時間？主委，其實我要問的事情是，假設視障者的選票、當然，這個不可能印在選票上，因為他會有那天無法投票的問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日本和韓國也是使用紙板或塑膠板，上面也是點字，但是這個紙板或塑膠板上除了號次外，另外再增加候選人的名字，技術上真的無法解決嗎？主委，我的時間到了，我就問這麼一句，真的無法解決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問題我恐怕要回去研究一下。

林委員靜儀：我當然知道你要回去研究，所以我就問，沒有哪一個法規是不能解決這件事情的，因為我並沒有要妨礙或是影響他們的秘密投票權，他可以投票，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儘量的來完成和擁有公民應有的投票權，但是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問到的答案是，因為候選人會越來越多，有那麼多層級的候選人，但你卻要視障朋友在投票前仔細的去背和摸要選的市代表是幾號、議員是幾號，他連要確認名字有沒有記錯、有沒有投錯，這個技術上真的沒辦法克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回去後會就技術上的困難來看要怎麼克服，這個我們會深入的來研究。

林委員靜儀：我想這個很簡單，你們可以從號次上去解決，有關紙板上有姓名的點字這件事情，其實這個牽涉到號次抽籤和前面登記的確定時間，如果你要把後面做點字板的這個時程放進去，

那就把相關時程都往前拉。我認為這件事情在技術上並非完全不能解決和處理，好不好？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來研究。

林委員靜儀：好，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儘速研究，我們後續會再追這個進度，就是下次大選前，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30 分）主委好！請教主委，您報告的第 2 頁寫說：「有關若干媒體或電視臺報票錯誤，係媒體或電視公司自行灌票所致」，請問一下，當然這個所謂的媒體或是電視公司就是「三立」。請問中選會對於三立這樣自行灌票，因為經過中選會的認定他們就是自行灌票，中選會將怎麼處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當天晚上發現這個錯誤時，我們馬上就和電視公司聯絡，告訴他們這是你們的錯，不是我們的錯，希望你們能夠更正。第一次的更正是 21 時 46 分，當時他們是說：「本臺計票疏失，周春米和蘇清泉的票數對調、誤值，特此更正」，他們承認這是他們的過失。

李委員德維：是，這是他們的過失，可是本席現在要請教的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看到他們只有刊登一次，好像不成比例，所以我要求他們要刊登第二次。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刊登 2 次、3 次我都 OK！來，主委，請教，中選會罰不罰？處不處罰？這樣的灌票、這樣的作法，更正就好，還是應該依據選罷法相關的法規予以處分？或者你有沒有移送 NCC？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種現象選罷法沒有相關的處罰規定。

李委員德維：那你願不願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主管機關 NCC 已經接到十幾件的檢舉案。

李委員德維：是，那是民眾檢舉的，那跟中選會不一樣，你是主管機關，本席要問的是你的態度，民眾怎麼做我不管，本席想請教，你是選舉的主管機關，NCC 是電視臺和媒體的主管機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 NCC 基於調查需要，要我們提供資料，那我們絕對配合他們的調查。

李委員德維：主委，這樣不對，為什麼不對？因為這個做錯了，這整件事都是選舉範圍內的事情，這在你們中選會管轄範圍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有發公文給 NCC 了。

李委員德維：請教，你的公文可不可以提供給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今天發出去的公文？可以，沒問題。

李委員德維：主委，因為這個部分要釐清，這個部分是他們造假、錯誤，但是你們主管機關不能不聞不問。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這事茲事體大，所以當天晚上我們就嚴正要求他們要更正。

李委員德維：主委，這部分不是嚴正要求，你知道現在假新聞很嚴重，選舉造假比假新聞嚴重 10 倍，你不覺得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非常嚴重。

李委員德維：您報告的第 3 頁有寫：「應立即誠懇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報導態度予以澄清，避免錯誤訊息擴大，致有心人士刻意操弄選舉」，我們今天不講誰贏誰輸，但是電視臺這樣子做，它比假新聞嚴重 10 倍，不是嗎？主委，請教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我的要求。

李委員德維：選舉造假比一般假新聞嚴重 10 倍，中選會應該要好好的思考，看怎麼樣把這一塊修法納進來裡面，你願不願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中選會的態度，因為委員說，既然這個錯誤是在媒體，也已經造成相當程度的擴散和影響，所以我們有要求媒體要拿出誠意，要立即的、誠懇的，而且符合比例原則的來做澄清，這點是我提出來的要求。

李委員德維：主委，你這個要求太微弱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處罰是另外一個問題。

李委員德維：處罰的部分要如何殺雞儆猴，讓大家不敢再犯，這才是重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處罰是 NCC 的權責，這個我們尊重，但是我們也會配合調查。

李委員德維：來，這個主管機關絕對不是只有 NCC 而已，主委，你的觀念有偏差。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罷法上……

李委員德維：所以選罷法應不應該修法？我們都講媒體操控、媒體造假，該不該修法？表達！還是無所謂？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無所謂，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按照法律的規定。

李委員德維：主委，一般人當天晚上 10 時後發臉書或候選人的 Line 就要被處罰，但現在媒體公然造假，而且你自己也講了，你講的還算客氣，你說這是自行灌票，其實這叫「公然造假」。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合不合適要由選罷法或是其他的法治來規定，包括選務機關、選政機關和 NCC，這個我們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

李委員德維：主委，請教一下，你們可不可以去電 NCC，要求三立電視臺拿出當天的開票系統來做完整的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恐怕沒有這個權限。

李委員德維：你可不可以建議 NCC？這個我在交通委員會時也會再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請 NCC 來答復比較妥當。

李委員德維：主委，請教一下，選舉是你管的，你不能什麼都推給人家。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這個權責不在我，就算我想管，但是我沒有法律的權源，我管了也沒有用，要我管了有效才有用。

李委員德維：不是，你是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在你這裡，不用本席教你當主委，你自己都當主委這麼久了，哪裡需要我。行政裁量權在你這裡，你不用把自己講得那麼小，絕對不需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裁罰要有法律的規定，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法律可以就這件事情來裁罰媒體，但是這並非無法可管，有啊！我們有權責機關可以管。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求這個部分中選會絕對不可以高高舉起，輕輕放下，船過水無痕，好像沒事一樣，這樣不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每次選舉前，包括 NCC 和中選會，我們都有各自邀集媒體業者來開會，我們已經「有嘴講甲無涎」。其實這還是有相當的效果，不是完全沒有效果。

李委員德維：主委，現在選完了，本席可不可以建議中選會做一件事情，你剛才也講了，你們和 NCC 之前有和媒體開過協調會或說明會，現在選後了，你可不可以把大家叫來、請來，問一下他們的報票系統都是怎麼做的？他們的報票系統是每一個投開票所都有派出工讀生來回報？他們的機制是什麼？有還是沒有？還是造假，隨便說說而已？這跟像某些媒體選前的民調一樣，自己寫數字開心就可以，可以這樣嗎？中選會可以放任這樣嗎？我們的選罷法可以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NCC 已經受理檢舉，他們已經在進行調查，委員剛才所講的這些事情應該都屬於調查的範圍。

李委員德維：不是，這不是調查的範圍，主委，本席現在所提的是，接下來你遇到問題要怎麼處理？你要以這一次做為範例，把有報票系統的電視臺都請過來，請他們說明一下他們的報票系統是怎麼產生的？誰在把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這次的……

李委員德維：因為本席上次就曾建議過你，來！主委，本席上次就曾建議，其實你們應該要求這些媒體，在全臺灣的投票所還沒有全部完成投票前，不可以開票，為什麼？因為電視臺的數字劈哩啪啦的在跑，假如後面的人還沒有投票，這很糟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要求電視臺報票時要標示計票資料的來源，其實這個來源很簡單，他們都是自行記票。

李委員德維：他們都是自行計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都是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好，針對這一點，本席要求中選會請那天晚上有報票的媒體或電視臺，請他們把自行計票的詳細方法全部交給中選會，可不可以？他們請了多少工讀生？他們是怎麼回報？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委員給中選會的這個責任已經超乎我們的權責。

李委員德維：你不需要權責，你只要發一個公文就好，主委，發公文你都不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身為政府機關，如果這不是你的權責，你卻要求它的話，這也是不好的現象，但是委員不用擔心……

李委員德維：主委，現在出事情了，所以我們才會拜託你要發這樣的公文，曾幾何時，立法院的委員要拜託中選會做這種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敢當，該我們做的事情，我們絕對會做。

李委員德維：你要勇於任事，你要解決問題、針對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件事情 NCC 已經在進行調查了，委員剛才所講的這些事都在調查的範圍內。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中選會在 NCC 的調查裡扮演什麼角色？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需要我們提供什麼樣的資料，或是問我們的意見，我們都會真實的來表達，譬如它問我，這樣的情形對你們的選務有沒有影響？我不會說沒有影響，但是影響到什麼程度？就是很「艱難」，我們會據實以報。

李委員德維：主委，本席真的要講，你現在在守什麼？守法律的最底線，你什麼都不用做，什麼都不用要求，什麼都不想講，就推給 NCC 和三立，不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委員，這個我們第一時間就有要求了，因為我們必須依法行政，我要有法律的根據，我才能夠去做那樣的行為。

李委員德維：主委，本席不會要你違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何況現在並不是沒有事情，現在已經有事情發生了，但有沒有人管？有，有人在管，NCC 已經在管和處理了。

李委員德維：反正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樣好了，我們會配合……

李委員德維：來，主委，這件事情中選會絕對不是只有配合的角色，中選會起碼有一半的責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是配合，我們是被害人。

李委員德維：沒有，我跟你講，你們起碼有一半的責任，因為你們是選舉的主管機關，如果你這樣講的話，那你們就太卑微了，什麼配合？你要強勢，你要讓這些違法亂紀的事情不要再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意見和立場除了有透過媒體來報導外，我們也有正式的行文給 NCC。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反正本會期還有時間，這件事情我們再好好的來談，我的時間已經到了，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翁委員重鈞改提書面質詢。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43 分）主席，麻煩請中選會李主委、內政部徐部長和司法院的代表。3 位好！主席，在開始之前我有一個不情之請，主委，時間先暫停好不好？我還沒有開始。主席，可不可以請 3 位備詢人針對問題來回答？這是很卑微的要求，不要搶話，針對問題回答，可以嗎？3 位。可以，謝謝！感恩！

我第一個要請教的是中選會，你剛剛回答很多委員時都是站在配合的角度，所以我給你看一下你的法條，好不好？中選會的職掌就是指揮監督選罷等事務，包括這一次，對還是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指揮監督？

李委員貴敏：你說對不對就好了，你剛才答應你會針對問題來回答，指揮監督是不是中選會的職掌，是或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要讓我看清楚，對於地方……

李委員貴敏：你是主管機關，中選會的組織法你不知道？你今天第一次看你的組織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不是不知道，但是你要讓我看清楚嘛！

李委員貴敏：那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的選務機關，當然，中選會是指揮監督。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扯哦！我剛才特別講了，我們有時間的限制，好不好？你不要想用拖的，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貴敏：是，很好。對於選罷事項的監察和處理是不是由你負責？法條上說是或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監察事務的處理是的。

李委員貴敏：是，很好。然後，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是不是也是你的事項？是或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其他」必須定義範圍。

李委員貴敏：那你定義了嗎？你的組織法到今天定義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委員你要問的是什麼事情？該不該我管？

李委員貴敏：好，其實這個不是重點，我要問你的事情是，剛才很多委員質詢你的時候，你都把這個東西推給 NCC，NCC 管 NCC 的，這並不表示你可以不處理你的事項，你連你自己的組織法都要花將近 1 分鐘的時間來推託。

第二個本席要請教你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李委員貴敏：不需要，請針對問題回答。現在行政官員連委員的問題都有權利改，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問你的第二個問題就是開票的 SOP，當初中選會是否有將開票的 SOP 告知所有開票所？有還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李委員貴敏：很好！本席要請問的是在屏東這個地方，有沒有發生過密室作業的情形？有還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密室是指什麼我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就是開票的時候有在另一個房間嘛！這種情形是有還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指的可能是另外一個地方，那個地方是哪裡？桃園？

李委員貴敏：本席問的是屏東，你針對屏東回答就好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屏東沒有。

李委員貴敏：屏東沒有？如果屏東沒有這種情形的話，那麼對於現在網路上面傳的，你需不需要釐清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我早上講了好幾次了。

李委員貴敏：你早上講了好幾次是指人家講的唱票的時候不按照你的 SOP。

李主任委員進勇：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接到檢舉說屏東有所謂的密室開票。

李委員貴敏：本席剛才給你看組織法時，法條中有規定要經過檢舉才歸你負責嗎？你的組織法上面是這樣講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這個資訊進來……

李委員貴敏：這難道不是你自己跟地方選務機關本身就要做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沒有啊！

李委員貴敏：現在很奇怪的是，按照你的邏輯的話，難道不是應該由你付給全民薪水嗎？怎麼會變成全民的辛苦納稅錢付給你咧？現在你們所有的事情都是要百姓做啊！本席再問你，現在已經看到屏東的開票結果了，整個過程你也看過了，選務人員拿到選票後可以一落就直接唱「周春米」、「周春米」嗎？這個符合你的 SOP 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符合。

李委員貴敏：既然不符合你的 SOP，請問你怎麼確認這些選票蓋的章跟他念的是一樣的？中選會確認的理由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就是當場兩位主要候選人的監票人都在現場。

李委員貴敏：他學法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不用學法律啦！

李委員貴敏：不用學法律？你在國會殿堂裡連解釋你們中選會自己的組織法還要花時間看才知道，你要求別人的標準跟你對你自己的標準是完全不一致！你的螢幕還在你面前，跟你距離這麼短，看到那個影片你還說要花一點時間看，請問監票的人在離他的位置那麼遠的情況之下，他要怎麼看？你只是這麼短的距離都要花時間去看，為什麼候選人離著那麼遠的距離可以看得到？你才離螢幕多遠的距離你卻看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這和距離多遠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沒有關係？

李主任委員進勇：監票員就圍在旁邊。

李委員貴敏：我再告訴你另外一個標準就是，投票結果之所以會這樣子整個大翻盤，就是「綠能我不能」雙標所致。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承認他做的是有瑕疵……

李委員貴敏：那你怎麼知道他選出來的結果是這樣子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有信心啊！因為監票人……

李委員貴敏：你有什麼信心？你還有臉講你有信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當然有信心。

李委員貴敏：你連你自己的組織都搞不清楚了，你有信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開票的結果沒有問題，我有信心。

李委員貴敏：你有信心？你自己不在現場，連自己的組織法都搞不清楚，你的信心從哪裡來？你的

信心就來自於誰指派你當主委，因為誰指派你，你的心中就只有政黨！你的心中沒有全民！你的心中沒有法律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經立法院通過的。

李委員貴敏：你經立法院通過是因為國會的暴力、國會的多數造成你今天能出任，本席從來沒有同意過你擔任中選會主委，從第一天就知道你不適任！徐部長！本席要問下一個問題。查辦假訊息的標準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惡、假、害」。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要再講「惡、假、害」，是不是應該全民一致？這一次的選舉大翻盤就是因為「綠能你不能」，我要請問部長，你是法律人，你查辦假訊息……

徐部長國勇：「綠能你不能」是委員的看法，但我們在查辦這些時的標準是一致的。

李委員貴敏：好！標準一致，本席要的就是你這句話。部長是法律人，你在國會殿堂裡確認了一件事情，即你查辦假訊息的標準是一致的，謝謝你！我就是要你這句話而已。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是一致的。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事實會證明，但其實有很多的事實證明是不一樣的。再請教司法院和中選會李主委，按照法條的規定，選舉人的人數要在投票 3 日前公告，公告了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告了。

李委員貴敏：何以在過程中會出現在不同的時間點公告的人數不一樣的事情？本席已經幫你匡出來了，八點多的時間是一個人數，9 時 4 分的時候又是一個人數，到了 9 時 48 分時又是一個人數，這是什麼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可以說明……

李委員貴敏：本席只問你是什麼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就是我們的開票計票系統按照時間流程開票開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那你 3 天前公告的數字是幹什麼用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一個總的投票人數。

李委員貴敏：是啊！為什麼你公告的總投票人數不用上去？現在公司開股東會的時候，一開始就要先將應到人數和實到人數加以區分，為什麼你們會造成這樣的情形呢？本席要請問一下司法院。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又不讓我回答。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就沒有依法行政嘛！不要講得那麼委屈說人家不讓你回答，人家問你東你回答西！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情形就是因為你要規避嘛！全民都看得很清楚，本席要請教司法院。

李主任委員進勇：清清楚楚的事情，事實擺在這邊。

李委員貴敏：清清楚楚的事情，今天就是全民看到你輪不起！你作為一個行政機關，至少要存在最起碼的、基本的中立。剛才徐部長上臺都已經講了他的標準是一致的，人民對你們的要求很卑

微，人民只要求你們這個單位能確保依照民主制度選出來的對象是人民選的，而不是你們作票做出來的，連這樣卑微的要求你都做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難道不是人民選的嗎？難道是我選的嗎？

李委員貴敏：人民選的結果卻是你今天出來的結果。你看！你皮成這個樣子！人民選出來的會有一個總票數，對不對？你去扭曲人民投票出來的結果就是你不對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沒有！沒有扭曲。

李委員貴敏：你就是扭曲！從你的回答你會規避問題，從這個事實上面來講，你就是扭曲。

本席現在要請問司法院有關證據保全的問題，我現在不是談這件事情，而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機會，請你給全民一個教育，給他們一個正確的常識。當一個被害人，所謂的「被害人」並不僅只是參選人而已，而是全民被害，因為他讓行政機關能夠否決民主的制度，這使得全民、整個國家都被害。請問對於此種事件證據的保全，有它的必要性還是沒有必要性？請針對問題回答，我們沒有時間去講什麼證據保全的理論，本席只問你，在發生爭議的情況下，當事人提出證據保全的要求是否有其必要性？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委員好！如果他要提起選舉訴訟，就必須要有一個……

李委員貴敏：他已經提了。

周廳長玫芳：委員的命題是……

李委員貴敏：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就是當發生爭議的時候，人家提出證據保全的要求有沒有必要性？有還是沒有？

周廳長玫芳：若證據有滅失或者是無法使用、難以使用的情形時，……

李委員貴敏：對，就有它的必要性。謝謝！第二個要請教的是，基本上，在我們這個五權憲法裡，司法是最後的一道淨土，因為基於權力制衡，我們不能讓行政權獨大，其實我們今天已經看到行政權獨大，還有立法院國會過半、國會多數的結果，今天中選會的主委可以很義正嚴辭的連民眾的心聲都不聽，所持理由是他是經立法院通過的，立法院是因為被霸凌，是因為國會多數的關係，我們舉手舉腳都表決不了才通過的。剛剛你已經確認了證據保全是具有其必要性，在此本席要再請教一下，對於當選無效和選舉無效之訴，依照你們正常的作業流程，多久會有結果？

周廳長玫芳：按照法律規定，原則上我們是會在六個月之內判決。

李委員貴敏：本席現在只有一個很卑微的要求，我自認是很卑微的要求，請不要辜負「人民對於司法是最後一道淨土的期待」這個很卑微的要求。好不好？謝謝！

周廳長玫芳：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何委員欣純、蘇委員巧慧、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明文、湯委員蕙禎和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57 分）本席先請教中選會李主委，之後再請教徐部長。主委好！這次的九合一選舉已經落幕了，不過主委可能也有看到報載監委要自請調查，主要是針對防疫隔離民眾無法投票這件事，請問主委怎麼看這件事？坦白說，其實對於因防疫而不能出來投票這件事，我們很早就在委員會一直在推動不在籍投票，甚至公投法本來也就說應該可以做這個事情，監委會不會認為這已經有一些行政怠惰？我很坦白的說，連應試的學生都能夠去考試了，可是這次選舉還是有好幾萬國人不能去投票，請問主委如何看待監委自請調查這件事？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要說明的是，不管是指揮中心，不管是我們中選會，我們作為的目的都是為了要保護全體國人防疫的成果，都是要保護國民的健康，在我們選務的立場上來講，有上千萬的國民要出來投票，有 30 幾萬工作人員要為我們的選務服務，我們必須兼顧到他們的健康，所以所有的作為都是在這個指導之下來進行，而且是符合法律的規定，最主要的法源就是傳染病防治法。第二點是在現代這種國家，任何機關都必須依法行政，所以雖然外界對我們有很多的批評指教，我們也一再地說明我們在法制上有什麼欠缺，在實務上有什麼困難，但是這一切說明都必須建立在一個基礎之上，就是依法行事。第三點是我們尊重監察院的職權，完全配合調查。

張委員其祿：監察院既然提了，本席相信自有他的理由。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配合。

張委員其祿：這個答復沒有問題，但本席認為主委可能真的必須去思考一下，我也很直白的說，法制上的推動其實國外已經有案例，就是國外也有因疫情不能投票的一些應變作為，本席還是比較希望論制度而非論特別的個案，其實我真正要講的是，我們有很多法制本來就可以做，比如不在籍這些事情等等，這應該是正本清源，今天是碰到疫情，以後還會碰到別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法制上還是要積極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提到一個非常大的重點，在紛紛擾擾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其實我在幾個月之前就講我們的法制不備，也就是我們沒有國外變通的不在籍投票機制。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很多國家在疫情之中還是可以做，但是我們臺灣就沒辦法。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我的意思是就事論事，這個制度是重點，既然提到了，我們也不究責是什麼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提到的大考就是一個最現實的例子，大考可以有一個單獨考場，天南地北、各地的人都可以來考試。

張委員其祿：主委願意同意是件好事，我講白一點，至少我們要從這裡再往前走。

李主任委員進勇：討論是很好的，經過這個討論，雖然我們背負很大、很大的壓力，但若能往前推進，我們也很高興、很願意。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我談的就是這個制度，請主委就這件事積極配合往前推。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其祿：接著請教內政部徐部長。

部長好，請教一個也是從這次大選延伸的問題，因為您是法律專家，這次公民複決竟然投出這種結果，您覺得下一步怎麼走？請您就法律的專業來談，我覺得現在好像是一個僵局。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其實這是很大的憲政問題，委員也是一位法律專家，因為你讀行政也都瞭解。這是個大問題，所以真的要形成一點共識之後再處理，有委員、學者說是否可提憲法訴訟去訂定，這都是大事情！講個實在話，憲法複決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事實上也還沒有前例。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第一次。第一次就這樣沒有通過，這件事情之後我們要檢討整個過程，我相信都可以寫好幾篇碩士論文了，所以要從全民共識等各方面，包括由學者專家形成大家的看法以後，再走下一步才會比較順。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可能我們現在乾脆在法律上動一動？甚至先動法律也沒關係，就讓它真的違憲，違憲之後……

徐部長國勇：若真的動到法律，到時候有人提出來，那可能就是違憲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就違憲，我們讓大法官……

徐部長國勇：就讓憲法法庭去處理。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你的意思是，說粗魯一點就是立法院先把它處理了，到時再看怎麼辦，比起直接去那邊處理會更快，用臺語來說就是先碾過去再講。

張委員其祿：對。

徐部長國勇：這也要學者專家討論並讓社會人民瞭解後再提出，可能性才會更高，不然現在這樣……

張委員其祿：部長也覺得這次是個大意外吧？

徐部長國勇：我的私人意見就不在這邊說了，委員認為這是大意外，但我覺得有點不意外。

張委員其祿：有 500 萬票的反對方，你看這麼高！

徐部長國勇：是，如果每個人都同意就應該會過了。

張委員其祿：也沒辦法。

徐部長國勇：但也真的很困難，所以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牽涉到法律、行政等各方面，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因為行政最高層次還是要到憲法。

張委員其祿：我們還在用 75 年前的憲法，走到現在的第七次修憲卻變成一個憲政僵局，這其實也有點違背當時制憲的旨意，因為本文本來就尊重憲法是可以更動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這部分在我們讀法律、行政的人看來，其實大家都有這種感覺，可是當時就是這樣處理了。所以大家很憂心，大家都等著第一次的複決，終於第一次的公民複決來了，問題果然就出現了。

張委員其祿：是。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是位學者，你在大學教書教那麼久，我覺得這真的值得探討及研究，要用各種方式先跟社會做一些溝通。

張委員其祿：現在已經發生了，我們本來以為就算過不了，至少民意可期，可是現在出現這樣的結果，說實話讓人……

徐部長國勇：而且兩邊票數差不多。

張委員其祿：這才是一個大問題，現在就算走憲法訴訟，感覺也有點怪怪的，因為好像也很多……

徐部長國勇：還是要先形成大家的社會共識可能會好一點。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覺得可能還有一段長路要走。

徐部長國勇：的確如此。

張委員其祿：坦白講，這一屆國會大概也沒機會再提出了。

徐部長國勇：我看也是沒機會，委員可以指導幾位學生寫相關的論文研究，我真的很誠懇建議你可以這樣做。

張委員其祿：我同意部長的講法，這需要集結公民的力量，也請部長多多支持。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是林委員文瑞改書面質詢。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湯蕙禎、林文瑞、吳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問題：針對此次九合一地方選舉雖然於 11/26 順利落幕，但唯獨屏東縣長選舉，開票卻爆出疑雲？為何選務人員「只唱票沒亮票」？人民竟然不能有質疑，還被汗巖說是「假消息」？候選人聲請保全證據為何遭屏東地院裁定駁回？中選會應該給社會大眾及屏東縣民一個公平的交代！

根據網友在臉書社團「屏東人臉書」，分享當時開票的影片，並表示，「不亮票是合理的嗎？這樣是否符合選務程序？這樣要怎麼知道是否真的是投誰？屏東這次的選務疑點重重！可以接受失敗，但卻不能接受不公不義的失敗！」

根據錄下的 36 秒影片畫面，選務人物快速唱票，且未向其他工作人員展示選票，網友紛紛開議「從頭到尾都是 3 號周春米」、「這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便宜行事」、「票可以這樣開的噲」、這樣計票，能花五小時也是挺厲害的」等語。

另外，針對網傳「屏東 38 萬有效票竟開 43 萬票」？一個僅有 44 萬投票數的縣市，竟然花費 5 個小時才計票完成，選舉人數竟也一日 4 變。難怪給外界質疑屏東縣選委會在開票、計票過程出現重大瑕疵？！請問，為何地方會有這樣的流傳聲音出現，中選會是否有深入調查了解這是

怎麼一回事？為何會出現這樣的人口數落差？

本席認為唯有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過程，唯有無瑕疵的選舉開票過程，才是經由屏東縣民一票一票選出的新任屏東縣長！民進黨政府是最愛講「公平正義」的政黨，因此，也唯有程序正義，才有實質正義，在民主法治之下，中選會必須清楚交代，才能給屏東縣民和全國百姓真實公平的真相！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從中選會最新的業務報告中，提及中選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向來均秉持嚴謹且公正立場，依規定程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及投開票作業。中選會以承辦我國各類選舉為核心工作，可以說是維持我國民主選舉的重要行政機關，近年我國民主逐漸深化，國人不僅開始能透過公民投票參與政府政策，今年九合一選舉甚至更有我國第一次的憲法修正案投票，可見國人對於國家整體政策與發展的關心。

1. 今年九合一選舉併憲法修正複決案投票，有民眾反映投票所選務人員不主動給憲法修正複決案投票，在網路上，也有網友指出，在領票時遇到技術性詢問是否全領的狀況，並目睹後方排隊的選民沒領到選票，甚至當下明確反映不該如此，還被指控「妨礙選務工作」或是得到「有問才有」的回答。針對「公民權益要問才有」的情形，中選會在未來要如何防範？以及受否有除了加強選務教育外的積極作為？

2. 九合一大選雖然順利落幕，但有新竹縣部分選務人員卻表示開票當天到深夜才完成開票作業，據本席了解，竹北市有投開票所到晚上 10 點還在唱票，甚至新竹縣全縣開票直至晚上 11 點多，才全數完成作業，這造成部分女性選務人員深夜返家不便。針對開票作業能在迅速且正確完成的目標下，中選會在各投開票所是否將有經驗選務人員和新手選務人員平均分配？以及有民眾反映，此次選舉唱票作業未有一一唱票的情況，中選會是否已有了解？

另從業務報告書當中又提及，媒體業者於選舉辦理過程中，亦應承擔社會公器與社會責任之角色，對開票計票之相關報導亦應力求謹慎、嚴肅且應有所本，如發現報導錯誤，也應立即、誠懇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報導態度予以澄清，以避免錯誤訊息擴大致有心人士刻意操弄選舉之公信力。

1. 在今年九合一大選，有民眾在網路上針對屏東縣長開票提出質疑，然而在查證後發現，該民眾只將兩位候選人得票數相加，卻遺忘其他候選人的得票。本席相信，該名鄉親並非要刻意營造「黑箱作業」的輿論，只不過這樣的說法，第一時間在網路上已經造成不小的風波。中選會在第一時間是否有查證的作為？

2. 近年來，我國深受假消息不斷攻擊，這樣的情形對於我國民主是嚴峻的挑戰，因此，本席呼籲中選會應該在第一時間趕緊查證、澄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和浪費社會成本！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今年 11 月 26 日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發生之重大選務爭議及地下賭博集團猖獗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先前曾經討論過多次關於選舉的議題，雖然九合一大選剛過，但社會大眾對於選舉過程還是抱持著些許疑問，尤其是選務工作上出現了些難以忽視的瑕疵，造成外界對此有諸多質疑，就拿這次的事件來說，有投開票所的選務人員唱票後並未展示選票，然而這瑕疵的嚴重程度可高可低，請問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選務瑕疵的認定標準是什麼？

二、據悉，「未依規定逐張檢取選票的行為」其實被列為工作手冊中的案例教育提醒。雖然工作手冊並沒具體標明出必須將選票「正面向民眾展示」的字眼，但中選會的講習影片畫面都有執行展示的動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也都有此認知並遵循。而依照選罷法施行細則規定，開票應該「公開」，依此母法精神，即使工作手冊未有選票須向民眾展示文字，仍應以中選會影片教材執行，才不會引人質疑黑箱，傷害選舉公正性。請問中央選舉委員會究竟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原因出在哪？若是加派人手、補足人力，是否能夠徹底根絕這類的爭議事件？

三、關於地下賭盤影響選舉的事件層出不窮，每次選舉都會提及類似的事情，雖然內政部警政署以及地方警察局都會對這類案件加以取締及防範，但終究防不勝防、抓不勝抓。請問內政部身為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有沒有什麼因應作為來防止地下賭盤介入選舉的情事發生？

四、而選舉剛過就迎來世界盃，犯罪集團必定更加猖獗，除了賭博集團之外，也有詐騙集團藉機進行詐騙，請問警政署對於球賽的地下賭盤有沒有具體的掌握？目前執行成效如何？

五、針對以上問題及要求，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檢討相關作為，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提出詳盡且完善之書面報告。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今年 1126 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發生之重大選務爭議，如何維護選務透明、公平、公正、公開及後續因應作為」專題報告

（有請中選會_李主委進勇）

屏東計票疑義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出現許多屏東縣長選舉計票情形相關疑義，質疑屏東縣議員票數較縣長票數多或指選舉人數一直變動，甚至在網路上出現當時整計票過程中並未按「檢票」、「唱票」、「計票」、「整票」此正常程序開票，而是發生快速唱票未亮票的作業瑕疵。中選會這邊是否有針對此投開票所進行檢討？

而投票當天甚至在媒體上有新聞畫面直接將錯誤資訊放在新聞當中，直接在標題打上「計票員操作失誤！屏東周春米及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中選會調查中」。雖然中選會當晚已請電視台澄清此為錯誤消息，但還是有許多選民並不知道已經澄清，繼續轉傳錯誤訊息。

問題一 本席在這邊想要跟主委請教，在投開票前都有針對選務人員進行上課及訓練，卻還是發生這種作業瑕疵，是不是訓練不夠確實，之後又該如何預防？本席在這邊提醒主委未來應用更審慎的態度辦理選務工作，請主委做個說明。

選務人員主動發放公投票

再來，全台各地傳出選務人員不主動給修憲複決公投票，要民眾主動索取才拿的到。投票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都領取完才一併圈選，而投票所選務工作人員不主動給選票，而是看選民領票意願。選務人員不主動給公投票，是否是選務作業程序辦理瑕疵？請主委說明。

嘉義市長、北市南投立委補選

九合一大選過後，嘉義市長的選舉，以及北市第三選區和南投縣第二選區的補選緊接而來，受到各黨派與全民的關心。中選會對於接下來的地方補選仍不可以鬆懈，維持選務透明、公平公正的準則，依規定程序辦理選務及投開票作業，讓民眾能投得安心。

問題一嘉義市長及北市南投的立委補選即將到來，中選會無論在選前的人流規劃、選後的開票計算，都還是要秉持著公平公正的標準，讓投票亂象不再發生。對於接下來補選的準備狀況如何，請主委說明。

主席：現在先休息用餐，下午 2 時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等預算，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 分）

主席：繼續開會。

今日所列討論事項均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本會期第 15 次會議詢答結束，爰本次議程繼續審查。

現在進行預算處理。

曾委員銘宗：報告主席……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想會議詢問，可以嗎？

主席：先詢問喔？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不是本委員會，所以不能程序發言，我要會議詢問。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我本來要利用機會進程序發言，但我不是內政委員會委員，所以先做會議詢問，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提醒原民會，尤其是主委跟副主委，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9 屆的時候我曾經有一年在內政委員會，也當過召委，所以我對夷將主委有一定的認識，他是一位政治性非常高的主委，擔任政務官有政治性沒問題，但是不能逾越必要的範圍，也不能太誇張。這是我們黨團接到檢舉的情況，我只拿 1、2 張出來，族繁不及備載、族繁不及備載，罄竹難書、罄竹難書！這段選舉期間，夷將主委跟副主委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動用國家資源做輔選的動作，非常誇張！所以我今天發言是要表明，假設國家或政府相關經費是用在原住民身上，有助於原住民整個民族的發展、產業的發展，國民黨團舉雙手贊成。我進來立法院從第 9 屆到現在第 10 屆，國民黨團沒有阻擋過原民會任何經費，但是我們在這次選舉看到，夷將主委跟副主委超級誇張，在這裡利用今天的會議詢問，奉勸主委跟副主委，雖然是政務官，

有一定的政治傾向，我們都可以接受，本人也當過政務官，但是不可以超級誇張，也不可以逾越法律界限，所以今天在審預算之前，特別很嚴正的敬告你。再來，我會要求審計部，因為審計部歸屬財委會，我會要求審計部對你這段期間每筆花費做詳細查證，假設不是用在公務上，要夷將主委自己付錢，不准你核銷，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必要的時候，我們也會到監察院去告發，作為政務官不可以逾越必要的界限，用政府公帑替特定人輔選。

最後，我要跟各位報告，國民黨團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每一塊錢，假設錢是用在原住民身上、原住民產業發展或者其環境改善，國民黨全力支持，歷年來國民黨也沒有刪除任何經費。但是假設你要用在輔選特定人，一塊錢都不准你花，我回頭就要求審計部對你這段期間花的每一塊錢，查帳、查帳、查帳！假設不是用在公務上，我們就要求不准核銷，由夷將主委自行支付這些相關費用。最後跟各位報告，國民黨團是善意地提醒你，希望你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不法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剛剛曾銘宗委員特別提到，本席身為內政委員會的一份子，當然也要提醒原民會，包含主委跟副主委，相關輔選行程假如是用下班或是用自己的經費，當然都沒話說，但是不諱言，相關媒體或者民眾都有檢舉，就這部分真的再次提出來，這不是選舉上的問題，而是一個國家的政務官應不應該這樣做。如果相關的選舉經費用得好的話，當然就會為自己政黨的候選人創造一些利多，但是不諱言，你要是做得不好，甚至於太粗糙的話，就會引發大家的議論。我這邊也提出一張花蓮縣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的照片，很多事證都讓大家覺得主委跟林副主委在這部分的確已有不當的行為，今天趁這個會議審查原民會相關預算之前，還是特別提出來。包含國民黨在內，我們對原民會都非常關心，相關預算也很少有什麼意見，但在這部分，還是要再次提醒，主委跟副主委應該要嚴守相關分際，如此對整個原住民族來講，才是好的，否則會物極必反，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處理，審查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3 案。

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1		賠償收入	650
			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4				財產收入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0
		1		財產孳息	6,180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2	租金收入	6,18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7				其他收入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0
		1		雜項收入	30,170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2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0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0
		1		賠償收入	150
			1	一般賠償收入	150
3				規費收入	
	8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3
		1		使用規費收入	27,303
			1	資料使用費	31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272
4				財產收入	
	1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0
		1		財產孳息	1,260
			1	租金收入	1,260
7				其他收入	
	1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9
		1		雜項收入	369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9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行政院主管						
	9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436,206
		1		一般行政						54,593
		2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16,813
		3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364,300
		4		第一預備金						500

1. 作業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17 億 9,485 萬 8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31 億 0,527 萬 7 千元。

(三)本期短絀：13 億 1,041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2.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5 億 5,636 萬 4 千元。

(二)支出：6 億 4,476 萬 1 千元。

(三)本期短絀：8,839 萬 7 千元。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1 億 7,762 萬元。

(二)支出：1 億 7,760 萬元。

(三)本期短絀：2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提案

10
凍10%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2]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81,922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106 年 2 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委亦於 105 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

然而至今原民會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土海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表示將以分流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形同毀棄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道歉時的承諾及行政院對立法院的承諾。

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共 5,483 筆，其中基隆市 Kihaw 奇浩部落，係於民國 80 年，在未有憲法原住民條款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時，行政院郝柏村院長仍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興建海濱國宅，以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權益。

1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86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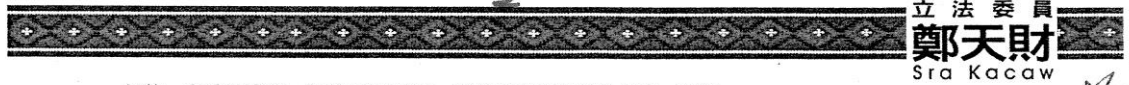
預算提案



是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既欲分流立法而不推動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則現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亦應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權益。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費用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都市原住民聚落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予以增訂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2
1
2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86 2

預算提案

1日 5時 10分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42

科目： 2 款 8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 281,922 千元
[] 增加 (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 十 分之 一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亦主張：三、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蔡總統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宣示：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非常遺憾，蔡總統於 105 年宣示承諾迄今已 6 年多，原民會仍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原民會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以原住民族自治朝野難有共識及原民社會意見分歧等作為藉口。

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甚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台灣族、台灣人、先住民、早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以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族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 83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首度稱呼原住民；李前總統亦於同年 7 月 1 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84-1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領袖見面，前述李前總統對原住民正名之推動意志對 83 年 7 月 28 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影響深遠。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佔絕對多數，首次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重行表決時，~~部分~~國民黨國大代表為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台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促成 83 年 8 月 1 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反觀原民會卻以共識尚未凝聚為由，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

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並確實執行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經費預算~~五~~^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報告

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84²/₂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11/2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42

科目： 2 款 8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 281,922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 二十分之一

案由：

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 3 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一、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二、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三、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四、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五、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六、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列「國家語

3/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1/2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 18 億 2737 萬 2 千元，占教育補主管預算比率 0.06%。

惟「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部分項目非屬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明定之事項，例如：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育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影視音樂創新育成補助、製播原住民族語媒體節目、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推動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表示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地名勘誤、原住民地區 55 公所及代表會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原住民族 16 族鄉鎮市區族語標示示範計畫、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含捐補助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等均屬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9 條應編列之預算，不應列入原教法第 11 條所定之比率。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族教育之意旨，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二十分之一，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3/2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83/2

預算提案

1日
增 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42

科目： 2 款 8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 281,922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 二十分之一

案由：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亦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但原民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稱我國多項制度如：保障中央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之原住民席次及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等制度，已包含原住民族自治精神而逐步實質落實民族自治。

查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制度，係國民政府於民國 41 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即開始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61 年就以「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縣(市)議員之原住民族保障席次，民國 39 年的「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即訂定；鄉(鎮、市)代表保障原住民的席次，始在民國 56 年於「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付表會組織規程」明定；直轄市議員則於民國 83 年行政院修正「臺北市議會組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½

855

預算提案



織規程」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增訂原住民議員名額。原民會以上開國民政府時期即施行之制度稱已逐步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事實上並無任何具體推動，顯有怠惰。

既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國民政府時期即推行之山地鄉鄉長係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則平地原住民鄉鎮也應落實民族自治，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經費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人口過半之平地原住民鄉鎮，其鄉鎮長限由平地原住民擔任，協調內政部提出修法草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報告

2
42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8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0
凍 1,000 萬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54、98

21 款 8 項 1 目

歲入— 增列： 減列：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原民會 21 款 8 項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2 億 8192 萬 2 千元，其中 112 年度人事費用編列共計 2 億 6145 萬元及獎助費 90 億 21,01 萬 6 千元。經查，原民會僅對原民會及文發中心公務員之陞遷、原語會之進用人員、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族語推廣人員、原民會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之教保員，有族語認證之要求與獎勵措施，對於文健站就服務員、就服人員等非族語類補助計畫進用人員則無相關族語認證與獎勵，不利原住民族語的復振與相關業務的推勵。爰此，凍結「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原民會就原民會與其所屬及相關補助計畫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要求與獎勵機制進行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之 1 研 華
王美惠 湯慈禧

5

10

預算提案

113-02
淨 300 萬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 〕 歲出 〔 〕 決議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 42科目： 2 款 8 項 1 目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 20,475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 刪減 〔 〕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揭原住民族或部落享有諮商、同意或參與的權利，係奠基於部落之 ~~自治~~ 自主地位，故召開部落會議的時間、地點及進程等，則應尊重部落意願。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諮商同意辦法)施行至今，爭議屢見、非無疑慮，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卡大地布光電案)判決意旨，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為例，規定「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但該公所為申請人時，應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行召集；該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為申請人時，應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上開行政機關得代行召集部落會議規定，既未能尊重部落，更明顯不利於部落的自 ^主 地位。

判決意旨亦指出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僅以戶籍

6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81 1/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設立為行使同意權之依據，意即於部落內設籍之個別原住民，無論其是否為外族或基他部落即可投票。上開規定以「地」認定部落成員，而未就尊重部落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部落傳統組織，將產生部落自主意識稀釋之疑慮。

故為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權，爰提案凍結是項經費計 3,000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進行研議修正，並於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立委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音伶

6²/₂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81²/₂

預算提案

(111)-02
150萬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 2 〕 歲出 〔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20,472 千元

〔 〕 增加(限歲入) 〔 〕 刪減 〔 〕 凍結：1,500 千元

案由：

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 3 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一、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二、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三、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四、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五、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六、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惟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所列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是項經費部分用於非

7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78 1/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專屬原住民族教育項目，如「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補助辦理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館人員」等非屬原教法第 11 條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支用範圍，不應列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族教育之意旨，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500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7²/₂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18²/₂

預算提案

1月-02
計100万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 〕 歲出 〔 〕 決議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42科目： 2 款 8 項 1 目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 20,470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 刪減 〔 〕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 3 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一、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二、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三、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四、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五、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六、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惟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所列之「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8 1/2

鄭天財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8 2 1/2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經費，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劃執行之項目，該計畫目的係辦理我國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交流，非屬原教法第 11 條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支用範圍，不應列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族教育之意旨，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00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喜伶

8/2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8/2

111-02-2000

凍 2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

2 款 8 項 1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路相關社群平台經營，無法有效提高點閱增加宣傳，操作經營模式亟須加強。「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業務費，原列 1 千 768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費

提案人：

陳友 張宏陸

連署人：

湯善福

吳琪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日全
減107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60 頁
第 2 款 8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7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28,674 千元，提案減列 1,07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28,674 千元，其中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劃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70 千元。此計畫為 109 年至 114 年，惟 112 年度以前並未編列媒體宣傳費，應無新增必要，爰提案減列 1,07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詒 鄭天財
林文瑞

2日全
淨 20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56

21 款 8 項 2 目

歲入— 增列： 減列：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

案由：原民會 21 款 8 項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等業務。經查，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以客家委員會為例，客委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其中業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凍結「綜合規劃發展」2000 萬元，俟原民會提原住民族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作冊，與客家委員會合作擬訂包含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向及辦理情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日印華
王美惠 洪素福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 目全
凍 450 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60 頁
第 2 款 8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4,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28,674 千元，提案凍結 4,5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28,674 千元，其中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 4,500 千元，而此費用是為對外之捐助，應詳細說明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現狀，目前會員數以及其他會員是否有也有相關捐助費用。爰提案凍結 4,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之捐助狀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鄭天財
林文瑞

12

6

2目.
200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0萬元
_____分之__(或__%)

第2款8項2目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28,674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原民會於「綜合規劃發展」編列新臺幣 128,674 千元，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鑑於原鄉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實施，並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原民會應結合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相關法律宣導，藉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整合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除致力文化、藝術業務上，更不可忽略公益之目的，以利原民就近使用法律扶助資源及瞭解司法制度。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128,674千元，凍結200萬元，待原民會積極跨部會研議相關媒體法律宣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目今
凍 100 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 款 8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28,674 千元，業務包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惟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至 111 年 10 月底尚未發布施行。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特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同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至 111 年 10 月底尚未發布施行。

二、原住民族語言屬國家語言之一，相關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允應盡速規劃相關補助辦法，以促進語言發展與文化傳承，俾利民族自決之提升。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檢討延宕之因與未來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瑛銘

14

58

2目
凍50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萬元
_____分之__(或__%)

第2款8項2目節-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8,674千元

案由：

112年度原民會於「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28,674千元，其中「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8,210千元，以推動、研訂相關原住民族法制及研究。

據查公布施行於民國94年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早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就已制定公布，惟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相關法制尚待發展。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128,674千元，凍結50萬元，待原民會提出健全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制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75

2月-01-2000
100萬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8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之「業務費」原列 501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俟原民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5 年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維護國土環境安全。

條文除規範木林，亦將竹林一同納入，惟竹子生長極快，七年以上便須清除，否則不僅將造成新生竹子成長量、竹林固碳能力下滑，更會大幅影響竹林抓住土壤的能力，有違國土保護之立法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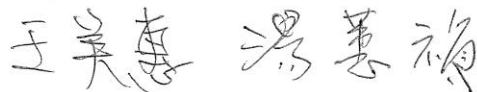
為保護竹林健康，進而保護土壤環境，原民會應研議就竹林、木林制定不同規範，避免地主不願申請砍伐竹林，反造成土壤流失。此外，原民會亦應與該條例之執行機關、受理機關討論，統一覆蓋率的認定標準，以增加地主申請意願。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月-04-2000
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9

2 款 8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00 萬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業務費」原列 2,344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俟原民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9 年至 114 年，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論壇共有 14 會員及 1 觀察員。

南島民族論壇以南島語族在語言及文化上之特殊連結為核心，109 年 3 月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計畫內有關互訪交流及參與或主辦相關國際會議案多有影響，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人數不若以往。

建請原民會待疫情趨緩後積極推展，並研擬改善策略，擴大南島民族間語言與文化交流，提案凍結如數，俟原民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7

4

目 04.22000 -2
減列 25,000 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 款 8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2 萬 5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項下「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編列 3 萬元，提案刪減本項業務費 2 萬 5 千元。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項下「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共編列 3 萬元。

今年 5 月 24 日英國廣播公司(BBC)以頭版揭發「新疆警察文件」，揭露 2 萬多名新疆維吾爾族人遭監禁的細節。中國又頻頻以「中國少數民族」稱呼我國原住民，企圖以文化統戰方式，侵犯台灣主權，毫不尊重少數民族人權及刻意矮化我國之國家，並無交流之必要。

經查，原民會本年度(112 年)編列 3 萬元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然原民會 109 年至 111 年編列該筆預算，因疫情無法執行，112 年度亦未有實際交流規畫。爰此，提案刪減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2 萬 5 千元整。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6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目全
減列1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61 頁

第 2 款 8 項 3 目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72,927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72,927 千元，其中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編列 10,476 千元。此計畫為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之四年計畫之一，計畫年度自 111 年至 114 年，惟於 111 年度預算已編列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 4,901 千元，而 112 年度預算再編列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預算 5,992 千元，此經濟智庫團隊及辦公室之成立進度應具體說明，尚未建立完成或是已建立僅維運？另 111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經濟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分析 950 千元，於 112 年度並未編列，是否已研究完成？研究成果為何，運用在哪裡？而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 4,484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維 蔡天財
林文瑞 19

7

3目-01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1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8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

用途別：01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60 萬 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經濟發展業務-01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新創推升經濟動能編列 4365 萬 7 千元，預算書中僅提及「辦理精實創新輔導計畫、企業體質診斷計畫、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等文字，並未具體說明方案及政策規劃內容，恐無法達成推動新創事業輔導體系之效果。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發展業務-01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預算數額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之短中長期規劃各具體達成績效目標」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李煥詠

1
20

36

3月-01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8 61

2 款 8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72,927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原列 123,60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之新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23,6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068 千元，惟本計畫多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有施政基礎上，應持續積極提高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績效指標，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據此擘劃相關子計畫政策目標及預期達成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21

59

2011-01-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500 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1

2 款 8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500 萬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5,351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 萬，俟原民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原民會 108 至 110 年度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之「產學合作串聯」子項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108 及 109 學年度辦理部分補助計畫，選填學(課)程學生具原住民身分者占該課程總選課人數 0.02%至 66.67%間，與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規定之 80%或 60%未符；且部分計畫學生實習參與總時數目標值之計算方式，採用每場實習參加人數乘以該場實習時數後得出數額列計，與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規定，學生校外實習時間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不符。

建請原民會審慎加強審查作業，並積極研擬改善策略，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民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2

3

3月-01-說4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2 款 8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其中「01 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項下說明 4「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編列 6,01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01 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係包括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辦理生活工藝創意設計競賽、辦理音樂產學合作計畫等經費。「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之「產學合作串連」子項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已完成，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之辦理音樂產學合作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與前內容極近相同。

又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未督促學校追蹤參與計畫學生投入產業情形，部分受補助學校提報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與規範未符，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延等，應修正改善。

針對審計部提出之相關缺失，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執行計畫，並依規定完成相關成果報告，以避免無法落實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之目標，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影視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影響後續成效，應盡速檢討相關審查機制，以利計畫執行。爰此，提案凍結本項獎補助費用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進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華福
吳美妮
23

27

4月
淨50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6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萬元
_____分之__(或__%)

第2款8項4目_節- 原住民傳統領域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4,458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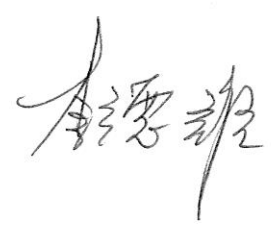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原民會於「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4,458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 6,944 千元，為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存傳統生物、自然環境知識，及維護原住民族環境生態。

據查自 107 年度起，原民會持續辦理研訂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等相關業務。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編列94,458千元，凍結50萬元，待原民會辦理研訂相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制業務，並說明相關立法進度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目
減列1,0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69 頁
第 2 款 8 項 5 目

歲出減列： 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44,33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44,330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 12,300 千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0 千元。為擷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詒 鄭天財

林文瑞

25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日

凍1000萬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68

21 款 8 項 5 目

【】歲入—【】增列： 【】減列： 【】凍結：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原民會 21 款 8 項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經查，原民會「公共建設業務」工作計畫所編列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 9 億 341 萬 5 千元，主要在於新增「原住民族地區部聯絡道路養護經費」1 億 7 千萬元，用於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經「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改善後，進一步補助地方政府相關道路養護經費。惟，經彙整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長度總計約 1805 公里，以及地方府所提供年度養護預算總計約 2.24 億元、養護公里數總計約 1022.9 公里，顯示實際養護需求大於現行養護長度。爰此，凍結「公共建設業務」1000 萬元，俟原民會依實際盤點結果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正印 王美惠

湯慧福

26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目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400 萬__千元

第 2 款 8 項 5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4,433 萬__仟元

案由：

依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有新北市三鶯部落、溪洲部落，桃園市撒烏瓦知部落、崁津部落分別完成或刻正辦理重建，惟前揭各部落依目前進度仍有不同需求（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參與重建規劃、改善現居環境），尚需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提案凍結「公共建設業務」歲出計畫預算 4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各部落整體重建提出具體協助之書面報告，交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香玲

連署人：鄭天財 王美惠

27

CA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目
凍4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分之____(或____%)
400 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8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4,433 萬_____仟元

案由：

依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其中納入重建計畫之桃園市撒烏瓦知部落、崧津部落於重建完成前，現居環境仍有「無可飲用之潔淨水源」、「家屋舊損無法修繕」等需要改善之問題，需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提案凍結「公共建設業務」歲出計畫預算 4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二部落提出具體協助之書面報告，交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吟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28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委員會

5目
>100萬

2 款 8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44,330 千元，預期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居住品質、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樑等。其中分支計畫包括「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0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兩者皆係為道路改善之計畫，為促進施行單位效率、減少施作成本，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前開兩項計畫之共同配合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住民族人口數，截至 10 月底計有 58 萬 3299 人，逐年上升，且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未來原住民族人口數增加之機率提升。

二、道路係一地區對外聯絡之必要，而台灣位於西太平洋颱風廊帶上、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降雨及地震發生頻繁，道路之養護實屬不易，為保障道路使用性，使原鄉交通、產業、就業人口與文化傳遞等，不受限制，應加強道路養護之規劃。

三、經查，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中，分支計畫包括「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0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兩者皆係為道路改善之計畫，有業務重疊處，雖一方係針對「特色」，另一方係「養護」，但兩者之進行應可互相配合，例如在規劃特色道路時，發現需養護之路；在養護過程時，發現可規劃成特色道路之處。

四、為促進施行單位效率、減少施作成本，並全面保障原住民族道路之使用，激發地方產業動能，讓原住民族發展不受限，落實均衡臺灣目標，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前開兩項計畫之共同配合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9

50

5月-03-
減列200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9

2款8項5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200萬 凍結：

案由：

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3億4,433萬元，其中「0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原列3億4,653萬元，爰提案減列200萬。

說明：

原民會補助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原為達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預期目標。

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原民會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4個市縣政府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因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或採購作業多次流標等，延宕計畫完工期程。

建請原民會積極研擬改善策略，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5日-04
20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用途別：0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000 萬

案由：

由於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地點，較易遭受風災及地震等破壞，原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
增編列經費 1 億 7 千萬元，養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

經查，原民會說明，截至 111 年 9 月底本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原民會
允宜實際盤點並依區公所清理後填報資料，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

，宜儘速訂定，以維護原住民地區道路養護作業。爰此，予以凍結 200 萬
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張宏陸 

31

44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5月-04
凍 200萬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歲出—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用途別：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000 千元

案由：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公共建設業務」項下新增⁰⁴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費 170,000 千元；查該項計畫經費於 110 年度決算數為 903415，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973488 千元，明(112)年度驟增至 1344330 千元，相較前一年度增列 370842 千元。
2. 經詢業務單位，瞭解本計畫預計養護範圍，以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之部落聯絡道路為範圍，總里程約 1805 公里，由於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座落地點，易遭受風災及地震破壞，又因多屬非地方或者道路養護機關辦理區域，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無穩定財源，需要更多資源挹注。
3. 然，因為地處偏遠，許多資料並未完整，更且，每年度之養護公務預算已編有約 2.24 億元的固定經費，何者是本項計畫補助項目，需要盤點更完整實際的資料，俾能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爰提案凍結該預算數 2,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朱明
王美惠
張宏陸

32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7月
減列 1,000 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73 頁
第 2 款 8 項 7 目

歲出減列： 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1,050,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1,050,000 千元，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1,050,000 千元。惟禁伐對林業發展及原住民經濟發展甚為不利，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登輝 鄭天財
林文瑞

33

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7月

凍1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8 項 7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1,050,000 千元，業務內容為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相關業務，本條例第 7 條為撤銷補償金之規定，立意良善卻無法兼顧竹林相更新及相關產業發展，允應適當檢討。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5 年頒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生態環境等，而限制原住民族砍伐竹林，本條例實施迄今已發放逾 82 億元之補償金，立意本屬良善。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若因自行拔除等因素而致覆蓋率不及 7 成，將撤銷補償金。原住民族人為免遭撤銷補償金，而放棄合理整理竹林，以致變相造成竹林地老化，產業界原料缺乏。

二、前揭狀況，與本條例原意是否相符實非無疑，蓋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非不可兼得，況排除所有合理砍伐之可能，反有礙竹林相更新，亦阻礙竹製產業發展，允應檢討。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辦理狀況與解決方案，並針對活化及妥善利用竹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馮蕙禎

34

53

9月
減1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0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一(或10%)

第2款8項9目節-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192,32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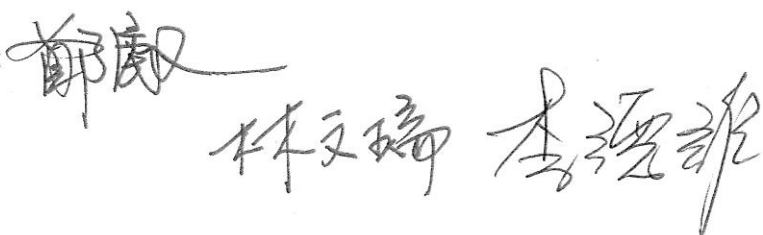
案由：

行政院今年7月同意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民會分配到總經費7,284,322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編列950,255千元，112年度編列1,832,372千元，比去年增加882,117千元，主要用於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族語研究。

據查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教學人員鐘點費，國小每節640元、國中每節720元、高中每節800元；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國小每節360元、國中每節400元、高中每節400元。惟絕大多數教授原住民族語的老師是教支人員，而教支人員不僅實地走入部落學校教學，且族語能力較好，但鐘點費卻遠低於直播共學教學人員，薪資嚴重不公平。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3,192,320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原民會研議增加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相關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淨 9 目
11,000 萬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75

21 款 8 項 9 目

歲入— 增列： 減列：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原民會 21 款 8 項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原民會 112 年度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9 億 5,025 萬 5 千元，本案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函同意。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原民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發布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對於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之補助機制尚付之闕如。爰此，凍結「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000 萬元，俟原民會制訂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之補助機制，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邱華
王美惠 湯慧禎

36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9目
凍1,000萬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75

21 款 8 項 9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原民會 21 款 8 項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原民會 112 年度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9 億 5,025 萬 5 千元，本案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函同意。惟與原民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相關，原民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多係納入現有工作項目與業務，少有創新工作項目提出。爰此，凍結「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000 萬元，俟原民會提出採取諸如原住民族族人影音紀錄片、與相關政府單位、團體研制 AI 學習機等原住民族語復振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碩華

王美惠

湯蕙禎

37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9目
凍1,000萬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75

21 款 8 項 9 目

歲入— 增列： 減列：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原民會 21 款 8 項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民會業已於 107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10 萬元。惟迄 111 年 7 月底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 152 人，實際進用 116 人，不足 36 人，顯見部分地方政府未能依法進用語推人員。爰此，凍結「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000 萬元，俟原民會檢討語推人員進用條件及進用情形，督促地方政府依法進用適足語推人員，以利原住民族語之復振，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文華
王美惠
湯慧禎

38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9月

100萬

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 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192,32 萬 0 千元

案由：

鑑於我國將本土語列入國高中必修，原語教資培育及聘用以專任為原則，多校可合聘，惟原鄉間距離遙遠，教師們奔波各校，原民會應予以補助。另查，原民會為營造多元族語學習及生活環境，對國內團體及直轄市政府予以補助辦理歌謠比賽、故事演講、族語戲劇競賽等，原語教師亦付出課外時間培訓優秀學子，面對付出辛勞之原語教師們應給予培訓費用，以利健全教師福祉。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新台幣 3,192,320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元，俟原民會說明「原語教師競賽培訓費及因各校合聘衍生之交通費補助辦法」後，並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志合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39

46

9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淨 100 萬

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預算書頁次：6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 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192,32 萬 0 千元

案由：

鑑於我國將本土語列入國高中必修，原語教資以專職專任之方向培育及聘用，惟經教學第一線之原語教師及原語工作者反映，地方學校開缺原語正式教師缺及實習教師缺嚴重不足，以致經正式培訓之原語教師投入大量培訓心血後，卻無法貢獻所學，嘉惠原民子弟。對此，原民會應積極會同相關地方政府，協調本土語教師、本土語實習教師開缺事宜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新台幣 3,192,320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元，俟原民會說明如何增進地方政府開缺原語正式教師及實習教師，並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清堂

連署人：鄭天財 王美惠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40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9目
凍5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2 款 8 項 9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92,320 千元，其中業務範圍，計畫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原住民特考報考人數，逐年下降，技術類科之不足額情形亦日益嚴重。爰凍結 500 千元之培育原住民人才編列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住民特考報考人數，99 年為 5,867 人，109 年僅有 2,464 人，依據考選部統計資料，技術類科不足額情形較多，尤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每年均有不足額之情形。

二、前揭狀況，與本目「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之立意，背道而馳。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慎思如何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並鼓勵原民族投身公務，將所學貢獻於國家社會，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前揭數據之原因及改善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不足額率
109	21	4	80.95
108	30	4	86.67
107	30	3	90
106	35	3	91.43
105	27	2	92.59
總計	143	16	88.8

41½

5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美惠

吳琪銘

41 $\frac{2}{2}$

54 $\frac{3}{3}$

9月
凍100万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5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_____分之__(或__%)

第2款8項9目節-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192,320千元

案由：

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於107年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函頒各該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據查112年度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編列預算1億710萬元，惟至111年7月底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152人，實際進用116人，不足36人，其中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6縣市尚未進用語推人員，且108年至111年7月底各年度縣市實際進用語推人員分別為119人、117人、118人及116人，概呈不足額擴大情事。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3,192,320千元，凍結100萬元，待原民會研議完備各縣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檢討相關進用條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敏

林文瑞

李德郡

42

7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9月
淨5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5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2款8項9目節-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192,320千元

案由：

原民會為保障族語之保存、發展及傳承，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而根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8條規定，原民會已於111年3月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惟迄111月11月底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

鑑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領域專業，且推動族語永續發展需各地方政府、法人團體及各界人士的共同協作努力。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3,192,320千元，凍結50萬元，待原民會研議、訂定及頒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3

73

9月-01
凍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30%

第 2 款 8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6054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預算編列 26 億 6054 萬 9 千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年度編列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較去年度增加近 9 億元，原民會需列出具體績效指標，方能達成建構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再者，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迄 111 月 9 月底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相關配套政策尚未公布，對地方政府、各界人士而言，推動族語保存政策將難有進展。

爰此，提案凍結「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預算數額 3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於一個月內「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並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具體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李德源

1
44

35

98-01
淨5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6054 萬 9 千

案由：

原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

經查，該計畫期程長達五年，希能促使國家語言使用生活化。

惟截止至 111 年 9 月底原民會仍未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宜儘速訂定，以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爰此，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45

43

98-018(3)
淨5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2 款 8 項 9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 31 億 9232 萬元，其中「08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項下「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編列 7 億 99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依原住民發展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民會又於 107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但實施以來，每年都皆未達法定進用員額，且員額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

經查，至 111 年 7 月，各縣市應設置語言推廣人員共 152 人，但實際進用僅 116 人，不足 36 人，其中有六縣市尚未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為原住民語言推廣更為普及，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訂定之目的，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原民會應盡速檢討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人員不足之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榮福
吳志元

46

→8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9月-2-3
凍2,000万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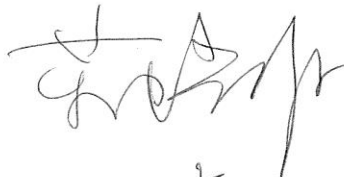
[] 歲入— [] 增列：
[] 歲出—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用途別：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365,812 千元

案由：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 億 6581 萬 2 千元。本項新建計畫是要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將來提供給兩個基金會使用，目的是要打造一處屬於原住民族公益、文創與影視基地；總經費 17 億元，計畫期程 110-113。
2. 檢視 110 年度起執行成果，110 年度執行率僅達 12.28%，到 111 年 7 月底的累計執行率為 54.85%，顯然未能符合預期，恐將影響 113 年 6 月的完工計畫。
3. 明(112)年度原民會續編 3 億 6 千多萬的預算數，未免預算執行效益不彰，爰提案凍結該預算數 20,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47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0目

單位名稱：原民會

淨1000萬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1 款 8 項 10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原民會 21 款 8 項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等業務。經查，原民會 112 年度「社會服務推展」工作計畫，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2 年度經費 1 億 5100 萬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統計原住民族人口分佈情形，111 年 10 月底業已有 28 萬 4390 名、48.76% 比例的族人移居在都會地區，但截至 111 年 7 月底都會區雖已設置 76 處文化健康站，經盤點各縣市都會地區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爰此，凍結「社會服務推展」1000 萬元，俟原民會就都會地區民族老者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提供具有文化、健康、照顧之在地互助照顧模式，及都會地區文化健康站設置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邱華

王其德 洪慧娟

48

17

10月
凍 100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6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_____分之__(或__%)

第2款8項10目_節-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32,748千元

案由：

為推動原住民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原民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7億2,794萬8千元(不含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480萬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112年度經費1億5,100萬元，合計28億7,894萬8千元。

依原民會說明，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係指排除55個原住民鄉鎮市(山地鄉、平地鄉)以外的人口。據查截至111年10月底都會區已設置76處文化健康站，如以村里或鄰近村里合計55歲以上原住民逾20人為設置門檻，盤點各縣市尚有106處新設置需求，依內政部戶政司111年10月統計資料，原住民總人口數58萬3,299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為28萬4,390人，占比48.75%。

鑑於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占比接近5成，且經盤點各縣市對於文化健康站尚有106處新設置需求，遠多於已設置之76處。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社會服務推展」項下編列2,732,748千元，凍結100萬元，待原民會研議增設都會區文化健康站的規劃，以滿足原住民族老人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

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0目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 凍 100 萬

2 款 8 項 10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 千 274 萬 8 千元，其預期目標係為實現原住民族族人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人之健康條件差距，惟觀自民國 99 年至 109 年底止，近 11 年以來，原住民族族人之平均壽命與國人平均壽命之差距，仍將近有 8 年之平均壽命差距，成果進步有限。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地區影響族人健康成因與地方醫護資源現況及差距成因、社區衛生保健服務措施與成效、以及文化健康站設置現況與人員待遇及後續服務與留才精進措施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內政部「中華民國 109 年簡易生命表」之統計資料，我國原住民族族人之全體平均壽命，自民國 99 年的 70.3 歲增加至民國 109 年底止的 73.66 歲，雖略有成效，但同期間之全體國人平均壽命則是自民國 99 年的 79.18 歲增加至民國 109 年底止的 81.32 歲，原住民族族人平均壽命與全體國人平均壽命之間，經此 11 年間，仍有 7.66 歲（年）之差距。

二、雖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項下編列 27 億 3 千 274 萬 8 千元，其預期目標係為實現原住民族族人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人之健康條件差距，但以此結果觀之，成效進步緩慢，顯仍有未盡完善之處或執行上之瓶頸等，尚待研議與解決。

三、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

50 1/2

51 1/2

族地區影響族人健康成因與地方醫護資源現況及差距成因、社區衛生保健服務措施與成效、以及文化健康站設置現況與人員待遇及後續服務與留才精進措施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于美惠

吳琪銘

50 $\frac{2}{2}$

57 $\frac{2}{2}$

10目-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2007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08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 款 8 項 10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用途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119 萬 1 千元

案由：

原民會補助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其目的為能夠整合原民幼兒族語托育、原民學童課後照顧、原民長者照護及數位運用等目標。惟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原民會補助宜蘭縣、臺東縣、屏東縣、高雄市等四縣市政府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因興辦事業計畫及採購未完成及採購作業多次流標，以致計畫完工工期延宕。

爰擬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服務推展項下編列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2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針對上開是向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善政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51

47

10月 - 2 - <1>

海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47

第 2 款 8 項 10 目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

計畫

案由：

112 年度原民會預算案「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794 萬 8 千元(不含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 480 萬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2 年度經費 1 億 5,100 萬元，合計 28 億 7,894 萬 8 千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健保險費等。

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3 年經費共編列 8,419 萬 1 千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截至 111 年 7 月，原民會所布建之文化健康站於「都會區」設置 76 處文化健康站(以村里或鄰近村里 55 歲以上原住民逾 20 人為門檻)。

依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 7 月統計：原住民總人口數 58 萬 2,008 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已達 28 萬 3,220 人，「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比率接近 5 成，經盤點各縣市「都會區」尚需要設置 106 文健站，目前卻僅設置 76 處文健站，顯有不足。

為督促原民會加速設置都會區文健站，因此，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8,419 萬 1 千元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慧禎

連署人：王美惠 蘇克珍

52

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0月-01-3

刪列 50 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2 款 8 項 10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項下說明 3「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 480 萬，提案刪減 50 萬。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項下說明 3「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 480 萬。

有關於機關(構)聘用原住民族員工相關法規，實際上令聘僱單位有窒礙難行之處。台灣目前缺工嚴重，導致原民員工招募困難；又原住民族員工，離辭後，機關(構)需立即補足，無緩衝期，導致機關(構)於空窗期間違法，需繳交代金。

原民會身為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之執政機關，卻無協助聘僱單位招聘原住民族員工之機制。爰此，提案刪減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5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莖福 吳克純

53

29

11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5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 款 8 項 1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 383,107 千元，預期目標係為提供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惟依據「111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今年 6 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 58.07%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並無遇到工作機會，顯現原住民族失業者與工作機會之媒合，尚有改進空間，故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111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就業者總人數為 268,376 人，而約 88%之原住民族人每月收入未滿 5 萬元(共 237,161 人)。近年來，原住民族失業率雖下降，惟依前開調查報告，今年 6 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 58.07%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顯現原住民族失業者與工作機會之媒合，尚有改進空間。爰此，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前揭數據之原因、與如何協助失業之原住民族人尋求新工作機會等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瑛銘

54

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73

21 款 8 項 7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原民會 21 款 8 項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項下編列 10 億 5 千萬元，係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前段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原住民族綜發基金的用途，自 88 年 11 月公告施行以來自 96 年 11 月始納入「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致使原住民族綜發基金很大比例用於禁伐補償(原住民族綜發基金 112 年度編列禁伐補償 21 億，占年度營運計畫 34 億 9440 萬 7 千元之 60.09%)，實不符原住民族綜發基金之設置目的。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對原保地「受限者補償」原則，原保地補償應由政府單位公務預算而非原住民族綜發基金支出。爰此，原民會應協調政府財主及主計單位另尋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原保地補償所需經費，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美惠 馮蓉禎

王美惠

馮蓉禎

55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的健康條件，建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經查，依原委會 111 年 7 月統計資料，原住民總人口數 58 萬 2,008 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為 28 萬 3,220 人，占比 48.66%。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計 394 個，其中 316 個已設置至少 1 處文化健康站，布建率達 80.2%；都會區共有 182 處設置需求，目前設置僅 76 處，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布建率僅 41.8%。

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文化健康站布建率已高達八成，但都會區布建率僅四成，顯有不足。應加速建置都會區文化健康站。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都會區設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提出布建期程及相關規劃，並於一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56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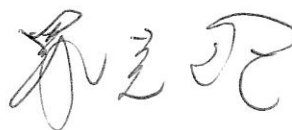
而雇主依法聘用員工，由應聘人口述或勾選等方式表示原住民身分，應保障個人隱私及種族平等，無法查核確認應聘人身份別。原民會僅要求機關(構)需依法執行，卻無建立身份查核機制。

原民會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主政機關，應於執行面建立原住民族聘用制度之身分查核機制。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建立相關查核機制規劃及計畫期程，並於一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57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違憲，原民會應在三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此次憲法法庭針對西拉雅族於法律上正名問題做出解釋：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

經原民會初步推估，平埔族人數將有 98 萬人，為現在原住民族人數 2 倍之多，無論是修法或是另訂特別法，關乎人民身分認同問題，需研議周全謹慎。

原民會需依憲法法庭要求，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詳細調查報告及修法或另立新法期程，並於一個月內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58

33

主決議

案由：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原民會雖然於 107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函頒各該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簡稱「語推人員」)，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10 萬元。但是，迄至 111 年 7 月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 152 人，實際進用僅 116 人、不足 36 人，多有不足。且其中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6 縣市更完全未設置「語推人員」。

111 年 7 月底各縣市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概況表

單位：人

縣市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縣市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臺北市	6	3	南投縣	7	7
新北市	16	10	雲林縣	1	0
桃園市	13	7	嘉義縣	2	1
臺中市	10	9	嘉義市	1	0
臺南市	2	0	屏東縣	14	13
高雄市	15	15	宜蘭縣	4	3
基隆市	3	1	花蓮縣	20	17
新竹市	3	0	臺東縣	21	19
新竹縣	6	5	澎湖縣	1	1
苗栗縣	4	4	金門縣	1	1
彰化縣	1	0	連江縣	1	0
22 縣市，應置人數 152 人，實際已置人數 116 人					

因此，爰提案請原民會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提出強化預算執行方案。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郭光宏

59

18

主決議

案由：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度預算案編列「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第 4 年經費預算 6,444 萬 1 千元，計 4 年以來，原民會累計投入預算已超過新台幣 3 億元。

因參加「南島民族論壇」之「南島語族」語言文化彼此有特殊連結，故台灣於 2018 年推動設置此常設組織，是南島文化交流重要平臺。

但因疫情打擊，以吉里巴斯等 6 個原始會員國為例，部分國家間交流幾乎中斷，由各國往返人次觀察，交流幾乎停滯：

近年部分南島民族會員國來臺之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	諾魯	帛琉	索羅門群	吐瓦魯
106	328	212	304	729	194	113
107	330	298	474	901	240	124
108	303	308	645	1,229	214	152
109	15	46	35	356	22	7
110	11	48	174	343	5	4

近年國人出國至部分南島民族會員國之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	諾魯	帛琉	索羅門群	吐瓦魯
106	5,733	277	3	9,884	109	2
107	8	233	13	11,524	149	7
108	33	58	16	15,511	2	4
109	10	33	6	2,628	8	0
110	0	34	0	2,621	0	0

因本預算金額龐大，且國際疫情逐步解封，爰提案請原民會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強化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加強南島語系國家彼此民族交流。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郭光宏

60

1P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度原民會預算「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 3 億 6,581 萬 2 千元。

本案由桃園市政府協助取得土地，位於桃園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附近，原民會編列經費補助 2 家基金會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總經費約 17 億元，自 110 至 113 年逐年編列經費補助 2 家基金會辦理建築工作。

「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110 年起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10 年度執行率僅有 12.28%，保留款高達 2 億 8,945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執行率也僅 54.85%，執行率偏低。

因此，爰提案請原民會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敘明原因並提出強化預算執行率方案。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蔡文玲

61

7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長度總計高達 1,805 公里，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年度養護預算僅約 2.24 億元、養護公里數總計僅 1,022 公里，顯示實際養護需求遠遠大於現行養護長度，其間存有落差。

因此，112 年度原民會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增編列經費 1.7 億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因部落聯絡道路地點偏僻，容易遭受風災、地震破壞，且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並無穩定財源，公所養護範圍部落聯絡道路僅占一部分，部落聯絡道路如經嚴重破損再改善，往往需要更多經費，不符合經濟效益。

因此，爰提案請原民會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經費分配情形。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于美惠 蔡元玲

62

1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截至 110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有 120 萬 3,756 人，其中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則有 2 萬 3,585 人，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4.06%。為獲得更專業之照護、便捷之交通，減緩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辛勞，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 2 萬 1,000 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維護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減輕原住民族家庭之經濟負擔，另有「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每月最高 3,500 至 6,000 元，以購買醫療、生活、衛生耗材等等，提供更完善之生活照顧。
- 二、經查，前述補助計畫，每年補助約 200 至 300 人，將受經費來源（公益彩券回饋金）波動而有調整，補助對象亦需為經地方政府核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原住民（限住宿養護者），侷限補助對象範圍，惟每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有生活、醫療耗材之需求，應另有計畫補助相關事項。
- 三、又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較多居住於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地區（共 1 萬 2,569 人），年齡逾 65 歲者更有 4,905 人，顯現以上地區照護之急迫性、必要性。
- 四、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擴大生活、醫療耗材之補助範圍，進行研討，並就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地區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提出目前之協助政策、未來之精進方向等書面報告，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璣銘

63

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申請程序，案件審查經常發生許多問題需與公產機關協調解決，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公產機關並無固定會議協調原住民土地相關問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定期與各公產機關副首長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土地問題，以利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審查。

提案人：

陳宏 張宏陸

連署人：

湯蕙禎
吳琪銘

64

64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自 2020 年推動至今，深受原住民長者好評，減輕長者裝置假牙負擔，惟申請裝置(維修)期限規定，限制當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等同當年 11 月、12 月不得申請，造成長者申請不便。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應妥適調整計畫核銷結案模式，申請時間不應設有規定。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馮蕙禎
真琪銘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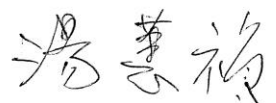

65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內樣態繁多，許多案件不只涉及公產機關，且涉與其它機關業務，該類案件非公所可逕自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日前已推動加速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但未對原住民保留地樣態特殊之案件，訂定處理機制，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特殊案件」應主責處理，以利解決特殊問題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66

66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依照 111 年 10 月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已有 48.76% 原住民移居都會區，倘加上戶籍設於原鄉而實際居住都會區之人口數，已超過半數。解決旅居都會區族人居住問題為重要政策，而旅居都會區原住民擁房情形，原住民家庭擁房率與該縣市全體家庭相比，僅約五成，族人無法安定居住，更遑論落地生根，雖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有原住民購屋補助方案，但因經費限制導致僧多粥少，且對原住民購屋前準備的幫助有限。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推動原住民購屋貸款專案，並於 112 年公告實施補助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張宏陸

連署人：

湯蕙禎
吳琪銘

67

67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繁雜，工作負荷量大，為提升縣市政府及公所承辦業務績效，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定期針對原住民土地業務進行考評，並設置績效獎金，獎勵優秀承辦人員，以資鼓勵，提高原住民土地業務辦理績效。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湯蕙禎
吳琪銘

68

68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的家庭經濟狀況普遍弱勢，為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報考公職常為原住民就業之選項，惟因報考公職(含警察)之準備，補習、函授教材、遠距線上課程、購買相關書籍...等，費用相當昂貴，基於協助族人就業並鼓勵族人報考公職，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推動「原住民報考公職協助方案」，針對上述原住民報考公職之準備事項提供補助，相關補助方案應於 112 年公告實施。

提案人：

陳春榮 張宏陸

連署人：

馮蕙禎
吳琪銘

69

69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主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_

科目：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財團法人 112 度預算案共編列預算員額 610 人、人事費用共計 5 億 4,813 萬 5 千元，編列獎補助費高達 118 億 5,998 萬 8 千元。經查，現行原民會及所屬單位或財團法人，對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要求與獎勵措施包括：一、按原民會及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之公務員陞遷考核標準，依等級通過族語認證者分別加 2 至 8 分、1 至 5 分；二、財團法人原住民語言發展基金會之進用人員應取得中級認證；三、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族語推廣人員應具備高級認證，取得優級認證加薪 3 千元；四、原民會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教保員應具備中級認證，取得高級及優級認證各加薪 2 千元、3 千元；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應具備高級認證等。惟上開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機制，及相關經費係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如族語推廣人員及族語教保員等)、基金預算(如就業服務人員及原家中心專案助理人員等)、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如文化健康站照服員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文化健康站輔導員等)等，未能通盤規劃，其獎勵補助措施及標準亦未一致，造成預算資源分配及管制面之困擾，不利於族語之推廣及提升復振成效。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整合其所屬單位與所轄財團法人現行對進用人員族語認證之標準與獎勵，並基於擴大普及族語使用場域之目的，研訂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機制，以落實復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君合
林文瑞

7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

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95 人，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員額均為 197 人。

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年至 110 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 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民會業務大幅成長。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 104 年至 112 年，僅增加 2 人，成長率僅 1%，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立法院前述附帶決議，提出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送請人事行政總處核報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輝 報告人

7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查原民會自 93 年度起，每年皆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110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 72,010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220 千元。

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已有同性質補助」為由，自 110 年 8 月起停止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且未編列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顯然違背上開補助辦法規定，嚴重影響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 112 年度研提因應辦法，並應於 113 年度恢復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音伶

72

8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度所策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針對日據時期及國民政府強制原住民使用日本名及漢名，^特將早期公文書等史料大篇幅展出固然有其需要，但有關近十年來《姓名條例》修正歷程~~未~~^未盡詳實展出，且有故意省略之情形。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辦理考察，^{該特展}展出文字：「1995 年姓名條例修正通過隨著原運正名運動的展開，回復傳統名字的訴求也是另一焦點。在立法院中原住民立委與民進黨立委偕手，提出了姓名條例的修正案，終於在 1995 年通過…」及「雖然《姓名條例》完成了修正，但第二條中仍載明應以漢字註記…2001 年立法院再次修正姓名條例，規定原住民傳統名字得以族語拼音並列登記…」等內容，如係民進黨立委提案即寫明「民進黨立委」，而對國民黨立委提案部分則以「原住民立委」、「立法院」等用語閃爍其詞，亦未就 2001 年修正《姓名條例》的歷程與事實加以詳細呈現。

而依據立法院公報所載，民國 81 年由民進黨立委葉菊蘭與國民黨立委華加志分別提出了《姓名條例》回復傳統名字的條文修正草案，經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院及國民黨立委佔多數之立法院支持，於 84 年三讀通過及公布施行。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再查民國 90 年內政部研提《姓名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及處長鄭天財極力建議採用羅馬拼音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列登記，~~行政院~~ 不同意，因此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姓名~~ 條例修正草案並未採用羅馬拼音回復傳統名字。最終係楊仁福及曾華德立委共同提案修正《姓名條例》，且以國民黨立委席次為多數之立法院支持該修正案，立法院遂於民國 90 年修正通過。上開~~修正~~ 過程為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權益的重要~~歷程~~，然而亦未於該展覽呈現，原住民族委員會不應選擇性揭露歷史事實，刻意迴避並試圖抹去歷史真相。

為還原歷史真相、確保大眾獲取正確資訊之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調整嗣後展出內容，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展出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政瑞 賴香伶

73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192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明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原住民族海域。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中央原民會)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台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許可，顯與前揭原基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應由中央原民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意旨不符，應依原基法辦理公告方為妥適。

~~此外~~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中央原民會核定「原住民地區」共 55 個鄉(鎮、市)：其中花蓮縣全縣均屬原住民族地區，故有關花蓮縣之海域，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台東縣除綠島外，均屬原住民族地區，扣除綠島之海域，亦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係原住民族地區，其海域亦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

次查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74 1/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80 1/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1020810202 號令查照)。

應於 3 個月內

綜上，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漁獵權，要求中央原民會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劃定之海域為基礎，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原住民族海域。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74 $\frac{2}{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803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案由：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亦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經查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副主委林碧霞、族群委員及公務人員動用行政資源（人民納稅錢）於上班時間公然為民進黨候選人輔選。例如利用主辦「原住民教會推廣族語座談會」之際，邀請民進黨提名之花蓮縣長候選人參加並藉機發表政見；夷將主任委員、副主委林碧霞及族群委員並多次到各地由政府全額補助之文化健康站輔選民進黨花蓮縣長候選人，且公然比出候選人號次，要求部落老人投給特定候選人。原民會主委、副主委、族群委員及公務人員使用行政資源，利用國家機器成為政黨選舉工具，形同「國庫通黨庫」，已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應予嚴厲譴責，並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提案人：

鄭麗

林錫山
林錫山

李德報

75

2.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2月

淨1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28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士分之一(或10%)

第2款9項2目_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813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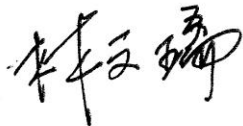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等事項，皆由文化發展中心掌管，惟該園區參觀人次自106年49萬5,455人遽減為110年之15萬4,265人，減少34萬1,190人次，且參訪遊客以65歲以上購買免費票之長者為主，連續5年免費票占比皆高達50%以上。

據查近年文發中心規費收入概況，決算數自106年度之2,042萬3千元減為110年度之954萬元，減少1,088萬3千元，致預算達成率自106年度之74.8%降為110年度之34.94%，遽減39.86個百分點。

爰此，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2年歲出預算「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編列16,81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文發中心提出改善園區內設施環境及活動內容、增加文化推廣志工規劃，並研議加強宣傳吸引年輕人入園參觀及增加門票收入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

71

3日-01
凍2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用途別：01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43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文發中心預算案「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3 億 6,430 萬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106 至 112 年度)中長程計畫」，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並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

經查，原先該計畫期程 6 年，因疫情防疫措施相關規定須實施分流施工，且物價調漲，因此修正計畫總經費及展延一年。惟為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落實執行，應加強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爰此，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2

42

30全 -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9 項 3 節 P17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9 項「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 436,206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原列 364,3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106 至 112 年度)中長程計畫」於 112 年為本計畫最後執行年度，惟 111 年展延期程，且 112 年擴編預算，除應積極辦理並控管進度外，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本計畫過往執行效益及問題檢討及未來展望，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310-01-30/0

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提案表

2023.07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歲出—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用途別：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6,511 千元

案由：

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稱文發中心)於「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6,511 千元，係執行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計畫的統包工程費及監造費等。
2. 本計畫自 105 年 3 月核定總經費 8 億 6430 萬元，原計畫期程 106-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奉准展延一年，並因為物價水準變動及增加工程項目等，明(112)年度續增編 3 億 4710 萬元。111 年度執行率為 89.64%，顯然與原計畫有落後情形。
3. 明(112)年度又要新增工項及增加預算，為免預算資源不能發揮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預算數 20,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鄭天財 張宏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主決議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目的在「為保存、維護原住民固有文化，提供學術研究及交流，發展社會教育暨配合觀光事業的發展」。冀期藉由公部門文化園區主題性的存在，不斷累積其文化詮釋能量；也讓國內外人士藉由文化知性之旅的過程，瞭解並尊重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經歷疫情期間，且其間文化園區亦有工程進行，導致入園人數銳減，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遊復甦。經統計，今年至 7 月止共計 12 萬 5,412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免費票參觀有 9 萬 3,288 人次，占比約 74.4%，其免費入園人比例較 109 年度(62%)及 110 年度(59%)高，故此，雖遊客數有回升，但是園區門票收入仍不見增加。

基於該園區係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觀光遊憩據點，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研議如何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並妥擬行銷推廣策略以吸引民眾出遊之意願，俾利增裕收入並拓展原住民族特色觀光。爰此，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 65 歲以下參觀人次成長 10%作為 112 年度之目標，提出檢討及具體改進作法，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5

30

3.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 64

11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之政策評估及規劃參據」924 萬元。

此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條:肯認原住民族自治，並建立部落自主機制，故以補助方式鼓勵部落或相關團體自主性籌辦會議，提升自主意識、培植自主能力。

但是，檢視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數介於 200 萬元至 1,600 萬元間，各年均核定 1 件計畫，決算數介於 30 萬 3 千元至 105 萬元間，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89%、4.39%及 52.5%，111 年度截至 7 月甚至無核定案件，執行率低落。

近年辦理輔導部落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7 月)
預算數 A	16,000	16,000	2,000	10,000
決算數 B	303	702	1,050	0
執行率 B/A	1.89	4.39	52.5	0
核定件數	1	1	1	0

因此提案凍結「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之政策評估及規劃參據」924 萬元之 10%，3 個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高預算執行率，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慧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光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行銷務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凍100萬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中「行銷及業務費用」，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以及保障生活無虞，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各項補助、獎勵及就業訓練計畫等，惟受新冠疫情影響，族人生活受到影響，2022 年 6 月失業率為 3.97%，家庭收入面相之改善幅度亦待加強。爰建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針對如何精進原住民族就業輔導政策，及持續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評估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慧祿

2

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p. 94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補助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計畫 1 億 400 萬元。

本計畫補助各縣市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目的是為了照顧需關懷之弱勢原住民族家庭，十分重要。

全國應設置 68 家原家中心，迄 111 年 7 月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設置 66 家原家中心、聘僱 221 名原住民族社工人員，提供弱勢原住民族家庭服務等；但是，原住民人口數符合設置基準之台北市、台南市都會區，直至 111 年 7 月時原住民人口數各有 1 萬 6,926 人、8,713 人，卻未設置「原家中心」，顯有不當之處。

另外，110 年度 64 家原家中心，其中 25 家諮詢量次未達年度目標(每名社工員全年度至少 180 案諮詢服務)，37 家之個案服務量次未達年度目標(每名社工員全年度至少服務 30 案)，其中 22 家原家中心之諮詢及個案服務量次，同時均未達年度目標，家數比率 34.38%，原民會行政監督上顯有進步空間。

因此提案將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補助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計畫」1 億 400 萬元凍結 10%，3 個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

湯蕙禎

連署人：

連署人：連署人：張其成

主決議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貸款業務預算短絀逐年增加，自 106 年度決算短絀 3,557 萬 4 千元增為 110 年度決算短絀 6,806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3,249 萬 4 千元(增幅 91.34%)，業務收支短絀概呈增加趨勢，且 110 年度決算短絀持續擴大，又 111 年截至 7 月底短絀數已高於 111 年度全年預算短絀，宜儘速檢討相關費用撙節之可行性。

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檢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並提出可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文瑞

鄭天財

李慶龍

4

34

4.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訂管
凍 200萬

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 增列：
[] 歲出—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用途別：行政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27,267 千元

案由：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112 年度支出編列 6 億 4476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01 萬 8 千元。
2.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全族語節目不得低於 50%，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訂定全族語節目占 70%的目標值；另依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計畫書裁示，辦理補捐助原文會節目、新聞及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年度經費 4 億 3800 萬元，5 年計畫 21 億 9 千萬元，規劃每年度製作族語動畫、劇集、料理競賽等節目 312 小時等，預計 112 年度起原民臺全族語節目比例逐年提升至 70%。
3. 然查原文會訂定 112 年度電視節目、廣播節目集整體使用族語比例目標值分別為 54.06%、65%及 59.53%；複查，111 年度 6 月底止整體比例已經到達 67.13%，原文會所定新年度目標不僅低於 111 年度第二季已達成的成果，甚且比 110 年度整體達成率 61.3%的實際值為低，在政府年度預算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專案計劃的資源挹注下，反而有達成率倒退情形，顯然原文會目標訂定不夠積極。為達預算經費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事項業務費 2,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40

節目 連署
廣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p. 34

科目(計畫)名稱：「節目業務」、「廣播業務」

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 6 億 4,476 萬元，^{14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視頻道規劃、製播、經營與服務，預算龐大。

根據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計畫書：辦理補捐助原文會節目、新聞、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 5 年共計 21 億 9 千萬元，規劃每年度製作族語動畫、劇集、料理競賽節目 312 小時，112 年起全族語節目比例應逐年提升至 70%。

但是，原文會訂定 112 年電視、廣播及整體使用族語比例目標值各僅僅 54%、65%及 59%，目標保守，仍然遠低於 70%的標準。

原文會 107 至 112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統計表

單位：%

項 目	107 年度 實際數	108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計數	111 年第 2 季實際數	112 年度 預計數
整體	49.7	53.30	53.66	61.30	54.45	67.13	59.53
電視節目	48.0	51.39	50.73	54.45	51.89	64.85	54.06
廣播節目	51.3	55.21	56.58	68.15	57.00	69.41	65.00

因此提案將原文會「節目業務」7,745 萬 3 千元、「廣播業務」1 億 936 萬元，兩項目各凍結 10%，3 個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規劃如何儘速提高全族語節目比率至 70%，即得動支。

提案人：⁴⁴ 馮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克玲

1
2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文化行銷
凍 50 萬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中「文化行銷業務」^{4,956 萬}，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旨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惟相關節目須有族語人才兼具相關大眾傳播專業，方可持續產出優質內容。原文會亦將強化培訓原住民族廣播新聞與廣播節目製播人才，作為發展目標，期能增進新聞蒐集能力和節目製作能力。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建請原文會針對如何培育製播人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慧禎

3

f>

5. 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教育推
凍5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之「教育推廣業務」，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7,030千

說明：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並推動各項傳承原住民族語言之計畫及發展目標，具體計畫之一如編撰 16 族語詞典，目前已累積十萬餘筆詞條。又，109 年至 110 年陸續完成主機雲端化、擴增 42 語辭典編輯系統、辦理 6 場編輯工作坊、辦理線上推廣活動、增加互動學習遊戲單元等，惟根據統計僅數百人次瀏覽，上述寶貴族語資源未為廣傳使用，殊為可惜，爰此，建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如何提升相關線上資源使用率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碩銘

|

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決議

案由：

原住民族語言口語語料採集所累積之時數較少，採集後的口語資料校訂效率亦較慢，不利於原住民族語言快速流失下的語言保存和傳承，爰請原住民族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 個月內擬定原住民族口語語料採集及校訂提升方案及未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送交內政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

說明：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成立時，即把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系統建置計畫納入業務職掌，惟原住民族口語語料之採集，109 年總計僅 36 小時，110 年總計僅 82 小時，部份族群如噶瑪蘭族兩個年度更分別只有 15 分鐘；109-111 年所採集之口語語料，目前經校訂者只佔總數之 23.96%，校訂速度跟不上採集速度。

以澳大利亞研究委員會-語言動力學研究中心(ARC CoEDL)案例，CoEDL 與原住民社區合作收集的 40,000 小時錄音，為了解決人類語言學家需要將近 200 萬小時來轉錄(語音轉錄為文字)和處理的問題，研究人員 Ben Foley 和 Janet Wiles 教授一直在研究人工智慧技術以尋找提高效率的方法。CoEDL 和谷歌建立合作關係，提供了一個名為 TensorFlow 的開源人工智慧平台，可以使用它來構建自己的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系統，以轉錄原住民族語言並構建可以支持語言工作的人工智慧模型。到目前為止(2018)，他們已經為 6 種澳洲原住民族語言以及另外 5 種在亞太地區使用的語言建立了初始模型。

故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各國案例，擬定原住民族口語語料採集及校訂提升方案及未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利語言保存及傳承，以及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系統建置。

陳水扁
吳克功
2/2

林錫山

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決議

案由：

原住民族語言口語語料採集所累積之時數較少，採集後的口語資料校訂效率亦較慢，不利於原住民族語言快速流失下的語言保存和傳承，爰請原住民族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 個月內擬定原住民族口語語料採集及校訂提升方案及未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送交內政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

說明：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成立時，即把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系統建置計畫納入業務職掌，惟原住民族口語語料之採集，109 年總計僅 36 小時，110 年總計僅 82 小時，部份族群如噶瑪蘭族兩個年度更分別只有 15 分鐘；109-111 年所採集之口語語料，目前經校訂者只佔總數之 23.96%，校訂速度跟不上採集速度。

以澳大利亞研究委員會-語言動力學研究中心(ARC CoEDL)案例，CoEDL 與原住民社區合作收集的 40,000 小時錄音，為了解決人類語言學家需要將近 200 萬小時來轉錄(語音轉錄為文字)和處理的問題，研究人員 Ben Foley 和 Janet Wiles 教授一直在研究人工智慧技術以尋找提高效率的方法。CoEDL 和谷歌建立合作關係，提供了一個名為 TensorFlow 的開源人工智慧平台，可以使用它來構建自己的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系統，以轉錄原住民族語言並構建可以支持語言工作的人工智慧模型。到目前為止(2018)，他們已經為 6 種澳洲原住民族語言以及另外 5 種在亞太地區使用的語言建立了初始模型。

故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各國案例，擬定原住民族口語語料採集及校訂提升方案及未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利語言保存及傳承，以及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系統建置。

王美惠

2
2
2

37
(加連署)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決議

為建構族語專才資料庫，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有「族語人才資料庫」、「族語認證資料庫」。近期有族語專門人才反應，接到有關族語相關學術調查之電話~~方案~~^{訪談}與 email 問卷，恐是資料庫資料外洩所致。據瞭解，目前查詢族語人才紀錄，僅紀錄查詢者^{登錄}時間登載，並^未完整紀錄查詢者所查詢之內容，資料控管明顯有不足之處，且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研究計畫申請案件，也未設有倫理審查機制。爰此，要求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應重新檢討資料查詢機制，查詢者網路查詢路徑、查詢目的及所有查詢資料，應做完全紀錄。針對研究需要申請查詢資料，應設有倫理審查機制，以確保個人資料妥善維護。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湯蕙禎
吳琪銘

3

63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至第 9 案，第 5 案及第 9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的提案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們整日處理，凍結 100 萬元，全部委員提案併案處理，提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主席：鄭委員請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提一個案子，第 3 案的第 2 頁……

主席：「會同教育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倒數第二、三行「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的「及」改為「會同」。

主席：「會同教育部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主委，這樣可以嗎？好。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提案一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鄭委員，你的第 3 案文字是不是可以修一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教育之意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這一段，你要教育部修正，但 112 年度都編列好了，要怎麼修正？年度是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說明一下，預算書的經費沒有改，原民會的預算書裡面有一張表，就是將這張表做一些修正而已，因為這個比較特殊，一般的預算沒有這個表，只有原民會及教育部為了原住民族教育法，從民國 87 年到現在就是這樣處理。就是這個表有一些就不要列在這裡面，一樣可以符合原教法的……

莊委員瑞雄：我懂你的意思，是不是原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這張表修正而已，預算書裡面沒有增列。

王委員美惠：可以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以前有修過。

張委員宏陸：好，尊重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前有修過，國民黨執政時也有修過。

主席：處理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第 10 案至第 18 案，其中第 11 案改為主決議，其他看看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我建議一樣凍結 100 萬元，其他都書面，主委，可以嗎？

羅委員美玲：第 16 案是我的提案，之前原民會有來說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已經進入法規預告程序，所以希望改為主決議，這部分尊重原民會，我就改成主決議了。

順便講一下第 17 案，第 17 案就看看大家到時怎麼討論，關於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希望原民會能夠擬一個改善策略，到時大家一起討論看看怎麼處理。

主席：第 11 案、第 16 案改成主決議。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第 18 案這個項目好像也沒有要去了，因為從 109 年至 110 年完全沒有參加中國交流，我看明年是更沒希望了，因此減列 2 萬 5,000 元，剩 5,000 元，以上。

主席：減列 5,000 元。

王委員美惠：減列 2 萬 5,000 元。

主席：剩 5,000 元。

莊委員瑞雄：請你們說明一下必要性。

王委員美惠：已經說了，他們說不需要。

張委員宏陸：我們整目處理，好不好？王委員，我們整目處理，整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鄭委員 OK 吧？

莊委員瑞雄：對啦，整目處理，不要……

王委員美惠：好啦，整目凍結 100 萬元、減列 2 萬 5,000 元。

主席：取消減列的部分嗎？

王委員美惠：沒有取消！一樣要減列。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因為他們沒有努力。

張委員宏陸：OK。

主席：好。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 5 案跟第 11 案……

主席：第 5 案結束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已經在處理第 2 目了？

主席：對，處理第 2 目第 10 案至第 18 案，第 11 案、第 16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第 1 目過了、第 2 目也過了。

主席：我宣告一下第 2 目，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減列 2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第 19 案至第 23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們一樣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整目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在此要提供給你一個意見，在我的提案當中，我認為你們針對補助單位的執行、規劃狀況要詳細進行瞭解，實際情況都不一樣，我覺得這樣很不好，你們要改進，謝謝。

主席：主委，這部分 OK、沒有問題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OK。

主席：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提出第 24 案的鄭委員不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樣凍結。

羅委員美玲：沒有，提案委員不在就不處理。

張委員宏陸：你要凍結喔，再說一次。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

主席：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照列。

處理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第 25 案至第 32 案，其中第 26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改為主決議，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羅委員美玲：沒有，第 5 目我有意見要減列 200 萬元，我想減這 200 萬元，原民會無話可說，因為這個案子被監察院糾正。針對部落之心的部分，原民會要負很大的責任，像這個計畫的臺東部分，因為你們沒有確實審查臺東縣政府申請的補助案件，造成執照下不來而沒有辦法施作工程，到最後這個計畫停滯、甚至撤銷補助，所以這部分我很堅持要減列 2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原民會有沒有什麼回應？請說明一下。

楊處長正斌：跟委員說明，這部分是第 2 期預算沒有錯，在這 4 個地方當中，宜蘭、屏東已經落成啟用；高雄市部分，我們今年底也會重新開館；剛剛委員所提的金峰鄉公所部分，在同一個地方已經用另外的計畫委託營運，也就是說……

羅委員美玲：用哪一個計畫？你現在不要再跟我說用另外一個計畫，因為你本來是編列在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裡面，對不對？你現在用另外一個計畫搪塞我，我覺得很不 OK！

楊處長正斌：當時我們一直在等臺東縣政府完成土地取得程序，事實上，我們的補助計畫或者審查過程也都照規定進行。

羅委員美玲：可是監察院這份調查報告指出，是原民會沒有依照規定確實審查臺東縣政府的申請補助計畫。

楊處長正斌：委員，這部分我們……

羅委員美玲：哪個是因、哪個是果？你自己……

楊處長正斌：監委也在 7 月份跟我們一起再去現場勘查，我們也有跟監委說明，在整個受理審查過程當中，我們已經提醒它要完成前置作業程序，比方說土地取得或者是相關執照申請，這部分我們都有盡到輔導義務，後來它沒有依限完成。本案分為 3 期，1、2 期部分已經順利完成，3 期部分沒有辦法在限期之內完成取得相關土地變更許可，所以我們就把第 3 期款收回去，而前兩期的部分都已經完成了。因此第 3 期的部分，公所自己用另外的計畫來完成，一樣把部落之心的功能重新營運，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目前臺東縣的部分已經在營運了嗎？

楊處長正斌：正在委託營運，這是在金峰鄉的新興村。

羅委員美玲：在進行當中嗎？

楊處長正斌：對！在委託營運當中。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後續辦理情況會順利嗎？

楊處長正斌：都順利，這個反而很順利。

莊委員瑞雄：不然預算全部都編了，然後你們執行……

羅委員美玲：這樣子好了，這部分你們還是要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

羅委員美玲：其他的部分我尊重前輩……

莊委員瑞雄：不是！

張委員宏陸：不要減列啦！

莊委員瑞雄：不要減列，關於預算執行的部分，各個縣（市）都會碰到這個問題，有時候動不動就流標，但是你們自己要盯緊，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瞭解。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不要減列，但是整日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然後全部併案。羅委員的那個案子，你們要寫得詳細給羅委員看過才可以動支，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第 32 案我必須表達一下，主委，關於原住民族地區的部落聯絡道路養護部分，我們對於編大錢為整個部落多挹注一點資源，我們都表達支持啦！畢竟那裡是比較偏遠的地方，可是你們提供的很多資料並不完整。本來每個年度就有固定的公路養護預算，但是這個補助項目，你們真的要再盤點的更完整一點，不然你們在審核補助計畫時就會像在喊價一樣。

劉處長維哲：這 1,805 公里，我們是比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的地圖，從部落銜接到公路系統，是以這個方式估算，當然，地方政府提報之後，我們還會再做審核。

莊委員瑞雄：是。但是你們按照內政部的地圖估算之後，不要偏心啦！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劉處長維哲：好的，我們會確實了解。

莊委員瑞雄：這個部分就整日處理。

劉處長維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委員，等一下是鄭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第 5 目的第 26 案，本席同樣也是關心這個問題，但是有不同的要求。這個部分多編列的 1 億 7,000 萬元，主要是放在原住民族的聯外道路養護，本席本來是要凍結啦！之所以改成主決議，是因為如果照剛才處長所說，以國土測繪中心的公里數計算的話，大概需要 2.24 億元，但是實際上從交通部公路總局移編過來的經費是 1 億 7,000 萬元，這明顯是不足的。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我們有那麼多相關的縣市和 55 個原鄉鎮，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未來要怎麼分配？分配方法有優先序位嗎？還是要做競爭型的補助？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一定要召開座談會，聽聽各縣市和 55 個原鄉的想法，不要自己做決定要怎麼分配。本席改成主決議的要求就是一定要開座談會，這樣可以嗎？

劉處長維哲：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原民會公共建設的預算和計畫經費，夷將主委，這部分之前是叫造景計畫，現在你們把它改為宜居計畫，更改名稱沒有關係，但是以 111 年度來說，經費比以前的造景計畫少了一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以前的造景計畫有部落聚會所的經費，現在的宜居部落卻沒有，但你們還是有支用，我們也贊成要支用。

但重點是，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所設的花東基金，很明確的要求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而你們現在對於花蓮、臺東的部落聚會所，中央該出的經費全部都是用花東基金，違反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及國發會所訂的相關規定。現在花蓮有三個部落已經有建築執照，但是沒有經費，因為花東基金的第三期計畫是從 109 到 112 年，也就是到明年，這部分的經費全部都核定了。所以本席很卑微的要求，也質詢過主計總處的主計長，他說原民會要提計畫。

本席的要求是什麼？就是希望你們動用預備金，因為三個部落聚會所只需要七千多萬元而已，結果你們答復本席不能提報，為什麼不能提報？主計長都說可以了。所以請原民會提報動支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沒有那麼困難啦！他們會審查，這個部分本席做這樣的建議，以上。

主席：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第 25 案至第 32 案，委員提案除了主決議以外，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6 目「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這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第 33 案至第 34 案。總共有兩案，第 33 案改成主決議。第 34 案的部分，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本席的案子改主決議。

主席：第 34 案也改成主決議，所以預算照列。

處理第 8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第 35 案至第 47 案。第 36 案至第 40 案及第 45 案、第 47 案改主決議，其他的請相關提案委員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席的意見是整目凍結 100 萬元，第 9 目就照這樣的方式處理。

張委員宏陸：全部併案啦！

莊委員瑞雄：不好意思，本席表達一下。原民會要特別注意，針對第 9 目有這麼多委員提案凍結，雖然表面上是凍結，但其實大家都是要表達支持啦！只是執行率要改進。例如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你們將來會提供兩個基金會使用，總經費高達 17 億元，這些錢當然可以給啊！問題是你們 110 年度的執行成果真的很低，執行率才 12%，111 年累積到 7 月底的執行率才 54%，這不符合你們提出來的預期目標，大家是怕你們 113 年 6 月無法完成這個計畫。

其實大家是因為你們的執行效益不彰，所以才會凍結，希望你們能如期完成，這個部分的意思是這樣，大家要說清楚。這個部分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多凍結……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是想讓你們完成這個計畫，但提案凍結 500 萬元，因為就語言推廣的部分來說，你們的語言推廣人員每年都不足，說實在的，本席非常希望原住民族語言傳承能做的更好。不管是凍結 100 萬元或 500 萬元，你們都應該思考如何克服這些問題，因為從我們擔任立委

到現在，這幾年來這部分都沒有進步，只是一直在花錢。本席相信每一位委員都非常支持原住民傳承語言所需要的任何事物，所以針對本席提案的第 46 案，你們要好好回答，這部分先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主委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兩位委員。針對莊瑞雄委員提出的，關於兩個基金會永久會址的部分，這個工程的所在地是在桃園，到目前為止執行率比較低，這是因為動土的時間已經是去年年底，所以我們的預算是去年和今年加起來一起執行，那個量很大，因此目前的執行率才會只有百分之五十幾，我相信之後應該會趕上進度。

莊委員瑞雄：這樣你們根本就不用擔心啊！這是為了讓我們有信心，而且只是要求你們提書面報告而已，只要提出就能動支。OK 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只是先向委員說明過程。至於王委員關心的案子，我必須坦誠的告訴委員，因為我們會說族語的人已經不多，導致找不到老師，所以我們要加強培植這些會說族語的人，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改進。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的意思是新建的部分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你們很有信心？只要提出書面報告之後，你們就有錢可以馬上動支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好是不要凍結那麼多啦！是不是可以降低？執行率不會有問題啦！

莊委員瑞雄：如果不會有問題，你怕什麼？只是提書面報告而已。凍結 1,000 萬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前面幾目都是凍結 100 萬，這個……

莊委員瑞雄：好啦！500 萬元啦！這麼做只是要督促你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了解。

莊委員瑞雄：因為大家都支持你們，也希望能夠如期完成，這是為了讓你們更謹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的，這個部分……

莊委員瑞雄：不然為什麼要凍結？

主席：你本來是改主決議，現在要改成凍結嗎？

莊委員瑞雄：依照其他委員的意思。如果要改成主決議，本席也沒有問題，這麼做的目的只是要求你們要完成計畫。這個部分就整目處理啦！

主席：好，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這一目有一項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也就是 5 年 300 億元的計畫，這是行政院拍板的經費，到時候也會灌注到這個部分，所以大家都很關心。這個部分本席關心的是，因為明年多編列 18 億 3,237 萬元的經費，就是要推動相關的族語工作，但是在原基法之下，還有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規定要有補助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的計畫，但是截至目前為止，一直只有獎勵辦法，卻沒有提出補助辦法。

既然這部分有那麼多經費，我們應該要凍結一下，希望你們趕快把該有的補助辦法提出來，這一點原民會同意，所以就改主決議，是嗎？好的，希望你們趕快提出補助辦法。補助和獎勵不一樣，關於原住民，大家其實有好多想做的語言推廣工作，包括影音等等，但是各部會都找

不到錢來對應，所以我們希望善用這筆經費，好不好？

另外，本席就一併說了，也是因為如此，我們希望這次挹注的 5 年經費可以多加入一些創新項目，不要只是在舊有的項目底下增加經費，因為之前的執行率如果不好，之後一樣會不好。當然，執行率也要加強，除此之外還要加入一些創新的項目，把平日大家想要申請的，但是沒有對應的項目，趁這個時候盤點出來，讓大家想做的事情都可以找到補助經費，可以嗎？所以這部分也是改主決議啦！

還有一個部分，就是語言推廣人員，你們已經推廣了幾年，假設明年是編列 1 億 710 萬元，但是否因為進用條件有問題？還是因為培育的人員不足？或是因為其他的語言推動工作誘因、權益比較好，所以人才都跑掉了？至少就我們看到的，以今年度來說，實際要進用 152 人，但是最後只招募到 116 人，這個差距很大。這部分的經費編列那麼多，但每一次都有很多空缺，經費也用不到，所以應該可以凍結，請你們一定要提出具體的改進辦法，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這次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民會有編列經費，也有去詢問意見，包括從座談會等各方面，找了很多了解該怎麼推動，但本席還是要特別建議一點，就是怎麼落實讓孩子從小有說的機會，有學習的機會？其實族語家庭才是最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的經費要花在刀口上。夷將主委，本席見過兩個學生，他們都就讀東華大學，一個是原住民，一個不是原住民，他是閩南人，而且很會說閩南話，但是那個東華大學的原住民學生不會說族語，也不會聽，這就是家庭因素的影響。

本席問那個很會說閩南語的學生是在哪裡學的？他說在家裡學的。是誰教你的？他說沒有人教我，因為我的祖母、祖父都是說閩南語，他從出生就開始聽，長大之後自然就會了。所以錢要花在刀口上，怎麼樣落實這個部分？你們目前對於經費的花用，以及未來的規劃，都沒有往那個方向走，還沒有辦法做到這樣，這才是我們更要加油的部分，以上。

主席：最後是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沒有提案啦！但是針對第 35 案，鄭麗文委員的提案是有道理的。關於我們的族語推廣、族語教學，原民會做得很好，但是語言的推動和發展不只如此。現在族語教學有兩種，一個是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一個是學校教學，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是在公所推廣，他們的工作也很繁重。

至於學校的部分，國小老師每節 640 元，國中每節 720 元，高中每節 800 元。但是支援族語教學推廣人員的鐘點費，國小是 360 元，國中是 400 元，高中也是 400 元，兩者比起來差很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原住民地區也有反映，原住民族語教學的人和學校教學的人，薪資待遇不一樣，怎麼彌平這個差距？這部分可能要請原民會提出辦法，因為薪資待遇真的差太多，以前是只有鐘點費，現在是有薪資。

王委員美惠：同意。像他說的薪資部分真的差太多，你們……

孔委員文吉：差很多啦！

王委員美惠：對啊！是不是有問題？還是有什麼原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和教育部整合，鐘點費的標準要一致，我們來和教育部協商。

王委員美惠：對啦！本席覺得你們要和教育部協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這筆經費可以挹注到那個部分，讓它具備一致性、公平性，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請召委裁決。

主席：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接下來處理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從第 48 案至第 53 案。第 51 案撤案，第 48 案和第 52 案改成主決議。請問提案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召委，針對第 53 案，本席要和主委討論關於機關雇用原民人員不夠的問題，這個問題之前也和你們討論過，你們可以協助公家機關查詢聘用的人是否為原住民，如果是私人公司，你們就沒有辦法協助。為了原住民的工作權，所以規定公司每 100 名員工中要聘用一位原住民，這些規定我們都贊成。

但是當公司參與政府的標案時，如果他們聘用的原住民員工數不足，剛開始的一個月、二個月或三個月，你們就應該指正他們聘用人數不足的問題，並且要求他們趕快聘用原住民，而不是等到一年、半年後才指出他們聘用人數不足的問題。而且當他們請求你們協助時，你們又說沒有辦法，這樣公司該怎麼辦？之前就針對這個問題質詢過你們，如果只是拿單子讓員工自行填寫是否為原住民，他當然會填是的，但你們去查證後卻不是。

就像他們說的，他們很願意聘用原住民為員工，但是他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查證這個人是否具備原民身分，而你們又無法協助，本席覺得這樣真的互相矛盾。為什麼你們可以協助公家機關辨認，卻沒有辦法協助私人單位？主委，這一點本席覺得很不應該。你們要處罰公司，卻是在半年、一年之後才讓公司知道，他們的原住民員工數不足，以上。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關於第 48 案，本席還是要強調一下，因為這個部分太多人陳情了，我們目前在原鄉地區佈建、建置的文健站算是非常完整，但是因為有一半的人口比例都移居都會地區，所以都會地區目前設置了 76 處文健站，可以說比例相當懸殊。基於文化敏感度的特殊需求，或是自己人照顧自己人的需求，我們希望關於都會區文健站的建置、規劃可以早點讓大家知道。

因為這個部分很多地方都需要靠協會協助，這樣都會區各協會心裡才能有個底，所以要讓大家知道原民會的佈建狀況，包括每一年的期限，希望這個規劃報告可以趕快提出來，謝謝。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本席還是建議整目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美惠：減列 50 萬元啦！因為這裡面還是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再多給我們一點時間改進。

張委員宏陸：對啦！

王委員美惠：可是主委，這個問題已經很嚴重，發生了很多次，他們說過，與其讓你們處罰，他們很願意拿這些錢去聘用原住民員工，可是你們沒有協助的機制，他們也不知道該怎麼做才好。本席認為如果你們要訂這樣的規定，也要有可以協助他們的單位，或者由你們先看他們聘用的員工是否為原住民。你們不用個別指出誰是或誰不是，如果是 100 個員工中要有一位具有原民身分，你們不用指出是哪一位，但可以告訴他們，你們有符合規定，而不是當他們向你們求助時，你們卻說沒辦法，說實在的，我們都是挺原住民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建議，與其刪減預算，這對他們來說可能不痛不癢，不如乾脆要求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但是不要刪減。

張委員宏陸：本席說一下，主委，這個部分其實可以和勞動部等單位合作，例如你們每年年終時做一個統計，看他們到底有沒有達到這個標準，如果沒有的話，就要儘快協助媒合，本席覺得你們應該這樣做，明年就試試看，做出成績讓王委員看，好不好？這部分就整日處理，好不好？

主席：不要減列啦！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處理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第 54 案是張宏陸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宏陸：好啦！就不要處理了啦！

主席：好，本案不處理，預算照列。

主決議從第 55 案到第 75 案，照案通過的部分有第 62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8 案、第 69 案；修正通過的是第 55 案、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6 案、第 67 案；其餘尚未完成溝通的部分，請主委說明。

莊委員瑞雄：雖然我不是主委，但我先說我的意見，第 75 案因為召委剛剛也有連署，其實我最崇拜你的地方就是，本來我們大家就會要求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上的中立，我相信原民會主委底下這些人都是代表我們原住民朋友的頭啦！如果涉及到個人或情緒性的部分，當然還是希望不要啦！我們把原則抓出來要求他遵守啦！所以我認為我們來做一個修正，就是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來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這都是一樣的，第一、二、三、四、五、六行都保留，底下的部分我們就不要了。

至於後面，「原民會執行公務，應遵守上開規定，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的公正形象。」我們改成這樣，好不好？也請我們原民會這邊要特別留意一下，就是第一、二、三、四、五、六行都保留，底下我再提出一個就是「原民會執行公務，應遵守上開規定，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我們改成這樣，主委可以吧？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好，就這樣。

孔委員文吉：稍微提醒一下啦！選舉期間原民會不管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真的都要行政中立啦！

莊委員瑞雄：對啦！對啦！

孔委員文吉：剛才鄭委員有照片，看到林副主委比個「3」，我說「3」是什麼？「3」是花蓮縣長候選人 Kolas Yotaka，鄭委員也沒講到。我同意剛才莊瑞雄委員的意見，但是真的要注意，因為原民會沒有要幫誰要輔選，應該要保持行政中立。

莊委員瑞雄：以後去都比讚就好了啦！

孔委員文吉：不要比「3」啦！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下次就比這樣，愛你們啦！這樣就沒有問題了，要不然這是「3」號、還是「2」號，好不好？召委，不要亂比！

莊委員瑞雄：懇請孔文吉委員去想一個要比什麼。就照這樣修正通過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莊瑞雄委員剛剛提到的後面那邊是哪邊？

主席：就是第七行以後全部刪除，增加「原民會執行公務，應遵守上開規定，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莊委員瑞雄：以後如果讓他們請客 OK？就對了。

主席：這算 OK 就是了。

王委員美惠：OK 啦！下次不要說 OK 啦！說來就好。

主席：好啦！沒關係啦！因為這多少有些閃躲法律縫的意思，沒關係！這是個人解讀啦！

莊委員瑞雄：以後要遵守啦！好不好？

主席：以後啦！以後啦！

王委員美惠：對啦！以後不要這樣啦！

主席：第 75 案我們就修正通過。

其他的部分主委有沒有溝通過？

莊委員瑞雄：有啦！有啦！

主席：都有溝通了？其他的都是……

王委員美惠：都有溝通，我的就……

主席：就照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我的是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照案，OK。

主席：主決議第 55 案到第 75 案照案通過，等一下再宣讀。

張委員宏陸：就修正通過了啦！就修正通過了啦！

主席：現在處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的部分。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通案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

委員也沒有相關提案，預算也是照列。

處理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處理第 1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預算照列，不處理。

處理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處理第 2 案到第 4 案。

第 2 案改成主決議。

第 3 案跟第 4 案的部分，請提案委員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整目凍結啦！100 萬元啦！整目凍結 100 萬元啦！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委員提案各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 目「第一預備金」。

委員沒有相關的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只有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處理「業務收入」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業務成本與費用」，通案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也是照列。

處理「行銷及業務費用」第 1 案到第 3 案，其中第 3 案改成主決議；關於第 1 案及第 2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張委員宏陸：就一樣，好不好？凍結 100 萬元，併案處理。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好。「行銷及業務費用」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委員提案各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有 1 案。那就照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宋處長麗茹：可以改「六個月」嗎？

主席：什麼？哪裡？

宋處長麗茹：主決議可以改「六個月」嗎？

主席：我的喔？

宋處長麗茹：對，這「一個月」可以改成「六個月」嗎？

主席：這個改成「六個月」喔？

宋處長麗茹：可以嗎？

莊委員瑞雄：你跟召委說什麼他都好。

主席：好。

宋處長麗茹：謝謝召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麼簡單？

宋處長麗茹：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收入的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支出部分，通案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業務支出」第 1 案到第 3 案。

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宏陸：就整目凍結 100 萬元，併案處理這樣。

莊委員瑞雄：你說哪一個？

主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莊委員瑞雄：是這樣的，我本來是凍結 200 萬元，但他們有來溝通，你看，你們在溝通的時候，有時候每個辦公室溝通出來的金額都不一樣，這個也是很奇怪。

王委員美惠：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樣是要我跟張宏陸委員拿刀互砍嗎？對不對？你那邊凍 100，我這邊凍 200，沒關係，我這裡凍 200，他欺負你啦！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是凍最少的啦！

莊委員瑞雄：依我看，文字修正的部分大家先看一下，有提到文字修正，劃掉的部分，好啦！我們就第二個「規劃每年度製作族語動畫、劇集、料理競賽等節目 312 小時等……」文字修正後就沒了，第三個文字修正後也沒了，原列數三億多元，現在就是要凍……

王委員美惠：好啦！

莊委員瑞雄：那就凍 100 啦！100 啦！

張委員宏陸：100 啦！100 啦！

王委員美惠：100 啦！100 啦！100！凍結 100。

主席：「業務支出」的部分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委員提案各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支出部分通案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業務支出有 1 案，是張宏陸委員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照案通過。

張委員宏陸：哪一個？

王委員美惠：照案。

主席：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張委員宏陸：好啦。

王委員美惠：好啦。

莊委員瑞雄：支持啦。

主席：沒意見就預算照列。

主決議有 2 案，主委，原民會有沒有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5 案及第 9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第 11 案及第 16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減列 2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整目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業務」，預算照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第 26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6 目「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預算照列，第 33 案及第 34 案改主決議。第 8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5 案及第 47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第 51 案撤案，第 48 案及第 52 案改為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就業」，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除第 55 案、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3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72 案、第 74 案及第 75 案修正通過外，其餘主決議照案通過。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預算照列。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第 2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照案通過。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部分：

業務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通案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第 3 案改主決議，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部分：修正為六個月，修正通過。

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通案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業務支出」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部分：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支出通案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業務支出部分照列。

主決議部分：照案通過。

主席：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宣讀之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各位同仁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文瑞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針對討論事項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針對討論事項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原民會的第 63 案改主決議部分有文字修正，文字修正後通過。（參閱附錄）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9 分）

附錄：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修正通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截至 110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有 120 萬 3,756 人，其中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則有 2 萬 3,585 人，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4.06%。為獲得更專業之照護、便捷之交通，減緩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辛勞，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 2 萬 1,000 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維護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減輕原住民族家庭之經濟負擔，另有「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每月最高 3,500 至 6,000 元，以購買醫療、生活、衛生耗材等等，提供更完善之生活照顧。
- 二、經查，前述補助計畫，每年補助約 200 至 300 人，將受經費來源（公益彩券回饋金）波動而有調整，補助對象亦需為經地方政府核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原住民（限住宿養護者），侷限補助對象範圍，惟每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有生活、醫療耗材之需求，應另有計畫補助相關事項。
- 三、又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較多居住於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地區（共 1 萬 2,569 人），年齡逾 65 歲者更有 4,905 人，顯現以上地區照護之急迫性、必要性。積極爭取公彩指標型計畫以提高本案
- 四、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擴大生活、醫療耗材之補助範圍，進行研討，並就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地區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提出目前之協助政策、未來之精進方向等書面報告，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經費規模，俾利身心障礙族人獲得充分資源，並減輕其家庭負擔。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美惠
吳琪銘

63

60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顯智 孔文吉 賴瑞隆 林岱樺 陳亭妃 謝衣鳳 陳明文 邱議瑩
蘇洽芬 呂玉玲 陳超明 高虹安 蘇震清 楊瓊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劉世芳 陳椒華 洪孟楷 張育美 游毓蘭 賴惠員 莊競程
張其祿 林德福 陳以信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課長石金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主任秘書李志柔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羅友聰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

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決議：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 億 2,122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2,289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0,166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09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2 項：

1.112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 億 5,461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2.為檢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出租土地相關議題，為有效整合臺灣農業資源，並進一步與新南向國家的上下游合作廠商、農漁民串聯形成產業供應鏈，落實新農業、新南向及循環經濟等政策推動，打造獨步全球的農業科技產業聚落，積極歡迎國內外投資者踴躍加入園區行列。如何滿足進駐廠商承租意願，提升廠商進駐，並改善相關空間規劃，適時檢討現有出租方案之成效性，有效提升基金收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3.111 年 6 月黑椿象蟲入侵台東有機田，本期稻田若沒有辦法有效減少牠的族群數量，按照黑椿象蟲的淨增殖率，下半年二期有機稻作估計暴增 40 億隻以上的黑椿象蟲，有機田區的稻農將血本無歸。關山梓園米廠旁的有機水稻田區，綿延超過 110 公頃，是全台唯一大面積完整通過有機驗證的水稻田區，自 110 年二期稻作起至近日正收割的二期稻作，有機農飽受稻黑椿象病蟲害之苦，嚴重減少該區水稻收成、影響農民生計甚鉅。此外，台東縱谷有機稻田亦慘遭黑椿象蟲危害，允宜因應並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4.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8,435 萬 4 千元，「銷貨成本」

6,860 萬元，毛利率 18.68%，較 111 年度預算毛利率 19.80% 下降，較 110 年度決算毛利率 17.17% 增加。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為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番茄種子及報廢逾齡種子，其中 112 年度預算毛利率最高者為番茄種子 38.02%，惟其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總額僅 2.28%，如加計較高毛利率之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等，3 項較高毛利率品項之銷貨收入合計占銷貨收入總額約 34.57%；至銷貨收入之主要項目綠肥種子（占比 65.43%）毛利率僅 18.54%，且為 109 年度以來最低。爰此，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允宜於兼顧政策推廣需要之下，持續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精進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賴瑞隆

5. 110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本期賸餘 628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賸餘 293 萬 8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之 46.77%，110 年度該分基金決算賸餘較預算為低，主要係雖綠肥種子銷售增加使業務收入增幅 15.31%，相對增加銷貨成本，且辦理逾齡種子報廢減帳致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 22.07%，超逾業務收入之增幅等所致。110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決算純益率 2.97%，較 108 及 109 年度純益率 5.68% 及 12.21% 為低，而 112 年度預算純益率 4.79%，雖較 110 年度決算純益率高，惟仍低於 111 年度預算之 5.4%，且為自 108 年度以來次低。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鑑於近年本期賸餘或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之預決算差異大，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及未來業務發展，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績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農產品銷貨項目共計 23 項，如加計畜禽非常死亡之「存貨評價、盤餘紬、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紬」，銷貨成本 1 億 1,76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 1 億 0,885 萬 1 千元增加 8.11%，逾銷貨收入之增幅 6.26%，且毛利率 7.14% 較 111 年度 8.73% 及 110 年度 10.27% 為低。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豬隻」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小型豬等，各品項單位成本自 2,600 元至 1 萬 1,500 元不等，112 年度預估平均單位成本 6,079.94 元，其中「肉豬」預計銷售數量最多，每頭平均單位成本 7,000 元，較前述 110 年主要畜禽產品每百公斤肉豬之生產費用調查結果 7,093 元略低。「肉牛」包括乳仔公牛及肉牛等，其中肉牛平均單位成本每頭（約 500 公斤）預計 2 萬 8,000 元，如換算每百公斤單位成本 5,600 元，則較前述生產費用調查結果 1 萬 0,406 元為低。據該基金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112 年度豬隻銷貨成本占銷貨成本總數 1 億 1,768 萬 4 千元之 17.77%，平均每頭單位成本 6,079.94 元為 5 年來最高；而飼料之銷貨成本占比 41.49%，112 年度每公斤單位成本 15.26 元，高於以前年度；至生乳之銷貨成本占比 27.25%，112 年度每公斤單位成本 29.13 元，較以前年度為低。綜上，112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1 億 2,673 萬元及「銷貨成本」1 億 1,768 萬 4 千元，毛利率較以前年度為低，且銷貨成本增幅超逾銷貨收入之增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

驗所應檢討分析原因，積極研謀有效管控成本或提高銷貨收入之措施，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7.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8,435 萬 4 千元，「銷貨成本」6,860 萬元，毛利率 18.68%，較 111 年度預算毛利率 19.80% 下降，較 110 年度決算毛利率 17.17% 增加。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為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番茄種子及報廢逾齡種子，其中 112 年度預算毛利率最高者為番茄種子 38.02%，惟其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總額僅 2.28%，如加計較高毛利率之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等，3 項較高毛利率品項之銷貨收入合計占銷貨收入總額約 34.57%；至銷貨收入之主要項目綠肥種子（占比 65.43%）毛利率僅 18.54%，且為 109 年度以來最低。據該基金表示主要係綠肥種子配合「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供應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苕子種子等作物，故銷量增加，而番茄種子係受到市面上有其他品種流通致影響銷量。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允宜於兼顧政策推廣需要之下，持續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8.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192 萬 8 千元，係支付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總經費 32 億 7,767 萬元，執行期間預計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該計畫 110 年度決算數 2 億 8,966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4 億 4,590 萬元之 64.96%，結餘數 1 億 3,872 萬 9 千元，另保留 1,750 萬 7 千元待以後年度執行；整體計畫截至 110 年度累計執行數 31 億 1,943 萬 4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32 億 7,567 萬元之 95.23%。111 年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498 萬 7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750 萬 7 千元 28.49%，餘 1,252 萬元待執行。是以，該擴充計畫已接近完工，允宜配合計畫進度檢討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額度 4 億元之必要性，並視該基金資金狀況，妥予安排償還短期貸款之時程，以節省利息費用。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9.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58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8,727 萬 1 千元，預計本期賸餘 431 萬 6 千元，惟查該基金 110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 628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293 萬 8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之 46.77%，109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幅 34.25%，也超逾當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決算數減幅 28.64%，顯見該基金近年來本期賸餘或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之預決算差異甚大，應確實評估國內農糧政策與種苗需求，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加強成本控管與銷售方案，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提高基金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10.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0,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且查 111 年截至 7 月底已出租 100.87 公頃土地，尚有 97 公頃土地（49.02%）待出租，112 年預計出租 105.87 公頃土地，仍尚餘 92 公頃土地（46.5%）待出租，顯見該基金資產出租成效與出租成本控管均有待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強化農科園區招商與出租輔導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有效發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置效益、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11.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3,000 萬元，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共計 3.5 年；惟查該計畫 111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85 萬 3 千元，僅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24.37%，預算執行恐未如預期，鑑於該項工程係為統一控管污水排放總量及水質，提供區內廠商完整服務，以增加進駐誘因，影響園區發展甚鉅，尤應積極加強控管工程進度與工程品質，俾利如期如質完工，落實預算執行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12. 根據農業作業基金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9、110 年決算書以及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書發現近年主要營運項目，其中銷貨毛利率最高者為番茄種子達 38.02%，然番茄種子之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總額僅 2.28%。又因 112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項目之綠肥種子毛利率僅 18.54%，為 109 年度以來最低，顯見主要之銷貨收入項目毛利率逐年降低，毛利率較高之種子銷貨收入若無法提高，恐影響該基金之運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各項種子之開發及銷售措施精進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1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2 年度本期賸餘之預決算差異頗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要求該基金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高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志偉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產品銷售毛利率下降，且銷貨成本增幅超逾銷貨收入之增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要求該基金妥控成本並研謀提高銷貨收入，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志偉

15.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占比 49.0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要求該基金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志偉

16.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58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8,72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431 萬 6 千元，雖略高於 111 年度預算賸餘 423 萬 2 千元，惟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鑑於近年本期賸餘或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之預決算差異大，應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及未來業務發展，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17.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8,435 萬 4 千元，「銷貨成本」6,860 萬元，毛利率 18.68%，較 111 年度預算毛利率 19.80% 下降，較 110 年度決算毛利率 17.17% 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應兼顧政策推廣需要之下，持續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18.112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1 億 2,673 萬元及「銷貨成本」1 億 1,768 萬 4 千元，毛利率較以前年度為低，且銷貨成本增幅超逾銷貨收入之增幅，應檢討分析原因，積極研謀有效管控成本或提高銷貨收入之措施，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19.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0,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經查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應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20.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3,000 萬元，賡續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惟 111 年迄 8 月底預算執行未及三成，應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以如期完工。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21.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3,000 萬元，係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總經費 2 億 6,025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共計 3.5 年，主要係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聚落，促進農業產業轉型。惟 111 年度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編列 903 萬 8 千元，111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85 萬 3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350 萬元之 24.37%，預算執行未及三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須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俾如期完工。爰建請「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22.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192 萬 8 千元

，係支付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 156 萬元及 110 年度決算 97 萬 5 千元分別增加 23.59% 及 97.74%。據 112 年度該基金預算案「財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利息費用係為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舉借短期貸款 2.5 億元及長期貸款 1.5 億元之利息。是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配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進度檢討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額度 4 億元之必要性，並視資金狀況，妥予安排償還短期貸款之時程，以節省利息費用。爰建請「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23.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58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8,72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431 萬 6 千元。查 110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 628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賸餘 293 萬 8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之 46.77%。而 109 年度本期賸餘決算數 662 萬 1 千元，雖較預算數 543 萬 8 千元增加 118 萬 3 千元，惟該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幅 34.25%，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幅 28.64%，業務收入減幅超逾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減幅。是故，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鑑於近年本期賸餘或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之預決算差異大，應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及未來業務發展，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績效。爰建請「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24.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銷貨成本」編列 6,860 萬元，主要為銷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及番茄種子之成本。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及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12 年度預算案毛利率最高者為番茄種子 38.02%，惟其「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總額僅 2.28%，而銷貨收入之主要項目綠肥種子（占比 65.43%）毛利率僅 18.54%，且為 109 年度以來最低，整體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為利基金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25.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14 萬 2 千元，提供產業界進行種子試種，以及辦理種苗推廣活動。惟該基金主要運營項目以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番茄種子為主，其中 112 年度預算案毛利率以番茄種子的 38.02% 最高，然番茄種子受到市面上其他品種流通導致銷量受到影響，該基金政策推動，應持續加強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呂玉玲 謝衣鳳 楊瓊瓔

26.11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各項費用彙計表」，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2 年度預算數編列 2,224 萬 9 千元，主要支出為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等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111 年度預算數為 517 萬 5 千元，110 年決算數為 1,217 萬 2 千元，而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比起 111 年度預算數高出 1,707 萬 4 千元，比起 110 年度決算數高出 1,007 萬 7 千元。從預算書之列表中，顯示出 112 年度預算數高於 111 年度決算數和 110 年度預算數，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留高額預算應審慎評估其費用之運用與規劃，除了避免預留高額預算，也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與預算使用。因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材料及用品費」112 年度增加超出 1,000 萬元預算，應給予立法院詳細說明其預算運用。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27.112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 億 5,461 萬 5 千元。經查畜產改良基金 110 至 112 年「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相抵後，雖皆呈現賸餘，惟出現逐年減低情形，顯見成本管控及提供收益部分仍有改善空間。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28.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等，政府設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12 年度編列之營運項目共有 23 種營運項目，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小型豬、乳仔公牛、肉牛、山羊、兔隻、牛乳、羊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成本」1 億 1,76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883 萬 3 千元，增加 8.11%，也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879 萬 9 千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 7.14%較 111 年度 8.73%及 110 年度 10.27%為低，112 年度「銷貨成本」增幅超過「銷貨收入」之增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有效管控成本及提高銷貨收入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璵 孔文吉 陳超明

29.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各項費用彙計表」中「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5,690 萬 3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4,016 萬 9 千元，增加 1,673 萬 4 千元，且與 110 年度決算數 9,695 萬 5 千元增加 5,994 萬 8 千元，增幅最多項目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綜上，112 年度預算數高於 110 年度決算數達近 6,0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所高出 111 年度預算數也應提出詳細增加預算之預算運用與規劃說明。因此，為撙節預算支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30.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0,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且查，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占比

49.02%)，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須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31.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2 億 0,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出租資產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之一，自 110 年起出租資產收入不敷支應出租資產成本，「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自 109 年度決算至 112 年度預算案，由 1 億 0,172 萬 9 千元增加為 2 億 0,202 萬 8 千元，而「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自 110 年度決算至 112 年度預算案，由 1 億 5,299 萬元增加為 1 億 9,674 萬 6 千元。此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占比 49.0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為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控管出租成本及提升出租收入之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32.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679 萬 1 千元，惟出租資產是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然 111 年截至 7 月底，尚有 49.02%，約 97 公頃土地未出租。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現行出租措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謝衣鳳 楊瓊瓔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93 億 1,815 萬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3 億 3,815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29 億 5,001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1,186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2,16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4 億 1,429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0 億 8,465 萬 9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5,627 萬 7 千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160 萬 1 千元、資產之變賣 7 億 0,338 萬 3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編列 7,834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邱志偉 孔文吉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賴瑞隆

2.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田水利法」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資產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出租收入 16 億 8,725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17 億 0,892 萬 2 千元減少 2,166 萬 3 千元，減幅為 1.27%，另較 110 及 109 年度決算分別增加 9.74% 及 42.31%。農水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775.40 公頃，占持有土地面積之 3.03%，其中已出租 572.35 公頃（73.81%），尚有 203.05 公頃待出租（售），其中待出售（租）比率較高之分基金諸如北基、桃園、苗栗、臺中、南投、高雄、花蓮及瑠公等。至非事業用房屋已出租樓地板面積達 96.41%（34 萬 9,142.79 平方公尺），尚有 1 萬 3,030.63 平方公尺待出租，其中以瑠公 5,048.07 平方公尺及嘉南 2,516.94 平方公尺面積較大。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委會應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相關措施，以降低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對國庫補助之依賴，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措施提出檢討及精進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3. 中央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改制前（108 及 109 年度）平均每年 29.71 億元，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補助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30.18 億元、28.99 億元及 30 億元；如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111 年度除七星及瑠公外，其餘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顯示各分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且部分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不利於基金永續發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4. 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除母基金、桃園、七星及瑠公分基金外，其餘分基金均為短絀，說明如後：(1) 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且大部分之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顯示各分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應檢討改善各農水分基金之財務狀況，俾以提升各地農田水利服務；(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而從 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檢視，發現部分分基金財務指標落後，仍需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3) 各分基金服務範圍及營運狀況不同，農水署應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

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爰此，農水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賴瑞隆

5.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統計 110 年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總面積共約 37 萬 7,905 公頃，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總計 7 萬 4,034 公里、灌溉排水設施構造物共 20 萬 9,021 座，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 1 萬 5,975 公里、構造物 3 萬 1,725 座。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各管理處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從嘉南 8 萬 1,176 公頃至瑠公 536 公頃，大小範圍差異極大。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且部分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落實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之目的，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業基金需具付出仍可收回特性。農水基金屬作業基金，依「預算法」係為付出仍可收回，惟農水基金母基金 112 年度之收入悉數為政府補助，支出則為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300 萬元）、用品消耗（25 萬元）、公關慰勞費（19 萬 5 千元）、旅運費（15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 萬元），相關支出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支出用品消耗、公關慰勞、旅運費等科目，多屬行政業務支出；且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於母基金未設立前，111 年度係由農水署公務預算捐助之，是以，母基金業務及支出與公務預算劃分未臻明確。綜上，作業基金依「預算法」所定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惟農水基金於 112 年度新增母基金，其收入均為政府補助，主要支出項目為管理及總務等行政支出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無法收回，爰建請農水署應審酌基金性質，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間經費支出原則，以杜爭議，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7. 依「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且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監察院 108 年 12 月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第四點指出，農委會規劃各農

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自作業基金內提撥價款辦理承租或用地取得，惟若未能提前預為準備，有計畫的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累計之金額恐將隨時間增加而造成政府財政之沉重負擔，故農委會應預為籌謀妥慎因應。綜上，農水署雖持續將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專戶以價購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面積尚多，預估價購或徵收取得成本龐大，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所需金額，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妥籌財源並審慎規劃取得土地進度時程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原地主權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8.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統計 110 年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總面積共約 37 萬 7,905 公頃，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總計 7 萬 4,034 公里、灌溉排水設施構造物共 20 萬 9,021 座，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 1 萬 5,975 公里、構造物 3 萬 1,725 座。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各管理處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從嘉南 8 萬 1,176 公頃至瑠公 536 公頃，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且部分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落實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之目的。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9. 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收支相抵後仍短絀約 36.32 億元，鑑於全台 17 個管理處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差異極大，且部分分基金財務指標相對落後，如 110 年度屏東分基金可維持年數僅 0.15 年、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0.05，遠低於 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值之 6.5 年和 0.57，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須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差異，適度調整其績效指標，並強化相關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俾利各分基金有效逐步改善，促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健全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10. 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持續年年短絀，112 及 111 年度預算均短絀 36 億元以上。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租賃收入較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占總收入（扣除補助收入後）比率為 26.7%。然檢視 112 年度「租賃收入」16 億 8,725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 2,166 萬 3 千元，減幅 1.27%，其中以總收入扣除基金補助收入後

之平均占比，七星、瑠公比率超過 60%，新竹、台中、高雄比率同樣超過 48%，唯獨雲林、嘉南和台東低於 10%。且截至 111 年 8 月底的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775 公頃，占持有總體土地面積 2 萬 5 千多公頃的 3%，其中已出租 73.8%，尚有 203 公頃未出售。又根據基金規定農田水利之土地運用開發方式，除出租、出售外，尚得以合建、設定地上權、結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共同開發辦理活化收益。顯見農委會應持續透過活化其下各分會之不動產收益以健全其事業體。對此，建議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以挹注基金收入，降低對國庫撥補依賴應列為該署推動之重要目標。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各分會活動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11.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分支作業計畫「0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9 億 9,961 萬元，其全數為「獎補助費」，是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利維持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等。經查：112 年度農水署預算案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金額龐鉅，112 年度農水基金預算案合計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其中分基金短絀最大者為臺中，其次為嘉南；又補助農水基金總額 29 億 9,961 萬元，為雲林及嘉南補助之數額最多。然又根據農水署統計，各管理處之灌溉面積及數量差異大，其中待改善之運水及灌溉排水渠道又以嘉南和彰化為多。又依據「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明訂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水基金之運作，得參考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或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等因素酌予調整。然基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建議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妥善規劃補助及撥充資金之分配標準，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綜上，為維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12.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相抵後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除母基金、桃園、七星及瑠公分基金外，其餘分基金均為短絀。改制前（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平均每年 29.71 億元，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對農水基金之補助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30.18 億元、28.99 億元及 30 億元；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且大部分之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分基金之財務狀況，俾以提升各地農田水利服務。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志偉

13.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

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業務收入 1,0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6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30 萬 5 千元。作業基金依「預算法」所定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惟農水基金母基金其收入均為政府補助，主要歲出項目為管理及總務等行政支出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無法收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間經費支出原則，以杜後續爭議。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志偉

14.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土地」中編列 2 億 7,731 萬元，辦理照舊使用私有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估未來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總計約需 871.70 億元，雖各管理處 110 年度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專戶比率除雲林和七星為 9.99% 以外，其餘均達 10%，惟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 18.60 億元，仍遠低於預估取得所需經費。且監察院 108 年 12 月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第四點指出，農委會規劃各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自作業基金內提撥價款辦理承租或用地取得，惟若未能提前預為準備，有計畫的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累計之金額恐將隨時間增加而造成政府財政之沉重負擔，故農委會允宜預為籌謀妥慎因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規劃取得土地進度時程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原地主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志偉

15.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除母基金、桃園、七星及瑠公分基金外，其餘分基金均為短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落實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之目的。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16.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4 億 1,429 萬 3 千元，惟該基金 110 年度決算結餘款 10 億 8,383 萬 9 千元逾可用預算數兩成，應審酌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並積極推動。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17.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土地」中編列 2 億 7,731 萬元，辦理照舊使用私有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雖持續將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專戶以價購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面積尚多，預估價購或徵收取得成本龐大，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所需金額，應妥籌財源並審慎規劃取得土地進度時程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原地主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18.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編列 16 億 8,725 萬 9 千元，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應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相關措施，以挹注基金收入，降低對國庫補助之依賴。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璿 邱顯智

19.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其中，可維持年數係指衡量各基金年底現金是否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所需，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可維持年數為 6.5 年，雖較 109 年度所估列之 5.28 年改善，惟屏東分基金可維持年數下降且可維持年數低於平均值甚至短於 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爰建請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20.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其中，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負債比率為 2.28%，較 109 年度之 3.34% 為低。惟臺東分基金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提高且高於平均值，甚至居於所有分基金第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爰建請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21.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其中，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負債比率為 2.28%，較 109 年度之 3.34% 為低。惟雲林分基金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提高且高於平均值，甚至居於所有分基金第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爰建請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22.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其中，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負債比率為 2.28%，較 109 年度之 3.34% 為低。惟南投分基金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提高且高於平均值，甚至居於所有分基金之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爰建請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23.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其中，可維持年數係指衡量各基金年底現金是否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所需，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可維持年數為 6.5 年，雖較 109 年度所估列之 5.28 年改善，惟苗栗分基金可維持年數下降且可維持年數低於平均值甚至短於 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

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爰建請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24.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業務收入 1,0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6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30 萬 5 千元。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業基金需具付出仍可收回特性。農水基金屬作業基金，依「預算法」係為付出仍可收回，惟農水基金母基金 112 年度之收入悉數為政府補助，支出則為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300 萬元）、用品消耗（25 萬元）、公關慰勞費（19 萬 5 千元）、旅運費（15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 萬元），相關支出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酌基金性質，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間經費支出原則，以杜爭議。爰建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25.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編列 16 億 8,725 萬 9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0 億 2,264 萬 1 千元、房屋租金收入 6 億 5,786 萬 8 千元及其他租金收入 675 萬元。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田水利法」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資產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惟農水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775.40 公頃，占持有土地面積 2 萬 5,588.51 公頃之 3.03%，其中已出租 572.35 公頃（73.81%），尚有 203.05 公頃待出租（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需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相關措施，以挹注基金收入，降低對國庫補助之依賴。爰建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26.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中「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0,440 萬 6 千元。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從法人組織改制為公務機關，改制後水利會的資產轉移，乃至員工福利或工作權保障等問題仍有待釐清。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企業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日前曾到行政院抗議，認為農水署眾多資高達 10 年以上的臨時及約僱人員，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該承諾穩健調薪同時絕不裁員。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27.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32 億 8,814 萬 1 千元，當中之「旅運費」111 年度編列 1 億 3,675 萬元及 110 年度決算數 6,421 萬 3 千元，明顯預、決算數相差甚大，探究其原因可能與近 2 年疫情有關所致，然因部分基金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往年度下降，又鑑於農水基金年年短絀，110 年度決算短絀 19 億 5,000 多萬元，112 及 111 年度預算均短絀 36 億元以上，且因改制後之營運仍多仰賴政府國庫撥補。故建議相關費用支出仍

應本於開源節流原則，減少非必要出境和人員大量流動。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旅運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28.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1,691 萬 7 千元。經查：農水基金之「公關慰勞費」110 年度決算為 1,591 萬 8 千元，又檢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之「公關慰勞費」過往 110、111 年度均無編列相關預算，卻於 112 年度新增編列「公關慰勞費」70 萬 2 千元。鑑於農水基金持續年年短絀，110 年度決算短絀 19 億 5,000 多萬元，112 及 111 年度預算均短絀 36 億元以上，而改制後之營運仍多仰賴政府補助，新編列該筆經費應符合業務之合理必要與重要性。故建議相關費用支出仍應本於開源節流原則。綜上，鑑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年年短絀尚未能減少對政府補助之依賴，所有經費支出應擷節且合理使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出擷節支出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增列「勞務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9 億 0,202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71 億 4,934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6,771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62 項：

1.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6,39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2.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高虹安

邱顯智 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3.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基金用途」編列 15 億 9,955 萬 4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連署人：蘇治芬 謝衣鳳

4.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基金用途」編列 178 億 9,089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高虹安 蘇震清 孔文吉 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楊瓊瓔 陳超明 蘇治芬
邱顯智 呂玉玲 謝衣鳳
連署人：邱議瑩

5.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 82 億 6,541 萬元，短絀增加 89 億 0,393 萬 2 千元，增幅達 1.08 倍，基金餘額逐年縮減，預計至 112 年底基金餘額為 621 億 7,345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62.04 億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九成，農業發展基金亦逾六成，均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農損基金之基金來源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近年多次發生短絀且基金餘額逐年縮情形。為利基金永續經營，農委會應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財源，並強化財務管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財務改善及財源增加之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6. 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台灣各鄉鎮社區開始推動綠色照顧站、零飢餓計畫，辦理共餐、共食等服務，讓農村長者或弱勢家庭都能獲得營養充足的食物，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農村成為適合所有人移居的地方。政府需檢討相關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別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與用途，並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年度預算及據以執行。以該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觀之，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之比率介於 76.56%至 85.37%間，顯示基金來源主要來自公庫撥款收入，惟 108 至 110 年度計有 15 個業務計畫因預算編列不敷支應而辦理超支併決算，超支總金額分別為 84 億 0,463 萬 6 千元、114 億 7,560 萬 8 千元及 88 億 6,792 萬 2 千元，且其中部分計畫，3 年內超支 2 或 3 年度，超支金額多逾億元，超支比率則由 1.93%至 3.15 倍不等。綜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為政事型特種基金，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且其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基金用途應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惟近年業務計畫超支金額龐鉅

，且部分業務計畫常態性超支併決算辦理，金額及超支比率偏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核實編列預算，並嚴謹控管計畫之執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8.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 82 億 6,541 萬元，短絀增加 89 億 0,393 萬 2 千元（增幅 1.08 倍）。檢視 108 至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九成，農業發展基金亦逾六成，均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農損基金之基金來源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近年多次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縮減，其中農發基金 108 及 109 年底基金餘額降為負數，110 年度因公庫撥款收入增加始轉為正值，另天災救助基金 110 年底基金餘額亦呈負值，且該基金之現金（銀行存款）加計短期可變現資產，尚不足以償還短期借款。綜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計短絀較 111 年度短絀增加 1.08 倍，且近年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基金來源無法支應業務計畫所需經費，屢次發生短絀，甚至導致部分分基金淨值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加強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9.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及為減輕農民因受天災所生損失辦理之災害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政收入。依近年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預決算概況觀之，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且超支 1.37 倍及 2.55 倍，而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實際收購量已超逾全年預計收購量，收購經費占預算之 96.83%；另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購稻穀 38 萬 2 千公噸、經費 92 億 4,84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購量及經費分別增加 17.54% 及 12.3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並妥謀善策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以增加銷售量。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0.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112 年度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

導，以穩定市場價格。112 年度該計畫預算案數 5 億 0,120 萬 4 千元，又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7,925 萬元，增幅達 55.68%。調節計畫經費居高不下，為減輕產銷壓力及保障農民收益，允宜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1.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架構完整運作機制，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原編列於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局公務預算之「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導計畫」等，加上農業發展基金原推動之「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及「家禽禽流感保險計畫」，合併為「農業保險計畫」；並自 110 年 5 月起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將原屬自願性參加之豬隻死亡保險改制為強制險，並自 111 年第 1 期作起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規定合法種稻之農民均需投保基本型保險，保險費由農委會全額補助，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9 年之 9.56% 大幅增至 111 年 7 月底之 44.56%，惟其中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仍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廣續加強推動。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2. 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編列「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10 億 8,063 萬 2 千元，鑑於軍公教子女皆有領取教育補助費，且補助金額相當高，甚至連機關內之技工工友之子女亦享有此項補助，反觀農漁民依目前「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新臺幣 4 千元。(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新臺幣 6,500 元。(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新臺幣 6,500 元。(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新臺幣 1 萬 3 千元。助學金額遠不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視相關法令，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13. 為提升農村農糧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計畫」、「輔導農村發展在地特色農糧產業價值鏈」、「開創多元化產品商機與經濟產值」等重要政策，協助國內農業持續邁向產業轉型與增值。新竹市香山區既有之多項獨具特色農產品（例如茶花、苦茶樹、玉蘭花、荔枝等）品質優良，且有多元之加工品項，然在地青年農耕者仍缺乏在地特色農糧產業價值鏈及國內、外銷售通路之擴展管道，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新竹市香山區之特色農糧產品予以提供結合在地文化之產業增值、開創多元化產品等協助，並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有之國內、外銷售通路協助其農產品行銷。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璿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將「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列為年度重點施政項目，然而目前我國友善耕作面積僅占全國整體耕作面積 2.3%，其中稻作之友善耕作面積更僅占全國稻作 1%，主要係因有機耕作與慣行農法之產量差距難以創造既有耕作者投入有機農業之誘因，即使有意願投入有機或友善耕作之新農戶亦難以克服鄰田污染或缺乏可行之隔離帶等困境。鑑於有機農業發展除既有之補助措施外，亦應務實協助耕作者克服實際之技術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盤點「產銷調節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既有之鼓勵措施，針對「區域型友善—有機耕作媒合機制」提出可行性方案，協助有機與慣行農作者就單一區域可能面臨之鄰田污染進行有效溝通與媒合，促進區域式共同邁向友善環境之稻作模式。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15.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 82 億 6,541 萬元，短絀增加 89 億 0,393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基金來源無法支應業務計畫所需經費，屢次發生短絀，甚至導致部分基金淨值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加強財務管理，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謝衣鳳 邱顯智 楊瓊瓔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110 年度雖因旱災致停灌，收購數量及經費仍較預算大幅增加，且糧食銷售未如預期，迄 110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惟 112 年度預算案預期公糧收購量將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銷售量卻減少，應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並妥謀善策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以增加銷售量。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17. 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經查農發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每年均超支併決算幾乎已呈常態，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已為全年預算數之 1.6 倍，而 112 年度預算數 5 億 0,120 萬 4 千元又較 111 年度增加逾五成，且產銷調節品項逐年增加，部分項目連年列入調節項目，調節計畫經費居高不下，為減輕產銷壓力及保障農民收益，應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邱顯智 楊瓊瓔

18. 「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正式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續辦農業保險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第一期作推動水稻收入保險，致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大幅上升，惟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仍低，應加強推動。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1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新增「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

案」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主要實施內容包括：(1)補助公（協）會或遠洋漁船經營者基本作業費，用以訓練非我國籍漁船幹部船員，及完成參與「漁業改進計畫（FIP）」、「海洋管理委員會（MSC）」、「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等認（驗）證工作。(2)補助公（協）會或遠洋漁船經營者相關海上作業費，以鼓勵遠洋漁船連續停留海上之作業期間符合規定，並遵守「監測、管控及監督規範（MCS）」及「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等國際公約。按：此方案係政府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其中一環，針對各種問題，制訂多項改善策略，包括船員權益、「船上」設施以及「岸上」設施等，為落實監督農委會是否確實執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做好本方案各項計畫內容，並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項子計畫之辦理進度、預算分配情形以及成果報告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明文 陳亭妃

20.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餘絀自 105 年度賸餘 4 億 5,511 萬 4 千元後，大致呈現下降情形，108 及 109 年度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收入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6.16 億元及 3.88 億元，而使 2 年度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然 110 年決算則因「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致發生短絀 8.04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則因森林遊樂區服務成本增加，預估將入不敷出，預計短絀分別為 9,422 萬 8 千元及 8,786 萬 4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1,000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二者共計達 17 億 5,380 萬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83 億 8,304 萬元，惟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數額龐大，為利基金永續經營，農委會應檢討現行計畫實施情況並儘快進行妥適財務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改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短絀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21.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之收支餘絀，自 108 年度賸餘 8 億 2,420 萬 5 千元後概呈下降趨勢，查 108 及 109 年度係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而使 2 年度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110 年因「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致發生短絀 8.04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則因疫情導致森林遊樂區收入減少及服務成本增加，之後又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林務局該如何為未來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規劃，永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2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由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140 萬人次，降幅 12.5%，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尤其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外國遊客到訪，達成率僅 46.43%；111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雖增至 150 萬 1 千人次，惟截至 8 月底止遊客人數 60 萬 8 千人次，達成率亦僅 40.27%。隨旅客人次逐年減少，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且縱使自 109 年度起林業鐵路管理處將原列於本基金 17 名預算員額之用人費用移由公務預算支應，惟營運虧損情形仍由 108 年度短絀 1 億 0,191 萬 4 千元增至 110 年度短絀 2 億 2,745 萬 4 千元，增幅達 1.23 倍，而 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累計短絀數已達 1 億 3,130 萬元，且預期 112 年度虧損情形仍未見改善，近期國內防疫政策已鬆綁，且逐漸開放國外旅客入境觀光，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23. 依 112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書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之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爰此，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1,000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二者共計達 17 億 5,380 萬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0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75 億 7,902 萬 2 千元，惟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且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7.54 億元，金額龐鉅，允宜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2019 年推動林地經營變革，容許林下適度養蜂、段木香菇、栽培金線連等「林下經濟」品項以來，在維繫森林生態的前提下，已創造山村社區及原住民部落周邊綠色產業，整體經濟效益已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而發展林下森林副產物的複合經營模式，內涵在於分享森林生態系的多元服務價值，以營造及維護森林、永續經營及里山精神為核心指標。林下經濟的容許品項，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評估栽培或生產方式，不致破壞林木生長及森林生態，且具有經濟收益者，才會被列入林下經濟容許的經營項目。惟近年來，容許種植品項新增核准數目成長緩慢，已有不符合林農實際需求之情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應積極研究並提升林下經濟的容許品項之數量，並建議容許品項能夠依照全台各地區不同之氣候、地形、環境等因素來做因地制宜之規劃，以提升林農之收入，共同創造林業加值，促進公、私有林經營的永續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25.112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94 萬 5 千元，惟查國內重要森林鐵路景點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其年度遊客人次目標值，已由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140 萬人次，降幅達 12.5%，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其營運虧損情形亦由 108 年度短絀 1 億 0,191 萬 4 千元增至 110 年度之 2 億 2,745 萬 4 千元，增幅 1.23 倍，縱然目前國內疫情稍有緩解，112 年度仍係預計短絀 1.79 億元，顯見其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確實檢討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策略與多元行銷方案，合理調整其遊客人次目標值，俾利積極活化森林鐵路與週邊商品整合行銷，儘速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26.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為「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與民間機構和解，支付北門車站飯店移轉費用而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7 億 5,776 萬 6 千元，鑑於該案件自 99 年爭訟迄今逾 10 年，相關建物閒置已久，爰要求林務發展與造林基金儘速規劃活化措施，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減少基金之虧損狀態。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志偉

2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之全民造林計畫將於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1,000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二者共計達 17 億 5,380 萬元。鑑於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且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7.54 億元，金額龐鉅，爰要求該基金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志偉

28.112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中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7,892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7,186 萬 6 千元增加 706 萬 1 千元，增幅約 4.11%，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10 年度短絀較 108 年度短絀增加 1.23 倍，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31 億元，而 112 年度預估短絀達 1.79 億元，營運情形未見改善，應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2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為「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於民間機構和解，支付北門車站飯店移轉費用而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7 億 5,776 萬 6 千元，鑑於該案件自 99 年爭訟迄今逾 10 年，相關建物閒置已久，應規劃活化措施，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30. 112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15 億 1,169 萬元、「基金用途」15 億 9,955 萬 4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8,786 萬 4 千元，且該基金未來可能尚有 17 億 5,380 萬元之造林獎勵金給付義務。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之收支餘絀觀之，110 年決算因「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致發生短絀 8.04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則因森林遊樂區服務成本增加，預估將入不敷出，預計短絀分別為 9,422 萬 8 千元及 8,786 萬 4 千元，爰 112 年底期末基金餘額 73 億 9,693 萬元將較 110 年度決算減少 1 億 8,209 萬 2 千元。另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1,000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二者共計達 17 億 5,380 萬元。綜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0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75 億 7,902 萬 2 千元，惟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且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7.54 億元，金額龐鉅，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須預作全面性之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營運。爰建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3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年預算約 10.86 至 18.05 億元間，惟受氣候變化劇烈影響，106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較重，決算數介於 19.22 至 38.24 億元間，然 109 年度災害情形較少，決算數降至 6.86 億元，至 110 年因 3 至 5 月高溫乾旱、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等影響，農業受災情形較以往年度更加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達 1.28 倍。依審計部 110 年度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 110 年底已開發之 38 張農業保險保單，屬果樹類計 19 張，查該等作物 106 至 110 年度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 9.84% 至 62.91% 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天災救助計畫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32. 為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由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並由天災救助基金給予承貸機構利息差額補貼，惟天災救助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之差額補貼。依中央銀行所公布 111 年第 2 季之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5%、1.78%，存放款利差為 1.33%；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4%、1.93%，存放款利差為 1.49%，反觀本基金補貼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差額分別為 2.68%、3.585%，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補貼之利率水準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衡酌公平性及合理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33.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27 億 7,144 萬 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較預算超支 1.28 倍，鑑於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雖推展農業保險以為因應，惟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等，允宜檢討妥適性。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34.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7 億 1,106 萬 2 千元，惟查是項計畫近年預算編列約 10.86 億元至 18.05 億元間，但在氣候變化劇烈影響農損情形下，決算金額變動幅度甚大，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為 19.22 億元至 38.24 億元間，110 年度超支比率更達 1.28 倍，亟待透過科技研發、農業保險等方式輔助調適，然審計部 11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合理檢討現行天然災害救助比率妥適性，並積極研議各項農漁產品項與相關設施農業保險之合理費率，俾利儘速推展開辦農業保險、提升農民收益保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35.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近年來多次發生執行數高出預算數之情事，雖「農業保險法」已施行且覆蓋率達 44%，惟根據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執行情況觀之，並無達成「農業保險法」立法之初所稱雙軌制併行情況，除了無法真正落實提供農民雙重保障初衷外，亦增加國庫支出，且恐使農業保險無法發揮效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落實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與農業保險雙軌制併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方案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36.依中央銀行所公布 111 年第 2 季之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5%、1.78%，存放款利差為 1.33%；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4%、1.93%，存放款利差為 1.49%，反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補貼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差額分別為 2.68%、3.585%，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為避免外界質疑此舉係以國庫補貼放款機構獲取利潤，爰要求該基金檢討其合理性。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志偉

37.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27 億 7,144 萬 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經查近年雖推展農業保險以為因應，惟審計部

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等，應檢討妥適性。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38. 鑑於漁業發展基金自 104 年起逐年發生短絀情事且短絀金額亦逐年增加，又基金用途逾九成係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相較之下業務較為單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有關業務是否回歸公務預算進行辦理，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39. 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獎勵水產校院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所需之補助。(2)辦理漁業通訊改進及業務推展之補助。(3)辦理水產技術研發與服務推廣之補助及費用。(4)管理及總務支出。(5)其他有關支出。」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檢討該基金之運用效益，評估拓展基金收入來源，以充分發揮基金功能，並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規劃「漁業發展基金」，推動我漁業發展，主要作為獎勵辦理我國船員上船補助、辦理漁業通訊改進、水產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立意良善，但目前漁業發展基金本身收入僅靠利息收入，以 112 年度預算書呈現，收入僅 33 萬 3 千元，長期下來對於漁業發展不利，漁業署應積極應對「漁業發展基金」可能破產的結果。目前「漁業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有 3 項，(1)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2)本基金之孳息收入；(3)其他有關收入。但由預算書呈現，「漁業發展基金」僅靠孳息收入，完全無法應對基金成立目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提出漁業基金收入來源擴充報告，透過提高基金自給率，降低國庫壓力，達到持續替漁民服務目的。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41. 漁業發展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近年「基金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基金用途」主要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鑑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應檢討修法裁撤並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能性。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42. 政府為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或因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 9 條規定，於 80 年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提供產業救助、調整或防範措施。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 CPTPP，對於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持續運用農

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然檢視因應加入 WTO，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撥充基金 1,000 億元，截至 110 年底國庫實際撥入 1,972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累計支出逾 2,000 億元，逾八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惟迄未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然敏感農產品之競爭力仍待提升，允宜檢討精進，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43.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 CPTPP，對於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然檢視因應加入 WTO，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撥充基金 1,000 億元，截至 110 年底國庫實際撥入 1,972 億元，農損基金累計支出逾 2,000 億元，逾八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惟迄未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然敏感農產品之競爭力仍待提升，應檢討精進，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4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其中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 86 億 6,900 萬元，並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分年編列預算，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5 億 9,600 萬元，惟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與預期有相當落差，應檢討並加強辦理，且嗣後宜按業務實際需要擬編計畫，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據以執行。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45.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其業務計畫：「壹、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底下有「九、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8,085 萬 5 千元，計畫執行內容主要包括：(1)推廣國產水產品及契約性生產：①辦理水產品地產地消活動 127 萬元。②透過產銷班整合漁民並推動契約性生產 1,190 萬元。(2)提升水產品質與衛生安全：①建構海洋漁獲衛生安全機制，提升漁獲衛生安全 140 萬元。②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用藥輔導及監測，輔導業者建構以目標市場為導向之產業價值鏈，並辦理產銷履歷環境獎勵等 9,940 萬元。(3)輔導外銷型水產品符合進口國要求之衛生規範，發展具內銷潛力之重點養殖產業，提升養殖技術並加強養殖場登錄及管理 5,440 萬元。(4)輔導我國沿近海等捕撈漁業符合國際規範 150 萬元。按近幾年中國禁止我國部分農漁產品輸入，已對我農漁產品產銷造成一定衝擊，雖然政府以擴大內外銷等方案因應，但為求治標治本，農委會提出「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意在強化我國漁業產業體質，以利提升競爭力，為落實並監督本計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計畫各項事項之辦理進度、預算分配情形以及成果報告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明文 陳亭妃

46.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對於加入 CPTPP 後對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及 11 月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時表示：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降低負面衝擊，掌握外銷契機；112 年度農損基金預計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基金用途」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惟檢視為因應加入 WTO，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撥充基金 1,000 億元，截至 110 年底國庫實際撥入 1,972 億元，農損基金累計支出逾 2,000 億元，逾八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然迄未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敏感農產品之競爭力卻仍待提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須檢討精進相關施行措施，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爰建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47.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新增編列「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15 億 8,000 萬元，主要是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辦理「北港溪渡槽工程」等 3 項主要工程，屬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修正案新增工作項目，惟該修正案於 111 年 7 月始函報行政院，截至 111 年 10 月上旬計畫修正案尚未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允宜檢討加強，以利農村建設之推動，並達成預期效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每會期針對「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48.農業為最易受水資源豐枯影響產業之一，近年氣候變遷加劇，枯旱風險漸增，110 年百年大旱影響農業生產甚鉅，故強化農業生產環境水資源使用韌性為調適氣候變遷衝擊之重要工作項目；為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以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能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計新建「北港溪渡槽工程」，使其成為濁水溪流域與曾文—烏山頭水庫水源調度樞紐外，並預計辦理「濁幹線渠道暨調蓄設施工程」及「北幹線渠道改善工程」等主要工程，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112 至 113 年度預計各投入 15.8 億元及 20.2 億元，114 年起每年營運經費 1.5 億元；完工後預期受益灌溉面積達 8,500 萬公頃，並減少 500 萬噸輸水損失，及增加 1,100 萬噸水庫存蓄量。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編列「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興建土地改良物 15 億 8,000 萬元，係為辦理濁幹線及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等公共基礎設施所需經費。惟查該項工作係為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第 2 次修正案新增，該修正案於 111 年 7 月始函報行政院，截至 111 年 10 月上旬計畫修正案尚未核定，且計畫「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工作項目 112 年度所需經費為 25.8 億元，除辦理 3 項工程 15.8 億元外，另規劃興建或改善提升水資源韌性利用之多功能農村公共設施及農村生產道路等經費 10 億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加強，以利農村建設之推動，並達成預期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49.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3 億 6,450 萬元，主要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等辦理輔導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等；鑑於本計畫逾九成經費係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環境調控、生產設備等，各年度補助經費頗鉅，允宜定期檢視補助比率、金額之合宜性及執行成效，並參據政府目前農業政策（如產銷調節機制等）就補助項目訂定妥適補助規範及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滾動式檢討補助效益，俾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50. 鑑於農村再生基金於 112 年度起新增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主要係補助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補助溫網室設施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防災及減災設施兩項，且該計畫預計成效包含輔導農民增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以每年 250 公頃目標量，4 年推動 1,000 公頃，每年保全蔬果產量 8 萬 7,500 公噸、預估每年可吸引青年留農或從農人數 500 人，4 年 2,000 人返鄉深耕發展、提升農產品產值 24 億元及每戶每年增加所得 60 萬元等。為能有效監督該計畫落實程度及是否能吸引青農返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提供該計畫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公布於官方網站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51.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係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給，藉由興建或改善水資源韌性利用之多功能農村公共基礎設施，以加強農村水資源運用韌性。經查，「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工作項目 112 年度所需經費為 25.8 億元，除辦理 3 項工程 15.8 億元外，另規劃興建或改善提升水資源韌性利用之多功能農村公共設施及農村生產道路等經費 10 億元卻未編列，不利於農村長遠發展，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農村需求，不應忽視農村公共建設。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志偉

52.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2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計畫總經費 54.8 億元，其中逾九成係補助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應妥擬補助規範並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及逐年檢討補助效益，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璵 邱顯智

53. 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新增編列「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15 億 8,000 萬元，係為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辦理「北港溪渡槽工程」等 3 項主要工程，係屬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修正案新增工作項目，惟該修正案尚未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應檢討加強，以利農村建設之推動，並達成預期效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54.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工糧稻穀保價收購。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8 萬 2 千公噸、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6 萬 7,700 公噸（糙米）。經查：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情形，自 106 至 109 年度收購量逐年增加，增幅 19.46%，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超支 1.37 及 2.55 倍。雖 110 年度因發生旱災停灌，收購量較 109 年度減少，但因國內稻米嚴重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廉，導致農民繳交意願過高，收購數量及經費仍較預算增加 1.24 及 1.29 倍；而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實際收購量已超逾全年預計收購量，收購經費占預算 96.8%。近年糧銷售情形，銷售數量由 106 年度 37.38 萬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8.49 萬公噸，且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超過預計值，全然因售價偏低，銷售收入並未達預算目標；110 年度因外銷量及標售糧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因此分別較預算減少 20.84% 及 16.5%，而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 46 萬 7,700 公噸，較 111 年度預計量減少 10.25%，雖其編列之「銷貨收入」微增 0.95%，但僅是預期銷售單價提高，回顧過往歷史價格，恐怕售價同樣不如預期目標。另，110 年底公糧庫存量 74 萬 2,412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 倍。建議，審視檢討稻作面積政策，有效從源頭減少供應量，或改良精進稻米品種，加強外銷管道與推廣米食製品，降低庫存，以達產業結構翻轉，轉作雜糧。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及轉作雜糧政策未如預期之檢討精進因應」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55. 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8 萬 2 千公噸、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6 萬 7,700 公噸（糙米）。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工糧稻穀保價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經查，公糧實際收購數量由 106 年度之 46 萬 7,729 公噸增加 109 年度之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達到 19.46%。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超支 1.37 及 2.55 倍，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雖超過預計，但因售價偏低，銷售收入並未達預算目標；110 年度因外銷量及標售糧銷售情形未如預期，收入仍較預期減少，且迄 110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調整我國稻米產業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公糧收購及銷售精進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56.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產銷調節計畫」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經查：(1)近年預算執行超支併決算已成常態，且調節品項逐年增加，又 112 年度預算案較 111 年度增加逾五成。(2)檢視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曾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如香蕉、紅龍果、番石榴、鳳梨、甘藍等項一再被列入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執行品項，且調節經費居高不下，尤其香蕉、鳳梨年年辦理調節，如鳳梨多年來處於產銷失衡狀態，108 及 109 年度調節經費高達 9,707 萬 8 千元及 1 億 1,681 萬 8 千元。110 年 3 月經中國通知禁止進口後更形雪上加霜，調節經費攀升至 1 億 3,062 萬 5 千元。建議，為減輕產銷壓力且同時又能保障農民收益，應通盤檢討產銷結構與產銷機制等問題癥結，並積極提出改善產銷失衡品項之政策。綜上，為撙節支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提出檢討同樣一再辦理產銷調節之癥結，及具體改善產業結構產銷失衡之政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57.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6 至 110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每年均超支併決算，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5 億 1,749 萬元已為全年預算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之 1.6 倍；此外，產銷調節品項由 106 年度 8 項增至 110 年度 14 項，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品項已達 15 項，且部分品項一再被列入辦理。「產銷調節計畫」每年均超支併決算已呈常態，且產銷調節品項逐年增加，部分項目年年列入調節項目，調節計畫經費居高不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產銷調節措施檢討及精進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58.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6 億 2,753 萬元增加 4 億 5,347 萬 1 千元，增幅 72.2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第一期作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大幅上升，由 109 年的 9.56%大幅增至 111 年 7 月底的 44.56%，惟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仍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基金運用，讓農民權益受到保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產業保險覆蓋率提升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59.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由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

農業金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承貸機構利息差額補貼。然而，天災救助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之差額補貼，例如補貼承貸的一般行庫，基金補貼行庫貸款利率 2.68% 計算，補貼承貸的承貸農漁會信用部部分，基金補貼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 3.585% 計算。該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是否有失公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60.112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中編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預算，推動我國漁業發展，拓展我國漁船幹部，並推廣漁業文化。由漁業發展基金預算書自行說明成果，110 年成功媒合 6 名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111 年截至 6 月，共有 9 名申請漁業發展基金獎勵，僅成長 3 名船員。「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於 110 年完成發行「少年小漁的尋寶奇航記」電子書，以無償模式透過網路書城提供民眾閱讀，以預算書說明達成接觸漁業文化達 150 人次，並將於 111 年持續發展漁業多媒體電子書，預計發展接觸漁業文化 200 人次，查此業務推廣，受眾為國小高年級孩童，以現有高年級約 35 萬人次（教育部資料），觸及率實在不具效益。漁業發展基金運用需有結構式的檢討並做出改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重新審視我國推廣漁業從業人員發展規劃，了解我國漁業就業市場為何無法吸引畢業人員進入就職，並設法解決我國漁業從業人口嚴重短缺問題，以及檢討漁業文化推廣方式，提升我國對漁業文化認識。綜上，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業發展基金使用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6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2 至 110 年度累計支出超過 2,000 億元，惟迄今未能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來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但敏感性農產品之競爭力提升仍然有限。我國正積極推動參與多邊與雙邊貿易協定，未來農業勢必面臨更多進口衝擊挑戰，為確保我國農業之永續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1)農產品輸出擴大戰略與如何精進海外各國市場資訊蒐集與市場開拓。(2)擴大台灣農業綠色給付，參照日本與歐洲經驗，建立農業直接支付法律制度。(3)如何在確保農家經營所得安定的條件下，推動稻米政策轉型與水田活用制度。(4)如何增加農林漁牧業獲益率，促進產業成長等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62.11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35 億 9,6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2,200 萬 6 千元，增幅達 29.63%。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自 110 年度起推動，惟 110 年度經費 17 億 8,700 萬元未及納編年度預算，110 年 4 月報請行政院同意所需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調度支應，並以超支併

決算方式辦理，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6,777 萬 9 千元，僅占 110 年度計畫經費 17 億 8,700 萬元之 26.18%，惟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 億 8,638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分配數 8 億 1,315 萬 7 千元之 59.81%，占全年預算數更僅 17.54%，執行情形仍待加強。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四、信託基金—農民退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億 1,403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2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億 1,282 萬 3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4 項：

1.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農民退休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經查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 112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農民參與率偏低之問題並提出檢討及精進方案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2. 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規劃將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之 40%轉存於銀行存款、15%投資國內債務證券、45%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11 年 8 月底農退基金運用數為 65 億 0,570 萬 4 千元，其中 29 億 2,608 萬 9 千元（約 44.98%）轉存國內金融機構，22 億 7,961 萬 5 千元（約 35.04%）投資國內權益證券，餘 13 億元（約 19.98%）投資國內債務證券，實際資產配置情形與 111 年度預算規劃情形有別；此外，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基金資產運用收益呈虧損 1 億 1,254 萬 5 千元，收益率為-2.338%，因低於最低保證收益率，故須補足收益 35 萬 4 千元，且經勞動部預估 111 年 9 至 12 月須再補足 218 萬元，111 年合計須補足收益 253 萬 4 千元。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1 年度增加 1.07 倍，惟預計收益率降低 0.2%，且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民退休基金投資績效提升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3. 查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1 年度增加 1.07 倍，惟預計收益率降低 0.2%，且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應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股匯市場動盪，有關投資業務項目之相關資產配置

，務必更加審慎，並按市場情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有效提升投資績效。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農民退休基金投資效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4.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儲金，惟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0.98%，比率偏低。且依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當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請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高農民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比率」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及訂定目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明文

5.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提繳農退儲金，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農退儲金，依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給，作為農民退休經濟保障。惟查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 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6.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提繳農退儲金，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農退儲金，依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

給，作為農民退休經濟保障。惟查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7. 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政府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惟查截至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僅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0.98%，且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之提繳人數亦僅有 9 萬 8,570 人，即其預計 2 年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參與率明顯偏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強化基層農漁會有關農民退休儲金之資訊宣導與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落實政策推動效益，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8. 根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之農民退休基金近月份收益率所示，111 年截至 9 月之收益率為-6.26%，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民退休基金之實際運用效益不如預期，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之 1.3458%，農民退休基金係為提供農民退休生活更多保障，農委會應審慎評估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調整基金之部位分配，以提升基金之投資績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農民退休基金績效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之檢討與改進方案」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9. 根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未滿 65 歲且具農保身份的農民，每月繳納勞工最低薪資的 1%至 10%，政府就將提撥對應比例到儲金專戶，繳納至 65 歲時即可領取退休儲金。然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僅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究其原因，基層農民認為，農退儲蓄金和勞保金額無相差太多，加上從農變數多，未來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對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仍觀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提升農業保險提繳人數與比例計畫」以提升我國農民對農民退休儲金之信心及穩定。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謝衣鳳 楊瓊瓔

10. 農民退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截至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相關問題，將農民參與率提升至 30% 以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11. 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1 年度增加 1.07 倍，惟預計收益率降低 0.2%，且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應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有效提升投資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12.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儲金，惟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0.98%，比率偏低，應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邱顯智

13.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置農民退休基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查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提繳農退儲金，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農退儲金，依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給，作為農民退休經濟保障。惟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 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農民退休基金應妥善檢討問題癥結，設法提升農民參與率。爰建請農民退休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14.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置農民退休基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112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3 億 1,403 萬 5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 2 億 8,935 萬 5 千元以及存款利息收入 2,468 萬元。依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規劃將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之 40% 轉存於銀行存款、15% 投資國內債務證券、45% 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惟查，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基金投資收益未如預期，且已低於保證收益，經勞動部等預估 111 年度須補足收益 253 萬 4 千元。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農民退休基金允宜全面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以改善調整資產配置，俾利有效提升投資績效。爰建請農民退休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礦業法自民國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前一次的全文修正是在 92 年 12 月 31 日，近 20 年來臺灣整體經濟環境有巨大的一些改變，所以在第 9 屆包括行政院版跟委員版本，提出 13 案來做整個修正，第 9 屆時歷經了一次的公聽會、七次審查會及四次的黨團協商會議，也歷經兩次院長主持的黨團協商，從 106 年 4 月到 108 年 12 月，歷經兩年八個月以及民進黨、國民黨兩黨三位召委的努力，但是還是有相當的爭議，沒有辦法完成修法，在這一次也經過各方多方協調，行政院版本也在 5 月 17 日進到了委員會付委，有十二位委員也提出了相關的版本，所以我們今天也特別來排審，希望能夠儘快審查，看看能不能形成共識，讓礦業法的修法完成。

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我們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我們邀請時代力量代表陳委員椒華說明。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說明，首先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針對這一次礦業法審查的基本立場，就是希

望這部全國人民都已經期許很久的修法能在立法院第 10 屆結束前三讀通過，不要再重蹈第 9 屆最後只差臨門一腳，卻功敗垂成的覆轍，因此時代力量黨團這次的提案，就是以第 9 屆的討論為基礎，如果第 9 屆審查和黨團協商已經形成共識的條文，原則上我們就會依照當時的共識提出，也希望能夠藉此加快審查和討論的進度。至於在有爭議的保留條文上，我們則希望在經過充分討論後，如果仍然沒辦法達成共識，建議就保留送院會處理，我們希望就算這會期沒辦法三讀通過，最好也要在下會期完成三讀，如果又要拖到最後一個會期仍然沒有辦法三讀，坦白說這樣的時程就會很危險。

在修法內容上，除了刪除霸王條款，明定礦業發展除經濟外，更應兼顧環境及文化之永續。我們也希望強化新礦和舊礦展限時的審查強度，納入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環評機制，明定礦場關閉計畫內容，讓國家合理收取礦產權利金，要求業者負擔環境保護、整復、污染防治，改善勞工就業保障以及社會環境維護的基本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希望新修的礦業法除了國家特許礦業者的權利和利益之外，也更能夠在環境永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勞工就業與社區環境等，更追求生態和人類社會的平衡，能夠修成一部更永續、更對等的法案。我們這次提出的是全版本的修正，因此我們沒辦法一條一條仔細說明，但我們整體的修法精神就是在前述國家特許、企業責任、環境永續、原民權益、關廠計畫等重要面向上處理礦業的申請准駁和展限程序，以及相應的審查要件和應符合的規範，以及相應的費用和罰則等。

最後我們還是要強調，我們希望礦業法務必要在這屆三讀修正通過，因此我們也借這個機會呼籲朝野各黨團，能夠共同朝在這屆三讀的歷史目標共同努力，以落實對人民的承諾，回應國人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說明。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委員。礦業法修正有經過委員會很充分的討論，上一次在委員會的討論可能有十二次、十三次，我們的部長、當時的次長都有參加，本席也幾乎都有到席參加。這個問題的爭議點主要是在兩點，第一個就是既有的礦業用地是否要補辦環評、環差的問題，第二個是原基法的知情同意權踐行的時點，還有礦業權既有礦業用地是否補辦踐行知情同意權。本席審視這次行政院的版本，有一些礦業法修正內容有參採納入，特別是對於原住民諮商同意權這一塊，本席覺得有做一個突破，就是礦業法修法通過後會要求業者在一定期間內補辦原住民族知情同意，另外新的礦業用地核定前，也必須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對於這個突破，本席是感到非常欣慰，這也是上一屆審查時，本席強烈的一個主張，也就是不論在既有或是未來新設的礦業用地，只要是在原住民保留地上的，都應該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權，所以這是有突破的。但是還有許多礦場管理上及執行上的問題，本席一直覺得礦業法這部法律要修正，討論了很多，特別是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第一款是「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這就是礦務局針對數年來沒有開採實績，而且沒有正當理由而停工的業者，礦務局的查處力道非常不夠，所以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在核定為礦業用地者，業者都沒有開採實績，業者只要函復礦務局「刻正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諮詢同意權的情事」，礦務局就會認為這

符合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但書列有正當理由的情事，而不會廢止其礦業權。這是變相的護航業者，這就是我們所稱的霸王條款。

再來就是業者申請礦業權，礦業權核准後要進行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核定後會向地方或是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的申租手續，導致礦業權的存續期間跟礦業用地的租期期間不一致，所以許多案例是礦業權仍有效存續，但是礦業用地租期已經屆滿，在地民眾跟部落族人都會認為這個是業者長年開發，存有疑慮，或者覺得對當地的環境造成不可挽回的影響，所以會反對土地的繼續出租，也造成地方山地鄉公所跟土地管理機關的一些困擾，因而公部門常常互踢皮球，所以很多申請案懸而未決。這也是地方的民怨跟爭議，這些執行上的問題，也希望這一次討論能獲得更具體的解決。

最後，礦產開發的回饋收益，本席的版本是有明確訂定多少比例要回饋給礦區範圍內的民眾、多少比例要給礦區所在的鄉鎮市公所、多少比例給縣市政府，讓礦業法的回饋機制能夠更具明確性，讓我們受影響的民眾獲得這類的回饋，使民眾有感。這是本席簡要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說明。

洪委員申翰：礦業法從民國 19 年立法到現在其實已經過 92 年了，期間歷經多次修法，但臺灣礦業產業政策所處情境已出現很大的不同。這部礦業法從立法院第 9 屆一直討論到現在，又再次排進委員會進行詢答跟審查，我知道經濟部在過程中也有持續不斷地跟民間團體溝通，而且也有好些條文達成共識。比方說剛剛一直提到的霸王條款，不管是第三十一條，或者是第四十七條，就是過去為大家所詬病的霸王條款，另外也包括未做原住民諮商的礦業用地要取得原民諮商同意，以及面積大於 2 公頃未曾做過環評的要補辦環評，這些在經濟部提出的行政院版本裡都已經作出修正，這是礦業改革和過去相較在條文上有很明顯的修正。

接下來這幾天的審查還要處理幾個問題，就是要怎麼把關展限的部分，礦權的展限在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或是在環境相關的把關上到底能有什麼機制可以把剩下的部分給做好。我自己跟伍麗華委員、賴瑞隆委員共提了一個版本，最重要的就是著墨在處理最後這兩個問題上面，相信接下來這幾天的審查是有機會可以把這兩個問題取得多方，不管是礦權經營者、原住民，還是環境議題的把關者都能滿意與接受的方案。

我們很期待接下來的審查，我也要跟從第 9 屆到現在持續參與討論的很多人說，我們其實已經走了很長一段路，這一段路在礦業法的討論裡並不是沒有成果，其實成果是很豐碩的，但接下來的最後這一哩路要把它走完，我們對臺灣的礦業產業可以做到很重要的改革，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排審礦業法修正草案，在此跟各位委員先做簡要地說明，當然也感謝 12 個立委和黨團提出的版本，這些都會一併審查。

一、緣起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前一次全文修正公布日期為 92 年 12 月 31 日，近 20 年來，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在法令制度上亦有重大變革，為回應社會大眾

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以及保障重要國家資源之開採量能，兼顧國內產業需求，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及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再者，民國 94 年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105 年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就礦業之開採與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如何具體落實亦有進一步規範之必要。

是以，爰通盤檢討修正提出本次礦業法全文修正案，共 87 條其中新增 12 條、刪除 5 條、修正 51 條。

國內主要開採之礦產資源為非金屬的大理石礦石，該礦種多蘊藏於臺灣東部，主要作為水泥、化工等工業原料使用，近 5 年平均年生產量約為 1,600 萬公噸，整體供應以國內自給自足為原則。

國內近 10 年水泥出口比例已由 32%降到 15%，今年到目前為止已但於 10%，目前透過「循環經濟」的理念，推動水泥產業「廢棄物資源化」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於替代原料使用量部分，由 106 年使用替代原料 114 萬公噸，到 110 年使用替代原料 213 萬公噸，呈現逐年提升使用率，有效降低原生大理石礦石之開採。

二、於修法前加強管理作為

為因應社會大眾自 106 年起對於礦業開發之關注，以及因應國土利用與環境保護、原住民權益等課題，本部在修法完成前，於現行礦業法的範圍內，最大程度的加強管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加強零產量礦業權管理與查核：於 107 年啟動修正行政規則並加強查核，啟動前計有礦業權 225 礦，經加強查核後，截至目前礦業權已減少 86 礦，現存礦業權為 139 礦。

(二)宣導業者依原基法精神與原民溝通：依圖資判斷，盤點既有礦業用地涉及辦理原民諮商同意者，計 79 礦，修法前先輔導業者主動辦理原民諮商同意，經統計已啟動諮商程序的有 47 礦，目前已完成諮商同意的計有 13 礦，含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及台泥公司和平礦區 4 個礦場；修法後尚有 32 礦應補辦原民諮商同意。

(三)加強橫向聯繫及落實監督檢查機制：加強與水保、環保及土地管理等相關機關之聯繫，並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聯合檢查，就有違反相關規定之礦業權進行查處；並已有礦業權經依法廢止之案件。

(四)運用資訊革新流程：定期將相關礦業資訊揭露於本部礦務局官網，面向大眾公開透明各項資訊。

三、過去積累的問題

現行礦業法部分規定已與現今社會通念不符，如被稱為霸王條款的礦業權展限駁回補償及礦業權者得先行使用土地規定，皆為早期偏重經濟開發觀點下的規範。又關於早期核准的礦業用地未曾辦理環評與原民諮商同意、地下坑道開採無需核定礦業用地等議題，應如何與其他規定扣合，亦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與討論。

此外，過去為使礦產資源儘速投入產業，進而促進經濟發展，故對於礦場產量的管制，採取較為寬鬆的規範，而忽略了受礦業開發影響的當地民眾，這樣的管理方式，在現今資源合理利

用的社會氛圍中，確實也有討論的空間。再者，如何將公民參與的概念，導入礦業申請案的實務運作，使礦業的決策及管理程序透明公開，改變過去礦業相關資訊神秘的誤解，亦為本次修法亟待解決的問題。

四、修法主軸與未來管理措施

上述議題經過歸零思考，並多次與產業界、學界、關切修法委員及社團，進行溝通及整合，並經多次跨部會協商後取得共識，遂提出本次修法，而設計方向可分為六項主軸如下：

(一)刪除不合宜條款：刪除展限駁回需給補償及無地主同意，但得提存價金後得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使過去偏重經濟發展的礦業開發相關規範，能在修法後符合社會通念期待。

(二)尊重原住民族權益：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本次修正草案中就原住民從事非營利採取礦物，規劃免取得礦業權。另針對既有礦業用地未曾踐行原民諮商同意者，不待礦業權展限，需於 1 年內補辦原民諮商同意。應辦理而未辦理者，廢止礦業用地，用地經廢止後，倘構成中途停工 1 年規定，則應廢止其礦業權。

(三)強化環境保護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為加強環境保護，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施行前，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對環境有相當影響之礦場，依面積及產量、區位，採大、小礦分級，要求礦業權者於一定期間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條文，就其開發行為進行檢視，以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政策。至於未辦理、未通過或未依審查結論辦理者，應廢止礦業用地，用地經廢止後，倘構成中途停工 1 年規定，則應廢止其礦業權。經盤點目前應補辦的礦場，共計 39 礦，其中需辦理完整環評的計有 8 礦；另外 31 礦則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四)加強礦業管理及開採量管制：在礦業執照中載明當次核定採取量、開採數量將落實總量管制、提升礦場環境維護標準須經環境技師簽證、以不法手段取得礦業權者應為撤銷其礦業權之事由、加強礦場自我管理及礦業用地使用完畢後之整復措施、展限重新檢視土地使用權及增訂處罰之行為樣態並提高罰鍰金額等規定。期能合理管理礦業開發，永續的為社會提供穩定的社會價值，並提升礦業權者自我管理意識。期待對礦業開發落實管理。

(五)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公民參與：辦理礦業權設定、展限及礦業用地核定申請，均需進行資訊公開及當地居民參與之程序，使礦業決策的程序透明公開。

(六)新增回饋當地居民機制：提撥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回饋經費來源，回饋受礦業開發影響之當地居民，並將回饋機制法制化之規定。

五、尊重原住民族自主權利

對於辦理諮商同意之標的，應為礦業權或礦業用地，雖有不同意見，但認定礦業權時，尚無實際開發行為，必須待核定礦業用地時，以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做為受到礦業開發影響的族人範圍，始為貼切。

另對於辦理諮商同意通過後，是否需定期重新辦理之爭議部分，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主體性與自主權，視部落需要，由部落與礦業權者雙方合意決定之。惟本部將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指引方針以確保同意承諾事項之履行。倘礦業權人有違反情形時，情節嚴重者，將

使開發許可失去效力。

六、總結

綜上所述，本次礦業法之修正，已參酌各界意見，就未來產業發展、國土利用與環境保護、原住民權益等課題通盤考量，兼顧經濟、環境、社會及產業需求，以達保育與利用並重之目的，並符合社會最大期待及共識。敬請委員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7 分）部長早，不免俗地今天要請教您一個比較重要的時事議題，昨天晚上美國白宮宣布拜登總統會於 12 月 6 日參加亞利桑那台積電的設備到廠典禮。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移機典禮。

邱委員議瑩：對，拜登總統參訪台積電對臺灣在半導體世界的定位來講，是個非常重要的時刻。我看到新聞報導指出，白宮也會在亞利桑那跟台積電大概談到產業供應鏈的問題、美國要怎麼協助製造，以及更好的工作權等議題，因此請教部長，政府對這個部分掌握了多少的資訊？美國政府如此地重視，請問臺灣呢？我們會不會派人到美國參加台積電的設備到廠典禮？

王部長美花：這確實是台積電這個私人公司的典禮，台積電有邀請其董事參加，就我所知國發會龔主委也是台積電的董事，他會以董事的身分參加。

邱委員議瑩：所以他是以董事的身分去參加而不是代表政府的身分去參加的？

王部長美花：是以董事的身分去參加的。

邱委員議瑩：我們的駐美單位或是政府在這件事情上，就是完全尊重私人公司的設備到廠典禮，不會再另外安排人員參加……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理解……

邱委員議瑩：或者是說有沒有可能藉著拜登總統和重要政府官員親自到台積電的機會，我們的政府就算不是直接跟美國總統接觸，但也可以和美國政府有私下見面或進一步的會談，就部長的掌握來看，有沒有可能？

主席：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報告就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礦業法修正草案」涉原住民族權益事項說明

礦業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原住民族權益事項，本會 110 年 9 月 23 日、111 年 2 月 9 日及 2 月 18 日多次與經濟部研商並取得共識，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19 日送請大院審議，說明如下：

一、礦業法修正草案原住民族相關權益內容

本法案與本會相關條文為第 8、33、34、47、48、50、63 及 83 條，總計 8 條文涉 6 項內容：

- (一)保障原住民採集權利(第 8 條)
- (二)落實諮商同意程序(第 48、50、83 條)
- (三)是否再次諮商尊重部落自主(第 48、50 條)
- (四)保障公有原保地他項權利人權益(第 34 條)
- (五)回饋措施(第 63 條)
- (六)徵詢本會意見(第 33、47 條)

二、原住民族權益相關條文說明

(一)第 8 條：原住民採礦免辦礦業權

說明：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行政院前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通過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採取礦物資源之權利，與營利為目的之礦業設權採礦行為不同，修正重點包含原住民基於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採取礦物，得免申辦礦業權，並予以除罪化，排除礦業法處以刑罰之規定。

所有委員的版本大致上精神與行政院版相同，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至於主管機關為辦理採集地點等之認定，得委任原住民族部落辦理，考量部落在人力及行政量能上較為缺乏，建議仍以主管機關訂定為主。

(二)第 33 條：主管機關做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決定，涉原住民族地區須徵詢本會意見。

說明：本條文明定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進行公開展覽、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關係人等作為，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須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

本條文符合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明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同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意旨。

委員孔文吉版本所提「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1 節，行政院版本第 3 項業訂有說明會之規定，並於說明欄第 6 點敘明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宜，須徵詢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爰仍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

委員鄭天財版本增加原住民族依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會敬表同意。

(三)第 34 條：礦業權展限須取得公有原保地他項權利人同意

說明：條文說明公有土地如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等依法設定之他項權利，並登記於土地謄本，為免影響他項權利人之權益，須取得其同意。本條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符合憲法意旨。

所有委員的版本大致上精神與行政院版相同，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

(四)第 47 條：礦業用地核定涉原住民族土地應徵詢本會意見

說明：礦業權者申請礦業用地，如涉原住民族土地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亦為應徵詢意見之相關機關。本條文符合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意旨。

所有委員的版本大致上精神與行政院版相同，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

(五)第 48 條：礦業用地核定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說明：依前(47)條申請使用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者，不予核定礦業用地。

所有委員的版本大致上精神與行政院版相同，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至於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後公布事宜已明訂於第 49 條，另有關委員洪申翰版本所提礦業用地核定處分之諮商同意事項效期，已於第 48 條說明欄敘明，且所指定之文件送相關機關備查事項，已明訂於院版第 50 條，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

(六)第 50 條：礦業用地溯及既往一次性補辦諮商同意

說明：已核定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未曾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之。

未曾辦理諮商同意須補辦之規定，所有委員的版本大致上與行政院版相同，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至於委員陳瑩版本增加於設定礦業權及既存礦區礦業權展限時應諮商同意，相關事項已明訂於第 48 條，並於說明欄敘明，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

(七)第 63 條：回饋對象包括礦區所在地原住民

說明：主管機關應提撥依前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回饋對象包括礦區所在地居民（含原住民）。

按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以及第 3 項規定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所有委員的版本大致上精神與行政院版相同，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台灣民眾黨團版本於第 61 條所提一定比例回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及鄰近受影響地區，原住民族地區應從優考量，至涉及原住民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內容，本會敬表同意。

(八)第 83 條：地下坑道新增礦業用地應踐行諮商同意

說明：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有新掘進坑道繼續開採之需求，礦業權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就所規劃新掘進坑道之土地範圍，依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有原基法第 21 條所定情形者，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辦理諮商同意。委員版本大致與行政院版相同，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

(九)原住民違反第八條規定採取礦物者之相關規定

說明：為委員林淑芬、陳瑩、賴瑞隆及台灣民眾黨團所提。院版第 8 條第 2 項已明訂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

三、結語

行政院函送大院之「礦業法修正草案」有關原住民族權益相關事項，本會業與主管機關經濟部研商並獲共識，請大院審議。

王部長美花：我目前沒有這樣的訊息，我認為要看場合，因為這個是公司的私人活動，不是雙方的官方活動。

邱委員議瑩：我尊重部長的回答，但是我想請教，現在外面有人在炒作這個議題，就是台積電派了內部工程師到美國去支援美國廠，有人說這個叫做人才外流，所以昨天劉德音董事長首度回應沒有人才外流的問題，但他另外提到他比較擔心的是臺灣的人才、臺灣的年輕人不願意到外面才是未來的一個問題，請問部長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早先就跟大家做說明，臺灣要到國際布局的話，勢必有國內自己員工去支援的問題，台積電以前在南京設廠其實也是一樣的問題，都會有員工交流。

邱委員議瑩：自己內部工程師先去支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其實都有他們的機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台積電也跟大家說明，派去人員跟全部五萬多名工程師相比，比例上是很少的；第三個，其實就像台積電講的，它也覺得臺灣要多交流，多有這樣的……

邱委員議瑩：部長，其實我是同意這樣的看法，我覺得讓臺灣年輕工程師到國外去看看外國的世界、看看國際上整個半導體資訊產業，可能他的眼界就不會只侷限在國內市場，或者只侷限在台積電，我覺得多方交流並不會有所謂的人才外流問題啦！如果他去那邊被人家挖角走，或是直接就不留在這個公司，那才會造成人才外流的問題。不過劉德音董事長昨天也特別提到，現在要來談明年會不會缺電有點太晚，應該要關心 5 年後會不會缺電。不過前兩天在選舉完之後，已經有在野黨立法院黨團同仁就開始恐嚇大家，說明年一定會漲電價，臺灣明年的電價一定會大漲，我讓部長在這裡有一個機會跟大眾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有兩個，第一個，他講的意思是，明年電夠不夠其實是早就要準備的，他講的是這個事情；第二個，對於臺灣大的建設，如果要增加用電時，確實對政府來講都要 3、5 年，甚至更早之前就要準備，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的用電需求都要跟業界很早就要開始做準備，看這樣的電夠不夠，甚至大家除了增加用電之外，還有技術方法可以如何節電，其實都會一起討論。所以用電的準備都會提早作業，我們本來就有跟業界討論過 5 年後的用電，這也都是進行中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問題的？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都有在準備。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們其實期待趕快，因為我知道行政院最近通過產創條例的增修……

王部長美花：第十條之二。

邱委員議瑩：就是外面所講的臺版晶片法，立法院還沒有審查通過，所以我也期待召委能趕快排審，我們希望能夠在今年趕快讓所謂的臺版晶片法案出爐。但你們的子法配套，我看原先經濟部設定是大概要半年後才能把相關的法配套做出來，這部分希望腳步也能加快一點，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子法如果能夠跟母法相互配合，中間時程落差如果不要太久的話，我覺得可能整個臺

版晶片法案會是相互呼應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儘快進行。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我們在下次禮拜就會排審產創條例的修正，謝謝。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5 分）部長，本席針對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餐飲相關產業的紓困及振興方案，以及今天礦業法子法相關的配套。第一個，主計總處下修今年跟明年的經濟成長率，今年下修到 3.06%，明年更下修到 2.75%，這是昨天新聞所下的標題，甚至明年經濟成長就是不保 3 了。主計總處在 11 月 29 日表示，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到 2.94%，明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也還是維持高檔的 1.86%，主要是廠商在反映成本，外食費漲幅擴增。簡報右邊資料是來自你們的官網，累計 1 到 10 月餐飲各業的營業額，特別是右邊的外燴及團膳承包業，因為航空載客數尚未全部恢復，所以較同期減少 30.3%，也就是在外燴當中，尤其是宴會型餐廳，今年 1 到 10 月的營業額是低於去年同期。本席接到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的陳情，其表示餐飲相關產業面對疫情的嚴峻，生意影響甚巨，急需襄助業者，希望繼續提供業者補助及振興五倍券的再行。結果你們就冷冰冰、很快速地回覆你們尚無紓困及發放五倍券的研議方向。

九合一大選人民用選票告訴我們，他們對你們執政不滿，在大環境不佳時，與民同在的有感施政才是執政王道，而非一紙冷冰冰的公文回復說，你跟我說你的困難，但政府沒有要幫忙你。這也就枉費王部長在選舉期間到處助講，為什麼沒用？就是因為做生意的人目前在困苦中，跟你說，你還跟我說抱歉，用極速件回復說，抱歉，我們目前都沒有什麼補助，你苦就繼續苦，政府沒有責任跟義務去幫助，我完全沒有政策條件可以來協助你。難怪人民會不滿嘛！面對這樣的九合一大選，人民用選票告訴我們，他們不滿！你們還是要謙虛聽進去，什麼叫做謙虛？是要有作為的，才叫做真謙虛，而不是假謙虛。什麼叫做真謙虛？是你的困難我真的都幫你解決了。

因此具體建議，馬上啟動與各產業的產業對話，有的產業也真的蒸蒸日上，沒關係，我們就繼續觀察它的產業狀況，可是它真的很糟糕了，你就不能齊頭式的平等，因為它就真的很糟糕，還是扶不起來，看是什麼原因，你們要特別針對這些產業展開對話，看它的困難是什麼，你不能作主、你需要資源，你就呈報給行政院，你需要主計總處怎麼樣來支援你，經濟部要能夠滾動式瞭解各產業的狀態，而不是在當初疫情三級、最嚴峻的時候，給大家齊頭式的員工薪資補貼，現在已經不是這樣，而是有些人扶得起來，有些人在這個環境上是可以轉型、是可以提升的，但有些還是不行啊！這個存不存在？這種產業多不多？多啊！所以部長，趕快展開各產業的積極對話，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提到外燴及團膳承包業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剛才的數據來瞭解這部分的行業，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那要趕快，你要同步提出你的政策，我不管你們是叫振興還是紓困，反正就是要

讓人民有感，什麼叫做讓人民有感？這不是形容詞，就是我的痛苦你幫我解決了，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那你大概要多久？

王部長美花：我會請我們同仁……

林委員岱樺：你們回絕人家的速度在 2 個禮拜內就回掉了，7 月 6 日人家來跟我陳情，我轉給你們，你們 26 日就給人家回掉了。那你們是不是也可以用 2 個禮拜的時間提出解決方法給我，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 2 個禮拜內會找他們來談。

林委員岱樺：只有找而已嘛！所以你看，回絕得多快，難怪人家選票就給你一巴掌了。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他是要普遍性的五倍券啦！我們這個因為……

林委員岱樺：我的意思是說你要紓困、你要振興，還是要回復五倍券，我沒有意見，你的名詞可以變，但你的內容才是重點，至於要怎麼做，你們再去研議，要能夠實質解決人民的痛苦，這才是重點，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岱樺：另外，針對礦業法的子法，你們的官版六大修正方向：第一，加強礦業管理及開採量管制；第二，保障原住民權益；第三，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公民參與；第四，刪除不合宜條款，建立土地使用協調機制；第五，新增環境保護監督機制；第六，新增回饋機制。但外界長期所關注的「一旦礦業權諮商同意後就等同永久無限期」，為什麼在這次修法當中沒有解決？外界質疑一、「諮商同意無限期」，也就是說只要祖先同意了就永久同意了，這恐將成真；質疑二、「申請展限礦場不需補做環評」，未來的業者申請礦權展限，少了一道監督或把關的機制；質疑三、「採礦權申請中即視為存續」，曾發生過業者礦權展延被撤銷了，卻還是有繼續開挖的情形。針對這三個質疑，在這次修法當中並未呈現，不知道部長在此次修法當中，您要怎麼面對外部的這些質疑呢？您請回答。

王部長美花：關於第一個諮商同意的部分，我剛才也有口頭報告，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跟原民會有做過很多討論，在立法的詳細說明中有提到，我們會提出一些方針，讓部落可以知道要怎麼樣去跟礦業權者談，甚至部落就可以提出這次的諮商同意期限是 10 年或者多久的時間，之後可以再回來談，如果諮商同意了，有了這個同意書，就都是有效力的，這是第一個，我們有這樣的配套。

第二個，環評跟展限不要綁在一起，但是這一次修法之後，只要符合相關條文的規定就要去辦，也有一些礦場，比如說有 8 個礦場要做完整的環評的措施等等，這個部分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也做了這樣的調整。

第三個，採礦中的這個部分，因為這一次已經可以提早來申請展限了，所以就可以大幅減少這樣的爭議點了。

林委員岱樺：好，我想還是要做好溝通跟健全的配套措施。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4 分）部長早。今年 1 月 27 日在礦務局的網站上有公告，依監察院的調查意見，提出了一個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探礦或採礦實績的解釋令修正案，並對此蒐集意見，對應到目前政院版的礦業法修正草案是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什麼要修這個解釋令？其實非常清楚，就是因為監察院的糾正案有提到現在礦業法內很多的認定和核處原則已經完全不符合時代所需。這個條文的重點是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的實績，應駁回礦業權展延的申請，但是過去對所謂的無探礦或採礦實績的規定不夠清楚，這次修正重點包含：第一個，對實際成果提出量化指標；第二個，調整例外的狀況。請教部長，這個解釋令修正案目前的辦理情形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謝謝委員關心。這個修正案事實上是把過去所有樣態全部整合在一起，因為無正當理由，這個東西不是業者提，是我們在管理的過程中，業者要提出它正當理由的過程。

邱委員顯智：好，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在 1 月 27 日已經公告這個解釋令修正草案，對不對？

徐局長景文：對。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進度是什麼？

徐局長景文：現在在公告中，我們在修法完畢後會一起連動處理。

邱委員顯智：所以要修法完畢後，你們才要做……

徐局長景文：也不是，其實我們的要點已經做出來了。

邱委員顯智：對，我現在是問你的進度啦！進度呢？1 月 27 日到現在 11 月了。

徐局長景文：修法的草案已經出來了，因為要先公告出來讓產、官、學、研提供我們意見……

邱委員顯智：對，我知道你現在在蒐集意見啊！

徐局長景文：是，謝謝。

邱委員顯智：然後呢？什麼時候要公告？

徐局長景文：修正完畢後，我們也許會調整裡面的問題，因為有些東西是找不出量化資料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要儘速嘛，對不對？

徐局長景文：是。

邱委員顯智：否則的話，你這樣又一年拖過一年，永遠沒辦法處理。

徐局長景文：是，清楚。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部長，我想請教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這個糾正案裡面其實寫得非常清楚，它沒有正當理由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到現在為止，礦務局都沒有對它依法廢止礦業權的核准。這個糾正案裡面認為它有重大違失，所以才被提糾正，監察院並函請經濟部礦務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我想請教部長，根據礦務局公開的資料，目前永安礦場的礦業權仍然未被廢止，請問部長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依據礦業法及糾正案廢止該礦業權？

徐局長景文：委員，我是否能先說明一下？因為現在是永安礦場又申請另外一個礦業用地，這個礦業用地被環保署要求進入二階環評，所以現在另外一個礦業用地正在做二階環評，而它現在還有其他礦業用地的申請案持續在辦理中。它原來的礦業用地已經採罄了，現在是在礦區內申請另外一個礦業用地。

邱委員顯智：它是不是有中途停工一年以上？

徐局長景文：它中途停工一年以上是因為它沒有地，所以不能生產。

邱委員顯智：那你是在幫它找理由嘛！

徐局長景文：沒有。

邱委員顯智：現在重點是，這個糾正案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永安實業依 63 年的查核要點，確有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中途停工一年以上的情形，白紙黑字在這邊。所以你們就是要依法去廢止這個礦業權嘛！部長，這個糾正案是寫得非常清楚的，而且它要求你們要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你們有沒有議處？

徐局長景文：有。

邱委員顯智：有議處？所以表示你也認為說確實有這樣的情事嘛，對不對？對於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你有爭議嗎？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中途停工一年以上的情事，你有爭議嗎？有嗎？

徐局長景文：報告委員，它的情事是沒有問題的，是有這樣的事實。

邱委員顯智：是有這樣的事實，就應該要廢止它的礦業權，這個不是法條規定的嗎？

徐局長景文：但是它……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有停工一年以上的情事？怎麼認定的？你有看嗎？

徐局長景文：有。

邱委員顯智：它是怎麼認定的？

徐局長景文：這個是監察院在約詢的時候告訴我們它有這樣的事實，我們去查……

邱委員顯智：監察院怎麼認定它停工一年以上？這不是才 2 頁而已嗎？這個東西才 2 頁而已，5 分鐘就看完了。局長，如果你連這個都沒有看，我真的覺得你實在是太混了！為什麼啊？

徐局長景文：因為它還是能夠提出正當理由，我們在跟監察院回答的時候也是有跟監察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局長，你到現在還不知道為什麼監察院認定它中途停工一年以上，答案在第 3 頁啊！因為它雇工人員未達 5 人嘛！它沒有辦法提出一個繳納 5 人工資證明的憑證，所以它確有中途停工一年以上的情事。局長，你現在知道了嗎？拜託你回去看一下好嗎？

徐局長景文：是。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個認定是非常清楚的，法條規定也清楚，它中途有沒有停工一年以上？是有的，所以監察院認為這個一定要去廢止它的礦業權核准，而且它還提到礦務局各單位的橫向聯繫功能確有不彰，實則已經形同虛設，明顯背離礦業法的立法目的，這已經寫得這麼清楚了，到現在局長還不知道為什麼人家認定它停工一年以上。部長，其實就這部分監察院是要彈劾的，只是它找不到當初失職的這些人，所以才叫你要去議處這些失職人員嘛！部長，這個其實非常清楚，是不是應該要廢止這樣的礦業權？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礦務局曾經有跟我報告過，因為監察院講的那個好像是在很早以前，監察院提出說在那個年度沒有像委員講的這些單據，所以有停工。但是因為這家公司後來好像有去申請新的礦業用地……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個礦業權現在還存在，部長，問題在這裡啦！

王部長美花：不過，跟委員說明，在礦業用地沒有核准之前，它是不能夠進行任何開採的，這個部分後來礦務局有去檢查在沒有准之前它有沒有在開採，現在也確實都沒有在開採。現在他們就在等環保署的環評結果，在沒有過之前我們也不會讓它開採。

邱委員顯智：部長，其實法條規定得非常清楚，這個礦業權基本上是一個授益行政處分，所以它既然已經停工一年以上，你們就是要依法把這個行政處分廢止，這你應該是非常清楚的，所以……

王部長美花：但是它的問題是監察院講的是 92 年的時候，但是後來它已經有在進行了，這個時候……

邱委員顯智：它有在進行也不會因為後來……

它是停工一年以上嘛，對不對？它只要有符合這個要件……

主席：部長，去查明之後再跟邱委員說明，好不好？將這個案子整個說明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部長，你查明之後，應該要跟本委員會還有本辦公室回復現在辦理的情形是如何。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我最後再問一個砂石的問題。局長，我還是要問你，現在你說砂石來源要多元化嘛！河川的砂石開採量應該要減少。根據你們的報告，現在河川砂石的比例是 76.1%。我想請教，你們未來的目標，各料源的供應比例有沒有去做過評估？你們未來要減少嘛，那未來的目標是什麼？

徐局長景文：現在就是說，過去到現在河防安全的河砂一定是基於河防安全，所以整個總量大概控制在 4,800 萬公噸。至於其他的料源……

邱委員顯智：好，現在各項料源的供應情形，根據你們的資料，河川砂石是 76%，對不對？

徐局長景文：是。

邱委員顯智：未來呢？未來的供應比例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有沒有評估過？

徐局長景文：有。

邱委員顯智：要多少？

徐局長景文：我們現在大概是 5,000 到 7,000 萬公噸，跟公共建設、私人的開發案來算比例，我們有一個推估的模式……

邱委員顯智：好，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

徐局長景文：是。

邱委員顯智：另外一個問題是你們要怎麼減少河川砂石的開採量？具體路徑是什麼？因為簡報右邊的資料顯示，你們要推動陸上砂石、海域砂石調查開發、推動東砂北運等等之類的，但問題是你們的具體路徑是什麼？會遇到什麼困難？每一項都有困難嘛，你們要怎麼解決？

徐局長景文：報告委員，有關砂石供應平衡這部分，我們每個月在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向政委報告，至於料源如何控制、需求端怎麼調查、怎麼調配、怎麼應變，事實上我們都有一套完整的機制。

主席：這個部分的詳細資料是不是也提供給邱委員，跟他說明一下？

徐局長景文：是。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問題，其實這有國際的標準，這種標準不是你說了算，根據聯合國 21 世紀礦業資源永續治理指引，基本上對於砂石資源永續策略有什麼具體行動跟建議的具體案例寫得非常清楚，我希望經濟部仔細研究聯合國以及其他重要國家的檔案，並且用國際的標準來檢視、修正我們的政策。

徐局長景文：是，謝謝。

邱委員顯智：請經濟部針對剛剛提到的這幾個議題，在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一份書面報告跟相關資料。

主席：好，請一個月內提供給本委員會跟邱委員，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56 分）王部長你好。這兩年本席辦公室常常到南澳鄉，也接到了很多南投縣信義鄉的陳情，都是在原住民地區。螢幕上的這張圖片是南澳鄉的礦場，很多都是在山上，都是我們辦公室自己派無人機去拍攝的，在那個部落的上方有隨意開採的情形，你在蘇花公路是看不到的，可是開採成這樣，這個叫豎井輸運，而不是邊坡階梯的開採，這個水流到哪裡去都搞不清楚。這個是在我們部落的上方南澳鄉，是上一次我們自己去會勘實地拍攝的。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南澳鄉武塔村的南洋礦業，它的礦業權沒有了，土地租約也到期了，但卻還在繼續採礦。我們經濟委員會前年去過南洋礦場，那時鄉親都舉白布條抗議，但是你們礦務局是一點作為都沒有。另外，金洋礦場的租約也到期了，礦業權也沒有了，但礦場業者還在那邊繼續開挖。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的金洋礦場旁邊有一條溪是南澳鄉最有名的一條溪叫做無名溪，本來是非常漂亮的，非常好的一個點，它上面還有一個溫泉，大家都會去那邊泡溫泉，但現在也沒有了，都被土石埋沒了。當地業者經過兩年多的陳情，本席辦公室也去會勘了，你們礦務局卻一點作為都沒有，像南洋礦場這種情況你們都沒有辦法制止嗎？

另外，信義鄉地利村、潭南村的礦場，村民都反對，部落會議也反對，到現在礦商還是想繼續去那邊採礦，因為我們的礦場土地有分好幾種，有原保地、林務局的土地等，這幾個應該要好好檢討。

原民會的人有沒有來？原保地的礦場開發到底是中央的權責還是地方的權責？鄉公所推給中

央，說這是中央礦務局的權責，我講的那個南澳鄉金洋礦場是原保地。處長，如果是原保地礦場開發，授權給中央原民會要同意，但你們現在沒有辦法辦，交給鄉公所來辦，對不對？這個權責是屬於中央原民會的，還是鄉公所，還是縣政府的？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原保地的承租有一個前提就是礦權要存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它的礦權以後才有承租的問題。承租在我們目前整個實際 SOP 的作業上是由鄉鎮公所審查，然後送縣政府核定，所以整個權責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希望中央原民會在審查礦業法的時候，必須要有一點 guts 啦！只要是原保地的礦場開發，中央原民會沒有經過部落諮商的同意就不能核准啊！你是原保地的主管機關耶！對不對？另外一個是公有地跟私有地，你說亞泥那個是私有地，那國營事業公司的土地是國有地還是私有地？我隨便舉個例子，台糖說它那個是公司的土地，1,000 公頃要做太陽能發電，但是那個是部落的傳統領域喔！在鳳林鎮，台糖說這個是它公司的土地，不受原住民族基本法公有地傳統領域的規定，可以這樣做嗎？1,000 公頃旁邊是阿美族的部落耶！這個一定要好好檢討，不是說私有地就不管了，你要看是什麼性質的私有地，是台糖的什麼土地，你不能說私有地就不受原基法諮詢同意的規範。

我想問一下部長，礦業法有一個霸王條款，第三十八條第一款，這個已經沒有開採實績了喔！幾十年都沒有開採實績，40 年、60 年都沒有開採實績，最後演變成礦務局說只要提出正當理由，經過核准者，不在此限。問題是你這個礦場沒有開採實績啊！就是礦務局決定這個礦場要不要繼續存在，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沒有改的話，霸王條款還留在那裡，誰決定這個礦場的死與活？還是礦務局啊！它說有提出符合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但書所列的有正當理由的情事。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一款，你們覺得合不合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個部分礦務局有去蒐集不同的類型，委員講的那個有一個部分沒有辦法廢掉的是，譬如它已經申請礦業用地了，相關的不同政府單位要許可，這個辦理的過程確實比較不能歸責於申請人，所以這個時候不會馬上就把它廢止……

孔委員文吉：它登記兩年內不開工、中途停工或者是 20 年、40 年都沒有開採實績，這樣的一個礦場，你認為還有正當理由嗎？

王部長美花：我今天的口頭報告也有提到，大家關心的這個問題，在這幾年之內，我們已經廢掉非常多的礦了，就是把第三十八條真的都沒有開採……

孔委員文吉：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一定要修正啦！

最後是回饋的部分，花蓮縣政府有一個礦石稅的自治條例，跟礦產業者徵收，最高應該是 30%，後來他們徵收 70%，那是縣政府的自治條例，最後最高行政法院說縣政府勝訴。所以針對回饋的機制，我們要明定清楚秀林鄉公所、南澳鄉公所的回饋機制是百分之幾，而不是說所有的回饋都是給縣政府。縣政府說它是辦社會福利，但是問題是比例要明確化，應該要多照顧一點礦場被開發的山地鄉公所，而不是縣政府跟廠商自己有個約定就好了，約定縣政府幾成、誰

幾成，我們希望能夠明定在礦業法裡面，本席的版本是針對原住民地區的鄉鎮公所有這樣的規定，到時候討論的時候，希望經濟部能夠支持，但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訂在子法，因為這個法訂定之後，還有非常多的子法要去跟各界溝通，包括縣府跟鄉鎮公所回饋金的比例要多少等等，其實是要在子法裡面訂，因為母法還要多討論很多別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另外，除了原住民的這些之外，部落的安全，像是開採、落石、砂石車的運輸，因為都經過部落旁邊的道路，山地鄉裡面的環境被嚴重破壞，這個也都要考慮。

王部長美花：環境跟安全絕對是我們非常重視的議題。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5 分）部長好。台積電劉董事長跟三三會有一個演講會，他們提到對未來 5 年之內的用電憂慮，說 5 年之內要能夠確保一個合理的電價跟穩定的供應，如果要做到這一點，能源政策必須要改變，你有看這個新聞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有看到。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的想法呢？5 年之後會不會有缺電的問題？能源政策需不需要再做調整？

王部長美花：董事長是提到對未來 5 年的用電應該現在就要準備，其實他的意思是這樣，事實上我們對於大的用電的投資，也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在做，所以我們現在準備所謂需要去開發用電的部分，就是為未來 5 年後的用電需求在做準備。

邱委員志偉：5 年後的用電量跟現在比較，你們預估大概會成長多少？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都有抓幾個特別重要的投資案來評估……

邱委員志偉：投資量多、投資量大，當然用電量需求就大，特別是半導體。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要把護國神山整個供應鏈留在臺灣，當然它的用電量一定很高嘛！用電量很高的情況之下，再生能源能不能到 30%？天然氣發電能不能到 50%？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他認為目前我們的能源政策可能做不到，所以必須要調整，我不曉得他是希望怎麼調整，你們有沒有去問過三三會林會長他們的看法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兩個部分，我看到的是劉董事長說對未來 5 年的用電，現在就要準備的這一件事情。至於其他的部分，應該是別的有提到這個問題，就是我們整個能源使用還有相關的政策等等……

邱委員志偉：那你認為以現在產業的需求，5 年之後我們會不會有缺電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沒有。

邱委員志偉：完全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為 5 年後的用電在做準備。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能夠非常有信心地在這邊跟大家說，5 年之後產業界不用擔心，半導體業不用

擔心，政府會持續供應合理的電價，而且供應電確保無虞？

王部長美花：供電的部分，我們確實現在就是為 5 年後在做準備。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有信心 5 年之後不會有缺電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就是提早做準備。

邱委員志偉：另外，目前產創的立法規劃進度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送到大院來了，所以也希望委員支持，我們可以儘快來審查……

邱委員志偉：已經送來立法院了？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大家對第十條之二有一些意見，就是能不能擴大適用的範圍？或者是抵免的部分，能不能對人才培育相關支出有一些抵免？關於這兩點，你的看法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目前第十條之一針對研發投抵就有規範；第十條之二是針對特定的門檻，而且它要符合最低繳稅的標準。

邱委員志偉：重大輕小啦！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就是擴大適用範圍，把中小型業者也能夠納入適用範圍啦！

王部長美花：本來就有第十條之一了，現在我們還要……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還要……

王部長美花：現在我們要修的是第十條之二，所以針對大家現在提的意見，我們可能也再瞭解一下他們其他的……

邱委員志偉：最後還要經過立法院審議嘛！等到審議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然後他說要帶動中小企業進入半導體產業的生態系，這點做得到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現在正在做，也在盤點，就是對相關的設備跟材料業者，可以讓他們加入相關的供應鏈，讓他們的技術升級，然後有沒有需要政府協助的技術缺口，這個我們正在盤點。

邱委員志偉：關於經濟成長、經濟停滯，或者經濟成長趨緩有不同的定義，一個衰退、一個成長趨緩、一個停滯，停滯當然很嚴重，央行總裁去中研院演講時說明年經濟成長將衰退。他的意思是什麼？是成長趨緩，還是沒有成長，反而是衰退？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這樣，因為今年度我們到上半年的出口都非常好，但是下半年確實降下來，不過今年度整個出口量體是高的，如果以現在的情勢來講，明年要比今年高看起來是比較不可能，至少我知道出口的狀況是這樣。其餘的內需跟投資部分，目前臺灣內需的狀況還不錯，但是我們要注意明年度的內需跟投資來帶動整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但是現在人民的感受是什麼？為什麼這次選舉會有那麼大的挫敗？我覺得我們一直強調 GDP 超日趕韓，所得超越日本，但是實際上重要的問題是我們所得分配不均、產業分配不均，服務業整體的營收也沒有那麼好，所得也沒有那麼多，很多勞工是從事於服務業，而不是半導體產業。所以整體而言以國家來看，雖然 GDP 很亮眼，但實際上人民感受不到，沒有到那種

程度，人民感受到自己的收入也沒有增加，反而通膨那麼嚴重，所以你要重視小老百姓的感受，而不是看總體經濟的數字，不能用數字去思考、治國及規劃政策，你應該是看小老百姓的感受，他關心的地方在哪裡？是他的所得沒有增加、產業的資源分配不均、產業的所得分配不均。部長，對此你有什麼回應？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深刻來檢討這些不同行業的需求等等。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真的很嚴重，請部長重視這個問題，人民的感受跟政府在強調的部分好像方向有一點不一樣，我們過度強調總體經濟表現，但民眾感受到的當然是他的荷包有沒有增加、他的整體生活有沒有改善。

中油海外投資計畫是一筆很大的經費、很大的投資，投資一定要有成果，這個計畫有 8 個國家、10 個礦區，現在油氣運回臺灣的有幾個礦區？

王部長美花：在臺灣裡面？

邱委員志偉：我們開採到的油氣運回臺灣的有幾個礦區？

主席：請中油公司張副總經理說明。

張副總經理敏：運不運回來要看它的經濟效益，如果在地賣的價格更好，我們當然是在地賣掉查德礦區的有運回台灣。

邱委員志偉：你要知道你投資的目的是什麼，是要提高我們的自給率，而不是去開採之後又賣到其他國家，我們主要的目的是穩定能源供應，我們可以自己來控制，所以整體海外投資計畫的目標要很明確，開採出來的天然氣或是石油是要自用還是要轉賣，你要很清楚。

張副總經理敏：謝謝委員提醒，的確如委員所說的，因為當我們有生產的時候，我們跟其他的國際油公司就可以在緊急的時候換貨，如果我們沒有自己的油氣資源、沒有自己的礦場的話，有錢都買不到，所以這就是長期經濟委員會支持我們這個探勘預算，讓我們去國際探勘的目的。

邱委員志偉：到目前為止，在這 8 個國家、10 個礦區有沒有運回來的天然氣或是石油？

張副總經理敏：有的。

邱委員志偉：量有多少？

張副總經理敏：澳洲的 Ichthys 和 Prelude，還有查德礦區到目前為止已經生產 300 萬桶原油，運回來臺灣 4 船了。

邱委員志偉：都運回來了嗎？占我們總體需求量的占比是多少？

張副總經理敏：相當的低。

邱委員志偉：對嘛！所以你要重視投資效益。

主席：這部分的總體資料是不是也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

張副總經理敏：好的。

邱委員志偉：接著有關於興達電廠的混氫發電，請問你們氫的來源是怎麼來的？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啦！我們現在跟西門子剛簽，簽了以後還要做技術合作，技術合作之後才要氫。

邱委員志偉：未來要在興達電廠先試行嘛？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試行成果好，你們會再全面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是要朝向全氫電廠還是混氫電廠？

王部長美花：混氫先試看看，因為混氫的占比是 5%，現在國內就有一些氫的產能，5%的量是有的，但是如果未來大量……

邱委員志偉：這對減碳是有幫助的，如果做得好，我覺得應該朝向全氫電廠。

王部長美花：全氫電廠就涉及到氫的來源，就是委員說的，針對氫的來源我們現在有一個氫的小組在討論要怎麼做，是要從國外進口還是怎麼做……

邱委員志偉：現在主要還是從國外進口吧？是從哪個國家進口？

王部長美花：很多國家現在也都剛開始而已，現在唯一有出口的是澳洲試辦出口給日本 1 船。

邱委員志偉：積極的作為，穩健地把這件事情做好，謝謝。

主席：產創條例的部分我們會安排在 12 月 12 日審查。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6 分）部長早安。根據能源局今年出版的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2021 年的用電量是 2,834 億度，相較前年增加 123 億度，漲幅高達 4.5%，是 10 年來最高，其中用電量最多的就是工業部門，大概是 1,614 億度電，占全體的 57%。今天早上我們看到台積電說，要看的不是明年的用電，要看的是 5 年後的用電，如果連台積電都覺得用電不足的情況下，我們知道台積電一直在擴廠，我們也希望它留在臺灣，可是未來除了它要用電之外，我們還有 150 萬家中小企業，整體的工業用電我們要如何配比、如何充足？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他的意思不是沒有電，他的意思是說現在就要準備 5 年後的用電。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王部長美花：至於 5 年後的用電，有大投資的部分，我們都跟業界有非常密切的配合在討論相關的用電，所以現在台電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建設方案，都是因為要符合臺灣的需求。

謝委員衣鳳：對，以目前來看，我們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已經沒有辦法達到你們的目標，你們未來的規劃目標在再生能源這一塊要用什麼來補？

王部長美花：它只是占比不一樣而已，但是整個用電的部分確實……

所以現在非常多的天然氣機組在建設的原因也是如此。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你必須要保證，尤其是在目前工業部門的用電是非常高的情況下，還是你們在等待明年如果全球經濟放緩，國內的生產不會那麼高的情況下，用電是不是就不會那麼吃緊？

王部長美花：其實跟 2021 年比起來，今年的用電相對有比較少，這有好幾個原因，去年因為大旱，天氣非常熱，所以去年包括家庭的用電都增加很多，各行各業的用電量也確實增加，今年相對沒有那麼熱，所以對整個用電減少確實很有幫助，工業部門的用電也沒有像 2021 年成長那麼多，所以確實今年度的用電就不會再這麼高度成長。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現在不會擔心用電量，你認為用電量充足是因為明年全球的經濟放緩，在臺灣的出口沒有那麼暢旺的情況下，我們工業部門的用電就會減少，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有很多原因，第一個，大家包括民間、包括工業一定都要節電，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大家做非常多的討論和要求。另外一個是產業用電的部分，相對來講，大家也看到明年度國際的情勢，大家都說至少要到第二季才會比較平穩，所以不會像 2021 年衝得那麼快，這個是事實。

謝委員衣鳳：到底明年度我們會不會面臨到嚴重的經濟下滑？

王部長美花：主計總處前二天也有提出相關的預估，目前推估明年的 GDP 是百分之二點多，已經比百分之三還要低一點……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未來的出口以及國內的製造會比前 2 年疫情時候還差，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如果就相關的用電與出口量相比，確實都有相關的連動關係。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不是問用電，而是問出口以及生產的數字。

王部長美花：現在看起來明年的出口應該不會比今年的出口高。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會下滑？

王部長美花：如果能夠維持在今年的數字，就已經算滿不錯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以目前你們的規劃是夠的，即便其他工業部門下滑，但是對於台積電未來可能的擴廠以及當用電量有高度需求的時候，還是足夠提供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在準備中，那個都夠的。

謝委員衣鳳：你要如何做才能讓台積電把關鍵製程留在臺灣？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我們一直提到的，台積電也講，我們也跟大家講，它最先進的製程會留在臺灣。昨天劉董事長也再次公開跟大家講一遍，臺灣的供應鏈、臺灣的生態系是最好的，所以要維持臺灣的競爭力。

謝委員衣鳳：臺灣的生態系在怎麼樣的情況下是最好的？

王部長美花：臺灣的生態系有好幾個面向，包括傳統 3、40 年來培養的人才，包括我們有上千家供應鏈在臺灣，其實那個是非常有效率的，包括我們提供好的基礎建設、透明的制度、IT 的保護等等。

謝委員衣鳳：如果台積電因為客戶、需求端的要求移廠到外國，到歐洲、到美國、到日本等，難道我們的中下游廠商都不會跟台積電一起出去嗎？

王部長美花：這分成幾個部分，譬如說，台積電到美國去，已經有部分的廠商會去支援它，但是這些廠商大量的供應都還是在臺灣。

謝委員衣鳳：如果它們跟著台積電一起出去，在什麼情況下，那些中下游廠商在國外新設廠的周邊也會形成像臺灣一樣完整的供應鏈？臺灣還有幾年的機會？

王部長美花：我有二個意見，第一個，國外要形成臺灣這麼完整的供應鏈，短期之內是看不出來的。

謝委員衣鳳：對，那長期呢？多久？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臺灣自己也都在進步。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問如果外國要形成像臺灣這樣的供應鏈需要多久時間？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去講年限，但我們的想法就是我們要做好，而且要持續進步。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待會在陳委員明文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24 分）部長，我現在跟你談的未必跟經濟部有關，但是間接上還是會有關係。在財政部主管的法規中有一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這是針對國有土地在處理上的要點，在這個要點中有分公用和非公用，當然公用在處理上範疇就會比較寬，而非公用就必須受到很多的限制。但礙於很多的政治情境和社會現實，其實公用和非公用這一塊是有必要重新拿出來檢討的，畢竟我在縣政府待過將近 9 年，對於地方的實務會看得比較透澈，其實很多部分政府應該要納管，但是要怎麼納管？在很多現實的情境中，有些產業會自然而然形成聚落、群聚在那邊，而這個是不是一個國家所需要的產業，或是一個國家戰略上的需求？這部分我們就來幫部長檢討一下。

我們這次要去討論一些版本，這就會牽涉到原住民的諮商會議，到底它的期效要多長，或是在什麼情形下一定要將原住民的諮商權保護住，等會我們在修改條文的時候都可以來討論。

我現在要談的問題是，我記得今年 7 月初公共工程會吳澤成主委有提到，早年疏濬工程都會發包給下游廠商，砂石料就為廠商所有，但是後來我們就改成採售分離。就我的選區雲林縣來講，有一條河叫濁水溪，在集集有一個攔河堰，集集攔河堰的下游已經禁採了，老實講也沒有砂石可採，所以就現實狀況來講，集集攔河堰的下游已經禁採。至於集集攔河堰上游所採的砂石，國家政策則是採取採售分離，砂石料就為河川局所有，在 2019 年後再改成固定價格，也讓廠商少了操作物價的空間。以砂石上游的這一段來講，其實政府的政策也滿完整的，最起碼有採售分離，還有在穩定物價的部分也已經改成固定價格。早年大家都會覺得濁水溪就是黑影幢幢、槍聲連連，但現在那個現象已經變了、已經改革了。

但我們是怎麼樣看待砂石？砂石在我們生活中算什麼，或是在國家的重要物資中，它的角色是什麼？我們來討論一下。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有提到航空、國防、生技、資訊、數位產業，也提到綠能、醫療物資、救災及砂石等，對於砂石被列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裡面，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個就是希望我們要確保這些供應無虞，就砂石政策而言，原則上國內有的就是儘量由國內來供給。

蘇委員治芬：儘量由國內來供給的話，就北中南來說，北部是因為載運成本的關係，大部分比較依賴進口；在中南部來講，臺灣的砂石需求就是自產自銷，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其實也有針對北部的需要，看要如何從北部以外的地區供應給北部，在吳政委的會議上也有討論這樣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我們再回過頭看這張航照圖，上面有集集攔河堰，也有濁水溪，以這張的現況來看，

臺灣幾條主要河流就是我們所謂的臺灣砂石自產自銷的重要生產地，第一、它需要疏濬，第二、每年颱風來時會刮下很多的砂石，其實全臺灣從南到北，我們自產自銷的產地在哪裡、它的疏濬地又在哪裡，我們都可以算得出來；也因為這樣子，砂石業都會聚集在某些較大溪流旁，在颱風過後，掃下來的砂石需要疏濬的地方、需要搬移的地方，必須把河川的斷面維持在一個安全的範疇內，所以這些砂石一定要拿起來，問題是它們要先移到哪裡？還有我們是採售分離，出售之後要怎麼辦？河川局規定砂石業者採完以後幾天之內一定要提貨，那麼貨要提到哪邊？還有，砂石業者所採的砂石必須經過碎解、洗選，才能變成成品。對於這個產業鏈來講，國家怎麼去看待它？是把它看成是環境的原兇、環境的殺手嗎？有些環團把它視為環境的殺手，過去或許是，但現在不是，現在它是戰略物資，關係到整個公共需求，也是民間建築需求所不可或缺的。也許有些戰略物資可以進口，那我們就靠進口，問題是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都靠進口？因為國外其他國家也會開始禁止輸出。所以怎樣把這個產業納管，怎樣把這個產業變成是國家的重要物資，然後好好的管理？

我記得在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有一個輔導方案，曾經開放過，而衛星航照圖在民國 82 年就已經存在，當時就有前例，開放過一次；但那個時候難免會有一些產業、一些廠家被漏掉，成了漏網之魚。所以本席要請部長去檢討一下國家一年的需求是多少，我們可以將它轉換成這個產業在經過碎解、洗選之後，所需求的面積是多少？都集中在哪邊？為什麼會有一些違規使用？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法規或是我們法令的空間讓有些業界無所適從，只好鋌而走險？他們希不希望被納管？他們希不希望合法經營？對一些八大行業來講，違規就是違規，不可能讓你合法經營，這樣的話就不用講了！但如果是國家重要的戰略物資，我們怎麼看待目前這種混亂的現實狀況？這個混亂的現實狀況如果要納管，我們要怎麼來納管？

所以請部長是不是到院裡面或是跟財政部就國有地使用管理要點，對公用跟非公用的部分進行檢討？因為過去曾經有過前例，對民國 82 年已經存在的漏網之魚，我們是不是重新開一道門給他們，這是我的建議。有些產業既然是國家的重要戰略物資，我們要怎麼樣納管？其實業界也希望被政府納管，他們也希望能夠合法經營，我們為什麼不要呢？本席認為，政府存在的價值、政府存在的意義是在解決問題，不是在製造問題，而不是只從環團或環保的角度去看我們的政策應該怎麼走，所以應該要負起責任的時候就要負起責任，應該去解決問題就要去解決問題。

以前我當縣長的時候，就覺得砂石這個部分應該像工業區一樣圈地納管，不可能這樣放任不管，放任不管不是地方的福氣，也不是產業未來正當經營的方向。本席要再次語重心長跟部長說，對於國家政策一些過當的言論，該挺起腰桿的時候就要挺起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4 分）今天經濟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的礦業法修正草案和委員提案的版本總共有 13 案；其中行政院確定要刪除的霸王條款第三十一條，主管機關依法要駁回礦業權展限申請案的補償，以及第四十七條，礦業權者提存地價跟租金或補償後，得先行使用土地；

這兩條是整個礦業法裡面我們應該要重視跟刪除的部分，這一點是沒有爭議的。至於有爭議的三個部分，過去外界都認為它影響到整個原住民的權益還有地質，跟我們的環境有很大關係的。第一就是諮商同意無限期，第二是申請展限礦產不需要補做環評，第三就是採礦權申請中即視為存續。針對這三個爭議，我們沒有看到政府部門這次有提出來討論、檢討或處理。請問部長對這三點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其實這個我們都有做很多的討論；關於諮商同意的部分，畢竟這是族人的權益，我們會在立法說明裡面講清楚，也會訂定相關方針，讓族人可以瞭解他在諮商同意時要注意哪些事情，族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跟礦業權者進行相關的諮商，甚至包括期限都可以訂定，但是……

呂委員玉玲：這是部長的態度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比較不適合由法律規定，我們會提出相關的指導方針，讓族人可以瞭解；相關的方針也都會到相關的部落去做說明。

呂委員玉玲：部長講的第一點，本席在這邊就不同意你的說法！為什麼要展限？因為它的期限就是 20 年，我們讓它展限，也是再給它 20 年，但就是必須要跟原住民溝通、諮商，不能因為他們祖先同意一次，就要他們跟著同意了。

王部長美花：倒不是這樣，其實相關的展限並非都 20 年，我們現在很多礦權甚至都只有 8 年、10 年，所以每一個礦權的展限期間都不一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展限之前還要再溝通一次？

王部長美花：拿展限跟諮商掛鉤會讓事情很難處理，因為諮商需要跟族人做很多的討論，這個期限其實也沒辦法講時間……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在前面就說了，我們刪第三十一條跟第四十七條，就是要照顧原住民的權益跟我們對環境環評的重視，對不對？其中我們也特別提到要求礦場一定要做一次性的、補償性的環評以及跟原住民的諮商同意，尤其是要新增對地方的回饋機制，更要要求業者對所提供的礦產權利金可以回饋給這個地方的居民；我們的用意在這裡，所以才會刪除前面這兩項。現在在外面爭議的這三項，你們卻沒有處理，包括諮商同意無限期，這部分必須要有個一定的階段，比如產量達 5 萬公頃的，每五年就要再做一次環評，做環評的時候就要去檢討對原住民承諾的回饋有沒有確實做到，這些都是整體的配套。本席要提醒的是法訂定在這邊立意良善，但是配套沒有做好，無法執行的話，會帶來很多紛爭，而這也正是外界重大的爭議，政府必須就立法跟行政兩個部分來處理。

王部長美花：委員所講的礦場環評這個部分，我們在報告中也提到其實有 8 個礦需要做完整的環評，不是沒有。另外比較小的 31 礦才是按照第二十八條辦理。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今天的修改條文裡面並沒有明確的把它定義下來，包括採礦申請中即視為存續的這個部分，在你的配套中，可以提早在合約期滿前一年或兩年就必須提出申請，也就不會有繼續申請當中而到期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這個條文已經有處理了，我們讓它可以展限的期間往前推，如果提早的話就可以避免這個問題。坦白講，當時在討論視為存續這個部分時，比較多的問題是相關的部分有沒有做過諮商、相關的部分有沒有做過環評，其實是跟這個部分掛鉤。如果這次的修法對諮商予以明文規定，修法後要做環評，那麼第三個問題自然可以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次所有的修法對整個配套都做了統整，讓它更加完善？

王部長美花：這三個問題其實是互相關聯的……

呂委員玉玲：面對外界的這些爭議，我們修法要讓大家更瞭解我們對礦產業、地方的地主，以及地方的原住民都有照顧到，這才是重點，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尤其我們現在討論的礦業法裡面，包括地熱跟溫泉等各方面都有相關性，所以當時我們在溫泉法就特別把地熱剔除，現在地熱也關係到採礦，所以本席是要提醒經濟部必須把需要採礦或原始的再生能源部分統籌在一個專法裡面，讓我們從法規面去規範管理才會更加周到，尤其是 2050 年要淨零排放的話，是不是這些都要配套進去？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地熱部分已納入再生能源法的專章，希望行政院通過以後趕快送到大院……

呂委員玉玲：既然討論了就一定要把它們統整起來一起來檢討，這樣才能把事情處理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提出修法了。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接下來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2 分）部長好。礦業法整個修法過程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那時候部長還在擔任次長，所以應該是全程都參與了整個修法過程。我想問部長，為什麼會這麼長的時間遲遲沒辦法完成修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上一次是因為大家的版本及意見還需要很多溝通，最後沒辦法形成共識，非常可惜的是在上一次的討論中很多的條文確實都已經討論完畢。至於這一次，第一、我們歸零思考重新來過；第二、把上一次曾經討論過大家有共識的都留下來。所以這一次大家是不是比較可以集中精力，趕快把它審查通過。

賴委員瑞隆：這段時間我看到部長和局長也花了非常多的力氣在跟民間各團體溝通。

王部長美花：也要謝謝委員幫我們主持好幾次跟環團的溝通會議，這些都很有幫助。

賴委員瑞隆：我們都希望能夠創造一個多贏的局面……

王部長美花：環團很多的意見，我們覺得合理的部分都有納進來。

賴委員瑞隆：其實我也看到大家都更務實的想辦法讓這個法順利通過，做了很多溝通、不斷協調，希望找到一個比較能讓大家多贏的版本。同時也要謝謝部長跟局長花了很多時間，在幾次會議中不斷地溝通，然後整合出現在的版本；其實不管是院版或委員們的版本，差距已經拉得很近，期待在修法過程中我們再討論，有些可能是訂在母法當中，有些可能要再說明會在子法裡面

訂定。我們希望讓大家放心，希望礦業法這次的修法能盡力符合大家所期望的一個目的，創造一個多贏的空間。

王部長美花：是，在這個母法之後還有很多子法，我們也都盤點出來，待母法通過後，後續就會把相關的子法端出來跟大家討論。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這個法是不斷前進，當然不可能達成所有人期待的目的，但我們希望這是一個進步的法，把一些不合時宜的部分處理，同時也能將一些進步的精神納進來。其實多數都已經處理完畢，部長覺得最後幾個核心關鍵會是哪幾個？

王部長美花：我想第一個是展限的部分，諮商同意之後是不是就不用定期還要再回來辦諮商同意，這一點大家可能還會有意見。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曾跨部會做了很多討論，也看了其他國家的作法等等，確實沒有其他國家要定期諮商同意的問題。不過，我們仍舊在立法說明中非常明確地寫入相關的指針，讓族人看到這些指針之後，可以知道在與礦業權者諮商同意的時候，有沒有哪些事情跟我談過，讓族人有一個很好的參考依據。國際上講的是族人的諮商同意權是他的權利，我覺得比較不適合在法律上規定一定要怎麼做才可以等等。

賴委員瑞隆：所以等於把這部分的諮商同意權透過族人的協議而形成，將來在時間或各方面，就會尊重他們協議的過程。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不會產生大家現擔憂的一旦訂下去，就是一輩子，甚至後代子孫都……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方針裡面會提出來相關的指導方針。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不管是在母法當中或提案說明中都會講清楚，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的立法說明會講得很清楚，這也是我們修法過後會去完成的一個子法。

賴委員瑞隆：日後在審查、協商過程中，這部分也許可以再討論看看，能否取得比較高的共識。其他部分呢？

王部長美花：至於一次性補辦環評的部分，過程當中有一些爭議的地方也都有去辦，另外也區分出大礦、小礦等等，我覺得這個部分相對上爭議是比較小的。

賴委員瑞隆：也就是區分出大小礦會有一些不同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比較重要的是要把它管理好。

賴委員瑞隆：這個也是大家所期待的，就是對於過去以來一些缺乏有效管理的狀況，我們希望這次修法完成之後對這些礦權能夠有效的管理，同時更清楚規範，達成人民、環境、產業多贏的局面，這個才是負責任政府應該要有的作為。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除了這兩個部分，還有沒有其他是目前……

王部長美花：可能委員會有不同版本的要求，是不是協商的時候我們再逐一詳細說明？

賴委員瑞隆：因為接下來還要花一些時間來協商，其實我看到大概也是這兩個是目前比較沒辦法完全取得大家高度共識的，先前很多大都處理了。今天結束之後我們會儘快安排審查，部長有沒有期待什麼樣的時間點完成修法？

王部長美花：謝謝召委，我想今天答詢之後可以趕快排審，這也是各界所期待的，確實應該在這一屆委員儘快把它審完。

賴委員瑞隆：我想部長一路以來也都參與其中，社會當然有一些質疑，甚至誤解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立法院跟行政院不斷的溝通，讓社會看到一個進步性的法案正持續進行當中。前面確實花了相當多時間在溝通，溝通的目的就是希望審查的時候能夠更順利進行，當然也要謝謝民間團體和行政部門的努力。接下來我們會儘快排審，希望能加快速度在這一屆完成立法，俾便對人民、對環境、對整個國家都能有具體的幫助。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50 分）中央銀行楊總裁 29 日在接受媒體訪問時，突然拋出一個震撼彈，他說 2023 年不管是美國、歐盟，甚至英國等先進國家大概都會持續高通膨，甚至會有失業率升高的趨向，所以這些國家恐怕會陷入停滯性通膨的泥淖。請問部長，臺灣會不會也陷入經濟停滯的狀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第一、對臺灣來講，因為臺灣大都是出口導向的企業，國際上的各個情勢確實會影響到我們的出口表現。從來沒有過這麼大規模不同國家的問題同時發生，包括中國現在的清零政策，大家也非常擔心相關的經濟問題，這些確實都會影響到國內的對外出口。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上一次曾特別問你，我們對明年經濟狀況的預估，你跟我說可以保 3，可是主計總處現在也開始改口說，恐怕會下修到 2.75%，部長認為呢？

王部長美花：主計總處是很專業的預估，確實他們的預估都是我們重要的依據。

陳委員明文：所以明年的 GDP 恐怕會大幅下修，對於這樣的趨勢，你的看法是一樣的？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特別提到臺灣是出口導向的國家，如果美國、歐盟這些高消費的國家也陷入停滯性通膨的狀態，恐怕會影響到我們臺灣整個出口產值，部長認為我們哪一種產業受創會最嚴重？

王部長美花：比較會是消費性的電子產品……

陳委員明文：光電產品、手機、筆電……

王部長美花：消費者購買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意願會降低，就會影響它整個的供應鏈，這部分確實會比較謹慎一點，還包括面板等等。

陳委員明文：我想不管是光電產業、手機產業，甚至機械產業、筆電產業都會有影響，經濟部應該提早因應。這一波外銷如果下挫嚴重的話，對臺灣的整體經濟一定會有影響，尤其我們現在看到美國正在強力執行所謂的去中化，所以會影響到在中國的台商企業，沒有錯吧？應該是這樣子吧？

王部長美花：不過美國不會叫作去中化，他們甚至提到不會全面跟中國脫鉤，他們有提到要跟中國

競爭，在某些領域，他們有他們的政策，但是他們並不強求全面性的脫鉤。至於我們在中國的這些台商，坦白講，主要是幫美國的品牌做代工。

陳委員明文：沒錯。

王部長美花：幫美國品牌做代工的部分，之前就因為美中的科技戰、貿易戰，一部分已經有分散基地了，最近因為中國的清零政策，確實又有供應鏈要分散這樣子的……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中國最近不管是清零政策也好，或是現在爆發的白紙運動也好，很多歐美高科技企業也慢慢有了一些大動作，比如訂單開始離開中國，蘋果也一樣，他們已經把生產線的比例從 47%降至 36%，可能會持續一直下降至 30%，這樣就會影響到台商企業，部長應該也很清楚這一點。本席今天要再次提醒部長，除了去中化之外，還有一個去台化也正在醞釀中。本席最近跟一些半導體業者聊天，他們對臺海的政治風險也非常擔心，他們認為現在半導體上中下游的業者恐怕不會繼續在臺灣進行擴廠，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他們講得很清楚，半導體產業去台化正在進行中！正在進行中！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一點，我倒是比較不這樣認為，包括台積電還要持續擴廠，這是確定的，它要擴廠的話，相關供應鏈，包括外國的供應鏈，其實在臺灣還是會增加，所以……

陳委員明文：部長，不管是台積電也好，聯電也好，我想他們在臺灣持續擴廠的計畫將會轉移到其他國家，不管是美國、東南亞，甚至澳洲、歐盟各國，他們會持續這樣進行，我只是提醒你，而這也是他們親口告訴我的，我想這對臺灣未來整個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也要特別告訴你。尤其這一次的選舉，選民用選票來提醒我們，但是半導體產業是用腳投票。所以，不論是去中化……

王部長美花：昨天劉董事長也有提到希望在臺灣持續的研發，持續的生產……

陳委員明文：希望，我們當然是「希望」。

王部長美花：不是「希望」，是他提到的。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劉董事長也好，或聯電洪董事長也好，希望他們都能夠持續在臺灣繼續投資擴廠。但是我們看起來整個趨勢上不是這樣子，看起來他們未來將會往外跑，這一點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本席希望最起碼我們民進黨政府在執政過程務必要做出因應規劃，不論是通過晶片法案鼓勵半導體的研發中心能夠留在臺灣，甚至我們也要帶領其他的產業，不管是到東南亞或美國，我們一起打群架，要讓這些企業都能感受到政府基本上是有前瞻方案的，也希望所有企業都能跟隨政府的腳步，一起來為臺灣的經濟打拚，不要到時候臺灣被掏空，事情就很嚴重了，特別提醒部長，希望這次也能夠好好因應。

最後是這次礦業法的修法，這一次提出來的修法版本也很多，是不是拿到礦業權的執照後就可以無限量採礦？針對這一點，部長能不能簡單對我說明？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在這個中間的過程，大家也都有提到這個問題。假設它有經過環評的話，是它開採的高度已經有講好了，如果在這個高度之外……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有限量的嘛？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最常看到的場景就是整座山被挖掘出一個大洞，這樣的場景好像也被環團批評很多，問題是他們申請到執照之後就把整個地方圍起來，外人進不去，現在是規定挖掘之後要回填，是不是要回填？

王部長美花：不是回填。

陳委員明文：不是回填，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是要植被，回復相關的生態。

陳委員明文：對嘛！就是要回復嘛！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挖了一個這麼大的洞，總是要把它回復嘛！還是怎麼樣，就讓它這樣？

王部長美花：要把生態做好的問題，它不可能把這個坑再回來，這高度降下來就是降下來了。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現在管制整個回填的內容物有沒有限制？

王部長美花：不是回填、它不是回填。

陳委員明文：那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它其實是生態的問題，譬如說像現在露天的亞泥，它一層一層的同步把植被弄好，而且是用臺灣的原生種。

陳委員明文：這個要做是需要環境技師的簽證，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他簽證以後是誰要派人去督導？誰去執行？

王部長美花：礦務局會去……

陳委員明文：是礦務局的人嗎？有人會去執行、監督嗎？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會，現在其實都有在做。

主席：部長，詳細是不是請局長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詳細我們私下再來交換一下意見，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7 分）今年 2 月經濟部提出新的礦業法修正案，看了裡面的內容後，我認為這是再次處理礦業法一個非常好的機會，我們當然需要好好把握，大家也知道這段時間部長、礦務局局長和民間團體其實已經有很多次的討論，也包括在召委的主持之下，所以相關意見及共識有納入，我們大概整理一下這些部分，第一個，未曾做過原民諮商同意的礦業用地要取得原民的諮商同意，這是有放入的；第二個，面積大於兩公頃未曾做過環評的要補辦環評；再來刪除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這兩個大家最為詬病的霸王條款，包括要資訊公開及當地居民的參與機制還有納入官礦的計畫，這些事情其實我們都已經跟社會、民間團體達成了共識，這是

清楚的。雖然這部分排程的時間比較慢，但這是有共識的部分。

我想請教，在 2019 年時有某位知名的企業家，當時討論部落原住民要做諮商同意時，他曾有個說法，他說：「你的祖先已經同意了」，當時引起社會譁然，我想先問原民會，你同意這位企業家的說法嗎？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是不同意啦！

洪委員申翰：不同意，對不對？我理解這同意、不同意的意思是，我們雖然可能在某些時間點曾經同意過礦業在這個地方經營，但它的效力不能因為這一次同意以後，未來的子孫都沒有資格再置喙，處長，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杜張處長梅莊：對。

洪委員申翰：這是很清楚的立場，對不對？那部長妳覺得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樣的解讀太簡單了。

洪委員申翰：部長，妳可以講妳的解讀。

王部長美花：是，原住民諮商同意它本來就是一個原住民的權益，所以在規定上，我們認為一定要徵詢同意。

洪委員申翰：是。

王部長美花：至於原住民同意你是永久的、還是其實要一段時間的，我覺得原住民有權利可以做這樣的要求。

洪委員申翰：好，我們看一下去年 9 月 16 日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這判決其實講的很清楚，採礦為破壞土地採集自然資源之典型影響原住民族及傳統文化之開發行為，因此在國家做出礦業權展限決定前，應先與原住民進行諮商，完成原基法中課予的義務，這段法律的見解，我自己辦公室召開了幾次法律專家的研修與討論會議，包括請公法學者、商務律師一起討論這個事情看大家的見解，基本上確實因為這份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有些人會有部分不一樣的想法，但很清楚的，相關法界不管是公法學界、商務律師，基本上都認為這個判決下來是沒有辦法接受原民諮商同意只需要補辦 1 次，之後只要在礦權存續時間都不需要再取得原住民諮商同意；這樣的看法，基本上公法界及相關的商務律師是不同意的，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當時有個律師提醒，就算在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的規定中看到，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也就是說在遺囑或是相關的合約其實都會有一個效力期限，現在問題來了，這個諮商同意有沒有效力期限？該不該有效力期限？我覺得這是我們接下來在修礦業法中最核心的問題。

我們在這中間的過程找經濟部談過很多次，這當中有幾種選擇，第一種選擇是，接下來諮商同意要不要和展限綁在一起？我說實話，就我個人而言，我不一定要求展限與諮商同意綁在一起，但絕對不可以讓諮商變成無限期的諮商同意，若諮商同意變成無限期的諮商同意時，就會出現剛剛那個企業家講的那句話，之後的子孫有不同意見時，只能說對不起，他的權利已經完

全被他的祖先給使用了，所以他沒有辦法再說往下的事情，沒辦法再做相關的要求或同意。所以部長，我覺得如果大家都有共識這個諮商同意並不是做過一次或補辦一次，後面就是一個無限期的效力的話，接下來的問題是，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再來做原住民同意相關的把關，它的時間週期是多少？我認為這件事可以討論，但不可以變成是無限期的，這部分部長、處長是不是都同意？

王部長美花：其實是相關的做法要怎麼處理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是。

王部長美花：在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中，其中也跟大家做過很多討論，我們的想法是現在版本的樣子，然後在相關的配套上要做好。另外一個就是，其實今天很多相關要考慮的面向，如果就經濟部的面向，我們要做好環境保護，我們要對原住民做好保護，但是同時也希望能夠讓這個產業可以比較確定地永續發展。

洪委員申翰：當然。

王部長美花：永續發展不是無限制，譬如挖到什麼都不管，絕對不是這個樣子，但是也要讓這幾個相關的情形一起來討論。

洪委員申翰：我看原民會處長想要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可能就整個條文來看，委員可以注意看第四十七條那邊提到，礦業用地審查的時候要問主管機關的意見，如果一處礦場要在那邊永久開發的時候，勢必你的礦業用地會慢慢地增加，礦業用地每一次增加就要諮商同意，所以它不是一次我講完了，以後就都不用再諮商同意，事實上是階段性都有。另外一個就是在第四十八條的說明欄，我們有考慮到，這樣子的話不會有太久的狀況，譬如礦業用地這一次申請了，20 年後我才用這礦業用地，所以才做諮商同意，這不好。所以我們在說明欄的部分有特別去強調，如果這一次跟你諮商同意了，我在諮商同意的條件講 5 年後我們要再次諮商同意，這是可以列入他第一次諮商同意的內容，未來也跟礦務局會同時來制定這個相關的一些規範跟範例。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是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在法律要求，是不是大家在做諮商同意的時候就應該把效期給講清楚？今天 10 年就是 10 年，20 年就是 20 年，都可以提，大家把諮商同意效力的期間可以定清楚，不一定幫你定一個特別的數字，不要說法律只能定 10 年或是 15 年，可是業者跟部落應該要把效力這件事情給講清楚，把講清楚這件事情列為在法律裡面必要的要求。這部分我們有跟伍麗華委員、賴瑞隆委員合提一個版本，是希望把這個事情講清楚，我沒有要求你一定是哪個年份、哪一個數字，但這個諮商同意相關的 deal 要包括效力期間，在這效力期間是 OK 的，但超過了這個效力期間，大家就應該重新再來討論，這是我們基本上放主張。

我們現在知道，經濟部對於一次性的重辦都是 OK 的，但接下來是當礦權持續地往前展延、持續地往前延伸的時候，到底我們在環境面、在原住民同意的把關機制，還可以是什麼？我覺得這是接下來我們討論的重點，我希望我們都可以敞開心胸，在這個部分裡面找到一個最好的，能夠符合部落的需求，也能夠符合永續性的，永續性不是持續的，而是一個永續概念礦業發展的期待，以上。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回去再思考一下，因為還有一點點時間，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再來做詳細地討論。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8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來討論關於礦業法的修正草案，我們有看到這一次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版本，已經有把諮商同意權的概念納入到我們的礦業法中，這個是非常值得肯定，因為我們也辛苦很久了。這一次對於環評、對於諮商同意看得出來經濟部的態度，也就是說，都同意來做一次性的補辦，沒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其實也都很同意一次性補辦，比較在意的、覺得不太滿意的，也就是後續、後來的部分，因為一次性補辦跟我們想要的、以為的一次性決定，其實是不同的兩件事、不同的兩個概念。我在這邊特別想要請教一下部長的意見，您覺得如果我們沒有針對後續的展延期限去做一個明文規定，落入到人家以為的一次性決定，這個部分您的意見如何？

王部長美花：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但是事實上我們在第四十八條的立法說明有講得很清楚，我們其實會給部落一個方針，讓部落可以知道在跟礦業權者諮商的時候，你有哪幾個重要的事情要注意。這裡面我們就會提到，部落可以跟礦業權者講說，我這一次的諮商可能是幾年，你就回來再跟我確認，或者針對哪些的要素，我覺得你幾年之後譬如物價的情形，或者是礦務的開採情形，5 年之後你要再來跟我諮商同意，說原來的條件是不是要有變動等等的，這個我們都會詳細寫在方針裡面，讓這個部落可以參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請教部長，因為您剛剛說的這個部分，其實在今天的業報上面也有寫，就是另外對於諮商同意通過後，是否需要定期重新辦理的爭議，就如同您剛剛的回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主體性與自主權，視部落需要，由部落與礦業權者雙方合意決定之。我們其實很怕看到這樣的字眼，您認為未來我們不會有很長的磨合期嗎？不會在這個地方有很長期的抗爭嗎？不會因為我們跟業者所要求的事項，在那個地方產生很大的一個爭議嗎？

我想問一下礦務局局長，您認為我們臺灣的礦到底能夠挖到哪一年啊？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每一處礦在核定礦業權的時候，他都會提出開採構想書，開採構想書裡面最大的一個癥結點，就是它的開採高層與開採總量，會在這上面去做限制，給他礦業權時會去審查這些東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一下，依照過往這樣的開採進度和量，如果現在沒有這樣的一個條文，您認為可以開採到什麼時候？

徐局長景文：如果是大理石，我記得專家跟我講，我們可以開採很久，好像 6 億萬，還是多少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開採到 6 億萬年喔？

徐局長景文：6 億萬公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6 億萬公噸是幾年？如果要折合幾年，按照過往的這種開挖與核定的進度，我們可以……

徐局長景文：我們現在大理石的產量，一年已經上限是 1,600 萬公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換算是可以開採幾年？

徐局長景文：可以再開採個幾百年應該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臺灣的礦還可以開採幾百年？

徐局長景文：大理石礦還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很重要了，大家都聽到了，我們臺灣的礦還可以開採幾百年，那時候我們也都不在了，所以回應到徐旭東企業家的一個問題，真的是變名言了，我在猜想他應該是知道還可以開採幾百年，才有辦法說這樣的話。我就是要想，我們現在對於這些能源的開發，對我們的國家來講，目前是非常重要的時候，所以我們非常在意的就是，到底能不能很順利地完成這一些跟在地族人所謂的一個協商、協議，那我不懂了，如果我們這一次的本沒有辦法去破除我們所謂的一次性決定——你的祖先決定，永遠就可以做這件事。局長，你認為未來的諮商會很順利嗎？

徐局長景文：以我最近這幾年在跟部落討論的過程中，我覺得只要說清楚、講明白，大家都有發言的權利，其實部落的族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按照現在的經驗說清楚、講明白，很多的部落我知道至少要花個 3 年喔！

徐局長景文：在諮商的時候，我也聽他們說，你不要限制我次數，我要跟他們談清楚、講明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局長，我要講的意思就是，既然如此，我們大家都希望這件事能夠順利地走，為什麼沒有辦法明文規定，癥結到底在哪裡？因為我們看到美、澳、紐、加對於這個所謂的諮商同意，其實是都有的、都會同意的，我們這一次是沒有問題，我們同意諮商，但是是一次性的補辦，可是我們現在講的是未來，我們不能一次性的決定，這一件事情可以把它明文規定下來嗎？我們可以不要放在說明欄的地方嗎？

徐局長景文：我們的機制應該是有相關的，我們有一個指導方針會寫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美、澳、紐、加這個都沒有問題，況且是他們的礦區……

王部長美花：其實沒有去講說諮商同意一定只能幾年，沒有國家這樣規定。

主席：部長和局長，我建議這段時間再就詳細資料進行溝通，等到逐條審查時這部分一定會細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許多法律都會規定相關犯罪行為會有什麼樣的刑罰，但還是會有人知法觸法，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應該把它寫清楚，讓母法有這樣的要求，然後子法才能訂定，後續我們也才能要求。針對礦業權的取得、礦業用地的核定、礦業權

的展延，我們真的還是要強調，也就是賴瑞隆委員、洪申翰委員和本席討論很久的共提版本，我們非常在意這一點，就是諮商同意權的時間點及其時效性，如果時間點和時效性都沒有講清楚，我想後續的爭議還是不斷，在此懇請部長和局長能夠針對這兩個部分再和我們一起好好溝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

主席：部長回去再思考看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謝謝部長。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26 分）部長好。本席有一些問題是攸關現在臺灣的詐騙非常嚴重，LINE 成為很多詐騙集團所運用的通訊軟體，本席想要請教您的是因為 LINE 公司沒有在我國落地，所以相關法規沒有辦法對它加以規範，上次我去財政委員會質詢金管會 LINE 這家公司到底是由誰來管的時候，金管會跟我說是經濟部在一開始就要管理。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的原因在於 LINE 現在雖然沒有落地，但它還開放了 LINE PAY，基本上就是跟微信支付一樣的功能。請問跨國企業只要不落地就可以不受臺灣的法令監管嗎？而且 LINE PAY 進行的業務幾乎就跟金融業相類似，金融在臺灣是一個高度監理的行業，為什麼我們對此完全沒有任何管理措施？我們有沒有辦法讓 LINE 公司配合我們的檢警打詐？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到的是好幾個不同面向的問題，就相關的詐騙部分而言，確實比較會由檢警及數位相關單位一起來討論，經濟部當然也會注意這家廠商到底有沒有發生過這些問題，不過這部分相關法規的主管機關並不是經濟部……

游委員毓蘭：你們現在又說不是經濟部，我被踢過來又踢過去已經被踢昏了，我們這邊好像是在打世足賽一樣，因為金管會跟我說一開始的產業管理應該是在經濟部，而的確也有經濟部的人來告訴我說這應該是在數發部。到底是由哪個部會主管，我覺得你們都應該要給國人一個交代。

另外，我不知道部長下個禮拜會不會到美國 Arizona 參加……

王部長美花：不會。

游委員毓蘭：你不會去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美國晶片法案對於臺灣核心產業的影響非常重大，我們可以看到韓國一直在保護三星，不斷捍衛他們的本國企業利益，而我們好像還很高興，甚至歡喜相送，簡直就是「賣某做大舅，還替人家算聘金」。UC 伯克利分校王凌志教授講了一段話，我看了真的滿難過的，他說這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臺灣最有價值的製造設施和知識產權的最大國際搶劫，因為台積電的產能幾乎占全臺灣生產毛額的 4%。請問部長，經濟部有沒有什麼做法可以保護臺灣的高科技產業、保護我們的護國神山或護國群山？

王部長美花：對於委員剛才引述的部分，我完全無法接受，為什麼呢？因為雖然台積電去設廠，但

台積電相關的技術或營業秘密仍舊是台積電的，它去設廠是就近來貼近客戶的需求。其次，對國內來講，如何讓臺灣的半導體產業做得更好，不管是從產業面或是我們即將要審議的第十條之二條文，其實也都是希望能夠讓……

游委員毓蘭：昨天劉德音董事長公開提問到底未來五年台積電能不能獲得穩定供電，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回應？

王部長美花：有啊！我們和台積電都有非常密切的合作，其實他的意思並不是有沒有穩定的供電，而是說未來五年的需求現在就要準備，他的意思是這樣。

游委員毓蘭：那你們準備好了沒有？針對電動車的部分，經濟部希望在 2040 年之後就禁售燃油車，2030 年我們的電動車市售率會達到 30%，2035 年是 60%。可是很抱歉，臺灣的充電樁對於開電動車的駕駛人來講是非常不足的，請經濟部就電動車發展的重大國家經濟政策，包括購置電動車的補助以及充電樁的普及等等，麻煩事後再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好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電動車的主政單位明確是交通部，當然相關該做的事情我們也都會做……

游委員毓蘭：充電樁呢？

王部長美花：充電樁也是由交通部……

游委員毓蘭：也是交通部嗎？

王部長美花：對。

游委員毓蘭：好，那我再去問交通部。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們該配合的部分也會配合。

游委員毓蘭：就你們配合的部分，也就是你們做了哪些配合，請給本席一份報告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游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這份報告也請送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們，謝謝。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32 分）礦業法討論了那麼久，終於有一個方向了，請問修法後會影響的礦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目前存在的礦有 139 礦，但是……

陳委員亭妃：修法之後呢？

王部長美花：我在簡報當中有提到，修法之後要做環評的是 39 礦，亦即大礦有 8 礦要做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礦有 31 礦要做環差。另外要做原住民諮商的部分，目前已經有四十幾礦都在進行中，所以修法之後，應該有三十幾礦要去做原住民諮商。

陳委員亭妃：其實最主要是大礦要做整體環境影響評估，這部分大概有 9 礦；要補環境調查報告的部分，也就是小礦的部分有 31 礦；要做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的有 79 礦，所以現存礦場全部統計出來是 139 礦，可見應該有超過五成的比例都必須進行相關評估，只是大小補足資料不同而已

。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個部分其實都是為了環境保護，礦業法修法大概有六個方向，包括加強礦業管理、開採量能的管制、保障原住民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公民參與等，資訊公開很重要，到底礦挖在哪裡、分布狀況如何都必須公開透明，另外還要刪除不合宜條款以建立土地正義的方向，並新增環境保護監測機制及回饋機制。其實這六大方向是希望真正做管理，因為以前並沒有真正做管理，也就是管理的限度沒那麼高，現在限度比較高，期望能夠回歸土地正義。以整個砂石業及盜採砂石的狀態來看，如果礦業法修法之後，盜採砂石與正規砂石的產值比例是多少呢？你覺得可以媒合多少、彌合多少？

王部長美花：這個有一點點不太一樣，砂石的部分還包括河砂或什麼等等，目前的礦是條文有指定的固定的礦，至於盜採砂石，事實上這幾年這個情形已經大幅地改善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天礦業法通過之後，盜採的部分是不是也會相對地再往下降？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報告委員，砂石的部分是土石採取法規範的，至於礦的部分，有一些批注土石可以供應到產業鏈來，就是我們所謂的礦區碎石，事實上在東部我們的料源有把礦區碎石納進來。如果這個法修訂以後，我們可以很清楚知道一年可以有多少礦區碎石，大概一年有 140 萬噸左右，但是如果我們現在把所有的施工計畫很清楚地掌握的時候，這個地方對整個產業到底有多少幫助，我們會很清楚，尤其砂石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對，你預估會有多少的幫助？

徐局長景文：其實比例不多，因為盜採砂石是另外一件事，但是砂石的供應本來在管制的時候，一年大概最多 7,000 萬公噸，包括北、中、南、東。

陳委員亭妃：可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把它檯面化之後，就可以把一些不肖的狀況把它……

徐局長景文：現在是我們知道供需之間的量大概是多少，因為我們的……

陳委員亭妃：對，當然，你就可以把供需之間的量很清楚地呈現，對不對？

徐局長景文：對，我們都能夠掌控。

陳委員亭妃：今天礦業法修法之後，另外一個區塊我們不去談，就是你說的採砂石的部分不去談，可是對我們供需之間的調配及調整其實是會有幫助的，是不是？

徐局長景文：是，但是它是在礦區碎石的部分會有幫助。

陳委員亭妃：是，在礦區碎石的部分。也就是說，在砂石的部分有很多不同的狀況，可是起碼礦業法可以管控的這一塊是可以走上正軌的，對不對？

徐局長景文：我們會做橫向聯繫。

陳委員亭妃：可以走上正軌、進行橫向聯繫，讓供需之間更透明化，是不是？

徐局長景文：是。

陳委員亭妃：當然，在這當中就會有一些產值產生，會不會？

徐局長景文：會。

陳委員亭妃：你們預估當礦業法通過之後，這些產值會有多少？

徐局長景文：我們現在是每一個新設的礦業權或展限的時候，會要求每 10 年要提一次經濟效益評

估，以前可能沒有這樣的資料，只有量的資料，但是這個產值到底多少，以前是沒有算的，就是我們不知道怎麼算，現在就要求要算。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礦業法修法、正式上路之後才能去做這些……

徐局長景文：沒有，報告委員，我們已經開始在算，只是我們的數字不多，因為那個東西要量化資料才能夠算出真正的產值，你建一個模型其實是對……

陳委員亭妃：我再補問一個問題，其實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你們偵測到的變異點總共有 81 處，盜採砂石的行為卻是 0 件。奇怪，你們偵測到的變異點是 81 件，盜採砂石的行為是 0 件，其他違規、違法行為是 14 件。請問這個變異點是怎麼來的？

徐局長景文：我們是用飛航照或小飛機，如果看到變異點，我們會派縣市政府去看……

陳委員亭妃：沒錯。你們公布的變異點總共有 81 處，可是你們提出來的盜採砂石行為卻是 0 件，其他違法行為是 14 件。81 件減掉 14 件，其他的呢？

徐局長景文：其他的都是合法的。

陳委員亭妃：都是合法的，那怎麼會有變異點？

徐局長景文：變異點就是它有變化，比如它跟半年前有變化，我們就把它……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沒有實質去通報嘛！他們就沒有實質通報，對不對？你說它跟前面所登載的不一樣，所以才會跑出變異點，這個部分你再給我們……

主席：局長，詳細的資料是不是再跟陳委員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對，再給我們辦公室，好不好？

徐局長景文：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0 分）部長好。在極端氣候的影響之下，現在土石流非常橫行，嚴重地影響民眾的生命安全，礦業法裡頭似乎也忽略了對國土環境及人民造成的影響，以及比以前更嚴峻的考驗，您贊成這樣的方向、論點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不過最近發生的土石滑動部分倒不是在礦區。

楊委員瓊瓔：這些都有相對連帶的骨牌效應。針對實際問題來看，我們在制定法律的時候必須嚴肅地去看整體性，就是因為現在政府的觀念就誠如剛剛部長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會有一點緊張，舉例來說，我們在做整體性的造型時，不是只有衣服，甚至連其他的項目都要 cover 在一起。本席希望政府的立場能夠更明確，因為要修正一個法律，尤其這個法律已經施行好久、好久，大家一直在討論，所以要修正這個法律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做整體性的考慮。

目前國內的礦區有 139 場，需要調整的不管是環差或環評，都需要礦業法修正通過，大家目前也積極在這麼做。本席曾經說過，業者都很辛苦，他們希望政府來管，所以我們希望好好地制定一個制度來執行，部長，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八成現役礦場都在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裡頭，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的自然資產管理及知情同意權非常重要，要如何管控好，讓原住民族的權益及權利都能夠保有，是非常重要的。針對目前我們要如何尊重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你們預計要怎麼做？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所以在這次的礦業法裡面就要求沒有辦過原住民諮商同意的礦要補辦。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知情權非常重要。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現在盤點出來，目前還有效的 139 礦裡面，其中有 79 礦是需要做的。

楊委員瓊瓊：對，你看 1 倍以上，嚇死人了！

王部長美花：但是 79 礦當中，我們其實已經請 47 礦主動來辦，所以有 47 礦在辦理中。

楊委員瓊瓊：輔導中？

王部長美花：對。其他 32 礦是還沒有辦的，法修過之後，他們是一定要辦的。

楊委員瓊瓊：好。本席再次強調，幾乎八成都在原住民族原來傳統的領域裡頭，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當然，現在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我們一定要好好地依法來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以上是第一個本席要跟你討論的。第二個，本席要跟你討論電的問題，今天台積電董事長表示，請政府好好去規劃、看待未來 5 年後缺電的問題，當您聽到這句話的時候，請問部長，您心裡的想法及看法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其實他不是這樣講……

楊委員瓊瓊：請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台積電有很密切的聯繫，他的意思是說……

楊委員瓊瓊：不管，你現在不要激動嘛！因為媒體這麼報導，當然要給你說明嘛！你聽到這樣的論點……

王部長美花：他的意思是說……

楊委員瓊瓊：怎麼說？

王部長美花：他的意思是說 5 年後要用的電現在就要準備，他的意思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對，那夠不夠？

王部長美花：夠，我們跟台積電都有很密切地聯繫。

楊委員瓊瓊：就是 5 年後我們要用的電，絕對是夠的，部長，你的說明是不是如此？

王部長美花：所以現在就要蓋電廠啊！現在台電才有非常多的電力設施要去蓋，一定要讓它好好進行。

楊委員瓊瓊：部長，業者都憂心才會說出這些話，不然這是政府的責任。本席要請教一句話就好，也就是，當業者提出質疑也好，還是鼓勵也好，他要投資有憂心，才提出這樣子的問題——在未來的 5 年後，我們使用的電夠不夠？

王部長美花：夠的。

楊委員瓊瓊：好！就簡單回應！所以本席要跟你請教電費的問題，總統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才宣示，10 年內的電費不會大幅度地上漲，但是我們有做了一個統計，2018 年 4 月份的時候上漲了 3%；今年 7 月份我們是上漲 8.4%；換句話說，目前漲了 11%，是一成一。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又要看台電的資產負債表，本席一直問你，你就告訴我還好，你告訴本席說，絕對不會讓台電倒。但是到了 9 月份我們看到台電的權益，資產與負債只剩下 1,866 億元，如果扣掉核四的部分 2,838 億元，其實台電的淨值是 minus，是負 972 億元，它是已經破產了。

再根據明（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裡，你要提撥台電增資的部分是 1,500 億元，是用在維護和更新輸配電網，而不是彌補台電繼續擴大的虧損喔！顯見台電在目前的情況，是瀕臨一個非常極大的營運危機。所以本席要請教，台電在今年 6 月 29 日電價審議委員會當時的決議，電價的漲幅是 50.3%，對不對？最後的決議是漲幅 8.4%呈現出來，剩下的 42%本席要請教，我們看到歐洲電價飆漲 5 倍，甚至有高達 10 倍的，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你有可能在選後會把電費大漲嗎？請教部長。

王部長美花：所以委員也很清楚，這是全球的能源大漲，讓我們的電價……

楊委員瓊瓊：請教會不會在選後你大漲電價？

王部長美花：電價的部分是電價審議委員會做決定的。

楊委員瓊瓊：電價審議委員會決定漲幅 50.3%嘛！所以本席再請問，會不會在選後來大漲電價？

王部長美花：委員會討論就是作成漲 8.4%……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放心啦！我跟你是站在同一邊的、是照顧民生的，會不會大漲？你告訴我們就好了。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沒有辦法這樣解釋，因為這個是電價審議委員會在決策的。

楊委員瓊瓊：好，台電的人員在這邊，他們的決議是怎麼樣？我把訊息、背景都講給你聽了，所以我在這邊誠懇地拜託！因為我們問了主計總處，明年經濟成長率會不會保 3%，他說不敢答應，似乎是保不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要特別拜託部長，選後電價絕對不能大漲，因為我們要讓民眾先度過難關，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最後 1 分鐘留給我，謝謝！你這個部分，我們繼續加油！我要請問人力的問題，我們看到台積電在 11 月首度包機把 300 名工程師和家屬送到美國去，它的條件是雙倍薪水；分紅跟臺灣一樣；居住預估你租了 1,800 元美金，公司補助 2,000 元美金；未來 2 到 5 歲孩子的學費，每一個月也補助 700 美元。在這樣人力大搶占的情況之下，他們預估還有 6 架包機，換句話說，臺灣有千名以上的工程師會到美國去。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針對半導體的人才荒、慢性被掏空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留住這些人才？請教部長。

王部長美花：昨天劉董事長已經有做說明了，到美國去的工程師是 500 名，500 名跟臺灣超過五萬多名的工程師，占比是非常低的，他認為這個是交流，不是叫做流失；而且他們的員工出去其實都有相關的……

楊委員瓊瓊：董事長還維護臺灣，所以部長麻煩你、拜託你、懇求你好好去規劃，怎麼樣可以把人

才留在臺灣，好不好？請你將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怎麼樣讓我們的人才也可以留在臺灣，好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個別公司啦！其實劉董事長也有提到一個擔心；這是另外跟委員說明委員剛才說只能留在臺灣的這個情形，他比較不認為是這樣的一個情形。

楊委員瓊瓊：好，部長，我仍舊告訴你，先把你的基礎顧好，人才已經一直在出去，條件是怎麼樣？我們應該雙向交流，讓人家可以來臺灣，我們自己的人也可以在臺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楊委員瓊瓊：你身為經濟部長應該告訴我這個，而不是別人怎麼說嘛！

主席：部長，那個人才的政策再整理一次，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錯，我們也會吸引國外的人才來臺灣。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應該這樣，你的條件要怎麼樣？你要告訴本席，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請你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1 分）部長好。今天經濟部的報告是針對礦業法的修正，特別提到一對於辦理諮商同意之標的，應為礦業權或礦業用地，雖有不同意見，但認定礦業權時，尚無實際開發行為，必須待核定礦業用地時，以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做為受到礦業開發影響的族人範圍，這個也包含在你們的修正條文。

當然我們一直認為非常不妥、非常不當的，就是 105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兩位政務委員所召開的會議結論，有關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時點，應於新礦業權設定階段或既有礦業權之新礦業用地核定階段踐行；至礦業權展限階段尚無需踐行。這個是當初我們非常不認同以及認為非常不當的一個會議結論，也因為這樣的一個會議紀錄、會議決議，我們上次 106 年審查礦業權法的時候，沒有辦法三讀通過，也就一直在爭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因為亞泥採礦權的展限，當初經過經濟部同意後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9 月 16 日撤銷了你們的處分，它先引用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7 日的一個會議決議，這裡面特別提到，倘依上開結論，新礦業權設定階段即應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程序，則何以一樣屬抽象權利創設之礦業權展限階段不用踐行。這個部分它就認為是有問題的，而且是矛盾的。

我們再看撤銷原處分的判決裡面特別提到，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課予開發行為人及主管機關應在展限處分作成前應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程序，乃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所必需，方能使原住民族及時對於涉及影響延續其族群與文化傳統之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行為形成集體決定，降低侵害。」所以它特別提到，「未於事前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展限處分，即屬違法。」為什麼你們現在送的行政院版本，仍然主張礦業

權的設定及礦業權的展限不需要諮商同意？這個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到底是什麼理由？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謝謝委員，針對這個個案的判決，法院的見解我們都尊重。這個個案的亞泥礦場其實有主動進行原住民諮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他們一直都希望進行，他們都願意做。

王部長美花：回到修改礦業法，我們覺得應該把這個釐清，說展限及諮商同意應該怎麼做比較好。我們也去瞭解其他國家，甚至詢問其他國家的作法等等，所以我們提出這個版本。臺灣之所以不要在設定礦業權的時候就要同意，是因為用地的時候要再同意一次，其實是這兩個時間，目前臺灣的礦業法是把它分成兩個。我們認為設權的時候，坦白講，是一個空的權利，既有的礦其實都是已有的礦比較多，既有的礦業權當時的範圍是大的，可是真的用地的時候，那個才是真的開採行為，所以我們決定在開採行為的設定前取得諮商同意，不用跟這兩個接的這麼近。至於展限的部分，如果這個完成之後的展限，有的是短的，有的比較長，把它跟展限掛鉤，我們認為這個不是重點，重點是你在開採的過程中，原住民都是同意你的，這個是我們現在的想法。

主席：部長、局長，再跟鄭委員詳細溝通，好不好？逐條審查的時候還可以更詳細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再 1 分鐘。

權利絕對不是空的，礦業法第二條定得很清楚，「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所以它是有權利的，權利絕對不是空的。這個部分如果現在條文這樣定，到時候展限的時候一樣不經過諮商同意，假如去訴訟的話還是會被撤銷，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再……

王部長美花：不是，那是因為現在沒有規定，所以沒有條文可以依據，因此我們現在要把它定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討論條文的時候再談。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逐條討論再詳細說明，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這一段時間再溝通，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本席所提的礦業法第八條，這我在 106 年的時候就有提了，你們這一次有提是很棒的，但是這就會涉及剛才講的，我們的第八條有提到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請問在已經有業者取得礦業權的地方可不可以採礦？

王部長美花：礦業權跟礦用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是說這個第八條如果三讀通過，可不可以有別人有礦業權的地方採礦？這個就會涉及到這些問題，所以不是空的，你們回去好好研究。

主席：局長，再找時間跟委員溝通，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

主席：這個部分提出很多次。

王部長美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我們逐條討論再詳細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59 分）部長好。因為戰爭導致油氣上漲，根據台電的預算書，明年編列多少、虧多少，你知道嗎？不大詳細？沒關係，是虧損 2,785 億元，但是他們在 109 年跟 110 年的決算都還是賺錢的，109 年的決算還可以賺 240 億元，110 年的決算可以賺 225 億元，111 年的預算數還是可以有盈餘 53 億元，但是明年的預算裡面要虧損 2,785 億元，這個數字非常龐大。為什麼他們連三年都有盈餘？為什麼明年要虧損這麼多？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就是整個國際的……

蘇委員震清：國際情勢影響讓成本提高，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整個國際的燃料成本增加好幾倍。

蘇委員震清：好，代表明年台電一定是虧損的。部長，我們都知道臺灣的能源都是進口的，沒有錯吧？所以政府才一直要推動提高能源自主，這個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火力發電的原料是天然氣跟煤，現在太陽能發電等綠能發電可以達到多少？已經達到三分之二，是不是？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三分之二。

蘇委員震清：綜合的綠能發電裡面，現在太陽能發電達到……

王部長美花：占綠能發電的三分之二。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嘛！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震清：好。我記得去年在質詢臺質詢過，我們希望能夠站穩腳步，所以經濟部要求臺灣的太陽能產業能夠擴廠，他們也願意配合做，但是你們有去瞭解他們嗎？他們配合政府的政策擴廠，現在發覺做越大虧越多錢，這個議題你們有沒有聽過？

王部長美花：上一次委員有提，我們也去瞭解整個需求跟供給，委員講的那一段時間，其實是因為在趕辦太陽能光電，雖然進口量增加，但是國內的供給量也有增加，是那一段時間，因為大家不需要……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這邊有圖，你們自己看。我們講坦白話，不要講好聽的話，現在有推動國家隊，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站穩，所以政府更要伸出援手，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不是叫這些產業配合政府擴廠，結果害他們慢慢的沒有辦法生存。現在進口面板成品有沒有關稅？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再查一下，太陽能面板……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講，他們的面板成品是零關稅，但是臺灣的業者需要的原物料，包含背板、封膠等都要關稅，變成他們的成本會比較高。部長，進口的不用關稅，除非工業局或相關單位給

我的資料是錯的。中國大陸用政策補貼業者，所以他們可以削價競爭，臺灣業者進口要課關稅，被不平等對待的情況下，你說我們要怎麼贏人？我們現在算是世界第二，中國大陸算第一，我們要怎麼跟人拼？在商言商，要買的人要買便宜一點，我問你們，你們說沒關係，如果有 VPC 認證，有 6% 的加成，但是這個不夠。你看進口面板數量呈現一直往上升的趨勢，這要怎麼解決？對待我們的產業不是這樣對待的。你們說有 VPC 可以有 6% 的加成，問題是這 6% 仍不敷成本跟人拼，完全沒有辦法，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不過我們的理解是量增加，其實是國內的需求增加……

蘇委員震清：對啊！

王部長美花：現在太陽能的裝製量方面，目前的量都很大，國內業者的生意其實也非常好。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

王部長美花：有，他們的生意真的不錯。

蘇委員震清：都是你講的。部長，我真的講實話，我們都希望輔導臺灣的業者，今天只要一項就好，他們進口沒有關稅，臺灣進口要關稅，這樣成本就差一截了，而且中國大陸是用政策補助，他們削價競爭，我們完全沒得比，所以數量才會一直往上飆升，這是有統計數字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其實太陽能製品不能從中國進口，我們會進來的其實都是從東南亞進來。

蘇委員震清：那都不是洗產地，都是真正的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去查，我們的經濟組都有去查。

蘇委員震清：真的嗎？

王部長美花：對，他們在當地都有設廠。

蘇委員震清：沒關係，你找時間找相關單位來跟我說明，是否如你剛才講的，都沒有從中國大陸進口。

王部長美花：不是，他們都有設廠，在越南那邊都有設廠。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們爭執這個沒有意義啦！我只希望政府要照顧臺灣的產業，讓他們能夠生存，我要講的重點是，為什麼臺灣的成本這麼高，不管從中國大陸或是透過另外的洗產地方式進來的，他們的成本那麼低，我們要怎麼競爭？而且這都是連動式的，我們是海島型國家，未來如果遭遇颱風、地變，我們的電網是連結的，我們可以有空窗期嗎？這就是我一直堅持的，我希望萬一遭遇天災地變或供應的時候不要出現斷鏈的問題。所以我才會在這裡用心計較，剛才說如果有認證的問題，我們有 6% 加成，重點是這 6% 加成還是沒有辦法讓他們跟別人競爭，所以這些數據才會一直往上飆升。大家都在問未來會不會缺電，我們當然不希望缺電，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推動綠能，我們要有更好地妥善的因應方式，而且有相關的產業配套，我要跟經濟部講的是這個意思。部長，其實我是用心良苦，因為業者都來向我們陳情，在商言商，他們也要賺錢，因為他們背負了社會責任，而且底下還有許多員工，必須讓他們得以生存、娶妻生子，但是他們認為配合政府政策卻沒有得到政府特別關愛的眼神，所以我們的產業要怎麼打拚？

王部長美花：我再瞭解一下，就我的理解，我們現在反而都是在盤點、在追貨，或請廠商供貨的情

形，我再瞭解一下。

蘇委員震清：好，到時候再請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到我研究室來談一下，我只是希望我們的產業能夠趕快地深耕立足，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7 分）部長好。幾個問題請教，請部長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對於台積電赴美投資的部分，AIT 孫處長表示是市場決定，這個陳述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啊！

李委員貴敏：我也覺得他講的市場決定很正常，並沒有任何的錯誤。但是我們要回過頭來問，是臺灣的市場有狀況了嗎？所以導致台積電必須要外移，還是什麼狀況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的客戶很多都是來自美國。

李委員貴敏：可是原來還沒有外移的時候，台積電的客戶也不在臺灣，雖然那個時候台積電的客戶不在臺灣，台積電還是一樣留在臺灣，所以我相信孫處長提到的市場是整個投資環境，上次我跟部長提了四個因素，並不是只有單純的客戶在那裡，它就在那裡，因為我們看到過往台積電的主要客戶也不在臺灣，但是它還是一樣以臺灣為核心，但是今天我們看到的是台積電外移。我記得我以前詢問的時候，大家一開始都否認，連部長其實也是否認的，後來我們看到實際上面的驗證，除了對外投資之外，人員部分也是專機整機輸出，所以那時候我擔心四個因素裡面，現在民間質疑的是行政單位到底是讓我們的投資環境更好，還是協助國外把我們的優勢，包括技術也好、人才也好，甚至資金也好，我們的市場本來就比較小一點，我們是協助國外把我們的護國產業外移嗎？不會嘛！我相信你絕對不會這樣跟國外勢力結合，把我們的重要產業外移，部長，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不贊成用外移這樣的字眼來說明。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還是要留住，部長同意我們還是要留住這些對於臺灣有幫助的產業，我們的半導體產業是從李國鼎先生時代流傳到現在，雖然我們現在還不能夠有一個核心產業留給下一代，但是最起碼不應該讓我們既有的東西外移，這一點部長同意吧？

王部長美花：臺灣要繼續作為國際上重要的半導體產業是不變的。

李委員貴敏：對！請教部長，我們看到台積電在高雄、臺南都有設廠，我們就先不要提到後面的幾奈米，先不要提那個東西，我們回到北臺灣的部分，上次有提到台積電要在桃園設廠，這是當初拋出來的政策，不管是鄭文燦也好，連部長在現場，我都問過你，到桃園設廠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是虛擬的？你當時的回答是台積電其實也有跟部裡面討論過，所以這個部分是繼續的，台積電會到桃園設廠是確定的，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台積電已經講了，我也講過很多次，台積電最先進的技術在臺灣，我們也一定會讓它……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已經到第二個問題了，那是我第一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問題，我們要把場域準備好，所以我們積極規劃龍潭三期。

李委員貴敏：很好！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行政機關照走……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還有很重要的是，我們當時就決定要請桃園來幫我們辦理徵地，這樣的步驟目前都沒有變。

李委員貴敏：有部長第二次的確認，不是第一次，是第二次的確認。但我要請教部長，因為有件事情我很擔憂，就是臺灣的電到底夠不夠？我先跟部長報告一件事情，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發現，今年很多行政機關在編列 112 年預算的時候，很多電器、變電、電腦設備全部都要換，換的原因是因為變電箱跳電，所以造成很多相關的電器設備毀損，這些錢全部都是用國人辛苦的納稅錢去支付的，回到這個問題，請問部長，臺灣的電夠嗎？

王部長美花：夠。

李委員貴敏：絕對夠？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我再提醒部長，不管是日本也好、歐洲也好，或是美國商會也好，其實它們很顧慮的一件事情就是臺灣缺水缺電的問題，我希望今天能夠聽到部長一個承諾，不是只有今天，我覺得未來 5 年臺灣最起碼不會有缺電缺水的危機，部長，可不可以給一個承諾？

王部長美花：是啊！這是我們的任務。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13 分）部長好。這個法案已經等了 6 年了，從 2017 年到現在 6 年了，這是立法院第 10 屆第一次審查，事實上，在行政院這一屆最新的版本裡面，我們看到有共識的、私底下討論過或是有溝通過的部分。其實有共識的部分，我必須說在 2018 年第 9 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當時就有共識了，所以一路走來，我要再講一次，對於霸王條款占盡國家便宜或是欺負老百姓，一看就知道不公不義的，我們在 2018 年立法院第 9 屆開委員會的時候，大家統統都有共識要改革。但是唯一沒有共識的，最核心的部分就是環境監督，我們現在看這次第 10 屆立法院第一次送進來的行政院礦業法版本，事實上只處理了一個，就是我們小英總統的承諾，沒有做過環評的大礦，大家都要做一次，而展限要不要繼續環評這件事情，行政院的版本是不處理，所以在這裡我必須要舉幾個例子，你先看一下這個個案，展限要不要環評很重要。剛才才有委員詢問是不是拿到第一次的審查許可以後，就可以無限量的採礦？主管機關沒有讓你回答，原則上應該不是啊！可是事實是，怎麼個是法？你看在向陽石礦的黃皮書當中，它所有的環評承諾、環評書、環評的申請許可都是寫：我們可採的礦量是 45 萬噸。但實際上從 99 年到 108 年他們的總產量高達 3,944 萬噸，而環境監督部門在 107 年、109 年及 111 年去那裡監督，結果他們都說沒有查獲違反環評的事情。第二個，大原工礦在環評書中計畫產量是寫：這

個申請案，你給我許可，我只會開採 20 萬噸。事實上在 99 年到 108 年，他們申報的總生產量是 69 萬公噸，環保署也是一樣啊！他們去調查、去監督，違反環評的事情是沒有查獲。

因為時間很有限，我簡單地講，寫在環評書件裡面的計畫產量、開採期程等，事實上只在第一次審查的時候，通過了以後，沒有人監督，等通過許可以後，沒有人可以處理執行面的話，等於是第一次許可的審查是假的嘛！抱歉，我論述再多一點，因為我們看到現在的很多礦場，你在許可他們的時候都會說開採範圍要設限制、高度要限制從幾公尺採到剩下幾公尺、產量要限制、開採時間要限制。而根據環評法第十八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即環保署要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就是礦務局、經濟部要去看他們的使用狀況；但是環評稽查根本沒有針對不同環境風險的礦場分級管理，事實上他們要去稽查的時候，它有沒有違反開發的承諾或其申請許可，他們根本不知道啊！環保署去審查的時候，礦務局沒有去跟他們說它今年開採量多少、累積開採量多少，他們怎麼知道有沒有違反環評承諾？所以我們在這裡就會看到環保署去調查，但要怎麼查，他們自己也弄得亂七八糟，環保署對於申報停工者每年都去稽查，但是有在營運當中的，好幾年才稽查一次，這樣的環境監督，你看這個已經申報停工了，環保署每年都去稽查，對開採中的卻好幾年才去稽查一次，所以就是亂七八糟啊！

我們要問環保署及經濟部，哪些項目算是環評承諾？有逾越環評承諾查處三次，居然還沒有違規，依照環評法規、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差對策和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因應對策及差異分析報告等等，都是應該要受到監督的，然後拿到許可以後，沒有人監督，主管機關沒有去監督，主管機關說那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說：我又不知道它開採多少量，我也不知道它申報多少量，我怎麼監督？特別是我們要談到在環評書會載明計畫產量、期程、海拔高度，但環保署沒有辦法掌握這些礦業權責的開採面積、年產量、開採海拔高度等資訊。部長，我們現在在這裡很具體地說，礦務局本來就應該要主動提供，甚至礦務局本來就應該要上網公開，每年你們去稽查、查核這些礦場，它有沒有違反環評承諾？產量如何？開採面積如何？開採期程到哪裡？全部都上網公開、透明，不只是環保署可以監督，人民也應該要可以監督，這可不可以做得到？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簡單回答三件事，對於相關的資料要透明，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第二個，對開採中的礦，本來就是礦務局要做，對於它的量有沒有超越，礦務局本來就要監督，所以這不是環保署的問題，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第三個，委員講的向陽石礦，因為是今天看到這個數據，我們需要確認一下，因為看起來有點怪怪的，我們確認有沒有正確再跟委員回報。

主席：這個查清楚，是不是把資料提供給委員以外，也提供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跟你講，你不是環評法的主管機關，你也不是環境影響評估的主管機關。

王部長美花：但我們是礦的主管機關，所以在開採礦時，本來我們就要管理。

林委員淑芬：對！部長，我要跟你說的是，這些都在環評法第十八條有規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六條到第三十八條裡面都有規定，如果我們審查礦，包括現在最新的改革版本，有 10 個礦、8 個大礦大概都要做一次性的環評，環評最核心的精神是你的環評意見、環評承諾，要框住你的開發行為，如果你的開發行為違反規定，有環評的法律可以管理，如果違反環評承諾，卻沒有人要管，也沒有去執行，這樣事情就大條了，因為這就變成是假的了嘛！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

主席：林委員，是不是讓他們整個查明清楚，好不好？因為兩個禮拜後我們還會再審查，我們可以再詳細瞭解，好嗎？

林委員淑芬：我問一下環保署，如果寫在環評書件裡面的計畫產量、開採期程，這算是環評承諾呢？還是算開發行為？如果違反承諾，像我剛才講的那兩個礦，一個是 45 萬噸，開採到幾千噸了；一個是 20 萬噸，開採到幾十萬噸，這超過又超過了。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涂科長說明。

涂科長邑靜：關於委員所講的這部分，如果環評中承諾寫出明確開採是幾年，那就是很明確的幾年，但如果是……

林委員淑芬：它寫的是要開採 20 萬噸和 45 萬噸耶！

涂科長邑靜：那個部分，我們會再去查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這是環評承諾的一部分嗎？

主席：請經濟部跟環保署都去查明，好不好？也回復給林委員跟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好嗎？

涂科長邑靜：OK，好。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現在不是要查明，我現在是在問你這算開發行為上的違規，假設是這樣子，45 萬噸開採幾千萬噸，20 萬噸開採了 69 萬噸，這是違法開發行為的違規，還是違反環評承諾，你可不可以先告訴我這件事？

涂科長邑靜：20 萬噸的部分，因為這有待釐清，它是指 1 年 20 萬噸，還是這個計畫只能採 20 萬噸。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假設它如果違規了，不是講這兩個礦。

涂科長邑靜：如果違規了，我們會查清楚，對於違規的部分，我們會依環評法第二十三條……

主席：這個查明再跟……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在問你，它是違法開發行為，還是違反環評承諾？

主席：好，林委員，因為後面還有委員在等，好嗎？因為兩個禮拜後還會再審，還有機會再……

林委員淑芬：主席，那我們可以再質詢一次嗎？

主席：今天儘量好不好？我們要儘快處理。

林委員淑芬：至少在第 9 屆還審查了 6 次耶！我知道大家都想要快一點，但是這還需要溝通啊！

主席：我們還在逐條審查，都有機會來進行更詳細地討論，因為這些都是跨部會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強調的是，整個行政院目前的版本就是第一次做了環評以後，展限不用再做環評，但我要講的是第一次審查所有的環評承諾，如果違規或超出開採量體，或者是超出海拔高度，未來要怎麼監督？如果礦務局跟環保署不願意，沒有透過展限來監督環境影響的狀況，

執行面又沒有人要管理……

主席：這兩個禮拜我們會再持續溝通，好不好？而且在逐條審查的時間可以更詳細地討論，好嗎？

林委員淑芬：現有的機制，我現在丟給部長去思考，你的法律要透過什麼機制，確實且落實來檢視礦業權責對環境的影響，大家如果在這裡把霸王條款解決掉，便宜行事，在 2018 年就可以做了，若是要這麼簡單，2018 年就可以過了。

主席：沒關係，我們在逐條審查再來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但是如果沒有通過，就像亞泥一樣，他們展限違法，但是他們現在還在開採啊。因為法律不通過，現有的業者用舊的法律，更爽，賺更多，賺更大。

王部長美花：沒有，亞泥已經拿到諮商同意了啦。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諮商同意。依照現行的法律，亞泥的確可以再繼續開採，沒有展限許可。

主席：林委員，請尊重經濟委員會的處理好不好？我們兩個禮拜後還會再逐條討論，會有很多機會討論，到時候再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那大體討論可以再多一次嗎？

主席：抱歉，今天後面還有很多委員在等。

林委員淑芬：我就講最後一次，因為這些環評承諾、環評監督的漏洞沒有填補起來，那我們就主張，在展限的執行面，環保署跟礦務局沒有辦法去執行監督它有沒有遵守規定，它是靠這個規定才取得採礦許可，如果拿到許可以後就不用遵守規定，那這個許可簡直是荒謬至極。所以我們才說執行面沒有辦法監督，我們只能要求如果、要再申請一次展延、要繼續開採，那麼展限就應該要每次都要檢視、都要再環評，我們要求展限要環評，是因為這個原因，如果在執行面，可以對我們承諾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那我們當然是不用在制度面做這種設計啊。

主席：請經濟部跟環保署回去評估，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在管理面其實已經有納入了。

主席：好，我們之後逐條審查時再做詳細的討論，好不好？這才是一個有效率的方法。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7 分）我要請教部長、礦務局長、水保局長、環保署綜計處長、督察總隊。延續剛剛有關礦業法爭議的討論，部長，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有環評，但是水保計畫不公開，礦業局審查的水保計畫也不公開，水保計畫裡面會有挖土石方採礦的體積，環評應該也有，所以我要請教督察總隊，如果有環評的，你們可不可以依環評書採的礦石的量去做稽核呢？可以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涂科長說明。

涂科長邑靜：可以吧。

陳委員椒華：水保局在嗎？我剛剛有說請回答，依照水保計畫，有採礦的量，礦務局這邊也有水保計畫，那請礦務局局長先回答，你們可以依水保計畫的採礦量去稽核，去管理，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我們每年都有一個年度施工計畫，會請業者……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如果你們要去查委員、要去稽核到底有沒有像剛剛林委員講的真的依照計畫在採，你們就是有依據可以去查嘛，對不對？我的意思是這樣。

徐局長景文：是。

陳委員椒華：水保局也是嘛，對不對？

徐局長景文：我們會一起，如果我們要去查訪，我們會做聯合檢查，會邀請水保單位、環保單位一起查訪。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水保局請回答，水保計畫裡面也都有挖礦的量，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張簡任正工程司說明。

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是。

陳委員椒華：好。我再請教綜計處。綜計處有來嗎？所以我要表示，在整個採礦的審查，如果實際上有依水保計畫，依環評，我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者是督察總隊，都可以去查，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根本沒有落實稽核，所以部長，我要告訴你，你剛剛說大礦、小礦，大礦依環評法第十五條，小礦依環評法第二十八條，依第二十八條就不是做環差，只是做環境影響調查報告，那個是沒有在公開審查的。你剛剛講錯了，所以我要跟你說，如果展限的時候再做環差的話，你剛剛的確是講環差，如果真的如你所講的話，就可以再有機會讓公民參與、再來討論一個已經 20 年的礦，有什麼問題，讓公民來表達，讓鄰近的住家來表達，現在如果你不要堅持，你這個礦業法修法就不是半套，你的功德就無量，部長，你說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確實是依第二十八條的程序來進行。

陳委員椒華：依第二十八條不是環差嘛。我現在告訴你你剛才講錯了嘛。

王部長美花：是啊！我講錯了，所以我已經道歉了。

陳委員椒華：那我是希望你能夠改變主意，就是要能夠有環差，如果礦務局沒有落實去稽查採礦的量，沒有依水保計畫去做，因為農委會到現在把水保法修法送到行政院還是出不來，就是水保計畫到現在還是不公開嘛。所以現在我們只能說，如果說你們經濟部礦務局或水保局沒有去查的話，我們只能請監察院去告你們，說你們沒有依照相關的水保計畫去做稽查，這樣不是勞民傷財嗎？如果你從源頭監督，不管大礦小礦，部長，你認為小礦就沒問題嗎？小礦如果鄰近住家，住得很近，即使是小礦，對民眾的危害其實也很大，所以你為德不卒。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就是現在的礦，不管大礦小礦，在安全方面，礦務局本來就有責任要照顧好，要管好。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希望在你的任內，你能夠真正落實，讓礦務局好好去查，挖一萬就是一萬，不能超過一萬，不然就是要罰，不然就是要停工，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本來就應該按照這樣子做。

陳委員椒華：好，你認為這樣就沒有問題，但是現在的確是管理出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修法再來檢討，那就是管理出問題嘛，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32 分）我要請教部長和礦務局局長，因為已經過午，我就簡短詢問幾個問題。這次礦業法的相關修法，可以說跟原住民相關的一些條文，部落都非常關心，很想知道未來整個礦區的發展跟原住民的衝突會是什麼，我看到的是這次礦業法修法大概有六個重點，當中跟原住民權利有關的條文也不少，依規定，在原住民族土地跟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公有土地，新申請礦業用地的時候，要求礦業權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諮商同意。所以我們現在的每一件申請案都必須經過諮商同意，對不對？依照礦務局過去的經驗，申請案百分之百都會通過嗎？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申請案從礦業權設定開始，接著有礦業用地，而礦業用地所有的審查權，有公有土地的主管機關，譬如林務局、國產署，他們都同意以後，我們才會核定這個礦業用地可以生產，所以不是馬上可以生產的。

廖委員國棟：最近這 5 年，申請沒有通過的有幾個案子？

徐局長景文：我手上有一個列表，有三十幾個礦到現在還沒有通過。

廖委員國棟：幾個？

徐局長景文：36 個，他們光是環評、原住民諮商跟水保，就要做大概一千八、九百天，所以還沒有到真的要准駁的時候。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聽到有很多業者說，辦理部落諮商造成他們的困擾，是真的困擾嗎？

徐局長景文：我現在手上有資料，到底花了多少天，我們是有記的，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時，我講的是平均天數，環評平均天數到現在已經累積了一千九百多天，水保平均天數是一千八百多天，與原住民諮商就更不用講了，有時候會越來越難做。

廖委員國棟：這樣聽起來，對你們的修法，部落不滿意，然後廠商也不滿意你們，你們這個程序，變成兩邊都沒有得利，依我看是這樣，你自己做主管，你的看法呢？

徐局長景文：我們這次的修法，一定是希望能夠共創三贏。

廖委員國棟：當然，我們要的是共創三贏，我今天當原住民的委員，我當然要保障我們原住民的權益啊，對不對？而且現在礦權動不動就是二、三十年。

徐局長景文：報告，我可以給你一個數字，現在展限 80% 都是 10 年以下。

廖委員國棟：10 年以下嗎？

徐局長景文：對，八成都是 10 年以下，展限現在已經很難有 10 年以上。

廖委員國棟：到底 10 年、20 年是誰決定？

徐局長景文：那個就是看開發的構想書怎麼樣，我們會去衡量能不能給那麼長的時間。

廖委員國棟：所以准駁的權限還是在你們這裡嘛。

徐局長景文：但是說明要業者來說明，我們會看廠商過去的產能分析是不是有辦法在那麼短的時間，或在這個期限內，做這樣的生產。

廖委員國棟：對，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如何創造三贏嘛，對不對？

徐局長景文：是。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也贏，廠商也贏，你們管理者也贏，那才是我們的目標嘛。

徐局長景文：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今天聽起來，好像三個沒有一個滿意的。

徐局長景文：會啦。

廖委員國棟：會嗎？

徐局長景文：有啊，比如亞泥諮商……

廖委員國棟：部長總評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想大家對礦業法有很深的期待，對我們來說，這幾個面向，我們確實都要照顧，讓原住民可以得到尊重，但是對於礦業可以按照規定永續發展，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照顧的。

廖委員國棟：當然。我現在關切的還是原住民權益的維護。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你要以部長的高度來看。

王部長美花：有啊，所以在這次法裡面，我們就針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這樣的大原則，針對原住民怎麼去辦諮商同意的這些程序定了非常細膩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因為還要再修，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收集各個部落對於整個礦業法跟他們權利維護的部分，我們也都在進行努力，希望你們也要從寬來看原住民相關權益的事情，因為他們是弱勢，如果沒有人幫他們的忙，他們的權益難以維持。

王部長美花：有。

主席：請經濟部跟原民會仔細溝通，好不好？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詳細談，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超明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8 分）部長好，因為我列席時間很短，所以有兩個問題我很快速地跟你請教，一個就是碳費的問題，現在我們已經比較算是有點確定了，你看這個碳費的狀況，你覺得這對產業有什麼影響嗎？因為曾次長已經講過了，如果我們不做的話，講白了，你不收，國外就幫你收，碳邊境就是這樣子在玩的，那您覺得呢？現在訂 300 元，但是抱歉，您看林伯豐董事長也已經說了，也有很多業者跑出來說，這個可能對他們影響也很大，您怎麼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要開徵碳費，氣候變遷法有定了，但是具體的金額應該是後續在執法的時候會去詳細討論、確認。不過碳費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臺灣是外貿為導向，國內沒有收，國外也是會收。

張委員其祿：對啊，所以這個在經濟上會有影響，現在有很多業者有意見，你看那個蕭老師，他是認為這樣訂太低，但是我們國內的業者覺得這樣已經對他們有衝擊。可是另外一方面，曾次長也講對了，你不做，你不在這邊收，就到對岸收，或是到歐洲收，到其他地方去收，所以你們經濟部現在的態度是什麼？當然我知道環保署要管這個，但是你們自己的態度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會在母法通過之後跟環保署一起來跟產業溝通。

張委員其祿：你們覺得現在環保署喊出 300 這個數字可以嗎？你看跟各國比，當然落差有很多，那您怎麼覺得呢？

王部長美花：每個國家的數據，我們也會持續滾動性地來關注。

張委員其祿：有上百美金的，當然也有低一點的，接近我們訂的 300 塊錢臺幣，那您覺得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去看幾個國家的狀況，因為每個國家確實也都有一些變動，那我們也會瞭解一下，另外還有國內的行情……

張委員其祿：那您對這個 300 的感覺是如何？300 元臺幣差不多等於 10 元美金，差不多就是這樣，您覺得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是很清楚環保署是不是講這個價格，我不是很清楚。

張委員其祿：好，我問第二個問題，您覺得未來在技術上有沒有浮動的可能？你看我們的油電價格是可以浮動的，這個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所以定在子法的好處，就是在子法裡面要怎麼設計，是一個固定金額呢？還是用公式或其他方式，會比較有彈性。

張委員其祿：你們現在有研究這個吧？還是要積極地研究這個吧？

王部長美花：會，我們會……

張委員其祿：還是麻煩你們，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重大議題，因為你要讓我們知道你們現在初步的規劃和想像是什麼，評估是什麼，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張委員其祿：給我的辦公室跟經濟委員會一個分析，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

張委員其祿：好，那我再問一個問題，央行楊總裁終於說了，真的會有停滯性通膨，以前我跟他溝通很多次，他都說應該不會，現在他終於也自己承認了，這件事部裡應該也掌握了吧？如果真的像楊總裁講的，有停滯性通膨，部長，在經濟這方面，你們怎麼因應？有沒有什麼想法？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總裁是說全球，但是臺灣會受衝擊，是這樣兩段式的問題，那對我們經濟部來講的話，因為畢竟臺灣確實是出口為導向，在國際、在歐美，甚至包括中國，如果消費面的景氣減縮的話，確實就會影響到我們的出口。

張委員其祿：我提這個問題，但我知道你不能馬上可以回答，但是我的意思其實跟剛才前一題一樣，就是部長你們要開始未雨綢繆，對於我們各經濟產業面，尤其是策略面，到底各產業的衝擊會是什麼，你看現在連總裁都已經說停滯性通膨跑不掉了，全世界可能都要落入這個循環，那我覺得在各產業面是應該要想清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部長，您回去在部裡面也督導一下，來做好這個準備，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的。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王委員美惠、翁委員重鈞及蘇委員巧慧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陳委員瑩：（12 時 43 分）部長好，因為時間很短，我就做一些必要的提醒。照礦業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新礦開採的時候必須踐行諮商同意，但是只有在礦業用地才做，所以一開始設定礦權的時候，並不需要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我特別提醒經濟部，這些業者在設定礦權的時候，其實也等同於對當地的原住民限定了他們設定的權利，在法院也有一些判例，你們可以去參考一下。所以我的提案主張是，不管業者有沒有實際的收益，都應該要踐行諮商同意，即便沒有實際上的收益，也應該在諮商同意的承諾事項中分段列出，這是我的主張，因為限定了原住民設定的權利，那當然當地的原住民就不能做什麼了。

再來談比較嚴重的問題，照院版第五十條的規定，舊礦展限必須要做一次性的補辦諮商同意，其實這個也就是坐實了當初徐旭東所說的「你的祖宗已經同意」，所以以後世世代代，不管幾十年、幾百年，都不用再來跟業者談了，因為只有一次的機會，基本上是這樣吧？雖然在過去很多的討論，經濟部都有把很多可能發生的情形都考慮進去，但是這部分有兩個問題，我也要在這裡再特別提醒，第一個就是說，開發業者本來在諮商同意的討論當中，應該是一個主動的角色，我們只是在立法說明欄裡面去附註這些規定，業者可能會因為某些因素，不想再跟部落重談，那引發爭議的時候，甚至進行訴訟，到時候會變成什麼樣的情形？也就是說，惡劣的業者會主張，有關業者的這個權利義務，應該是由法律去規定，而不是說在說明裡面，因為他們可能會認為這樣是沒有法律效力的，即便有人說這是類似行政契約，但是業者可能對於重談不認帳，這是一種情形，另外一種情形也有可能發生，就是說，原本開發業者在諮商同意裡面是扮演主動拜託的角色，但是現在雖然說承諾事項的內容有寫一段時間後要重談，但是業者對於重談態度如果很被動，會不會因而停止採礦呢？其實答案是不會的，也就是說，業者就會變成被部落拜託的角色，所以希望重談的部落卻變成了一個要主動去拜託業者的角色，這個是本末導致的。

所以我特別要提出來，如果你們沒有設定要求要在一定時間完成，業者就沒有壓力，可能就擺盪了，你們這個版本當然看起來寫得很好，但是沒有要求業者積極履行承諾去重談，或者沒有就礦權展限積極跟部落協調的話，如果都寫有停止或廢止的處分，但是你們的規定到末梢之後會變成什麼樣？如果業者有刻意避開的話，你們是沒有辦法去認定這個「積極」到底是什麼，如果業者每個禮拜都發公文給部落，然後不跟部落面對面溝通，只說部落沒有給確定的答案，這樣算不算積極？這兩個字的定義是很抽象的，所以在承諾事項裡面要載明一定時間內要重談，在重談的時間，如果業者提什麼樣的條件部落都說不要不要的話，那就維持原本的事項。我想這樣，你們怎麼認定他們到底有沒有誠意？所以我要提出這些問題，因為可以預期的是，我們如果沒有去處理，讓他們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協調，也就是舊礦展限的條文要限定一定時間內完成，這部分如果不處理，而積極的定義又認定不清楚的話，未來產生的爭議跟訴訟，我們是可以預期的。請部長簡短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事實上，如果以最近礦務局請廠商主動來諮商的時候，比我們想像的好，就是其實沒有這麼尖銳的問題。而且如果礦業業主有提出相關的諮商同意的條件，其實部落反應都

還蠻正面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委員擔心如果他不執行，我們是不是拿他沒辦法，事實上，我們在口頭說明也有提到，如果寫成礦權跟部落已經有達成協議的話，這個協議是跟法律的效力一樣，他不履行，其實真的會影響到他的礦業權。

陳委員瑩：部長，我是說如果他們在協商，但是協商的過程沒有結論的時候，我要提醒的是說，我希望限定在一定時間內，我想限定在一定時間內他就可以解決。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有跟原民會有討論過。

主席：部長，細節是不是讓局長跟陳瑩委員再溝通？我們逐條討論時可以再詳細來談。

陳委員瑩：好，本席堅持的就是在一定時間內要完成，所以諮商同意的部分，我麻煩你們，在細節部分，大家可以再好好考慮。

主席：再討論一下，好不好？我們逐條討論時可以討論。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1-1.礦業法過往重要爭點有加強礦業管理、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保障、開放資訊及公民參與、刪除機關不予展限還須賠償業者等不合理規定、增訂環保監督機制、新法適用範圍等。這次的修法，王部長認為都有處理到嗎？！對於院版，會打幾分？！

1-2.院版推出後，爭點已經聚焦，分別是諮商同意期限、申請展限長短、申請展限礦場不需補做環評、採礦權申請中即視為存續等。針對原民諮商同意期限，經濟部稱是原基法第 21 條中並無明定期限，且諮商同意頻率由兩邊決定。請教部長，如果朝野修正納入期限會不會違反原基法？還是經濟部的立場，期限由原民會處理？！另外，經濟部讓企業與部落協調同意頻率，這會變成是企業主導還是部落主導？！且不同礦場，頻率不同，勢必出現比較，甚至會被放大檢視。

1-3.至於環評部分，加入需補辦環評、簡易環評的文字，但礦場申請展延時，不需補做環評。經濟部稱，環保署 2018 年公告修正環評認定標準，達一定規模以上的礦權申請展限時，應該實施環評，將持續與環保署溝通。部長，經濟部的立場是不是這點應該由環保署來處理，並非在經濟部手上？！經濟部是不是打算諮商同意由原民會解套，展延環評由環保署來拆彈？！

1-4.先前立法院曾經做出決議，在修法未通過前，礦權展限的申請暫緩核准。目前有超過 70 個礦區申請展延卡關，部長，倘若這會期礦業法還是沒通過，經濟部對於卡關的展延案該如何解套？！還是已經有相關配套？！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程詢答結束。礦業法是全案修正，我們先進行廣泛討論，要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台登記。

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

接下來我們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宣讀完畢，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礦業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各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p>第一章 總 則</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公平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保障人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公正合理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保障環境永續，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文化及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鉅礦。 十五、鉑礦。 十六、銱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銳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鉅礦。 十五、鉑礦。 十六、銱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銳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鉅礦。 十五、鉑礦。 十六、銱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銳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鉅礦。 十五、鉑礦。 十六、銱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鈦礦。 二十五、銳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鋇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p>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

礦，為下列各礦：

- 一、金礦。
- 二、銀礦。
- 三、銅礦。
- 四、鐵礦。
- 五、錫礦。
- 六、鉛礦。
- 七、銻礦。
- 八、鎳礦。
- 九、鈷礦。
- 十、鋅礦。
- 十一、鋁礦。
- 十二、汞礦。
- 十三、鉍礦。
- 十四、鉬礦。
- 十五、鉑礦。
- 十六、銱礦。
- 十七、鉻礦。
- 十八、鈾礦。
- 十九、鐳礦。
- 二十、鎢礦。
- 二十一、錳礦。
- 二十二、釩礦。
- 二十三、鉀礦。
- 二十四、鈦礦。
- 二十五、鉛礦。
- 二十六、鈦礦。
- 二十七、鋇礦。
-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 二十九、磷礦。
- 三十、砒礦。
- 三十一、水晶。
- 三十二、石棉。
- 三十三、雲母。
- 三十四、石膏。
- 三十五、鹽礦。
- 三十六、明礬石。
- 三十七、金剛石。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

礦，為下列各礦：

- 一、金礦。
- 二、銀礦。
- 三、銅礦。
- 四、鐵礦。
- 五、錫礦。
- 六、鉛礦。
- 七、銻礦。
- 八、鎳礦。
- 九、鈷礦。
- 十、鋅礦。
- 十一、鋁礦。
- 十二、汞礦。
- 十三、鉍礦。
- 十四、鉬礦。
- 十五、鉑礦。
- 十六、銱礦。
- 十七、鉻礦。
- 十八、鈾礦。
- 十九、鐳礦。
- 二十、鎢礦。
- 二十一、錳礦。
- 二十二、釩礦。
- 二十三、鉀礦。
- 二十四、鈦礦。
- 二十五、鉛礦。
- 二十六、鈦礦。
- 二十七、鋇礦。
-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 二十九、磷礦。
- 三十、砒礦。
- 三十一、水晶。
- 三十二、石棉。
- 三十三、雲母。
- 三十四、石膏。
- 三十五、鹽礦。
- 三十六、明礬石。
- 三十七、金剛石。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

礦，為下列各礦：

- 一、金礦。
- 二、銀礦。
- 三、銅礦。
- 四、鐵礦。
- 五、錫礦。
- 六、鉛礦。
- 七、銻礦。
- 八、鎳礦。
- 九、鈷礦。
- 十、鋅礦。
- 十一、鋁礦。
- 十二、汞礦。
- 十三、鉍礦。
- 十四、鉬礦。
- 十五、鉑礦。
- 十六、銱礦。
- 十七、鉻礦。
- 十八、鈾礦。
- 十九、鐳礦。
- 二十、鎢礦。
- 二十一、錳礦。
- 二十二、釩礦。
- 二十三、鉀礦。
- 二十四、鈦礦。
- 二十五、鉛礦。
- 二十六、鈦礦。
- 二十七、鋇礦。
-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 二十九、磷礦。
- 三十、砒礦。
- 三十一、水晶。
- 三十二、石棉。
- 三十三、雲母。
- 三十四、石膏。
- 三十五、鹽礦。
- 三十六、明礬石。
- 三十七、金剛石。

	<p>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p>	<p>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p>	<p>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p>	<p>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p>

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公正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

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法用詞定義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

義如下：

-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

如下：

-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

義如下：

-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

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p>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p> <p>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p>	<p>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p> <p>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p>	
<p>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u>設置</u>專責機關辦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文化衝擊、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文化衝擊、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文化衝擊、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文化衝擊、國際供需、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以資訊公開及利害關係人參與，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並公告之。</p> <p>前項溫室氣體排放，應於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前達到碳中和。</p>

	<p>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p> <p>主管機關應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針對礦業權之變動及公有土地之租賃及使用情形，建置礦業管理資料庫，以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及管理。</p>	<p>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p> <p>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國際供需、替代品技術發展、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p> <p>前項溫室氣體排放，應於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前達到淨零排放。</p> <p>大理石、石灰石等水泥工業相關礦產之需求量，應以滿足國內需求為原則。</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十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p>
<p>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u>法人</u>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u>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u></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u>第一項</u>礦業權。</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u>第三十三條</u>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p> <p>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u>第三十三條</u>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u>第三十三條</u>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p>

	<p>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u>中華民國國民</u>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礦業保留區外，<u>中華民國法人</u>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u>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u></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u>第一項</u>礦業權。</p>	<p>各礦，除<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礦業保留區外，<u>中華民國法人</u>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u>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u></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u>第一項</u>礦業權。</p>	<p>各礦，除<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礦業保留區外，<u>中華民國法人</u>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u>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u></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u>第一項</u>礦業權。</p>
<p>第八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p> <p>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八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p> <p>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p>	<p>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之一 原住民或原住民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礦物。</p> <p>前項採取礦物之作業程序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六條之一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p> <p>前項採取礦物</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p> <p>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p>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辦法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辦法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

			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
<p>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u>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u>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p> <p>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u>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u>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p> <p>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u>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u>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p> <p>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u>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u>實地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p> <p>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u>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u>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p> <p>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u>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u>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p> <p>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u>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u>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p> <p>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p>
第二章 礦業權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p>第二章 礦業權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礦業權</p>	<p>第二章 礦業權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礦業權</p>	<p>第二章 礦業權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礦業權</p>
<p>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p>
<p>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u>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u>。</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九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九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九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礦業權不</p>

	<p>得分割。但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u>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審議，認為必要時</u>，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九條所規定最小限度。</p>	<p>得分割。但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u>礦區之面積</u>，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得分割。但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九條所規定最小限度。</p>
<p>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p>
<p>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p>

	<p>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p>
<p>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p> <p>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視為存續。</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p> <p>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探礦權仍為存續。</p> <p><u>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u></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p> <p>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視為存續。</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p> <p>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探礦權仍為存續。</p> <p><u>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u></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p> <p>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探礦權仍為存續。</p> <p><u>前項主管機關於探礦權期滿逾一年仍未准駁展限申請時，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並為必</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p> <p>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探礦權仍為存續。</p> <p><u>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u></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p> <p>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視為存續。</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p>

		<p><u>要之維護措施。</u></p>	<p>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p> <p>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視為存續。</p>
<p>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二</u>年至<u>一</u>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本法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視為存續。</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三</u>年至<u>一</u>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十五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但應停止採礦。</p> <p>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二</u>年至<u>一</u>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三</u>年至<u>一</u>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採礦權仍為存續。</p> <p><u>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採礦權者應停止採礦。</u></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三</u>年至<u>一</u>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採</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三</u>年至<u>一</u>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採礦權仍為存續。</p> <p><u>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採礦權者應停止採礦。</u></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二</u>年至<u>一</u>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三年至一年</u>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原採礦權仍為存續。</p> <p><u>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採礦權者應停止採礦。</u></p>	<p>礦權仍為存續。</p> <p><u>前項主管機關於採礦權期滿逾一年仍未准駁展限申請時，採礦權者應停止採礦，並為必要之維護措施。</u></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二年至一年</u>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視為存續。</p>	<p>之期間內，其採礦權視為存續。</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二年至一年</u>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u>本法</u>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視為存續。</p>
<p>第<u>十六</u>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p> <p>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p> <p>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p> <p>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p> <p>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u>十六</u>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p> <p>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p> <p>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p> <p>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p> <p>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p> <p>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p> <p>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p>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 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
-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

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 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
-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

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 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
-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

	<p>發或批註礦業執照。</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圖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發或批註礦業執照。</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發或批註礦業執照。</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圖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p>
<p>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p> <p>前項探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p> <p>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及對策），及主管</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p> <p>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p> <p>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申請採取量、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經濟效益評估、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前項探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與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

	<p>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p> <p>前項探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與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p>	<p>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p> <p>前項探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與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p>	<p>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p> <p>前項探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p> <p>第一項探礦權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主管機關應先徵詢礦區所在之原住民族同意。其徵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p>
<p>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五條第一</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p>

書圖文件。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三、礦業申請地不在管轄區域內。
四、申請人不合第七條規定。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為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接受申請之區域或為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禁止探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管轄區域內。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探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九、申請人曾有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項規定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管轄區域內。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探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九、申請人曾有第六十九條之二或第七十一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管轄區域內。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探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九、申請人曾有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不予受理：

-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件。
-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 三、礦業申請地不在管轄區域內。
- 四、申請人不合第七條規定。
-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 六、礦業申請地為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接受申請之區域或為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禁止探採之區域。
-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
-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管轄區域內。
-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探採之區域。
-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件。
-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 三、礦業申請地不在管轄區域內。
- 四、申請人不合第七條規定。
-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 六、礦業申請地為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接受申請之區域或為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禁止探採之區域。
-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文件。
-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 三、礦業申請地不在管轄區域內。

			<p>四、申請人不合第七條規定。</p> <p>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p> <p>六、礦業申請地全部為<u>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u>停止接受申請之區域或為<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u>禁止採採之區域。</p> <p>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採採之各項礦質。</p> <p>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p>
<p>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礦業申請人依<u>第十七條第一項</u>或<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檢具之書圖文件，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p> <p>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p> <p>三、礦業申請地之</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p> <p>一、礦業申請人依<u>第十七條第一項</u>或<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p> <p>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p> <p>一、礦業申請人依<u>第十五條第一項</u>或<u>第二十八條第一第二項規定</u>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p> <p>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p> <p>一、礦業申請人依<u>第十七條第一項</u>或<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p> <p>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p>

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未更正。

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未繳納。

五、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

六、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

七、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准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

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二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六、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圖件，其應載

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六、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

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二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六、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圖件，其應載

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五、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二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六、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

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五、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

定。

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圖文件，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未更正。

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未繳納。

五、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

			<p><u>六、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u></p> <p><u>七、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准之事項。</u></p> <p>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準駁之決定。</p>
<p><u>第二十一條</u>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u>第九條</u>規定之限制。</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u>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u>第九條</u>規定之限制。</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u>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u>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審議，認為必要時，得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u></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u>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u>第九條</u>規定之限制。</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u>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u>第九條</u>規定之限制。</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u>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u>第九條</u>規定之限制。</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u>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u>第九條</u>規定之限制。</p>
<p><u>第二十二條</u>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u>第二十二條</u>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u>第二十二條</u>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u>第二十二條</u>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u>第二十二條</u>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u>第二十二條</u>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u>第二十二條</u>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p>
<p><u>第二十三條</u>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u>第二十三條</u>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u>第二十三條</u>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u>第二十三條</u>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u>第二十三條</u>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u>第二十三條</u>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u>第二十三條</u>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p>

	<p>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p>	<p>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p>	<p>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p> <p>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p>

	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p>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p>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p>

<p>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p>	<p>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u>第二十七條</u>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p>	<p>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u>第二十七條</u>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p>	<p>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u>第二十七條</u>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p>
<p><u>第二十八條</u>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u>第二十八條</u>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u>第二十八條</u>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u>第二十八條</u>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u>第二十八條</u>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u>第二十八條</u>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u>第二十八條</u>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p>
<p><u>第二十九條</u>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u>第二十九條</u> 有下列</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u>第二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設</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u>第二十九條</u> 有下列</p>

：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國道、省道、發電廠及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採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法律禁止採採礦之地域。

情形之一，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環境敏感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四、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

六、國家公園區、

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四、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

情形之一，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環境敏感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四、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

六、國家公園區、

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八、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九、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國道、省道、發電廠及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

六、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八、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九、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環境敏感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

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八、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九、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國道、省道、發電廠及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

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國家公園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七、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
 八、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

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四、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
 六、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八、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九、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

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國家公園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七、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
 八、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國道、省道、發電廠及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

			<p>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p> <p>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p> <p>六、<u>國家公園區域</u>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p> <p>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p> <p><u>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u>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p> <p>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p> <p>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p> <p>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p>

<p>爭議時，<u>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u>。</p> <p>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p>	<p>相當之補償。</p> <p><u>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u>。</p> <p>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p>	<p>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p> <p><u>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u>。</p> <p>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p>	<p>相當之補償。</p> <p><u>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u>。</p> <p>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p>
<p>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礦業申請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七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p>

及使用權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之審查。

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決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應刊登與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及說明會紀錄等相關書件，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主管機關應將准駁礦業權申請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第一項之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

並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

，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及說明會紀錄等相關書件，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主管機關應將准駁礦業權申請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第一項之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

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之審查。

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

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及說明會紀錄等相關書件，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主管機關應將准駁礦業權申請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第一項之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

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之審查。

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

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說明會，其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

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七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及說明會紀錄等相關書件，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

及使用權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礦業申請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

		<p>、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p> <p>主管機關應將准駁礦業權申請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第一項之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p> <p>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請專家學者，參與採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之審查。</p> <p>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決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p> <p>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應刊登與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准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准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p> <p>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准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准採取量百分之十為原則。</p> <p>石油及油頁岩</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p> <p>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p> <p>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p> <p>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p>

、天然氣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第一項礦業執照應敘明當次核准採取量之規定。

分之十為限。

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其礦業權排除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當次核定採取量規定之適用。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之當次核定採取量之規定，於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之。

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其礦業權排除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當次核定採取量規定之適用。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其礦業權排除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當次核定採取量規定之適用。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

分之十為限。

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其礦業權排除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當次核定採取量規定之適用。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之當次核定採取量之規定，於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之。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准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准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准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准採取量百分之十為原則。

石油及油頁岩

		<p>定之礦，其礦業權排除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當次核定採取量規定之適用。</p>	<p>、天然氣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第一項礦業執照應敘明當次核准採取量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探。</p> <p><u>依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u></p> <p><u>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u></p> <p><u>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決定，應刊登於指定網站。</u></p>	<p>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探。</p> <p><u>前項劃定之礦業保留區，若已無保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u></p> <p><u>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之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於三個月前舉行公開說明會，聽取相關人士之意見。</u></p> <p><u>第三項公開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探。</p> <p><u>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u></p> <p><u>主管機關指定</u></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探。</p> <p><u>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u></p> <p><u>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參與。</u></p> <p><u>前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之日起三日內，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u></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探。</p> <p><u>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u></p> <p><u>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u></p> <p><u>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之日起三日內，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u></p> <p><u>第三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之日起三日內，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

第三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

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之日起三日內，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

第三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後，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但原住民族依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

	<p><u>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u></p> <p><u>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後，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u></p> <p><u>第三項之說明會，其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u></p>		<p><u>變更或解除之。</u></p> <p><u>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u></p> <p><u>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決定，應刊登於指定網站。</u></p>
<p><u>第三十四條 申請礦業權展限者除應準用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相關書圖文件外，礦區內具原核定之礦業用地者，並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u>一、礦場關閉計畫。</u></p> <p><u>二、礦業用地位於私有土地者，為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位於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及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u></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u>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u></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u>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及法律效果，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u></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u>第三十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u>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u>規定。</u></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u>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u></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u>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u></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u>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及法律效果，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u></p>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四條規定期限申請。

二、未依前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文件、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或未繳納申請費。

三、申請之礦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或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及核准，準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檢具礦場關閉計畫規定。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申請礦業權展限者除應準用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相關書圖文件外，礦區內具原核定之礦業用地者，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礦場關閉計畫。

二、礦業用地位於私有土地者，為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位於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及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四條規定期限申請。

二、未依前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文件、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或未繳納申請費。

三、申請之礦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或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及核准，準用

、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檢具礦場關閉計畫規定。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p>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除準用第二十條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p> <p>四、未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礦場關閉計畫。</p> <p>五、未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同意文件。</p> <p>六、有第四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p> <p>七、有第六十五條所列情形之一且無法改善。</p> <p>有前項第五款規定情形，經申請人出具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調處或就該土地使用權爭議訴訟繫屬中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並通知申請人，俟調處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審查，該停止審查期間不計入依前項</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p> <p>四、有第三十八條所列情形之一。</p> <p>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p> <p>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執行或有限期改善而無法改善之情形。</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p> <p>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p> <p>五、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p> <p>六、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書。</p> <p>七、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土地使用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p> <p>八、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全部或一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p> <p>四、有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p> <p>五、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p>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書。</p> <p>七、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土地使用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p> <p>八、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全部或一部環境保</p>

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 一。
- 四、有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
- 五、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
- 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書。
- 七、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土地使用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八、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全部或一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
- 九、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 十、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同意。

- 九、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 十、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有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書。

七、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護主管機關同意。

- 九、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 十、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有第四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檢具礦區內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私有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及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

七、有第六十五條所列情形且無法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四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檢具礦區內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私有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及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

七、有第六十五條所列情形且無法改善之情形。

礦業權者有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得出具依第五十五條提出調處，或就該爭議訴訟繫屬中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俟調處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審酌，不受第二十條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全部駁回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礦業權人提

同意。

八、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全部或一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

九、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十、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改善之情形。

礦業權者有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得出具依第五十五條提出調處，或就該爭議訴訟繫屬中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俟調處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審酌，不受第二十條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除準用第二十條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未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礦場關閉計畫。

五、未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同意文件。

六、有第四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

七、有第六十五條所列情形之一且無法改善。

有前項第五款

	<p><u>出產業轉型、環境復育及勞工安置計畫，輔導處理後續處置事宜。</u></p>		<p><u>規定情形，經申請人出具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調處或就該土地使用權爭議訴訟繫屬中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並通知申請人，俟調處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審查，該停止審查期間不計入依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u></p>
<p><u>第三十六條</u>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規定撤銷礦業權、依<u>第四十二條第一款</u>或<u>第三款</u>規定廢止礦業權，或有<u>第六十五條第一款</u>至<u>第三款</u>情形之一而依<u>第七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廢止礦業權，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主管機關得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u>第三十六條</u>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u>第四十一條</u>規定撤銷、依<u>第四十二條第一款</u>或<u>第三款</u>規定廢止或有<u>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至<u>第三款</u>情形而依<u>第六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u>第四十一條</u>規定撤銷、依<u>第四十二條第一款</u>或<u>第三款</u>規定廢止或依<u>第六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廢止礦業權核</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u>第三十二條</u>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u>第三十七條</u>規定撤銷、依<u>第三十八條第一款</u>或<u>第三款</u>規定廢止或有<u>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u>至<u>第三款</u>情形而依<u>第五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u>第三十七條</u>規定撤銷、依<u>第三十八條第一款</u>或<u>第三款</u>規定廢止或依<u>第五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u>第三十六條</u>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u>第四十一條</u>規定撤銷、依<u>第四十二條第一款</u>或<u>第三款</u>規定廢止或有<u>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至<u>第三款</u>情形而依<u>第六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u>第四十一條</u>規定撤銷、依<u>第四十二條第一款</u>或<u>第三款</u>規定廢止或依<u>第六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廢止礦業權核</p>

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准之區域，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礦業權、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礦業權，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

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

准之區域，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礦業權、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礦業權，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

	<p>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u>第三十六條</u>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規定撤銷礦業權、依<u>第四十二條第一款</u>或<u>第三款</u>規定廢止礦業權，或有<u>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u>而依<u>第七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廢止礦業權，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主管機關得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u>第三十七條</u>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u>第三十七條</u>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u>第三十七條</u>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u>第三十七條</u>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p>

<p>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p>	<p>，人民得附具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書圖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p>	<p>，人民得附具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p>	<p>，人民得附具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書圖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p>
<p>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p>
<p>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減區、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二十條規定。</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增減、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減區、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增減、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減區、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增減、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減區、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p>

	<p>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二十條規定。</p>	<p>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二十條規定。</p>	<p>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二十條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牀說明書圖及相關書圖，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牀圖說，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牀說明書圖及相關書圖，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牀圖說，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p> <p>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牀說明書圖及相關書圖，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牀圖說，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牀說明書圖及相關書圖，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p>

	<p>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p>	<p>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p>	<p>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p> <p>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p>
<p>第四十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p> <p>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p> <p>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p> <p>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p> <p>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p> <p>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p> <p>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p> <p>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p> <p>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p> <p>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p> <p>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p>	<p>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p> <p>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p> <p>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p>	<p>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p> <p>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p> <p>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p> <p>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p>
<p><u>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其礦業權。</u></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各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各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主管</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各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p>

金之宣告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各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

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各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

金之宣告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各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

		<p><u>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其礦業權。</u></p>	
<p>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p> <p><u>五、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討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者。</u></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p> <p>一、礦業權登記後</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p>

	<p>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u>第四十二條</u>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u>前項第一款但書情形，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審認其理由是否正當。</u></p>	<p>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u>第四十二條</u>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u>第四十三條</u> 礦業權除<u>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p> <p>一、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撤銷或廢止礦業權。</p> <p>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p> <p>三、礦業權者未依</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u>第四十三條</u> 礦業權除<u>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p> <p>一、經主管機關依<u>第四十一條</u>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u>第六十三條</u>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u>第三十九條</u> 礦業權除<u>第四十二條</u>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p> <p>一、經主管機關依<u>第三十七條</u>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u>第五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p> <p>二、礦業權者於礦</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u>第四十三條</u> 礦業權除<u>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p> <p>一、經主管機關依<u>第四十一條</u>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u>第六十三條</u>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p>

規定申請展限，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或自行撤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未依規定申請展限，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或自行撤回，其礦

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未依規定申請展限，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或自行撤回，其礦

	<p>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p>	<p>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撤銷或廢止礦業權。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未依規定申請展限，<u>其礦業權期限屆滿</u>。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或自行撤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p>	<p>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p>
<p>第四十四條 礦業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u>消滅登記之日起算</u>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採礦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採礦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採礦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p>

，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及礦場關閉計畫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礦業權 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及礦場關閉計畫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採礦權 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及礦場關閉計畫辦理。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及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礦場關閉計畫辦理。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礦業權 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礦業權 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消滅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

			，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p>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應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須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須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須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應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須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須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p>
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p>

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

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

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

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

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理消滅登

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

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

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

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

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

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理消滅登

	<p>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p> <p>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u>第四十二條</u>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p> <p>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p> <p>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p>	<p>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p> <p>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u>第四十二條</u>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p> <p>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p> <p>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p>	<p>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p> <p>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u>第四十二條</u>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p> <p>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p> <p>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p>
<p>第三章 礦業用地</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礦業用地</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礦業用地</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礦業用地</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礦業用地</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礦業用地</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礦業用地</p>
<p><u>第四十七條</u>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礦場關閉計</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u>第四十七條</u>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u>第四十三條</u>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u>第四十七條</u>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p>

畫、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礦業用地。

前項土地為私有土地者，應併附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為公有者，應併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

一、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二、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

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同圖說、礦場關閉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土地為私有時，應併附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主管機關受理符合前項規定之申請，礦業權者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礦場關閉計畫、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礦業用地。

礦業權者申請使用私有土地為礦業用地之核定，應併附土地與建築物

，附同圖說、礦場關閉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土地為私有時，應併附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主管機關受理符合前項規定之申請，礦業權者應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同圖說、礦場關閉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土地為私有時，應併附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主管機關受理符合前項規定之申請，礦業權者應依

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同圖說、礦場關閉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土地為私有時，應併附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主管機關受理符合前項規定之申請，礦業權者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礦產關閉計畫之內容及細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應包含生態與環境復育與安全、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社區經濟發展，並協助廠內員工安置及上下游契約供應商員工轉型輔導。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

檢具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三、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未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

四、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定之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審核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申請使用土地為公有時，應併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

一、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二、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圖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三、未依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礦場關閉計畫、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礦業用地。

礦業權者申請使用私有土地為礦業用地之核定，應併附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申請使用土地為公有時，應併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第三十條

具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礦場關閉計畫、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礦業用地。

礦業權者申請使用私有土地為礦業用地之核定，應併附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申請使用土地為公有時，應併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

一、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

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

四、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

一、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二、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圖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三、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

四、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繳納，屆期不繳納。

二、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圖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三、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

四、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礦場關閉計畫、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礦業用地。

前項土地為私有土地者，應併附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為公有者，應併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書。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

一、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二、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三、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未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

四、依本法或其他

			<p><u>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定之事項。</u></p> <p><u>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審核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p>
<p>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者，不予核定礦業用地。</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用地申請案，應勘查申請地，並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申請地如屬公有土地，應徵得該管機關之同意。</p> <p>礦業權者使用公有土地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礦業權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p> <p>依前條申請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礦業用地申請案，經依法審核認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用地申請案，應勘查申請地，並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申請地如屬公有土地，應徵得該管機關之同意。</p> <p>礦業權者使用公有土地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礦業權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p> <p>依前條申請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礦業用地申請案，經依法審核認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p> <p>主管機關於礦業用</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用地申請案，應勘查申請地，並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申請地如屬公有土地，應徵得該管機關之同意。</p> <p>礦業權者使用公有土地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礦業權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p> <p>依前條申請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礦業用地申請案，經依法審核認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p>

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之日起七日內，應將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公告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

礦業權者申請變更或註銷核定礦業用地者，應適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申請使用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得同意者，不予核定礦業用地。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依前條申請使用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地准駁核定之日起七日內，應將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公告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用地申請案，應勘查申請地，並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申請地如屬公有土地，應徵得該管機關之同意。

礦業權者使用公有土地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礦業權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依前條申請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礦業用地申請案，經依法審核認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於礦

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之日起七日內，應將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公告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

礦業權者申請變更或註銷核定礦業用地者，應適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申請使用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得同意者，不予核定礦業用地。

礦業權者如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展延，應於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申請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取得同意。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之礦

	<p>辦理，並敘明同意事項之效期，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得同意者，不予核定礦業用地。</p> <p>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並附礦區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採取量、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礦場關閉計畫等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送原住民族部落、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礦業用地核定處分應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同意事項效期為期限，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十年。期限屆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得申請辦理。</p>	<p>業用地准駁核定之日起七日內，應將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公告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p> <p>礦業權者申請變更或註銷核定礦業用地者，應適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者，不予核定礦業用地。</p>
<p>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後，應將該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開於礦業用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後，應將該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告於礦業用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p>	<p>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三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後，應將該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告於礦業用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後，應將該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告於礦業用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p>

	<p>欄，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公布欄，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後，應將該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開於礦業用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欄，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第五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未曾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p> <p>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期間，仍</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其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條 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未曾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p>	<p>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礦業權者於原住民族土地申請礦業權設定時，以及既存礦區之礦業權者於原住民族土地申請礦業權展限時，均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諮商並取得礦區所在地之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及參與。</p> <p>礦業權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不得為礦業權設定或展限之核准，其經核准者，無效。</p> <p>本條公布施行前，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既存礦區，礦業權者應於一</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其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條 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未曾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p>

得繼續進行採探礦工程。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採探礦工程，並令其限期提出相關辦理文件，屆期未提出者，應廢止該礦業用地。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採探礦工程。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採探礦工程者，再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獲通過，於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請恢復採探礦工程。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期間，仍得繼續進行採探礦工程。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採探礦工程並限期提出相關辦理文件，如屆期仍未辦理者，應廢止該礦業用地。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得同意者，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或無正當理由重行提起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採探礦工程。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採探礦工程者，再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而獲得同

年內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諮商並取得礦區所在地之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及參與。

位於原住民族土地礦區之礦業權者，未依前項規定於一年辦理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條公布施行屆滿一年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廢止前項規定辦理之礦業權。

主管機關如於本條公布施行屆滿一年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未依前項規定廢止礦業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廢止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其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送主管機關

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期間，仍得繼續進行採探礦工程。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採探礦工程並限期提出相關辦理文件，如屆期仍未辦理者，應廢止該礦業用地。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得同意者，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採探礦工程。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採探礦工程者，再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而獲得同意，於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

意，於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請恢復採探礦工程。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未曾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礦業權者並應敘明同意事項之效期。

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並附礦區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採取量、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礦場關閉計畫等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送原住民族部落、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

備查。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暫行停止工程一個月至三個月，至其改正完成為止。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其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請恢復採探礦工程。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未曾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期間，仍得繼續進行採探礦工程。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採探礦工程，並令其限期提出相關辦理文件，屆期未提出者，應廢止該礦業用地。

礦業權者依第

	<p>一條規定期間，仍得繼續進行探採礦工程。</p> <p>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探採礦工程並限期提出相關辦理文件，如屆期仍未辦理者，應廢止該礦業用地。</p> <p>原核定礦業用地應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同意事項效期為期限，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十年。期限屆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得申請辦理。</p> <p>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得同意者，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用地。</p>		<p>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探採礦工程。</p> <p>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探採礦工程者，再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獲通過，於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請恢復探採礦工程。</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p> <p>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二、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p> <p>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p> <p>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二、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p> <p>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p>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准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返還土地確定。
四、未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應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用地之核定：

- 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之核定。
- 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礦場關閉計畫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 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 二、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

返還土地確定。
四、未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應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用地之核定：

- 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之核定。
- 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

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用地之核定：

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之核定。

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

三、原核定礦業用

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

四、未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應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用地之核定：

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之核定。

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

三、原核定礦業用

	<p>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p> <p>四、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p> <p>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準用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p>		<p>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p> <p>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准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u>五十二</u>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u>五十一</u>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u>五十一</u>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u>五十一</u>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p>

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

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

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

	上必要之各種工 事或工作物。	上必要之各種工 事或工作物。	上必要之各種工 事或工作物。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 核定之礦業用地， 其土地使用權之取 得，依下列之規定 ： 一、購用：由礦業 權者給價取得土 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 權者分期或一次 給付租金。 三、依其他法律所 定之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 案： 第五十二條 前條土 地使用權之取得， 依下列之規定： 一、購用：由礦業 權者給價取得土 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 權者分期或一次 給付租金。 三、依其他法律所 定之方式。 礦業權者因埋 設或高架管線、索 道等設施，非通過 他人之土地不能安 設，或雖能安設而 需費過鉅者，應與 該土地與地上物所 有人及使用權人、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及公有土地之他項 權利人協議；不能 達成協議時，雙方 均得向主管機關申 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 處時，除因應國家 緊急危難或其他影 響重大公益之情事 ，主管機關得依職 權或申請准予礦業 權者給付一定對價 後，於一定期間擇 其損害較小之處所 或方法通過他人土 地之上下而安設外 ，礦業權者不得使 用他人之土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前條土 地使用權之取得， 依下列之規定： 一、購用：由礦業 權者給價取得土 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 權者分期或一次 給付租金。 三、依其他法律所 定之方式。 礦業權者因埋 設或高架管線、索 道等設施，非通過 他人之土地不能安 設，或雖能安設而 需費過鉅者，應與 該土地與建物所有 人及使用權人、公 有土地管理機關及 公有土地之他項權 利人協議；不能達 成協議時，雙方均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 處時，除因應國家 緊急危難或其他影 響重大公益之情事 ，主管機關得依職 權或申請准予礦業 權者給付一定對價 後，於一定期間擇 其損害較小之處所 或方法通過他人土 地之上下而安設外 ，礦業權者不得使 用他人之土地。 前項准予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五十二條 前條土 地使用權之取得， 依下列之規定： 一、購用：由礦業 權者給價取得土 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 權者分期或一次 給付租金。 三、依其他法律所 定之方式。 礦業權者因埋 設或高架管線、索 道等設施，非通過 他人之土地不能安 設，或雖能安設而 需費過鉅者，應與 該土地與地上物所 有人及使用權人、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及公有土地之他項 權利人協議；不能 達成協議時，雙方 均得向主管機關申 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 處時，除因應國家 緊急危難或其他影 響重大公益之情事 ，主管機關得依職 權或申請准予礦業 權者給付一定對價 後，於一定期間擇 其損害較小之處所 或方法通過他人土 地之上下而安設外 ，礦業權者不得使 用他人之土地。

前項准予通過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三項准予通過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而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前條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三項准予通過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而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前條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應與

前項准予通過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三項准予通過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而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前條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核定之礦業用地，其土地使用權之取

該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擇其損害較小之處所或方法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前項准予通過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三項准予通過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

得，依下列之規定：

-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u>應給與相當之補償，不適用前四項規定。</u>	
<p>第五十四條 礦業權者購用公有土地之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p> <p>礦業權者租用<u>公有土地</u>之年租金，應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地價，如屬私有土地，其地價應協議定之，若協議不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如屬公有土地，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p> <p>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租金，應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礦業權者<u>租用土地之年租金</u>，如屬私有土地，其<u>年租金</u>應協議定之；如屬公有土地，<u>應按同一近鄰地區土地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u></p> <p><u>前項同一近鄰地區土地價格如無實例者，得以土地公告現值定之。</u></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地價，如屬私有土地，其地價應協議定之，若協議不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如屬公有土地，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p> <p>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租金，應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礦業權者購用公有土地之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p> <p>礦業權者租用<u>公有土地</u>之年租金，應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地價，如屬私有土地，其地價應協議定之，若協議不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如屬公有土地，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p> <p>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租金，應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礦業權者<u>租用土地之年租金</u>，如屬私有土地，其<u>年租金</u>應協議定之；如屬公有土地，<u>應按同一近鄰地區土地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u></p> <p><u>前項同一近鄰地區土地價格如無實例者，得以土地公告現值定之。</u></p>
<p>第五十五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u>或於使用期間發生爭議時</u>，應與該土地與</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u>仍有爭議之</u>土地使用權，應與該土地</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u>仍有爭議之</u>土地使</p>

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審議會之組成、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礦業權者未依協議、調處或民事確定判決取得土地使用權前，不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礦業權者未依前二項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權前，不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仍有爭議之土地使用權，應與該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

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復整、防災措施及補償。

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如不服第二項准予使用土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用權，應與該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復整、防災措施及補償。

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如不服第二項准予使用土地

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復整、防災措施及補償。

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如不服第二項准予使用土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土地經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仍有爭議之土地使用權，應與該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復整、防災措施及補償。

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於使用期間發生爭議時，應與該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

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於使用期間發生爭議時，應與該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應於受理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之。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石油礦及天然

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如不服第二項准予使用土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於使用期間發生爭議時，應與該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審議會

規定辦理。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而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p><u>氣礦之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不適用前五項規定。</u></p>	<p><u>之組成、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第五十六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施整復及防災措施。</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與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u>使用權人</u>相當之補償。</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探礦及開採構想之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及其法人負責人或原礦業權者及其法人負責人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探礦及開採構想之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探礦及開採構想之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施復整及防災</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探礦及開採構想之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施整復及防災措施。</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p>

	<p><u>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u>，實施<u>整復及防災措施</u>。</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與<u>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u>以相當之補償。</p>	<p>措施。</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p> <p>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u>水土保持計畫、探礦及開採構想之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u>，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p>	<p>施<u>整復及防災措施</u>。</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與<u>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u>以相當之補償。</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u>水土保持計畫、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u>，實施<u>整復及防災措施</u>。</p> <p>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與土地與<u>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u>相當之補償。</p>
<p>第<u>五十七條</u> 因礦業工程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與<u>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u>相當之補償。</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或地上物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或地上物之<u>所有人及使用權人</u>相當之補償。</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或地上物之<u>所有人及使用權人</u>相當之補償。</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或地上物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或地上物之<u>所有人及使用權人</u>相當之補償。</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因礦業工程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u>使用權人</u>相當之補償。</p>	<p>第五十六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或地上物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或地上物之所有人及<u>使用權人</u>相當之補償。</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因礦業工程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u>使用權人</u>相當之補償。</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因礦業工程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u>使用權人</u>相當之補償。</p>
<p>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七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p>
<p>第五十九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u>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u>；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u>土地與地上物之所有人及使用權人</u>；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u>土地與地上物之所有人及使用權人</u>；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u>土地與地上物之所有人及使用權人</u>；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u>土地與建築物</u>所有人及<u>使用權人</u>；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u>土地與建築物</u>所有人及<u>使用權人</u>；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u>土地與建築物</u>所有人及<u>使用權人</u>；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p>
<p>第六十條 因前條之情形，<u>土地與建築物</u>所有人及<u>使用權人</u>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因前條之情形，<u>土地或地上物之所有人及</u><u>使用權人</u>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因前條之情形，<u>土地與建築物</u>所有人及<u>使用權人</u>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因前條之情形，<u>土地或地上物之所有人及</u><u>使用權人</u>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因前條之情形，<u>土地與建築物</u>所有人及<u>使用權人</u>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九條 因前條之情形，<u>土地或地上物之所有人及</u><u>使用權人</u>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因前條之情形，<u>土地與建築物</u>所有人及<u>使用權人</u>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p>
<p>第四章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礦業權</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礦業權</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礦業權</p>

	費及礦產權利金	費及礦產權利金	費及礦產權利金
<p>第六十一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p> <p>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十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p> <p>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p> <p>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p> <p>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十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p> <p>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p> <p>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收取程序</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p> <p>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p> <p>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十五</u>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十</u>至百分之<u>三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五</u>至百分之<u>二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u>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u>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十五</u>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十</u>至百分之<u>三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五</u>至百分之<u>二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u>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個案公告定之。</u></p> <p>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礦產權利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礦產之研究、調查、勘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p> <p>二、執行礦場關閉計畫所需之必要費用。</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礦場維護及管理之費用。</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十五</u>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十</u>至百分之<u>三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五</u>至百分之<u>二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u>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個案公告定之。</u></p> <p>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十五</u>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十</u>至百分之<u>三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五</u>至百分之<u>二十</u>，繳納礦</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十五</u>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十</u>至百分之<u>三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u>五</u>至百分之<u>二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u>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個案公告定之。</u></p> <p>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礦產權利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礦產之研究、調查、勘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p> <p>二、執行礦場關閉計畫所需之必要費用。</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礦場維護及管理之費用。</p> <p>四、一定比例回饋所在地之鄉（鎮</p>

第六十二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繳納礦產權利金。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個案公告定之。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產權利金。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個案公告定之。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礦產權利金之用途如下：

- 一、礦產之研究、調查、勘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 二、執行礦場關閉計畫所需之必要費用。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礦場維護及管理之費用。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繳納礦產權利金。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之礦產物

、市、區）及鄰近受影響地區，其使用應以公共項目為主，原住民族地區應從優考量。

前項第四款之費用計算方式、撥放對象、程序、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繳納礦產權利金。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個案公告定之。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價格及繳納比率、 <u>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 ，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刪除)	
<p>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提撥依前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p> <p>前項回饋措施之內容、計算方式、回饋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提撥依前二條規定所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p> <p>前項回饋費用之計算方式、撥放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回饋金分配比率如下：</p> <p>一、礦區所在地之村、里合計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五。</p> <p>二、礦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合計不低於百分之三十。</p> <p>三、礦區所在地之縣（市）不低於百分之十五。</p>	<p>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提撥依前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p> <p>前項回饋措施之內容、計算方式、回饋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提撥依前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p> <p>前項費用之計算方式、撥放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十二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十二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十二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p>

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數額，在一定金額以下或符合特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一定金額及特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數額，在一定金額以下或符合特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一定金額及特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程詢答結束。條文宣讀至第六十四條，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

今日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3 時 5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頁次：1 - 46)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邱議瑩、曾銘宗、游毓蘭、林岱樺、陳亭妃、楊瓊瓔、孔文吉、陳明文、蘇震清、謝衣鳳、呂玉玲、邱顯智、黃世杰、高虹安、張其祿、高嘉瑜、江永昌、劉建國、陳椒華、蘇治芬、邱志偉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8案

（頁次：47 - 170）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陳玉珍、黃世杰、劉世芳、江永昌、游毓蘭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及法務部就「今年11月26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發生之重大選務爭議，如何維護選務透明、公平、公正、公開及後續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三、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四、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以上各案進行提案處理）；五、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3案；六、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0年度第4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頁次：171 - 384）

發 言 者	林文瑞（主席）、羅美玲、王美惠、賴香伶、莊瑞雄、廖婉汝、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鄭麗文、管碧玲、曾銘宗、游毓蘭、鍾佳濱、林奕華、李德維、林靜儀、李貴敏、張其祿、翁重鈞、湯蕙禎、吳琪銘、孔文吉
-------	--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6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洪申翰等20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385 - 572)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陳椒華、孔文吉、洪申翰、邱議瑩、林岱樺、邱顯智、邱志偉、謝衣鳳、蘇治芬、呂玉玲、陳明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游毓蘭、陳亭妃、楊瓊瓊、鄭天財 Sra Kacaw、蘇震清、李貴敏、林淑芬、廖國棟、張其祿、陳 瑩、陳超明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